

最受大学生喜爱的 100篇文章

100 Articles
University Students
Love Most

培根 梁实秋等 著
童小珍 主编

中国和平出版社

责任编审 杨光
美编设计 李庆伟

…好文章 值得一生钟爱…

…好文章 也会和你终生相守…

…好文章 消融困扰 涵养心灵…

…好文章 给人力量 改变人生…

ISBN 7-80201-348-8



9 787802 013483 >

7-80201-348-8 / G · 234

定价：25.00 元

最受大学生喜爱的
100 篇 文章

100 Articles University Students Love Most

培根 梁实秋等 / 著

童小珍 / 主编



中国和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受大学生喜爱的 100 篇文章 / 培根, 梁实秋等著; 童小珍主编.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2006.1

ISBN 7-80201-348-8

I. 最… II. ①培… ②梁… ③童…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

IV.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4753 号

最受大学生喜爱的 100 篇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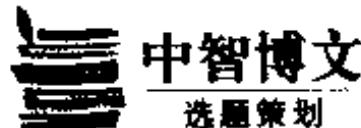
主 编: 童小珍

责任编辑: 杨 光

装帧设计: 李庆伟

图文制作: 秦 迅 童小珍

设计总监: 李庆伟



中智博文

选题策划

出版发行 中国和平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54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发行部 (010) 84026161 84026019
网址 www.h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 102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1-348-8/G · 23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言

大学生求知欲强烈，易于接受新鲜事物，处于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形成健康的心理个性的重要阶段。在这个阶段阅读一些语言优美、内容丰富、思想深刻、哲理性强的好文章，能开阔视野、增长知识、启迪心智、陶冶情操、提高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对大学生一生有重大作用。由于年龄、知识水平、兴趣爱好、理解能力等方面的特点，大学生的阅读生活必须有针对性。编者在专家和名师推荐、参考各大教育类杂志和网站的阅读排行榜、一些组织和媒体的调查的基础上，选出 100 篇最受大学生喜爱的文章，为大学生的课外阅读提供一个理想的读本。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依据文章受喜爱程度为标准来编选，因此必定会受到大学生的喜爱。此外，本书还有以下两个特点：一、选文多为名家名作，如培根、纪伯伦、朱自清、徐志摩、巴金等中外著名作家的经典文章。正如“读一部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一样，读名家名作，就是和大师的心灵在晤谈。名家名作或讴歌自然，或剖析社会；或赞颂真善美，或鞭挞假恶丑，其优美文辞的背后，总是蕴藏着深刻的自然或社会哲理，给大学生以思想上的启迪和行为上的观照。二、选文内容贴近大学生的生活，如成材、择业、处事、人生、情感等，这些文章对大学生正确对待成功和挫折、合理处理人际关系、理智处理情感波折、高效学习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裨益，对大学生的校园生活和将来踏入社会都有积极影响。

此外，编者在做选编工作时，为了尊重作者原文和保持原文风貌，对于一些作者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写成的作品，其中有个别用字和当今现代汉语语法不统一的现象，我们一般不做改动。

编者希望本书能培养大学生良好的阅读习惯，提高大学生的阅读能力，使大学生在阅读中学习，在阅读中提高，在阅读中成长。

目录…

| | | |
|-------------|-------------|-----|
| 生日的翅膀 | 肖复兴 | 011 |
| 你想一鸣惊人吗 | (美) 刘墉 | 013 |
| 钓鱼 | 鲁彦 | 016 |
| 白猫王子七岁 | 果实秋 | 024 |
| 假山 | 叶圣陶 | 026 |
| 翡冷翠山居闲话 | 徐志摩 | 029 |
| 扬州的夏日 | 朱自清 | 031 |
| 金圣叹的三十三不亦快哉 | 林语堂 | 033 |
| 雅舍 | 果实秋 | 036 |
| 读书 | 老舍 | 038 |
| 民食天地 | 舒婷 | 041 |
| 西湖的雪景 | 钟敬文 | 046 |
| 街 | 沈从文 | 051 |
| 道士塔 | 余秋雨 | 054 |
| 秋天的怀念 | 史铁生 | 059 |
| 笑与泪 | (黎巴嫩) 纪伯伦 | 061 |
| 二丑艺术 | 鲁迅 | 063 |
| 丑陋的中国人 | 柏杨 | 064 |
| 我有一个梦想 | (美) 马丁·路德·金 | 073 |
| 谈读书 | [英] 培根 | 077 |
| 龙 | 巴金 | 078 |
| 一梦三千年 | 金克木 | 082 |
| 大勇者的风度 | 唐达成 | 085 |

| | | |
|--------------|-----------|-----|
| “今” | 李大利 | 088 |
| 差不多先生传 | 胡适 | 091 |
| 论气节 | 朱自清 | 093 |
| 我的读书经验 | 曹聚仁 | 097 |
| 谈生命 | 冰心 | 100 |
| 杂感集 | 黄药眠 | 102 |
| 惜春小札 | 李国文 | 112 |
| 好运设计 | 史铁生 | 115 |
| 我很重要 | 毕淑敏 | 120 |
| 可以预约的雪 | 林清玄 | 123 |
| 生命的追问 | 张海迪 | 125 |
| 追寻那遥远的美丽 | 梁衡 | 128 |
| 书和回忆 | 黄永玉 | 135 |
| 一个人在海外 | 李玉皓 | 138 |
| 长河 | 杨沫 | 145 |
| 曹禺教子 | 万方 | 149 |
| 逼你成功 | [美] 刘墉 | 153 |
| 一位影响了美国历史的女子 | 刘燕玲 | 155 |
| 一个祝福的价值 | 康杰 | 159 |
| 青果恋情 | 安顿 | 161 |
| 从罗丹得到的启示 | (奥) 斯·茨威格 | 165 |
| 原来这么简单 | 佚名 | 167 |
| 美丽的互助 | 去绝踪 | 169 |
| 心灵先到达那个地方 | 崔修建 | 170 |
| 福尔摩斯的知识简表 | [英] 华生 | 172 |
| 华罗庚的哲学 | 王元 | 174 |

| | | |
|-----------------------|-------------------------|-----|
| 一个小孩的退学日记 | 胡静奇 | 176 |
| 一生的忠告 | (英) 查斯特·菲尔德爵士 | 179 |
| 圣诞节的蜡烛 | [美] 汤米·琼斯 | 182 |
| 并非所有人都为金牌奔跑 | 林润翰 | 184 |
| 往事(节选) | 冰心 | 185 |
|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 俞平伯 | 190 |
| 五月卅一日急雨中 | 叶圣陶 | 194 |
| 我所知道的康桥 | 徐志摩 | 197 |
| 跑警报 | 汪曾祺 | 204 |
| 缄情寄向黄泉 | 石评梅 | 210 |
| 看自行车的女人 | 梁晓声 | 214 |
| 袁崇焕无韵歌 | 石英 | 218 |
| 春日游杭记 | 林语堂 | 220 |
| 青藤书屋小记 | 公刘 | 224 |
| 废墟的召唤 | 宗璞 | 226 |
| 星湖心影 | 马力 | 229 |
| 周庄烟雨中 | 韩静宜 | 232 |
| 苏州街涅槃 | 韩小蕙 | 235 |
| 生死虎跳峡 | 罗时汉 | 244 |
| 可爱的中国 | 方志敏 | 249 |
| 初恋 | (美) 邓肯 | 254 |
| 谈零食 | 罗兰 | 257 |
| 假如我知道…… | (美) 高尔斯华绥 | 260 |
| 尘世是唯一的天堂 | 林语堂 | 263 |
| 书斋·书灾 | 余光中 | 266 |
| 黄玫瑰的心 | 林清玄 | 271 |

| | | |
|------------------|--------------|-----|
| 人生旅途 | [印度] 泰戈尔 | 274 |
| 快乐的期待 | [英] 约翰逊 | 276 |
| 《野草》题辞 | 鲁迅 | 278 |
| 水，一个寓言 | 李汉荣 | 279 |
| 与生命的对话 | 尤今 | 281 |
| 鞋声 | 洛夫 | 283 |
| 背影 | 朱自清 | 285 |
| 一个人的时候 | 邓皓 | 287 |
| 山盟 | 余光中 | 289 |
| 要生活得惬意 | [法] 莱因 | 296 |
| 塞纳河畔的无名少女 | 冯至 | 297 |
| 窗外 | [墨西哥] 柯斯 | 300 |
| 茶花赋 | 杨朔 | 302 |
| 黎明即醒 | [美] 亨利·戴维·梭罗 | 304 |
|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 毛泽东 | 306 |
| 美丽的微笑与爱 | [马其顿] 特雷莎修女 | 309 |
| 我为什么要写《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 [苏] 奥斯特洛夫斯基 | 311 |
| 英雄本色 | [美] 詹姆斯·布拉德雷 | 313 |
| 我要笑遍世界 | [美] 奥格·曼狄诺 | 316 |
| 渴望单纯 | 范圣金 | 318 |
| 落花人独立 | 王开林 | 320 |
| 昨天 | [美] 弗兰克·克莱恩 | 322 |
| 瓦屋听雨 | 朱胜国 | 324 |
| 爱的劳役 | 伊人 | 326 |
| 我喜欢 | 张晓风 | 328 |

……学会读书……
……便是点燃火炬……
……每个字的每个音节……
……都发射火星……



生日的翅膀

■ 肖复兴

儿子提出今年的生日不在家里过，要自己和同学们一起过。16次生日，他都是在家里和我和他妈妈一起过的，第一次，他要离开家，离开我和他妈妈，自己去过了。我知道，儿子长大了，随日子一起长大了，但多少心里有些失落。

儿子的这次生日，早在半个多月前就开始和同学们紧锣密鼓地筹备了。自己动手，比在家里我们帮他过生日要认真，也要有兴趣得多。他们找到一家小饭馆，物美价廉，环境也不错。那一天生日的时候，他一清早就出去了，准备先到北海划船，然后再去聚餐。那些同学也早就一个电话接一个电话打来，热线联系，为他准备好了生日礼物。一位同学为了他这个生日，本来全家要到南戴河去避暑疗养，任爸爸妈妈一劝再劝，愣是忍痛割爱，毫不犹豫，留下来陪他。另一位同学和家人在西安度假，电话里得知他的生日，自己提前赶在他生日的那一天回到北京。而又一位同学怎么找也找不到，以为刚放暑假时曾经对她讲过的生日的事她忘记了，便不抱希望。谁知生日的前一天晚上，这位同学打来电话，她是特意从老家赶回来的，刚刚进家门……

这就是孩子！只有孩子才会有这样的热情，这样的认真，这样的纯真，将一个普通的生日化作了一种友谊、一种承诺、一种象征。如果我是儿子，知道有这么些同学如此对待自己的生日，我也会毫不犹豫地离开家和同学们聚在一起。当我知道这一切，我不再责备儿子，而是有些羡慕他。

生日那天，儿子和他的同学在那家小饭馆里一直热闹到很晚。第一次他的生日，家里缺少了他，一下子显得冷清了许多，但我可以想像得到儿子那里点燃着的生日蛋糕上的红红的蜡烛在跳跃着生命的火焰和那里洋溢着只有青春才会拥有的活力、朝气和欢乐。我知道，这是家里无法给予他的。家里可以给予他无限的温馨、欢快和富有，却难以给予他这些。一片叶子即使在再温暖柔和的风中也难奏响悦耳的乐章，只有一棵树上那一片片叶子聚合在一起，才会在风中飒飒细语，诉说着不尽的话题，摇响着一片他们彼此听得懂的动人的音乐……

那天晚上11点多的时候，儿子在那家小饭馆里给我打来一个电话，嗡嗡的

话筒里，可以听得见欢笑声，想来儿子他们玩得正开心。儿子告诉我：他们正聊到兴头上，他想今天晚上不回家住了，他要到一个同学家去住，可以接着兴致勃勃地聊个海阔天空。他问我行吗？我该怎样回答？我能说不行吗？我虽然有些不大情愿，有些无可奈何，但最后我还是答应了儿子生日这一天惟一向我提出的要求。即使我多少有些伤感，但孩子毕竟已经长大，比我们想像得要飞快地长大。再美好温暖的家，也只是孩子成长的第一站，孩子总是要像鸟一样离开家飞走的。我知道这时候送给孩子最好的生日礼物，就是送他一副飞翔的翅膀。



你想一鸣惊人吗

■〔美〕刘墉

说个有意思的故事给你听。

有位非常走运，又非常不走运的警官。

非常走运的是他做了几十年的警务工作，由小警员升上警官，一直到将近退休，居然没有遇过一次盗匪，没有开过一枪。

他非常不走运的是，就在他退休的前一天，经过一家银行，正看见有人抢劫，于是掏枪吓阻，不幸对方也有枪，而且比他先发射。他死在最后一天的任上，手中握着他一辈子没真正用过的枪，枪里居然忘了装子弹。

你说这警官笨不笨？又倒霉不倒霉？他说不定正因为隔天要退休，所以没装子弹。他也可能想，反正口袋里有子弹，遇到情况再装也来得及，没想到歹徒当面拔枪。

他难道不知道，作为一个执勤的警官，枪里总要有子弹，即使一辈子遇不见一次盗匪，他也应该随时清理枪械并到靶场练习，因为“携枪千日，用在一时”，平时总要为战时做准备？

如果换做你是他，你会不会像他那么笨？

你一定不会，对不对？

但是让我问你，如果你很喜欢诗词，那么背几首给我听吧！你很爱古文，那么背一篇《岳阳楼记》或《桃花源记》吧！

你背得出来吗？

我再问你，如果你已经学了好几年钢琴，也自认为弹得不错，有一天家里来了许多朋友，大家起哄，要你表演几首，你是不是能够立刻开一场小型演奏会呢？

抑或，你会说“没有准备，怎么弹”。

说到音乐，你知道20世纪最伟大的指挥家柏恩斯坦是怎么一夕成名的吗？

那是1943年，在他担任乐团副指挥的时候，有一天演出之前，正指挥生病了，临时由他代为上场。

25岁的他，在后台紧张得要死，但是一上台就什么紧张都忘了，他尽情地

发挥，只记得整场演奏结束，台下的观众起立、鼓掌、尖叫。

柏恩斯坦就这样“一鸣惊人”、“一炮而红”。用那一个晚上的“机遇”，开创了下面 50 年的“柏恩斯坦时代”。

当你羡慕他的“机遇”的时候，有没有想过，他怎么临时接到命令，立刻能从容应付，而且表现得无懈可击呢？

他怎么对当天演出的曲子那么了解、那么熟练呢？

他怎么好像随时准备好，仿佛一个出勤的警员，枪里总装着子弹，随时准备击发呢？

再说个故事吧！

你知道唐代大诗人陈子昂 21 岁到京师，是怎么在“一日之内，名满都下”吗？

陈子昂有一天遇见个卖琴的人，开价百万，大家都买不起，陈子昂却运来现金，当场买下。

四周的人问：“想必您一定琴弹得非常好。”

陈子昂说：“我确实善于此。”

大家又问能不能欣赏一下呢。

“可以！”陈子昂说，“明天请大家来我家。”

第二天，大家都到了，陈子昂准备了酒肴招待，捧出琴，对大家说：“我陈子昂有文章上百卷，大家不知道，居然对这区区弹琴的小技感兴趣。”说完把琴举起来，当场砸碎，并且把上百卷文章分送给大家。

就这么一天，陈子昂成名了。

当你想陈子昂未免太诈，而且家里必定十分富有的时候，你想没想过，如果换做你，并且有人为你出钱买琴，准你砸琴，你又是是不是能在一天之间，拿出上百卷的好文章给大家看呢？

陈子昂不是跟柏恩斯坦一样，早有准备吗？

再往前看一个你最熟知的故事吧！

刘备三顾茅庐，跟诸葛亮一席话，就托以重任，请出孔明。

孔明如果没有两把刷子，刘备会折服吗？

如果今天换做你，也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平日对天下大事毫不关心，毫不思索，有一天刘备造访，你能提得出那许多“经国之宏论”吗？

孔明是不是在隐居的时候，也时时用功、处处用心，所以能一鸣惊人呢？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一夕成名、一鸣惊人，可是有几人知道“一鸣惊人”的人，绝不是临时抱佛脚，恶补考上学校的那种人！

能“一鸣惊人”的，必定在他“不鸣则已”的时候，不断养精蓄锐；能“动如脱兔”的，必定在他“静如处子”的时候细细观察；能“一夕成名”的，必定在那一夕之前，有着千百个夜晚，暗暗地演练。

于是你可以想像，柏恩斯坦在担任“后备指挥”的时候，是多么可怜。他有才华，但是没机会，只能静静地看那正指挥在台上演出，接受掌声。

所幸他终于得到发挥的机会，更所幸他随时都在充实自己、准备自己，如同陈子昂写作百篇好文章，诸葛亮细窥天下大势。

请问，你有没有随时准备好你自己？

抑或，你是只有到考试才读书，只有到演奏会才练熟整首曲子，只有到遇见盗匪才装填子弹的人。

你会不会像那位警官，该开枪的时候开不了枪，第一次应战就死了？

钓 鱼

■ 鲁彦

秋天早已来了，故乡的气候却还在夏天里。

那些特殊的渔夫，便是最好的例证。

那是一些十岁以上十六岁以下的男女孩子，和十六岁以上的青年以及四五十岁的将近老年的男子。他们像埋伏的哨兵似的，从村前到村后，占据着两道弯弯曲曲的河岸。孩子们五六成群的多在埠头上蹲着，坐着，或者伏着，把头伸在水面上，窥着水中石缝间的鱼虾。他们的钓竿是粗糙的，短小的，用细小的黄铜丝做的小钩，小钩上串着黑色的小蚯蚓，用鸡毛做浮子，用细线穿着。河虾是他们惟一的目的物。有时他们的头相碰了，钩线和钓线相缠了，这个的脚踢翻了那个的虾盆，便互相詈骂起来，厮打起来。青年们三三两两的或站在河滩的浅处，或坐在水车尽头上，或蹲在船边，一边望着水面的浮子，一面时高时低地笑语着。他们的钓竿是柔软的，细长的，一节一节青黑相间，显得特别美丽。他们用鹅毛做浮子，用丝线穿着，用针做成钩子。钩上串着红色的大蚯蚓。鲫鱼是他们的目的物。老年人多是单独地占据一处，坐在极小的板凳上，支着纸伞或布伞，静默得像打瞌睡似的望着水面的浮子。他们的钓竿和青年们的一样，但很少像青年们那样美丽。他们的目的物也是鲫鱼。在这三种人之外，有时还有几个中年的男子，背着粗大的钓竿，每节用黄铜丝包扎着，发着闪耀的光，用粗大的弦线穿着一大串长而且粗的浮子，把弦线卷在洋纱车筒上，把车筒钉在钓竿的根上，钩子是两枚的大铁钩，用染黑的铜丝紧扎着，不用食饵。他们像巡逻兵似的，在河岸上慢慢地走着，注意着水面。那里起了泡沫，他们便把钩子轻轻地坠下去，等待鱼儿的误触。鲤鱼是他们的目的物。

说他们是渔夫，实际上却全不是。真正的渔夫是有着许多更有保证的方法捕捉鱼虾的。现在这群渔夫，大人们不过是因为闲散，青年们和孩子们因为感觉到兴趣浓厚罢了。有些人甚至不爱吃这些东西，钓上了，把它们养在水缸里。

我从前就是那样的一个渔夫。我不但不爱吃鱼，连闻到有些鱼的气息也要作呕的，河虾也只能勉强尝两三只。但我小时却是一个有名的善钓鱼虾的孩子。

我们的老屋在这村庄的中央，一边是桥，桥的两头是街道，正是最热闹的

地方。河水由南而北，在我们老屋的东边经过。这里的河岸都用乱石堆嵌出来，石洞最多，河虾也最多。每年一到夏天，河水渐渐浅了，清了，从岸上可以透澈地看到近处的河底。早晨的太阳从东边射过来，石洞口的虾便开始活泼地爬行。伏在岸上往下望，连一根根的虾须也清晰地看得见。

这时和其他的孩子们一样，我也开始忙碌了。从柴堆里选了一根最直的小竹竿，砍去了旁枝和丫杈，在煤油灯上把弯曲的竹节炙直了，拴上一截线。从屋角里找出鸡毛来，扯去了管旁的细毛，把鸡毛管剪成几分长的五截，穿在线上，加上小小的锡块，用铜丝捻成小钩，钓竿就成功了。然后在水缸旁阴湿的泥地，掘出许多黑色的小蚯蚓，用竹管或破碗装了，拿着一只小水筒，就到墙外的河岸上去。

“又要忙啦！钓来了给谁吃呀！”母亲每次总是这样地说。

但我早已笑嘻嘻地跑出了大门。

把钩子沉在岸边的水里，让虾儿们自己来上钩，是很慢的，我不爱这样。我爱伏在岸上，把钓竿放下，不看浮子，单提着线，对着一个一个的石洞门，上下左右地牵动那串着蚯蚓的钩子。这样，洞内洞外的虾儿立刻就被引来了。它颇聪明，并不立刻就把串着蚯蚓的钩子往嘴里送，它只是先用大钳拨动着，作一次试验。倘若这是浮子在水面，就现出微微的抖动，把线提起来，它便立刻放松了。但我只把线微微地牵动，引起它舍不得的欲望，它反用大钳钩紧了，扯到嘴边去。但这时它也还并不往嘴里送，似在作第二次试验；把钩子一推一拉地动着，于是浮子在水面，便跟着一上一下地浮沉起来。我只再把线牵得紧一点，它这才把钩子拉得紧紧的往嘴里送了。然而倘若凭着浮子的浮沉，是常常会脱钩的。有些聪明的虾儿常常不把钩子的尖头放到嘴里去，它们只咬着钩子的弯角处。见到这种吃法的虾子，我便把线搓动着，一紧一松地牵扯，使钩尖正对着它的嘴巴。看见它仿佛吞进去了，但也还不能立刻提起线来，有时还须把线轻轻地牵到它的反面，让钩子扎住它的嘴角，然后用力一提，它才嘶嘶嘶地弹着水，到了岸上。

把钩子从虾嘴里拿出来，把虾儿养在小水筒里，取了一条新鲜的小蚯蚓，放在左手心上，轻轻地用右手拍了两下，拍死了，便把旧的去掉，换上新的，放下水里，第二只虾子又很快地上钩了。同一个石洞里，常常住着好几只虾子，洞外又有许多游击队似的虾儿爬行着：腹上满贮着虾子的老实的雌虾，全身长着绿苔的凶狠的老虾，清洁透明的活泼的小虾。它们都一一的上了我的钩，进了

我的小水筒。

“你这孩子真会钓，这许多！”大人们望了一望我的小水筒，都这样称赞说。

到了中午，我的小水筒里已经装满了。

“看你怎样吃得！……”母亲又欢喜又埋怨地说。

她给我在饭锅里蒸了五六只，但我照例地只勉强吃了一半，有时甚至咬了半只就停筷子。

到了第二天早晨水筒里的虾儿呆的呆了，白的白了，很少能够养得活。母亲只好把它们煮熟了，送给隔壁的人家吃。因为她和我姊姊是比我更不爱吃的。

“你只是给人家钓，还要我赔柴赔盐赔油葱！”她老是这样的埋怨我。“算了吧，大热天，坐在房子里不好吗？你看你面孔，你头颈，全晒黑啦！”

但我又早已拿着钓竿、蚯蚓，提着小水筒，悄悄地走到河边去了。

夏天一到，没有什么比这更快乐，空水筒出去，满水筒回来，一只大的、一只小的、一只雌的、一只雄的，嘶嘶嘶弹着水从河里提上来，上下左右叠着堆着。

直至秋天来到，天气转凉了，河水大了，虾儿们躲进石洞里，不大出来，我也就把钓竿藏了起来。但这时母亲却恶狠狠地把我的钓竿折成了两段，当柴烧了。

“还留到明年吗？一年比一年大啦，明年还要钓虾吗？明年再钓虾不给你读书啦，把你送给渔翁，一生捕鱼过活！……”

我默默地不做声，惋惜地望着灶火中毕剥地响着的断钓竿。

待下一年的夏天到时，我的新钓竿又做成了：比去年的长，比去年的直，比去年的美丽，钓来的虾也比去年的多。母亲老是说着照样的话，老是把虾儿煮熟了送给大家吃。

十六岁那一年，我的钓竿突然比我身体高了好几尺。我要开始钓鱼了。

两个和我最要好的同族的哥哥，一个叫做阿成哥，一个叫做阿华哥，替我做成了钓鱼竿，竹竿、浮子、钩子、锡块，全是他们的东西，我只拿了母亲一根丝线。做这钓竿的工具就在阿华哥的家里，母亲全不知道。直至一切都做好了，我才背着那节节青黑相间的又粗又长又柔软的钓竿，笑嘻嘻地走到家里来。

“妈……”我高兴地提高声音叫着，不说别的话。

我把背在肩上的钓竿竖起来，预备放下的时候，竿梢触着了顶上的天花板，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我仿佛觉得自己长大了许多，亲手触着了天花板似的。

这时母亲从厨房里走出来了。她惊讶地呆了许久，像喜欢又像生气地瞪着

眼望了望我的钓竿，又望了望我的全身。

过了一会儿，她的脸色渐渐沉下，显得忧郁的样子，叹了一口气，说了：“咳！十六岁啦，看你长得多么高啦，还不学好！难道真的一生钓鱼过活吗？……”

她哽咽起来，默默走进了厨房。

我给她吓了一跳，轻轻把钓竿放下，呆了半大，不敢到厨房里去见她。过了许久，我独自走到楼上读书去了。

但钓竿就在脚下，只隔着一层楼板，仿佛它时刻在推我的脚底，使我不安。

第二天早饭后，趁着母亲在厨房里收拾碗筷，我终于暗地里背着我的可爱的钓竿出去了。

阿华哥正拿着锄头到邻近的屋边去掘蚯蚓，我便跟了去，分了他几条。又从他那里拿了一点糠灰，用水拌湿了，走到河边，用钓竿比一比远近，试一试河水的深浅，把一团糠灰丢了下去。看着它慢慢沉下去，一路融散，在河边做了一个记号，把钓竿放在阿华哥家里，又悄悄地跑到自己的家里。

母亲似乎并没注意到钓竿已经不在家里了，但问我到哪里去跑了一趟。我用别的话支吾了开去，便到楼上大声地读了一会儿书。

过了一刻钟，估计着丢糠灰的地方，一定集合了许多鱼儿，我又悄悄地下了楼，溜了出去，到阿华哥家里背了我的钓竿。

这时丢过糠灰的河中，果然聚集了许多鱼儿了。从水面的泡沫，可以看得出来。它们继续不断的这里一个，那里一个，亮晶晶地珠子似的滚到了水面。单独的是鲫鱼，成群的大泡沫有着游行性的是鲤鱼，成群的细泡沫有着固定性的是甲鱼。

我把大蚯蚓拍死，串在钩子上，卷开线，往那水泡最多的地方丢了下去，然后一手提着钓竿，静静地站在岸上注视着浮子的动静。

水面平静得和镜了一样，七粒浮子有三粒沉在水中，连极细微的颤动也看得见，离开河边儿尺远，虾儿和小鱼是不去的。红色的蚯蚓不是鲤鱼和甲鱼所爱吃，爱吃的只是鲫鱼。它的吃法，可以从浮子上看出来：最先，浮子轻微地有节奏地抖了几下，这是它的试验，钓竿不能动，一动，它就走了；随后水面上的浮子，一粒或半粒，沉了下去，又浮了上来，反复了几次，这是它把钩子吸进嘴边又吐了出来，钓竿仍不能动，一动，尚未深入的钩子就从它的嘴边溜

脱了；最后，水面的浮子，两三粒一起的突然往下沉了下去，又即刻一起浮了上来，这是它完全把钩子吞了进去，拖着往上跑的时候，可以迅速地把竿子提起来；倘若慢了一刻，等本来沉在水下的三粒浮子也送上水面，它就已吃去了蚯蚓，脱了钩了。

我知道这一切，眼快手快，第一次不到十分钟就钓上了一条相当大的鲫鱼。但同时到底因为初试，用力过猛了一点，使钩上的鱼儿跑着钓线绕了一个极大的圆圈，倘不是立刻往后跳了几步，鱼儿又落到水面，可就脱了钩了。然而它虽然没有落在水面，却已拍得撞在石路上，给打了个半死半活。

于是我欢喜地高举着钓竿，往家里走去。鱼儿仍在钓钩上，柔软的竿尖一松一紧地颤动着，仿佛蜻蜓点水一样。

“妈！大鱼来啦！大鱼来啦！……”我大声地叫了进去。

走到檐口，抬起头来，原来母亲已经站在我右边的后方，惊讶地望着。她这静默的态度，又使我吃了一惊，一场欢喜给她打散了一大半。我也便不敢做声，呆呆地立住了。

“果然又去钓鱼啦！……”过了一会儿，她埋怨说，“要是大鲤鱼上了钩，把你拖下河里去怎么办呢？……”

“那不会！拖它不上来，丢掉钓竿就是！”我立刻打断她的话，回答说。我知道她对这事并不看重，便索性拿了一只小水桶，又跑出去了。

到了吃中饭的时候，我提了满满的一桶回家。下午换了一个地方，又是一满筒。

“我可不给你杀，我从来不杀生的！”母亲说。

然而我并不爱吃，鲫鱼是带着很重的河泥气的，比海鱼还难闻。我把活的养在水缸里，半死的或已死的送给了邻居。

日子多了，母亲觉得惋惜，有时便请别人来杀，叫姊姊来烤，强迫我吃，放在我的面前，说：“自己钓上来的鱼，应该格外好吃的，也该尝一尝！要不然，我把你钓竿折断当柴烧啦！”

于是我便不得不忍住了鼻息，钳起几根鱼边的葱来，胡乱地拨碎了鱼身。待第二顿，我索性把鱼碗推开了。它的气味实在令人作呕。母亲不吃，姊姊也不吃，终于又送了人。

然而我是快活的，我的兴趣全在钓的时候。

十八岁春天，我离开家乡了。一连五六年，不曾钓过鱼，也不曾见过鱼。我

把我大部分的年月消耗在干燥的沙漠似的北方。

二十四岁回到故乡，正在夏天里，河岸的两边满是一班生疏的新的渔夫。我的心突突地跳着，想做一根新的钓竿去参加，终于没有勇气。父亲母亲和周围的环境支配着我，像都告诉我说，我现在成了一个大人了，而且是一个斯文的先生，上等的人物，是不能和孩子们、粗人们一道的。只有我的十二岁的妹妹，她现在继续着我，成了一个有名的钓虾的人物，我跟着她去，远远地站着，穿着文绉绉的长衫，仿佛在监视着她，怕她滚下河去似的，望了一会儿，但也不敢久了，便匆遽地回到屋里。

直至夏天将尽，我才有了重温旧梦的机会。

那时我的妹妹带了两个孩子，搬到了离我们老屋五里外的一个地方，我到那里去做了七八天的客人。

她的隔壁是我的一个堂叔的家。我小的时候，这个堂叔是住在我们老屋隔壁的，和我最亲热，和我父亲最要好。他约莫比我大了十二三岁，据说我小的时候，就是他抱大的。我只记得我十一二岁的时候，还时常爬到他的身上骑呀背呀的玩。七八年前，因为他要在婶婶的娘家那边街上开店，他便搬了家。妹妹所以搬到那边去，也就是因为有他们在那里住着，可以照顾。

这时叔叔已经没有开店了，在种田。有了两个孩子。他是没有一点祖遗的产业的人。开店又亏了本。生活的重担使他弯了一点背，脸上起了一些皱纹，他的皮肤被太阳晒成了棕红色，完全不像六七年前的样子了。只有他温和的笑脸，还依然和从前一样，见到我总是照样的非常亲热。他使我忘记了我已是二十几岁的大人，对他又发出孩子气来。

他屋前有一簇竹林，不大也不小，几乎根根都可以做钓鱼钓竿，二十几步外是一条东西横贯的河道。因为河的这边人口比较稀少，河的那边是旷野，往西五六里便是大山，所以这里显得很僻静，埠头上很少人洗衣服，河岸上很少行人，河道中也很少船只。我觉得这里是最适宜于我钓鱼了，便开始对叔叔露出欲望来。

“这一根竹子可以做钓鱼竿，叔叔！”我随意指着一根说。

叔叔笑了，他立刻知道了我的意思，摇一摇头，说：“这根太粗啦。你要钓鱼，我给你拣一根最好的——你从前不是很喜欢钓鱼吗，现在没事，不妨消消遣。”

我立刻快乐了。我告诉他，我真的想钓鱼，在外面住这许多年，是看不见

故乡这种河道的。随后我就想亲自走到竹林里去，选择一根好的。

但他立刻阻止我了：“那里有刺，你不要进去，我给你砍吧。”

于是他拿了一把菜刀进去了。拣出来的正是一根细长柔软合宜的竹竿。随后鹅毛、钩子、锡块他全给我到街上买了来。糠灰、丝线是他家里有的。现在只差蚯蚓了。

“我自己去掘，”我说。

“你找不到，”他说，拿了锄头，“这里只有放粪缸的附近有那种蚯蚓，我看见别人掘到过，那里太脏啦，你不要去，还是我给你去掘吧。”

他说着走了，一定要我在屋内等他。

直至一切都预备齐，我欣喜地背上新的钓竿，预备出发的时候，他又在我手中抢去了小水筒和蚯蚓碗，陪着我到了河边。随后他回去了，一会儿拿了一条小凳来。

“坐着吧，腿子要站酸的哩。”

“好吧，叔叔，你去做你的事，等一会儿吃我钓上来的鱼。”

但他去了一会儿又来了，拿着一顶伞。

“太阳要晒黑的，戴着伞好些。”他说着给我撑了开来。

“我叫你婶婶把锅子洗干净了等你的鱼；我有事去啦。”他这才真的到他的田头去了。

五六年不见，我和我的叔叔都变了样了，但我们的两颗心都没有变，甚至比以前还亲热。面前的河道虽然换了场面，但河水却更清澈平静。许久不曾钓鱼了，我的技术也还没有忘却，而且现在更知道享受故乡的田园的乐趣。一根草，一叶浮萍，一个小水泡，一撮细小的波浪，甚至水中的影子极微的颤动，我都看出了美丽，感到了无限的愉悦。我几乎完全忘记了我是在钓鱼。

一连三天，我只钓上了七八条鱼。大家说我忘记了，我真的忘记了。

“总是看着山水出神啦，他不是五六年不见这种河道了吗？”叔叔给我推想说。

只有他最知道我。

然而我们不能长聚，几天后我不但离别了他，并且离别了故乡。

又过三年回来，我不能再看见我的叔叔，他在一年前吐血死了，显然是因为负担过重之故。

从那一次到现在，十多年了，为了生活的重担，我长年在外面奔波着，中

间也只回到故乡三次，多是稍住一二星期，便又走了。只有今年，却有了久住的机会。但已像战斗场中负伤的兵士似的，尝遍了太多的苦味，有了老人的思想，对一切都感到空虚。见着叔叔的两个十几岁孩子，和自己的六岁孩子，夹杂在河边许多特殊的渔夫的中间，伏着蹲着，钓虾钓鱼，熙熙攘攘，虽然也偶然感到兴趣，走过去踱了一会儿，但已没有从前那样的耐心，可以一天到晚在街头或河边待着。

我也已经没有欲望再在河边提着钓竿。我今日也只偶然地感到兴奋，咀嚼着过去的滋味。



白猫王子七岁

■ 梁实秋

白猫王子大概是已到中年。人到中年发福，脖梗子后面往往隆起几条肉，形成几道沟，尤其是那些饱食终日的高官巨贾。白猫的脖子上也隐隐然有了两三道肉沟的痕迹。他腹上的长毛脱落了，原以为是季节性的，秋后会复生，谁知道寒来暑往又过了一年，腹上仍是光秃秃的，只有一层茸毛。他的眉头深锁，上面有直竖的皱纹三数条，抹也抹不平，难道是有什么心事不成？

他比从前懒了。从前一根绳子，一个线团，可以逗他狼奔豕突，可以引他鼠步蛇行，可以诱他翻筋斗竖蜻蜓，玩好大半天，直到他疲劳而后止。抛一个乒乓球给他，他会抱着球翻滚，他会和你对打一阵，非球滚到沙发底下去不肯罢休。菁清还喜欢和他玩捕风捉影的游戏，她拿起一个衣架之类的东西，在灯光下摇晃，墙上便显出一个活动的影子，这时候白猫便窜向墙边，跳起好几尺高，去捕捉那个影子。如今情况不同了。绳子线团不复引起他的兴趣。乒乓球还是喜欢，但是要他跑几步路去捡球，他就觉得犯不着，必须把球送到他的跟前，他才肯举爪一击，就好像打高尔夫的大人先生们之必须携带球僮或乘坐小型机车才肯于一切安排妥帖之后挥棒一击。捕风捉影的事他不再屑为。《山海经》：“夸父不量力，欲追日影。”白猫未必比夸父聪明，其实是他懒。

哪有猫儿不爱腥的？锅里的鱼刚煮熟，揭开锅盖，鱼香四溢，白猫会从楼上直奔而来，但是他蹲在一旁，并不流涎三尺，也不凑上前来做出迫不及待的样子。他静静地等着我摘刺去骨，一汤一鱼，不冷不热，送到他的嘴边，然后他慢条斯理地进餐。他有吃相，他从盘中近处吃起，徐徐蚕食，他不挑挑拣拣。他吃完鱼，喝汤，喝完汤，洗脸，洗完脸，倒头大睡。他只要吃鱼，沙丁鱼、鲭鱼，天天吃也不腻。有时候胃口不好也流露一些“日食万钱无下箸处”的神情，闻一闻就望而却步，这时候对付他的方法就是饿他一天。菁清不忍，往往给他开个罐头番茄汁鳀鱼之类，让他换换口味。

白猫王子不是可以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他高兴的时候偎在人的身边卧着，接受人的抚摸，他不高兴的时候任你千呼万唤他也相应不理。你把他抱过来，他也会纵身而去。菁清说他骄傲。我想至少是倔强。猫的性格，各有不同。有人

说猫性狡诈，我没有发现白猫有这样的短处。唐朝武后朝中有一个权臣小人李义府（唐书列传第三十二），“貌状温柔，与人语必嬉怡微笑，而褊忌阴贼。既处权要，欲人附己，微忤意者，辄加倾陷。故时人言义府笑中有刀。又以其柔而害物，亦谓之李猫。”李猫这个绰号似乎不洽，白猫王子柔则有之，但丝毫没有害物的意思。他根本不笑，自然不会笑中有刀，他的掌中藏着利爪，那是他自卫的武器。他时常伸出利爪在沙发上抓挠，把沙发抓得稀烂，我们应该在沙发上钉一块皮子什么的，让他抓。

猫愿有固定的酣睡静卧的所在，有时候他喜欢居高临下的地方，能爬多高就爬多高；有时候又喜欢窝藏在什么旮旯儿里，令人找都找不到。他喜欢孤独。能不打扰他最好不要打扰他，让他享受那分孤独。有时候他又好像不甘寂寞，我正在伏案爬格，他会嗖地一下子窜上书桌，不偏不倚地趴在我的稿纸上，我只好暂停工作。我随后想到两全的办法，在书桌上给他设备一分铺垫，他居然了解我的用意。从此我可以一面拍抚着他，一面写我的稿。我知道，他不是有意来陪伴我，他是要我陪伴他。有时候我一站起身，走到书架去取书，他立刻就从桌上跳下占据我的座椅，安然睡去。他可以在我椅上睡六七个钟头，我由他高卧。

猫最需要的伴侣是猫。黑猫公主的性格很泼辣刁钻，所以一向不是关在楼上寝室便是关在笼子里，黑白隔离。后来渐渐弛禁，两个猫也可以放在一起了，追逐翻滚一阵之后也能并排而卧相安无事。小花进门之后我们怕他和白猫不能相容，也隔离了很久，现在这两只猫也能在一起共存，不争座位，不抢饭碗。三月二十日的白猫王子七岁的生日，萧清给他预备了一份礼物——市场买菜用的车子，打算在天气晴朗惠风和畅的时候把他放在车里推着他在街上走走。这样，他总算是于“食有鱼”之外还“出有车”了。

假 山

■ 叶圣陶

佩弦到苏州来，我陪他看了几个花园。花园都有假山，作为园子的主要部分。假山下大都是荷花池。亭台轩榭之类就环拱着假山和池塘布置起来。佩弦虽是中年人，而且身子比较胖，却还有小孩的心性，看见假山总想爬。我是幼年时候爬熟了这几座假山了，现在再没有这种兴致，只是坐定在一处地方对着假山看看而已。

假山实在算不得一件好看的东西。乱石块堆叠起来，高高低低，凹凹凸凸，且不说天下决没有这样的山，单说阳光照在上面，明一块，暗一块，支离破碎，看去总觉得不顺眼。石块与石块的胶粘处不能不显出一些痕迹，旧了的还好，新修的用了水门汀，一道道僵白色真令人难受。玄墓山下有一景，叫做“真假山”，是山脚露出一些石块，有洞穴，有皱襞，宛如用湖石堆成的一般。胶粘的痕迹自然没有，走近去看还可以鉴赏山石的“皱法”。然而合着玄墓山一起看，这反而成为一个破绽，跟全山的调子不协调。可观的“真假山”，依我的浅见，要算太湖中洞庭西山的石公山了。那里全山是湖石，洞穴和皱襞俯拾即是，可是浑然一气。又有几十丈高的樟壁，比虎丘“千人石”大得多的石滩，真当得上“雄奇”二字。看了石公山再来看花园里的假山，只觉得是不知哪一个石匠把他的石料寄存在这里罢了。

假山上大都种树木，盖亭子。往往整个假山都在树木的荫蔽之下，而株数并不多，少的简直只有一株。亭子里总得摆一张石桌，可以围坐几个人，一座亭子镇压着整个所谓“山峰”也是常有的事。这就显得非常不相称。你着眼在山一方面，树木和亭子未免太大了，如果着眼在树木和亭子一方面，山又未免小得可笑了。《浮生六记》里的《闲情记趣》开头说：

留蚊于素帐中，徐喷以烟，使其冲烟飞鸣，作青云白鹤观，果如鹤唳云端，怡然称快。于土墙凹凸处，花台小草丛杂处，常蹲其身，使与台齐，定神细观，以丛草为林，以虫蚊为兽，以土砾凸者为丘，凹者为壑，神游其中，怡然自得。

这不失为很好的幻想。作者所以能“怡然称快”，“怡然自得”，在乎比拟得相称。以烟为云，自不妨以蚊为鹤；以丛草为树林，以土砾为丘壑，自不妨以虫蚊为走兽。假若在蚊帐中“徐喷以烟”，而捕一只麻雀来让它逃来逃去，或者以丛草为树林，而让一只猫蹲在丛草之上，这就凝不成“青云白鹤”和“林壑幽深”的幻想，也就无从“怡然”了。假山上长着大树，盖着亭子，情形正跟上面所说的相类。不相称的东西硬凑在一起，只使人觉得是大树长在乱石堆上，亭子盖在乱石堆上而已。

据说假山在花园中起障蔽的作用。如果全园的景物一目了然，东边望得到西边，南边望得到北边，那就太不曲折，太没有深致了。有假山障蔽着，峰回路转，又是一番景象，这才引人入胜。这个话当然可以承认，而且有一些具体的例子证明这个作用的价值。顾家的怡园，靠西一带假山把全园的景物遮掩了，你走到假山的西边去，回廊和旱船显得异常幽静，假山下的一湾水好像是从远处的泉源通过来的（其实就是荷花池中的水），引起你的遐想。还有，拙政园的进园处类似从前衙署中的二门，如果门内留着空旷处所，从园中望出来就非常难看。当初设计的人为弥补这个缺陷，在门内堆了一座假山，使你身在园中简直看不见那一道门。可见假山的障蔽作用确有它的价值。然而障蔽不一定要用假山。在园林建筑上，花墙极受重视，也为它的障蔽作用。墙上砌成各式各样的镂空图案，透着光，约略看得见隔墙的景物。这种“隔而不隔”的手法，假若使用得适当，比较堆假山作障蔽更有意思。此外，从树也可以作障蔽之用。修剪得法，一丛树木还可以当一幅画看。用假山，固然使花园增加了曲折和深致，但是也引起了一堆乱石之感。利弊相较，孰轻孰重，正难断言。

依传统说法，假山并不重在真有山林之趣，假山本来是假山。路径的盘曲，层次的繁复，凡是山上所有的景物，如绝壁，危梁，岩洞，石屋，应有尽有，正合“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谚语，在这等地方，显出设计的人的匠心。而假山的可贵也就在此。有名的狮子林，大家都说它了不起，就为那假山具有上面所说的那些条件。我小时候还没有到过狮子林，长辈告诉我说，那里的假山曲折得利害，两个人同在山上，看也看得见，手也握得着，但是他们要走到一条路上，还得待小半天呢。后来我去了，虽然不至于小半天，走走的确要好些时间。沿着高下屈曲的路径走，一路上遇见些“具体而微”的山上应有的景物。总之是层次多，阻隔多。就从这个诀窍，产生了两个人看得见而不能立刻碰头的效果。要堆这样一座假山当然不是容易的事，不比建筑整整齐齐的房屋，可以

预先打好平面和剖面的图样。这大概是全凭胸中的一点意象，堆上了，看看不对就卸下，卸下了，想停当了，再堆上，这样精心经营，直到完工才得休歇。然而不容易的事不一定做成功就一定具有艺术价值的东西。在芝麻大的一粒象牙上刻一篇《陋室铭》，难是难极了，可是这东西终于是工匠的制品，无从列入艺术之林。你在假山上爬来爬去，只觉得前后左右都是石块，逼窄得很。遇见一些峭壁悬崖，你得设想自己缩到一只老鼠那样大小才有味。如果你忘不了自己是个人，让躯体跟峭壁悬崖对照，那就像走进了小人国一般，峭壁悬崖再没有什么气魄，只显得滑稽可笑了。爬到“绝顶”的时候，且不说一览宇宙之大，你总要想来一下宽广的眺望吧。但是糟得很，什么堂什么轩的屋顶就挤在你眼前，你可以辨认那遗留在瓦楞上的雀粪。真山真水若是自然手创的艺术品，假山便是人类的难能而不可贵的“匠”制。凡是可以从真山真水得到的趣味，假山完全没有。

看既没有可看，爬又无甚意趣，为什么花园里总得堆一座假山呢？山不可移。叠起一堆乱石来硬叫它山，石块当然不会提抗议。而主人翁便怡然自得，心里想：“万物皆备于我矣，我的花园里甚至有了山。”舒服得无可奈何的人往往喜爱“万物皆备于我”，古董，珍宝，奇花，异卉，美人，声伎，样样都要，岂可独缺名山？堆了假山，虽然眼中所见的到底不是山，而心中总之有了山了，于是并无遗憾。兴到时吟吟诗，填填词，尽不妨夸张一点儿，“苍崖千丈”呀，“云气连山”呀，写上一大套征求吟台酬和，作为消闲的一法。这不过随便揣想罢了，从前的绅富爱堆假山究竟是这个意思不是，当然不能说定。

翡冷翠山居闲话

■ 徐志摩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一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你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它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它带来一股幽远的淡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着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的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的全部正像画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

作客山中的妙处，尤在你永不须踌躇你的服色与体态；你不妨摇曳着一头的蓬草，不妨纵容你满腮的苔藓；你爱穿什么就穿什么，扮一个牧童，扮一个渔翁，装一个农夫，装一个走江湖的桀卜闪，装一个猎户；你再不必提心整理你的领结，你尽可以不用领结，给你的颈根与胸膛—半日的自由，你可以拿一条艳色的长巾包在你的头上，学一个太平军的头目，或是拜伦那埃及装的姿态；但最要紧的是穿上你最旧的旧鞋，别管他模样不佳，他们是顶可爱的好友，他们承着你的体重却不叫你记起你还有一双脚在你的底下。

这样的玩乐好是不要约伴，我竟想严格的取缔，只许你独身；因为有了伴多少总得叫你分心，尤其是年轻的女伴，那是最危险最专制不过的旅伴，你应得躲避她像你躲避青草里一条美丽的花蛇！平常我们从自己家里走到朋友的家里，或是我们执事的地方，那无非是在同一个大牢里从一间狱室移到另一间狱室去，拘束永远跟着我们，自由永远寻不到我们；但在这春夏间美秀的山中或乡间你要是有机会独身闲逛时，那才是你福星高照的时候，那才是你实际领受，亲口尝味自由与自在的时候，那才是你肉体与灵魂行动一致的时候！朋友们，我们多长一岁年纪往往只是加重我们头上的枷，加紧我们脚胫上的链，我们见小孩子在草里在沙堆里在浅水里打滚作乐，或是看见小猫追它自己的尾巴，何尝没有羡慕的时候，但我们的枷，我们的链永远是制定我们行动的上司！所以只有你单身奔赴大自然的怀抱时，像一个裸体的小孩扑入他母亲的怀抱时，你

才知道灵魂的愉快是怎样的，单是活着的快乐是怎样的，单就呼吸单就走道单就张眼看耸耳听的幸福是怎样的。因此你得严格的为己，极端的自私，只许你，体魄与性灵，与自然同在一个脉搏里跳动，同在一个音波里起伏，同在一个神奇的宇宙里自得。我们浑朴的天真是像含羞草似的娇柔，一经同伴的抵触，它就卷了起来，但在澄静的日光下，和风中，它的姿态是自然的，它的生活是无障碍的。

你一个人漫游的时候，你就会在青草里坐地仰卧，甚至有时打滚，因为草的和暖的颜色自然地唤起你童稚的活泼；在静僻的道上你就会不自主的狂舞，看着你自己的身影幻出种种诡异的变相，因为道旁树木的阴影在他们迂徐的婆娑里暗示你舞蹈的快乐；你也会得信口的歌唱，偶尔记起断片的音调，与你自己随口的小曲，因为树林中的莺燕告诉你春光是应得赞美的，更不必说你的胸襟自然会跟着漫长的山径开拓，你的心地会看着澄蓝的天空静定，你的思想和着山壑间的水声，山罅里的泉响，有时一澄到底的清澈，有时激起成章的波动，流，流，流入凉爽的橄榄林中，流入妩媚的阿诺河去……

并且你不但不须约伴，每逢这样的游行，你也不必带书。书是理想的伴侣，但你应得带书，是在火车上，在你住处的客室里，不是在你独身漫步的时候。什么伟大的深沉的鼓舞的清明的优美的思想的根源不是可以在风籁中，云彩里，山势与地形的起伏里，花草的颜色与香气里寻得？自然是最伟大的一部书，葛德说，在他每一页的字句里我们读得最深奥的消息。并且这书上的文字是人人懂得的，阿尔帕斯与五老峰，雪西里与普陀山，莱因河与扬子江，梨梦湖与西湖，建兰与琼花，杭州西溪的芦雪与威尼斯夕照的红潮，百灵与夜莺，更不提一般黄的黄麦，一般紫的紫藤，一般青的青草同在大地上生长，同在和风中波动——他们应用的符号是永远一致的，他们的意义是永远明显的，只要你自己心灵上不长疮瘢，眼不盲，耳不塞，这无形迹的最高等教育便永远是你的名分，这不取费的最珍贵的补剂便永远供你的受用；只要你认识了这一部书，你在这世界上寂寞时便不寂寞，穷困时不穷困，苦恼时有安慰，挫折时有鼓励，软弱时有督责，迷失时有南针。

扬州的夏日

■ 朱自清

扬州从隋炀帝以来，是诗人文士所称道的地方；称道的多了，称道得久了，一般人便也随声附和起来。直到现在，你若向人提起扬州这个名字，他会点头或摇头说：“好地方！好地方！”特别是没去过扬州而念过些唐诗的人，在他心里，扬州真像蜃楼海市一般美丽；他若念过《扬州画舫录》一类书，那更了不得了。但在一个久住扬州像我的人，他却没有那么多美丽的幻想，他的憎恶也许掩住了他的爱好；他也许离开了三四年并不去想它。若是想呢，——你说他想什么？女人；不错，这似乎也有名，但怕不是现在的女人吧？——他也只会想着扬州的夏日，虽然与女人仍然不无关系的。

北方和南方一个大不同，在我看，就是北方无水而南方有。诚然，北方今年大雨，永定河，大清河甚至决了堤防，但这并不能算是有水；北平的三海和颐和园虽然有点儿水，但太平衍了，一览而尽，船又那么笨头笨脑的。有水的仍然是南方。扬州的夏日，好处大半便在水上——有人称为“瘦西湖”，这个名字真是太“瘦”了，假西湖之名以行，“雅得这样俗”，老实说，我是不喜欢的。下船的地方便是护城河，曼衍开去，曲曲折折，直到平山堂，——这是你们熟悉的名字——有七八里河道，还有许多杈杈桠桠的支流。这条河其实也没有顶大的好处，只是曲折而有些幽静，和别处不同。

沿河最著名的风景是小金山，法海寺，五亭桥；最远的便是平山堂了。金山你们是知道的，小金山却在水中央。在那里望水最好，看月自然也不错——可是我还不曾有过那样福气。“下河”的人十之九是到这儿的，人不免太多些。法海寺有一个塔，和北海的一样，据说是乾隆皇帝下江南，盐商们连夜督促匠人造成的。法海寺著名的自然是这个塔，但还有一桩，你们猜不着，是红烧猪头。夏天吃红烧猪头。在理论上也许不甚相宜；可是在实际上，挥汗吃着，倒也不坏的。五亭桥如名字所示，是五个亭子的桥。桥是拱形，中一亭最高，两边四亭，参差相称；最宜远看，或看影子，也好。桥洞颇多，乘小船穿来穿去，另有风味。平山堂在蜀冈上。登堂可见江南诸山淡淡的轮廓；“山色有无中”一句话，我看是恰到好处，并不算错。这里游人较少，闲坐在堂上，可以永日。沿

路光景，也以闲寂胜。从天宁门或北门下船，蜿蜒的城墙，在水里倒映着苍黝的影子，小船悠然地撑过去，岸上的喧扰像没有似的。

船有三种：大船专供宴游之用，可以狎妓或打牌。小时候常跟了父亲去，在船里听着谋得利洋行的唱片。现在这样乘船的大概少了吧？其次是“小划子”，真像一瓣西瓜，由一个男人或女人用竹篙撑着。乘的人多了，便可雇两只，前后用小凳子跨着；这也可算得“方舟”了。后来又有一种“洋划”，比大船小，比“小划子”大，上支布篷，可以遮日遮雨。“洋划”渐渐地多，大船渐渐地少，然而“小划子”总是有人要的。这不独因为价钱最贱，也因为它的伶俐。一个人坐在船中，让一个人站在船尾上用竹篙一下一下地撑着，简直是一首唐诗，或一幅山水画。而有些好事的少年，愿意自己撑船，也非“小划子”不行。“小划子”虽然便宜，却也有些分别。譬如说，你们也可想到的，女人撑船总要贵些；姑娘撑的自然更要贵哩。这些撑船的女子，便是有人说过的“瘦西湖上的船娘”。船娘们的故事大概不少，但我不很知道。据说以乱头粗服，风趣天然为胜；中年而有风趣，也仍然算好。可是起初原是逢场作戏，或尚不伤廉惠；以后居然有了价格，便觉意味索然了。

北门外一带，叫做下街，“茶馆”最多，往往一面临河。船行过时，茶客与乘客可以随便招呼说话。船上人若高兴时，也可以向茶馆中要一壶茶，或一两种“小笼点心”，在河中喝着，吃着，谈着。回来时再将茶壶和所谓小笼，连价款一并交给茶馆中人。撑船的都与茶馆相熟，他们不怕你白吃。扬州的小笼点心实在不错：我离开扬州，也走过七八处大大小小的地方，还没有吃过那样好的点心；这其实是值得惦记的。茶馆的地方大致总好，名字也颇有好的。如香影廊，绿杨村，红叶山庄，都是到现在还记得的。绿杨村的幌子，挂在绿杨树上随风飘展，使人想起“绿杨城郭是扬州”的名句，里面还有小池，丛竹，茅亭，景物最幽。这一带的茶馆布置都历落有致，迥非上海，北平方方正正的茶楼可比。

“下河”总是下午。傍晚回来，在暮霭朦胧中上了岸，将大褂折好搭在腕上，一手微微摇着扇子；这样进了北门或天宁门走回家中。这时候可以念“又得浮生半日闲”那一句诗了。

金圣叹的三十三不亦快哉

■ 林语堂

我们现在可以考究并欣赏一位中国人自述的快乐时刻了。十七世纪印象派的大批评家金圣叹在《西厢记》的批语中，曾写出他觉得快乐的时刻，这是他和朋友于阴雨连绵的十日中，在一座庙宇里计算出来的。下面就是他认为是人生真快乐的时刻，在这种快乐的时刻中，精神是和感官错综地联系着的：

其一：夏七月，赤日停天，亦无风，亦无云；前后庭赫然如洪炉，无一鸟敢来飞。汗出遍身，纵横成渠。置饭于前，不可得吃。呼簟欲卧地上，则地湿如膏，苍蝇又来缘颈附鼻，驱之不去。正莫可如何，忽然大黑车轴，疾澍澎湃之声，如数百万金鼓。糖溜浩于瀑布，身汗顿收，地燥如扫，苍蝇尽去，饭便得吃。不亦快哉！

其一：十年别友，抵暮忽至。开门一揖毕，不及问及船来陆来，并不及命其坐床坐榻，便自疾趋入内，卑辞叩内子：“君岂有斗酒如东坡妇乎？”内子欣然拔金簪相付。计之可作三日供也。不亦快哉！

其一：空斋独坐，正思夜来床头鼠耗可恼，不知其戛戛者是损我何器，嗤嗤者是裂我何书。心中回惑，其理莫措，忽见一狻猫，注目摇尾，似有所睹。敛声屏息，少复待之，则疾趋如风，轟然一声。而此物竟去矣。不亦快哉！

其一：于书斋前，拔去垂丝海棠紫荆等树，多种芭蕉一二十本。不亦快哉！

其一：春夜与诸豪士快饮，至半醉，住本难住，进则难进。旁一解意童子，忽送大纸炮可十余枚，便自起身出席，取火放之。硫磺之香，自鼻入脑，通身怡然。不亦快哉！

其一：街行见两措大执争一理，既皆自裂颈赤，如不戴天，而又高拱手，低曲膝，满口仍用者也之乎等字。其语刺刺，势将连年不休。忽有壮夫掉臂行来，振威从中一喝而解。不亦快哉！

其一：子弟背诵书烂熟，如瓶中泻水。不亦快哉！

其一：饭后无事，入市闲行，见有小物，戏复买之，买亦已成矣，所差者甚鲜，而市儿苦争，必不相饶。便袖下一件，其轻重与前值相上下者，掷而

与之。市儿忽改笑容，拱手连称不敢。不亦快哉！

其一：饭后无事，翻倒敝筐。则见新旧逋欠文契不下数十百通，其人或存或亡，总之无有还理。背人取火拉杂烧尽，仰看高天，萧然无云。不亦快哉！

其一：夏月科头赤足，自持凉伞遮日，看壮夫唱吴歌，踏桔槔。水一时澄涌而上，譬如翻银滚雪。不亦快哉！

其一：朝眠初觉，似闻家人叹息之声，言某人夜来已死。急呼而讯之，正是一城中第一绝有心计人。不亦快哉！

其一：夏月早起，看人于松棚下，锯大竹作简用。不亦快哉！

其一：重阴匝月，如醉如病，朝眠不起。忽闻众鸟毕作弄晴之声，急引手搴帷，推窗视之，日光晶荧，林木如洗。不亦快哉！

其一：夜来似闻某人素心，明日试往看之。入其门，窥其闺，见所谓某人，方据案面南看一文书。顾客入来，默然一揖，便拉袖命坐曰：“君既来，可亦试看此书。”相与欢笑，日影尽去。既已自饥，徐问客曰：“君亦饮耶？”不亦快哉！

其一：本不欲造屋，偶得闲钱，试造一屋。自此日为始，需木，需石，需瓦，需砖，需灰，需钉，无晨无夕，不来聒于两耳。乃至罗雀掘鼠，无非为屋校计，而又都不得屋住，既已安之如命矣。忽然一日屋竟落成，刷墙扫地，糊窗挂画。一切匠作出门毕去，同人乃来分榻列坐。不亦快哉！

其一：冬夜饮酒，转复寒甚，推窗试看，雪大如手，已积三四寸矣。不亦快哉！

其一：夏日于朱红盘中，自拔快刀，切绿沉西瓜。不亦快哉！

其一：久欲为比丘，苦不得公然吃肉。若许为比丘，又得公然吃肉，则夏月以热汤快刀，净割头发。不亦快哉！

其一：存得三四癞疮于私处，时呼热汤关门澡之。不亦快哉！

其一：筐中无意忽检得故人手迹。不亦快哉！

其一：寒士来借银，谓不可启齿，于是唯唯亦说他事。我窥见其苦意，拉向无人处，问所需多少。急趋予内，如数给与，然后问其必当速归料理是事耶，为尚得少留共饮酒耶。不亦快哉！

其一：坐小船，遇利风，若不得张帆，一快其心。忽逢舶舸，疾行如风。试伸挽钩，聊复挽之。不意挽之便着，因取缆，缆向其尾，口中高吟老杜“青惜峰峦，黄知桔柚”之句，极大笑乐。不亦快哉！

其一：久欲觅别居与友人共住，而苦无善地。忽一人传来云，有屋不多，可十余间，而门临大河，嘉树葱然。便与此人共吃饭毕，试走看之，都未知屋如何。入门先见空地一片，大可六七亩许，异日瓜菜不足复虑。不亦快哉！

其一：久客得归，望见郭门，两岸童妇，皆作故乡之声。不亦快哉！

其一：佳磁既损，必无完理。反复多看，徒乱人意。因宣付厨人作杂器充用，永不变令到眼。不亦快哉！

其一：身非圣人，安能无过。夜来不觉私作一事，早起忏悔，实不自安。忽然想得佛家有布萨之法，不自复藏，便成忏悔。因明对生熟众客，快然自陈其失。不亦快哉！

其一：看人作擘窠大书，不亦快哉！

其一：推纸窗放蜂出去，不亦快哉！

其一：作县官，每日打退堂鼓时，不亦快哉！

其一：看人风筝断，不亦快哉！

其一：看野烧，不亦快哉！

其一：还债毕，不亦快哉！

其一：读《虬髯客传》，不亦快哉！

可怜的拜伦，他一生只有过三个快乐的时刻！他如果不是一个病态的、极不均衡的人，一定是给他那个年代的忧郁流行病所影响。假如忧郁的感觉不是那么时髦的话，我相信他至少有三十个快乐的时刻，而不仅三个而已。由以上的话看起来，世界岂不是一席人生的盛宴，摆起来让我们去享受——只是由感官去享受，同时我们有一种文化，承认这些感官的欢乐的存在，使我们也可以坦白地承认这些感官的欢乐的存在：这岂不是很明显吗？我疑心我们之所以故意闭目不看这个充满着感官的美妙的世界，乃是因为那些精神主义者弄得我们恐惧这些东西。如果我们有一个更高尚的哲学，我们应该能够重新信任这个我们称为“身体”的优美的收受器官，把我们轻视感官和恐惧感官的心理扫除了去。如果这些哲学家还不能使物质升华，还不能把我们的身体变成一个没有神经，没有味觉，没有嗅觉，没有色觉，动觉，和触觉的灵魂，如果我们还不能彻底模仿印度的制欲主义者的行，那么，让我们勇敢地面对着现实的人生吧。因为惟有承认现实人生的哲学，才能够使我们获得真快乐，也惟有这种哲学才是合理的，健全的。

雅 舍

■ 梁实秋

到四川来，觉得此地人建造房屋最是经济。火烧过的砖，常常用来做柱子，孤零零的砌起四根砖柱，上面盖上一个木头架子，看上去瘦骨嶙峋，单薄得可怜；但是顶上铺了瓦，四面编了竹篾墙，墙上敷了泥灰，远远地看过去，没有人能说不像是座房子。我现在住的“雅舍”正是这样一座典型的房子。不消说，这房子有砖柱，有竹篾墙，一切特点都应有尽有。讲到住房，我的经验不算少，什么“上支下摘”，“前廊后厦”，“一楼一底”，“三上三下”，“亭子间”，“茅草棚”，“琼楼玉宇”和“摩天大厦”各式各样，我都尝试过。我不论住在哪里，只要住得稍久，对那房子便发生感情，非不得已我还舍不得搬。这“雅舍”，我初来时仅求其能蔽风雨，并不敢存奢望，现在住了两个多月，我的好感油然而生。虽然我已渐渐感觉它是并不能蔽风雨，因为有窗而无玻璃，风来则洞若凉亭，有瓦而空隙不少，雨来则渗如滴漏。纵然不能蔽风雨，“雅舍”还是自有它的个性。有个性就可爱。

“雅舍”的位置在半山腰，下距马路约有七八十层的土阶。前面是阡陌螺旋的稻田。再远望过去是几抹葱翠的远山，旁边有高粱地，有竹林，有水池，有粪坑，后面是荒僻的榛莽未除的土山坡。若说地点荒凉，则月明之夕，或风雨之日，亦常有客到，大抵好友不嫌路远，路远乃见情谊，客来则先爬几十级的土阶，进得屋来仍须上坡，因为屋内地板乃依山势而铺，一面高，一面低，坡度甚大，客来无不惊叹，我则久而安之，每日由书房走到饭厅是上坡，饭后鼓腹而出是下坡，亦不觉有大不便处。

“雅舍”共是六间，我居其二。篾墙不固，门窗不严，故我与邻人彼此均可互通声息。邻人轰饮作乐，咿唔诗章，喁喁细语，以及鼾声，喷嚏声，吮汤声，撕纸声，脱皮靴声，均随时由门窗户壁的隙处荡漾而来，破我岑寂。入夜则鼠子瞰灯，才一合眼，鼠子便自由行动，或搬核桃在地板上顺坡而下，或吸灯油而推翻烛台，或攀援而上帐顶，或在门框樟脚上磨牙，使得人不得安枕。但是对于鼠子，我很惭愧的承认，我“没有法子”。“没有法子”一语是被外国人常常引用着的，以为这话最足代表中国人的懒惰隐忍的态度。其实我的对付鼠子

并不懒惰。窗上糊纸，纸一戳就破；门户关紧，而相鼠有牙，一阵咬便是一个洞洞。试问还有什么法子？洋鬼子住到“雅舍”里，不也是“没有法子”？比鼠子更骚扰的是蚊子。“雅舍”的蚊虱之盛，是我前所未见的。“聚蚊成雷”真有其事！每当黄昏时候，满屋里磕头碰脑的全是蚊子，又黑又大，骨骼都像是硬的。在别处蚊子早已肃清的时候，在“雅舍”则格外猖獗，来客偶不留心，则两腿伤处累累隆起如玉蜀黍，但是我仍安之。冬天一到，蚊子自然绝迹，明年夏天——谁知道我还是住在“雅舍”！

“雅舍”最宜月夜——地势较高，得月较先。看山头吐月，红盘乍涌，一霎间，清光四射，天空皎洁，四野无声，微闻犬吠，坐客无不悄然！舍前有两株梨树，等到月升中天，清光从树间筛洒而下，地上阴影斑斓，此时尤为幽绝。直到兴阑人散，归房就寝，月光仍然逼进窗来，助我凄凉。细雨蒙蒙之际，“雅舍”亦复有趣。推窗展望，俨然米氏章法，若云若雾，一片弥漫。但若大雨滂沱，我就又惶悚不安了，屋顶湿印到处都有，起初如碗大，俄而扩大如盆，继则滴水乃不绝，终乃屋顶灰泥突然崩裂，如奇葩初绽，素然一声而泥水下注，此刻满室狼藉，抢救无及。此种经验，已数见不鲜。

“雅舍”之陈设，只当得简朴二字，但洒扫拂拭，不使有纤尘。我非显要，故名公巨卿之照片不得入我室；我非牙医，故无博士文凭张挂壁间；我不业理发，故丝织西湖十景以及电影明星之照片亦均不能张我四壁。我有一几一椅一榻，酣睡写读，均已有着，我亦不复他求。但是陈设虽简，我却喜欢翻新布置。西人常常讥笑妇人喜欢变更桌椅位置，以为这是妇人天性喜变之一征。诬否且不论，我是喜欢改变的。中国旧式家庭，陈设千篇一律，正厅上是一条案，前面一张八仙桌，一旁一把靠椅，两旁是两把靠椅夹一只茶几。我以为陈设宜求疏落参差之致，最忌排偶。“雅舍”所有，毫无新奇，但一物一事之安排布置俱不从俗。人人我室，即知此是我室。笠翁《闲情偶寄》之所论，正合我意。

“雅舍”非我所有，我仅是房客之一。但思“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人生本来如寄，我住“雅舍”一日，“雅舍”即一日为我所有。即使此一日亦不能算是我有，至少此一日“雅舍”所能给予之苦辣酸甜我实躬受亲尝。刘克庄词：“客里似家家似寄。”我此时此刻卜居“雅舍”，“雅舍”即似我家。其实似家似寄，我亦分辨不清。

长日无俚，写作自遣，随想随写，不拘篇章，冠以“雅舍小品”四字，以示写作所在，且志因缘。

读 书

■ 老 舍

若是学者才准念书，我就什么也不要说了。大概书不是专为学者预备的，那么，我可要多嘴了。

从我一生下来直到如今，没人盼望我成个学者；我永远喜欢服从多数人的意见。可是我爱念书。

书的种类很多，能和我有交情的可很少。我有决定念什么的全权；自幼儿我就会逃学，楞挨板子也不肯说我爱《三字经》和《百家姓》。对，《三字经》便可以代表一类——这类书，据我看，顶好在判了无期徒刑后去念，反正活着也没多大味儿。这类书可真不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犯无期徒刑罪的太多，要不然便是太少——我自己就常想杀些写这类书的人。我可是还没杀过一个，一来是因为——我才明白过来——写这样书的人敢情有好些已经死了，比如写《尚书》的那位李二哥。二来是因为现在还有些人专爱念这类书，我不便得罪人太多了。顶好，我看是不管别人；我不爱念的就不动好了。好在，我爸爸没希望我成个学者。

第二类书也与咱无缘：书上满是公式，没有一个“然而”和“所以”。据说，这类书里藏着打开宇宙秘密的小金钥匙。我倒久想明白点真理，如地是圆的之类；可是这种书别扭，它老瞪着我。书不老老实实的当本书，瞪人干吗呀？我不能受这个气！有一回，一位朋友给我一本《相对论原理》，他说：明白这个就什么都明白了。我下了决心去念这本宝贝书。读了两个“配纸”，我遇上了一个公式。我跟它“相对”了两点多钟！往后边一看，公式还多了去啦！我知道和它们“相对”下去，它们也许不在乎，我还活着不呢？

可是我对这类书，老有点敬意。这类书和第一类有些不同，我看得出。第一类书不是没法懂，而是懂了以后使我更糊涂。以我现在的理解力——比上我七岁的时候，我现在满可以作圣人——我能明白“人之初，性本善”。明白完了，紧跟着就糊涂了。昨儿个晚上，我还挨了小女儿——玫瑰唇的小天使——一个嘴巴。我知道这个小天使性本不善，她才两岁。第二类书根本就看不懂，可是

人家的纸上没印着一句废话，懂不懂的，人家不闹玄虚，它瞪我，或者我是该瞪。我的心这么一软，便把它好好放在书架上；好好打散，别太伤了和气。

这要说到第三类书了。其实这不该算一类，就这么算吧，顺嘴。这类书是这样的：名气挺大，念过的人总不肯说它坏，没念过的人老怪害羞的说将要念。譬如说《元曲》，太炎“先生”的文章，罗马的悲剧，辛克莱的小说，《大公报》——不知是哪儿出版的一本书——都算在这类里，这些书我也都拿起来过，随手便又放下了。这里就属那本《大公报》有点劲。我不害羞，永远不说将要念。好些书的广告与威风是很大的，我只能承认那些广告作得不错，谁管它威风不威风呢。“类”还多着呢，不便再说；有上面的三项也就足以证明我怎样的不高明了。该说读的方法。

怎样读书，在这里，是个自决的问题；我说我的，没勉强谁跟我学。第一，我读书没系统。借着什么，买着什么，遇着什么，就读什么。不懂的放下，使我糊涂的放下，没趣味的放下，不客气。我不能叫书管着我。

第二，读得很快，而不记住。书要都叫我记住，还要书干吗？书应该记住自己。对我，最讨厌的发问是：“那个典故是哪儿的呢？”“那本书是怎么来着？”我永远不回答这样的考问，即使我记得。我又不是印刷机器养的，管你这一套！

读得快，因为我有时候跳过几页去。不合我的意，我就练习跳远。书要是不服气的话，来跳我呀！看侦探小说的时候，我先看最后的几页，省事。

第三，读完一本书，没有批评，谁也不告诉。一告诉就糟：“嘿，你读《啼笑因缘》？”要大家都不读《啼笑因缘》，人家写它干吗呢？一批评就糟：“尊家这点意见。”我不惹气。读完一本书再打通儿架，不上算。我有我的爱与不爱，存在我自己心里。我爱念什么就念，有什么心得我自己知道，这是种享受，虽然显得自私一点。

再说呢，我读书似乎只要求一点灵感。“印象甚佳”便是好书，我没有工夫去细细分析它，所以根本便不能批评。“印象甚佳”有时候并不是全书的，而是书中的一段最入我的味；因为这一段使我对这全书有了好感；其实这一段的美或者正足以破坏了全体的美，但是我不去管；有一段叫我喜欢两天的，我就感谢不尽。因此，设若我真去批评，大概是高明不了。

第四，我不读自己的书，不愿谈论自己的书。“儿子是自己的好”，我还不晓得，因为自己还没有过儿子。有个小女儿，女儿能不能代表儿子，就不得而

知。“老婆是别人的好”，我也不敢加以拥护，特别是在家里。但是我准知道，书是别人的好。别人的书自然未必都好，可是至少给我一点我不知道的东西。自己的，一提都头疼！自己的书，和自己的运气，好像永远是一对儿累赘。

第五，哼，算了吧。



民食天地

■ 舒 婷

家吃国吃

南方风俗，新媳妇过门第三天，公婆要检验其烹调手段，并推及家教。某书香门第同时娶两房媳妇。大媳妇起早洗手下厨，果然整治一桌佳肴，公婆齐口夸奖。大媳妇谦虚道：“有油有葱，煮粪也香。”众人面面相觑。小媳妇接着也办一桌美食博览，啧啧声遍起，那媳妇福了一福，谦逊着道：“并非媳妇巧，乃是多佐料。”

胜负不辩而明。

以上故事经我老外婆用漳州土音屡教不止后，我得以明白烹调精义中有一要素是佐料，它同时强调了中国饮食文化中那个“雅”字。我外公因此补充：少年时代他只身流浪来厦门，啃两个大光饼，叫一碗菜牌上最便宜的汤，美其名“青龙过江”，只花一个铜板，其实不过一碗清汤加两节葱段。

海边人吃鱼有个考究，一鲥二鲳三马鲛，以鲥鱼品位最高。某大户考媳妇，以此命题作文。那新娘子毫不示弱双手捧出一盖盘清蒸鲥鱼，果然浓香四溢。婆婆筷子一碰，看见鱼身刮得光溜溜，脸就沉下来。原来据说鲥鱼之名贵在于鳞，只有鱼鳞才能熬出特殊浓香的金黄色鱼油来。等鱼吃完了，才发觉鱼鳞一片片被丝线穿起来，团在盘底。这样吃起来既方便又保持了原味。所以那公公长喟一声：“到底是三代世家呀！”

这户人家终于讨到了一个豌豆公主。

这故事却是我父亲最得意的家教之一。由此可见我父亲不但重视饮食质量，还讲究形式。即使家常小饭桌，他 also 要求相应的套盘。几根青菜也要炒得有个名目出来。遇有家宴，更是萝卜染色，西红柿雕花。这种极端的形式主义使几个孩子一致断定，父亲对烹调的乐趣全在手做上，而非口尝。

在我父亲勺子里，除了人肉之外，大概没有什么动物是不能入口的。当他从银行经理的位置上一跤跌成“右派”，被发配到露天煤矿掘煤后，家里流水般寄去的都是他信中指定的食物。困难时期，他抓田鼠，剥皮后穿在树枝上烤；

他拣毛粟，煨在灰里；摘地瓜叶、南瓜叶，甚至爆炒蝗虫。若不是臭虫有一股怪味，说不定也成了一道不愁来源的菜肴，一切牙齿能咬动的东西都被辘辘饥肠吸收成蛋白质，使父亲在严酷的劳动中得以生存下来。

母亲早逝，父亲一直主宰厨房。兄妹三人乐得饭来张口。虽不灶边偷艺，但饭桌上耳濡目染兼口尝，已有自己的食谱。等各自成家，短期突击，无不烧炒自成体系。轮到老父挨家去验收，仍是摇头：青还不如蓝。

家吃如此，把舌头娇惯了，外出公差开会，回来一定瘦半圈。中国确实地大物博，小小福建，隔一个县就有不同花样的吃法。厦门的海蛎煎到了泉州已有不同，到了福州则是两码事。等到出国去，便同仇敌忾起来，一致怀念的是国吃。比起三明治来，甭说北方的饺子，南方的春卷，就连南北通行的阳春面，也叫人痛苦思念得直磨牙。尽管尝过法国蜗牛，日本生鱼，荷兰烤肝，喉咙那儿总是窄的，肚子是虚的，成日不知饥饱。每逢有外国朋友请吃饭，问西餐还是中餐，立刻直指中餐馆。虽然知道到了西方不尝异国风味实在没出息。

推己及人，从伦敦回来，给一位工作极努力经常以三明治果腹的好朋友写信：“好好保重自己，每天至少吃一顿中国饭。”

南吃北吃

也许不是所有南方人，仅仅对我而言，南方与北方的饮食之大相径庭，不啻两个距离遥远的国度。

北京近年来挖掘出不少御膳曝光，包装日益精美，比当年进贡皇上还要宫廷几分，吃到口中，不过一大堆面粉加糖而已。我承认这是偏见，绝对。请北方同胞息怒。

曾经有一批部队作家来厦门开笔会，住最豪华的金宝大酒店，每日活虾醉蟹的供奉，却是愁眉苦脸，日见憔悴，诗文都呈营养不良状地难产。酒店老板获悉，请他们吃饺子，这帮汉子立刻鲜活起来，呼叫吆喝，方显英雄本色。我看朋友，恰逢饺子会，大喊倒霉。

平生不喜饺子。有时去北京开会，老朋友竭诚相待，召来五六帮手，又揉又切又剁，虾仁、精肉、姜丝什么不惜血本，包上来不过是一道菜，以我哥哥的话来说：一双筷子无处走动，挟来挟去老在一个大盘子上。

去年，天琳、杨牧、陈所巨等老诗友到厦门来，请他们尝广东味的“早茶”。

送上来的是一个个巴掌大的小蒸笼，里头搁着三个指肚大小的虾饺或一对凤爪。客人没敢吭声，账单开来令人咋舌，杨牧忍不住摸摸还是瘪着的将军肚说：“舒婷，你到新疆来吧。我请你吃西瓜，半个瓜你双手都捧不动，有一二十斤哩。”陈所巨小小声嘟囔：“至少茶也能大杯喝个痛快。”大家相视，不禁捧腹。

因此想起多年以前艾未未等几个北京孩子来厦门过暑假，回去就来信劝我：“我发现你那么瘦，全是喝粥来着。”敢情他们在我家天天喝粥喝出恐粥症来了。我父亲最是喜欢这一拨拨小客人，喝粥能喝三五碗，吃菜顺带把盘子刮得干干净净。若是开罐头，我们全家人向来盯着那层浮油发愁，末末拿起来能喝个精光。这几个北方青年已快被南方清淡的口味逼疯了，我父亲还一直以为是他的烹调手段高超。

新疆至今未去，倒是去了一趟内蒙。诗友千里相会，说不定平生也只有一次，大家格外热情。清晨起床，便见饭桌上摆两瓶白酒侍候。猪肉、羊肉、牛肉、狗肉，什么肉都有，高高叠成罗汉盘。口中便实实在在地说：“太铺张了，还是简单一盘青菜好。”殊不知这个节令里，连黄瓜也老远运来，切成细丝，数出几根摆在盘边当观赏植物。到了齐齐哈尔，又是请吃饭，这次已有极稀罕的鱼。壮胆开口求一碗汤，朋友急急如令，片刻将一大钢精锅拎到我身边。虽然只是清水加一条黄瓜打一个蛋，也觉无限美味。一喝再喝，肚子如鼓，再也喝不完，便推销给主人。主人豪气十足地回答：“我们北方人喝酒不喝汤。”

即使到了国外，南籍侨民和北籍侨民也决不混淆。记得有人请张洁回家吃饺子，旁闻者属北方人立刻离座紧追不舍。只有我依然拨弄着炸鸡腿无动于衷。只是在陈若曦家，连续几天吃着她专为我熬的稀粥，就以台湾小酱瓜，我方觉得我还还有一个胃，它失落在牛排和薯条中已久。

台湾饮食和厦门饮食之区别，不过是一条街的街头到街尾而已。要不，一曲烧肉粽怎唱遍海峡两岸。也只有台湾人和闽南人的鼻子才能隔三条街就闻到烧肉粽的香味。

南方名牌风味这么多，常常打击北方朋友，说他们只有饺子这一门功课。去年在英国北岛家里做客，早餐为了省事，也吃三明治。北岛递给我一支牙膏型的鱼子酱，连欧洲人也觉得稀罕的美味，不料北岛夫妇还怅然不已：“真想再吃一顿北京的炸酱面呀。”

天啊，什么不好怀念，居然怀念炸酱面！

大吃小吃

到了今天，我们已经不必依靠凭票供应的两斤猪肉，切丝剁泥片炒块烧，只差没有把自己的手指头连带割下来，变尽花样做一顿年夜饭。即使平常周末，兄弟们回老屋聚会。七十老爹学而不倦，手中菜谱时时赶潮流，茴香鸡、铁板尤鱼串的做出来，总是满满来满满撤回去。只有青菜，永远供不应求。现时南方人的口味刁到什么程度连南方人自己都心中有愧。不用说甲鱼、龙虾、海参、鲜贝，连猪的膘膜和鸡脚也起了个冠冕堂皇的艳名登大雅之堂。直至有一天，七岁的儿子挟起一块猪肉，感慨说：“妈妈，我们已经穷了吗？”举座皆惊。儿子补充说，上学路上听邻家奶奶说：“现时是富人吃泡菜，穷人吃肉了。”

即使如此，有位大学教授留饭，桌上四菜一汤。菜是一色的蔬菜：白菜、菜瓜、扁豆、豆芽菜，汤是豆腐汤。这位教授并非供职于佛学院，而是闻名全国的中文系。他被迫吃素的原因简明易懂，因为他的月薪只能买十公斤猪肉。

厦门作为特区开放之后，餐馆业如此发达，完全控制了市场行情。今年七八月旅游业受挫，不少餐馆纷纷歇业，市民们大为开心地吃上了活虾。从前这些生猛海鲜都集中在餐馆临街的水箱里耀武扬威呢。

我因为沾了点虚名，被请去大吃的机会总是有的。只要可能，一概拒绝。据那位吃素的教授朋友说，当前社会应当是吃而优则仕。在饭桌上升迁、发财者比比皆是，还听说令餐馆业萧条的原因之一，是报纸一再呼吁的禁止公款暴吃暴喝的新规定。因此，定有许多人的口中要淡出鸟来的。

不得已赴宴归来，累得两个嘴角挂在耳边不能恢复原状。最惨的是边上还坐个半生不熟的吃客，既无旧可叙，也不好低头闷吃，寻找话题之艰难逼我诡称头疼，或佯装醉酒。这时候最渴望溜到街头去，找家小吃店，热气腾腾挤在人群中，也敢大声吸溜也能敲盘击筷。有次在广州一家豪华酒店吃饭，上一道菜是穿山甲，知道是保护动物，拒绝动；再一道是海狗，还是保护动物，心中已胀满。于是悻悻离席。有位青年朋友带我到大排档，倚墙端一盘五毛钱的炒田螺，唧唧啧啧接吻般响声四起地理直气壮，且放肆，且快乐。一路上还买些竹片穿着牛杂串，汤水淋漓地好不雅观。大街上人来人往谁也不在乎谁，总比坐在花园酒店用蓝花细瓷小匙舀芝麻糊津津有味，反正也没有红楼梦里那一副兰花指。

热爱小吃不知是否与喜欢民俗有关。厦门小吃品种极丰富，最平民化的莫

过于拿双竹筷自己在平底锅翻煎豆腐块。文艺界有些男士常常蹲在小吃街的马灯下如此这般地满头油汗，伸长脖子呷口高粱酒，两眼放出光来。偶尔路过，就有人举杯相邀。终因脸皮太薄，远远望去馋虫乱爬而已。小吃摊上的文友还要以此为风雅，考证出当年鲁迅也是此途之老马，所以前面衣襟总是油渍一大斑，盖煎豆腐块者一大标志也。

我常外出，每到一地，有饭局常拒绝，私自穿街走巷打野食，屡受骗屡不改，偶尔也发掘真迹，讲给朋友听，朋友嗤之以鼻。

四川星星诗歌节，朋友请吃重庆火锅，被迫害得舌头肿胀，双唇黑紫，因此不要命地吃豌豆尖，然后不要命地闹肚子。以至被人搀扶着瞻仰乐山大佛。那大佛一看就知有个好胃口，正一脸钟情地望着对岸，对岸灯火阑珊处，正有一堆人围着麻辣豆腐出汗呢。

从此对重庆火锅绝念。但由于拉肚子，终于没能尝遍四川风味。所住旅馆对面有一家餐馆就叫“美美夫妻肺片店”。天天看见，从此刻骨铭心。若有人问我，世上最美味的小吃是什么，回答：夫妻肺片。

因为至今我尚未尝过。

西湖的雪景

■ 钟敬文

从来谈论西湖之胜景的，大抵注目于春夏两季；而各地游客，也多于此时翩然来临。——秋季游人已渐少，入冬后，则更形疏落了。这当中自然有以致其然的道理。春夏之间，气温和暖，湖上风物，应时佳胜，或“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或“浴晴鸥鹭争飞，拂袂荷风荐爽”，都是要教人眷眷不易忘情的。于此时节，往来湖上，沉醉于柔媚芳馨的情味中，谁说不应该呢？但是春花固可爱，秋月不是也要使人销魂么？四时的烟景不同，而真赏者各能得其佳趣；不过，这未易以论于一般人罢了。高深父先生曾告诉过我们：“若能高朗其怀，旷达其意，超尘脱俗，别具天眼，揽景会心，便得真趣。”我们虽不成材，但对于先贤这种深于体验的话，也忍只当做全无关系的耳边风么？

自宋朝以来，平章西湖风景的，有所谓“西湖十景，钱塘十景”之说，虽里面也曾列入“断桥残雪”、“孤山霁雪”两个名目，但实际上，真的会去赏玩这种清寒不很近情的景致的，怕没有多少人吧。《四时幽赏录》的著者，在“冬时幽赏”门中，言及雪景的，几占十分的七八，其名目有“雪霁策蹇寻梅”、“三茅山顶望江天雪霁”、“西溪道中玩雪”、“扫雪烹茶玩画”、“雪夜煨芋谈禅”、“山窗听雪敲竹”、“雪后镇海楼观晚炊”等。其中大半所述景色，读了不禁移人神思，固不徒文字粹美而已呢。但他是一位潇洒出尘的名士，所以能够有此独具心眼的幽赏，我们一方面自然佩服他心情的深湛，另一方面却也可以证出能领略此中奥味者之所以稀少的必然了。

西湖的雪景，我共玩了两次。第一次是在此间初下雪的第三天。我于午前10点钟时才出去。一个人从校门乘黄包车到湖滨，下车，徒步走出钱塘门，经白堤，旋转入孤山路，沿孤山西行，到西冷桥，折由大道回来。此次雪本不大，加以出去时间太迟，山野上盖着的，大都已消去，所以没有什么动人之处。现在我要细述的，是第二次的重游呢！

那天是1月24日。因为在床上感到意外冰冷之故，清晨初醒来时，我便预知昨宵是下了雪。果然，当我打开房门一看时，对面房屋的瓦上全变成白色了，天井中一株木樨花的枝叶上，也黏缀着一小堆一小堆的白粉。详细看去，觉得

比日前两三回所下的都来得大些，因为以前的，虽然也铺盖了屋顶，但有些瓦沟上却仍然是黑色，这天却一色地白着，绝少铺不匀的地方了。并且都厚厚的，约莫有一两寸高的程度。日前的雪，虽然铺满了屋顶，但于木樨花树，却好像全无关系似的，此回它可不免受影响了，这也是雪落得比较大些的明证。

老李照例是起得很迟的，有时我上了两课下来，才看见他在房里穿衣服，预备上办公厅去。这天，我起来跑到他的房里，把他叫醒之后，他犹带着几分睡意问我道：“老钟，今天外面有没有下雪？”我回答他说：“不但有呢，并且颇大。”他起初怀疑着，直待我把窗内的白布幔拉开，让他望见了屋顶才肯相信。“老钟，我们今天到灵隐去耍子吧？”他很高兴地说。我“哼”应了一声，便回到自己的房里来了。

我们在校门上车时，大约已9点钟左右了。时小雨霏霏，冷风拂人如泼水。从车帘两旁缺处望出去，路旁高起之地，和所有一切高低不平的屋顶，都撒着白面粉似的，又如铺陈着新打好的棉被一般。街上的已大半变成雪泥，车子在上面碾过，不绝发出唧唧的声音，与车轮转动时摩擦着中间横木的音响相杂。

我们到了湖滨，便换乘汽车。往时这条路线的搭客是颇热闹的，现在却很零落了。同车的不到10个人，为遨游而来的客人还怕没有一半儿。当车驶过白堤时，我们向车外眺望内外湖风景，但见一片迷濛的水汽弥漫着，对面的山峰。只有一个几乎辨不清楚的薄影。葛岭、宝石山这边，因为距离比较密迩的缘故，山上的积雪和树木，大略可以看得出来，但地位较高的保俶塔，便陷于朦胧中了。到西泠桥前近时，再回望湖中，见湖心亭四围枯秃的树干，好似怯寒般地在那里呆立着，我不禁联想起《陶庵梦忆》中一段情词俱幽绝的文字来：

崇祯五年十二月，余住西湖。大雪三日，湖中人鸟声俱绝。是日更定矣，余拿一小舟，拥毳衣炉火，独往湖心亭。天与云与水上一白，湖上影子，惟长堤一痕，湖心亭一点，与余舟一芥，舟中人两三粒而已。到亭上有两人铺毡对坐，一童子烧酒，炉正沸，见余大喜，曰：“湖中焉得更有此人！”拉余同饮。余强饮三大杯而别。问其姓氏，是金陵人，客此。及下船，舟子喃喃曰：“莫说相公痴，更有痴似相公者！”（《湖心亭看雪》）

不知这时的湖心亭上，尚有此种痴人否？心里不觉漠然了一会儿。车过西泠桥以后，车暂驶行于两边山岭林木连接着的野道中。所有的山上，都堆积着

很厚的雪块，虽然不能如瓦屋上那样铺填得均匀普遍，那一片片清白的光彩，却尽够使我感到宇宙的清寒、壮旷与纯洁！常绿树的枝叶后所堆着的雪，和枯树上的，很有差别。前者因为有叶子衬托着之故，雪上特别堆积得大块点儿，远远望去，如开满了白的山茶花，或吾乡的水锦花。后者，则只有一小小块的雪片能够在上面黏着不坠落下去，与刚著花的梅李树绝对相似。实在，我初头几乎把那些近在路旁的几株错认了。野山上半黄或全赤了的枯草，多压在两三寸厚的雪褥下面；有些枝条软弱的树，也被压抑得欹欹倒倒的。路上行人很稀少。道旁野人的屋里，时见有衣饰破旧而笨重的老人童子，在围着火炉取暖。看了那种古朴清贫的情况，仿佛令我忘怀了我们所处时代的纷扰、繁遽了。

到了灵隐山门，我们便下车了。一走过去，空气怪清冷的，不但没有游客，往时那些卖念珠、古钱、大竺筷子的小贩子也不见了。石道上铺积着颇深的雪泥。飞来峰疏疏落落的着了许多雪块，清冷亭及其他建筑物的顶面，一例的密盖着纯白色的毡毯。一个拍照的，当我们刚进门时，便紧紧跟在后面，因为老李的高兴，我们便在清冷亭旁照了两个影。

好奇心打动着我，使我感觉到眼前所看到的之不满足，而更向处境较幽深的韬光庵去。我悄悄地尽移着步向前走，老李也不声张地跟着我。从灵隐寺到韬光庵的这条山径，实际上虽不见怎样的长，但颇深曲而饶有风致。这里的雪，要比城中和湖上各处都大些，在径上的雪块，大约有半尺来厚，两旁树上的积雪，也比来路上所见的浓重。曾来游玩过的人，该不会忘记的吧，这条路上两旁是怎样的繁殖着高高的绿竹。这时，竹枝和竹叶上，大都着满了雪，向下低低地垂着。《四时幽赏录》“山窗听雪敲竹”又云：“飞雪有声，惟在竹间最雅。山窗寒夜，时听雪洒竹林，淅沥萧萧，连翩瑟瑟，声韵悠然，逸我清听。忽尔回风交急，折竹一声，使我寒毡增冷。”这种风味，可惜我没有福分消受呢。

在冬天，本来是游客冷落的时候，何况这样雨雪清冷的日子呢？所以当我们跑到庵里时，别的游人一个都没有——这在我们上山时看山径上的足迹便可以晓得的——而僧人的眼色里，并且也有一种觉得怪异的表示。我们一直跑上最后的观海亭。那里石阶上下都厚厚地堆满了水沫似的雪，亭前的树上，雪盖得很重，在雪的下层并结了冰块儿。旁边有几株山茶花，正在艳开着粉红色的花朵。那花朵有些堕下来的，半掩在雪花里，红白相映，色彩灿然，使我们感到华而不俗，清而不寒；因而联忆起那“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的美人儿呢。

登上这亭，在平日是可以近瞰西湖，远望浙江，甚而至于缥缈的沧海的，可是此刻却不能了。离庵不远的山岭、僧房、竹树，尚勉强可见，稍外则封锁在茫茫的烟雾里了。

空斋蹋壁卧，忽梦溪山好。朝骑秃尾驴，来寻雪中道。石壁引藤松，长空没飞鸟。不见远山横，寒烟起林杪。（《雪中登黄山》）

我倚着亭柱，默默地在咀嚼着渔洋这首五言诗的清妙，尤其是结尾两句，更道破了雪景的三昧。但说不定许多没有经验的人，要妄笑它是无味的诗句呢。文艺的真赏鉴，本来是件不容易的事，这又何必咄咄见怪？自己解说了一番，心里也就释然了。

本来拟在僧房里吃素面的，不知为什么，竟跑到山门前的酒楼喝酒了。老李不能多喝，我一个人也就无多兴致干杯了。在那里，我把在山径上带下来的一团冷雪，放进在酒杯里混着喝。堂倌看了说：“这是顶上等的冰淇淋呢。”

半因为等不到汽车，半因为想多玩一点儿雪景，我们决意步行到岳坟才叫划子去游湖。一路上，虽然走的是来时汽车经过的故道，但在徒步观赏中，不免觉得更有情味了。我们的革履，踏着一两寸厚的雪泥前进，频频地发出一种清脆的声音。有时路旁树枝上的雪块儿，忽然丢了下来，着在我们的外套上，正前人所谓“玉堕冰柯，沾衣生湿”的情景。我退回着我的步履，旷展着我的视域，油然有一脉浓重而灵秘的诗情，浮上我的心头来，使我幽然意远，漠然神凝。郑启答人家自己的诗思，在灞桥雪中，驴背上，真是怪懂得趣儿的说法呢！

当我们在岳王庙前登舟时，雪又纷纷地下起来了。湖里除了我们的一只小划子以外，再看不到别的舟楫。平湖漠漠，一切都沉默无哗。舟穿过西泠桥，缓泛里西湖中，孤山和对面诸山及上下的楼亭房屋，都白了头，在风雪中兀立着。山径上，望不见一个人影，湖面连水鸟都没有踪迹，只有乱飘的雪花堕下时，微起些涟漪而已。柳宗元诗云：“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我想这时如果有一个渔翁在垂钓，它很可以借来说明眼前的景物呢。

舟将驶近断桥的时候，雪花飞飘得更其凌乱，我们向北一面的外套，差不多大半白而且湿了。风也似乎吹得格外强劲些，我的脸不能向它吹来的方面望去。因为革履渗进了雪水的缘故，双足尤冰冻得难忍。这时，从来不多开过口的舟子，忽然问我们道：“你们觉得此处比较寒冷么？”我们问他什么缘故，据

说是宝石山一带的雪山风吹过来的原因。我于是默默地兴想到知识的范围和它的获得等重大的问题上去了。

我们到湖滨登岸时，已是下午 3 点余钟了。公园中各处都堆满了雪，有些已变成泥泞。除了极少数在待生意的舟子和别的苦力之外，平日朝夕在此间舒舒服地来往着的少男少女，老爷太太，此时大都密藏在“销金帐中，低斟浅酌，饮羊羔美酒”，——最少也靠在腾着血焰的火炉旁，陪伴家人或挚友，无忧虑地大谈其闲天。——以享乐着他们幸福的时光，再不愿来风狂雪乱的天涯，消受贫穷人所应受的寒冷了！

这次的薄游，虽然也给了我些牢骚和别的苦味，但我要用良心做担保地说，它所给予我的心灵深处的欢悦，是无穷的深远的！可惜我的诗笔是钝秃了，否则，我将如何超越了一切古诗人的狂热地歌咏着它呢！

好吧，容我在这儿诚心沥情地说一声，谢谢雪的西湖，谢谢西湖的雪！



街

■ 沈从文

有个小小的城镇，有一条寂寞的长街。

那里住下许多人家，却没有一个成年的男子。因为那里出了一个土匪，所有男子便都被人带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永远不再回来了。他们是五十个用绳子编成一连，背后一个人用白木梃子敲打他们的腿，赶到别处去作军队上搬运军火的夫子的。他们为了“国家”应当忘了“妻子”。

大清早，各个人家从梦里醒转来了。各个人家开了门，各个人家的门里，皆飞出一群鸡，跑出一些小猪，随后男女小孩子出来站在门槛上撒尿，或蹲到门前撒尿，随后便是一个妇人，提了小小的木桶，到街市尽头去提水。有狗的人家，狗皆跟着主人身前身后摇着尾巴，也时时刻刻照规矩在人家墙基上抬起一只腿撒尿，又赶忙追到主人前面去。这长街早上并不寂寞。

当白日照到这长街时，这一条街静静的像在午睡，什么地方柳树桐树上有新蝉单纯而又倦人声音，许多小小的屋里，湿而发霉的土地上，头发干枯脸儿瘦弱的孩子们，皆蹲在土地上或伏在母亲身边睡着了。做母亲的全按照一个地方的风气，当街坐下，织男子们束腰用的板带过日子。用小小的木制手机，固定在房角一柱上，伸出憔悴的手来，敏捷地把手中犬骨线板压着手机的一端，退着粗粗的棉线，一面用一个棕叶刷子为孩子们拂着蚊蚋。带子成了，便用剪子修理那些边沿，等候每五天来一次的行贩，照行贩所定的价钱，把已成的带子收去。

许多人家门对着门，白日里，日头的影子正正的照到街心不动时，街上半天还无一个人过身。每一个低低的屋檐下人家里的妇人，各低下头来赶着自己的工作，做倦了，抬起头来，用疲倦忧愁的眼睛，张望到对街的一个铺子，或见到一条悬挂到屋檐下的带样，换了新的一条，便仿佛奇异的神气，轻轻叹着气，用犬骨板击打自己的下颌，因为她一定想起一些事情，记忆到由另一个大城市来的收货人的买卖了。她一定还想到另外一些事情。

有时这些妇人把工作停顿下来，遥遥地谈着一切。最小的孩子饿哭了，就拉开衣的前襟，抓出枯瘪的乳头，塞到那些小小的口里去。她们谈着手边的工

作，谈着带子的价钱和棉纱的价钱，谈到麦子和盐，谈到鸡的发瘟，猪的发瘟。

街上也常常有穿了红绸子大裤过身的女人，脸上抹胭脂擦粉，小小的髻子，光光的头发，都说明这是一个新娘子。到这时，小孩子便大声喊着看新娘子，大家完全把工作放下，站到门前望着，望到看不见这新娘子的背影时才重重地换了一次呼吸，回到自己的工作凳子上去。

街上有时有一只狗追一只鸡，便可以看见一个妇人持了一长长的竹子打狗的事情，使所有的孩子们都觉得好笑。长街在日里也仍然不寂寞。

街上有时什么人来信了，许多妇人皆争着跑出去，看看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寄来的。她们将听那些识字的人，念信内说到的一切。小孩子同狗，也常常凑热闹，追随到那个人的家里去，那个人家便不同了。但信中有时却说到一个人死了的这类事，于是主人便哭了。于是一切不相干的人，围聚在门前，过一会儿，又即刻走散了。这妇人，伏在堂屋里哭泣，另外一些妇人便代为照料孩子，买豆腐，买酒，买纸钱，于是不久大家都知道那家男人已死掉了。

街上到黄昏时节，常常有妇人手中拿了小小的笸箩，放了一些米，一个蛋，低低地喊出了一个人的名字，慢慢地从街这端走到另一端去。这是为不让小孩子夜哭发热，使他在家中安静的一种方法，这方法，同时也就娱乐到一切坐到门边的小孩子。长街上这时节也不寂寞的。

黄昏里，街上各处飞着小小的蝙蝠。望到天上的云，同归巢还家的老鸹，背了小孩子到门前站定了的女人们，一面摇动背上的孩子，一面总轻轻地唱着忧郁凄凉的歌，愉悦到心上的寂寞。

“爸爸晚上回来了，回来了，因为老鸹一到晚上也回来了！”

远处山上全紫了，土城擂鼓起更了，低低的屋里，有小小油灯的光，为画出屋中的一切轮廓，听到筷子的声音，听到碗盏磕碰的声音……但忽然间小孩子又哇地哭了。

爸爸没有回来。有些爸爸早已不在这世界上了，但并没有信来。有些临死时还忘不了家中的一切，便托人带了信回来。得到信息哭了一整夜的妇人，到晚上便把纸钱放在门前焚烧。红红的火光照到街上下人家的屋檐，照到每个人家的大门。见到这火光的孩子们，也照例十分欢喜。长街这时节也并不寂寞。

阴雨天的夜里，天上漆黑，街头无一个街灯，狼在土城外山嘴上嗥着，用鼻子贴近地面，如一个人的哭泣，地面仿佛浮动在这奇怪的声音里。什么人家的孩子在梦里醒来，吓哭了，母亲便说：“莫哭，狼来了，谁哭谁就被狼吃掉。”

卧在土城上高处木棚里老而残废的人，打着梆子。这里的人不需明白一个夜里有多少更次，且不必明白半夜里醒来是什么时候。那梆子声音，只是告给长街上人家，狼已爬进土城到长街，要他们小心一点儿门户。

到阴雨的夜里，这长街更不寂寞，因为狼的争斗，使全街热闹了许多。冬天若夜里落了雪，则早早起身的人，开了门便可看到狼的脚迹，同糍粑一样印在雪里。



道士塔

■ 余秋雨

一

莫高窟大门外，有一条河，过河有一溜空地，高高低低建着几座僧人圆寂塔。塔呈圆形，状近葫芦，外敷白色。从几座坍塌的来看，塔心竖一木桩，四周以黄泥塑成，基座垒以青砖。历来住持莫高窟的僧侣都不富裕，从这里也可找见证明。夕阳西下，朔风凛冽，这个破落的塔群更显得悲凉。

有一座塔，由于修建年代较近，保存得较为完整。塔身有碑文，移步读去，猛然一惊，它的主人，竟然就是那个王圆箓！

历史已有记载，他是敦煌石窟的罪人。

我见过他的照片，穿着土布棉衣，目光呆滞，畏畏缩缩，是那个时代到处可以遇见的一个中国平民。他原是湖北麻城的农民，逃荒到甘肃，做了道士。几经转折，不幸由他当了莫高窟的家，把持着中国古代最灿烂的文化。他从外国冒险家手里接过极少的钱财，让他们把难以计数的敦煌文物一箱箱运走。今天，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们只得一次次屈辱地从外国博物馆买取敦煌文献的微缩胶卷，叹息一声，走到放大机前。

完全可以把愤怒的洪水向他倾泻。但是，他太卑微，太渺小，太愚昧，最大的倾泻也只是对牛弹琴，换得一个漠然的表情。让他这具无知的躯体全然肩起这笔文化重债，连我们也会觉得无聊。

这是一个巨大的民族悲剧。王道士只是这出悲剧中错步上前的小丑。一位年轻诗人写道，当冒险家斯坦因装满箱子的一队牛车正要启程，他回头看了一眼西天凄艳的晚霞。那里，一个古老民族的伤口在滴血。

二

真不知道一个堂堂佛教圣地，怎么会让一个道士来看管。中国的文官都到哪里去了，他们滔滔的奏折怎么从不提一句敦煌的事由？

其时已是20世纪初年，欧美的艺术家正在酝酿着新世纪的突破。罗丹正在他的工作室里雕塑，雷诺阿、德加、塞尚已处于创作晚期，莫奈早就展出过他的《草地上的午餐》。他们中有人已向东方艺术投来歆羨的目光，而敦煌艺术，正在王道士手上。

王道士每天起得很早，喜欢到洞窟里转转，就像一个老农，看着他的宅院。他对洞窟里的壁画有点儿不满，暗乎乎的，看着有点眼花。亮堂一点儿多好呢，他找了两个帮手，拎来一桶石灰。草扎的刷子装上一个长把，在石灰桶里蘸一蘸，开始他的粉刷。第一遍石灰刷得太薄，五颜六色还隐隐显现，农民做事就讲个认真，他再细细刷上第二遍。这儿空气干燥，一会儿石灰已经干透。什么也没有了，唐代的笑容，宋代的衣冠，洞中成了一片净白。道士擦了一把汗憨厚地一笑，顺便打听了一下石灰的市价。他算来算去，觉得暂时没有必要把更多的洞窟刷白，就刷这几个吧，他达观地放下了刷把。

几面洞壁全都刷白，中座的塑雕就显得过分惹眼。在一个干干净净的农舍里，她们婀娜的体态过于招摇，她们柔美的浅笑有点儿尴尬。道士想起了自己的身份，一个道士，何不在这里搞上几个天师、灵官菩萨？他吩咐帮手去借几个铁锤，让原先几座塑雕委屈一下。事情干得不赖，才几下，婀娜的体态变成碎片，柔美的浅笑变成了泥巴。听说邻村有几个泥匠，请了来，拌点儿泥，开始堆塑他的天师和灵官。泥匠说从没干过这种活计，道士安慰道，不妨，有那点意思就成。于是，像顽童堆造雪人，这里是鼻子，这里是手脚，总算也能稳稳坐住。行了，再拿石灰，把它们刷白。画一双眼，还有胡子，像模像样。道士吐了一口气，谢过几个泥匠，再作下一步筹划。

今天我走进这几个洞窟，对着惨白的墙壁、惨白的怪像，脑中也是一片惨白。我几乎不会言语，眼前直晃动着那些刷把和铁锤。“住手！”我在心底痛苦地呼喊，只见王道士转过脸来，满眼困惑不解。是啊，他在整理他的宅院，闲人何必喧哗？我甚至想向他跪下，低声求他：“请等一等，等一等……”但是等什么呢？我脑中依然一片惨白。

三

1900年5月26日清晨，王道士依然早起，辛辛苦苦地清除着一个洞窟中的积沙。没想到墙壁一震，裂开一条缝，里边似乎还有一个隐藏的洞穴。王道士

有点儿奇怪，急忙把洞穴打开，嗬，满满实实一洞的古物！

王道士完全不能明白，这天早晨，他打开了一扇轰动世界的门户。一门永久性的学问，将靠着这个洞穴建立无数才华横溢的学者，将为这个洞穴耗尽终生。中国的荣耀和耻辱，将由这个洞穴吞吐。

现在，他正衔着旱烟管，扒在洞窟里随手捡翻。他当然看不懂这些东西，只觉得事情有点蹊跷。为何正好我在这儿时墙壁裂缝了呢？或许是神对我的酬劳。趁下次到县城，捡了几个经卷给县长看看，顺便说说这桩奇事。

县长是个文官，稍稍掂出了事情的分量。不久甘肃学台叶炽昌也知道了，他是金石学家，懂得洞窟的价值，建议藩台把这些文物运到省城保管。但是东西很多，运费不低，官僚们又犹豫了。只有王道士一次次随手取一点儿出来的文物，在官场上送来送去。

中国是穷。但只要看看这些官僚豪华的生活排场，就知道绝不会穷到筹不出这笔运费。中国官员也不是都没有学问。他们也已在窗明几净的书房里翻动出土经卷，推测着书写朝代了。但他们没有那副赤肠，下个决心，把祖国的遗产好好保护一下。他们文雅地摸着胡须，吩咐手下：“什么时候，叫那个道士再送几件来！”已得的几件，包装一下，算是送给哪位京官的生日礼品。

就在这时，欧美的学者、汉学家、考古家、冒险家，却不远万里，风餐露宿，朝敦煌赶来。

他们愿意变卖掉自己的全部财产，充作偷运一两件文物回去的路费。他们愿意吃苦，愿意冒着葬身沙漠的危险，甚至作好了被打、被杀的准备，朝这个刚刚打开的洞窟赶来。他们在沙漠里燃起了股股炊烟，而中国官员的客厅里，也正茶香缕缕。

没有任何关卡，没有任何手续，外国人直接走到了那个洞窟眼前。洞窟砌了一道砖、上了一把锁，钥匙挂在王道士的裤腰带上。外国人未免有点儿遗憾，他们万里冲刺的最后一站，没有遇到森严的文物保护官邸，没有碰见冷漠的博物馆馆长，甚至没有遇到看守和门卫，一切的一切，竟是这个肮脏的土道士。他们只得幽默地耸耸肩。

略略交谈几句，就知道了道士的品位。原先设想好的种种方案纯属多余，道上要的只是一笔最轻松的小买卖。就像用两枚针换一只鸡，一颗纽扣换一篮青菜。要详细地复述这笔交换账，也许我的笔会不太沉稳，我只能简略地说：1905年10月，俄国人勃奥鲁切夫用一点点随身带着的俄国商品，换取了一大批文书

经卷：1907年5月，匈牙利人斯坦因用一叠子银元换取了二十四大箱经卷、五箱织绢和绘画；1908年7月，法国人伯希和又用少量银元换去了十大车、六千多卷写本和画卷；1911年10月，日本人吉川小一郎和橘瑞超用难以想像的低价换取了三百多卷写本和两尊唐塑；1914年，斯坦因第二次又来，仍用一点儿银元换去五大箱、六百多卷经卷……

道士也有过犹豫，怕这样会得罪了神。解除这种犹豫十分简单，那个斯坦因就哄他说，自己十分崇拜唐僧，这次是倒溯着唐僧的脚印，从印度到中国取经来了。好，既然是洋唐僧，那就取走吧，王道士爽快地打开了门。这里不用任何外交辞令，只需要几句现编的童话。

一箱子，又一箱子。一大车，又一大车。都装好了，扎紧了，吁——车队出发了。

没有走向省城，因为老爷早就说过，没有运费。好吧，那就运到伦敦，运到巴黎，运到彼得堡，运到东京。

王道士频频点头，深深鞠躬，还送出一程。他恭敬地称斯坦因为“司大人讳代诺”，称伯希和为“贝大人讳希和”。他的口袋里有了一些沉甸甸的银元，这是平常化缘时很难得到的。他依依惜别，感谢司大人、贝大人的“布施”。车队已经驶远，他还站在路口。沙漠上，两道深深的车辙。

斯坦因他们回到国外，受到了热烈的欢迎。他们的学术报告和探险报告，时时激起如雷的掌声。他们在叙述中常常提到古怪的王道士，让外国听众感到，从这么一个蠢人手中抢救出这笔遗产，是多么重要。他们不断暗示，是他们的长途跋涉，使敦煌文献从黑暗走向光明。

他们都是富于实干精神的学者，在学术上，我可以佩服他们。但是，他们的论述中遗忘了一些极基本的前提。出来辩驳为时已晚，我心头只是浮现出一个当代中国青年的几行诗句，那是他写给火烧圆明园的额尔金勋爵的：

我好恨
恨我没早生一个世纪
使我能与你对视着站立在
阴森幽暗的古堡
晨光微露的旷野
要么我拾起你扔下的白手套

要么你接住我甩过去的剑
要么你我各乘一匹战马
远远离开遮天的帅旗
离开如云的阵营
决胜负于城下

对于这批学者，这些诗句或许太硬。但我确实想用这种方式，拦住他们的车队。对视着，站立在沙漠里。他们会说，你们无力研究；那么好，先找一个地方，坐下来，比比学问高低。什么都成，就是不能这么悄悄地运走祖先给我们的遗赠。

我不禁又叹息了，要是车队果真被我拦下来了，然后怎么办呢？我只得送缴当时的京城，运费姑且不计。但当时，洞窟文献不是确也有一批送京的吗？其情景是，没装木箱，只用席子乱捆，沿途官员伸手进去就取走一把，在哪儿歇脚又得留下几捆，结果，到京城时已零零落落，不成样子。

偌大的中国，竟存不下几卷经文！比之于被官员大量糟践的情景，我有时甚至想狠心说一句：宁肯存放在伦敦博物馆里！这句话终究说得不太舒心。被我拦住的车队，究竟应该驶向哪里？这里也难，那里也难，我只能让它停驻在沙漠里，然后大哭一场。

我好恨！

四

不止是我在恨。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们，比我恨得还狠。他们不愿意抒发感情，只是铁板着脸，一钻几十年，研究敦煌文献。文献的胶卷可以从外国买来，越是屈辱越是加紧钻研。

我去时，一次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正在莫高窟举行。几天会罢，一位日本学者用沉重的声调作了一个说明：“我想纠正一个过去的说法。这几年的成果已经表明，敦煌在中国，敦煌学也在中国！”

中国的专家没有太大的激动，他们默默地离开了会场，走过王道士的圆寂塔前。

秋天的怀念

■ 史铁生

双腿瘫痪后，我的脾气变得暴怒无常。望着望着天上北归的雁阵，我会突然把面前的玻璃砸碎，听着听着李谷一甜美的歌声，我会猛地把手边的东西摔向四周的墙壁。母亲就悄悄地躲出去，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偷偷地听着我的动静。当一切恢复沉寂，她又悄悄地进来，眼边红红的，看着我。“听说北海的花儿都开了，我推着你去走走。”她总是这么说。母亲喜欢花，可自从我的腿瘫痪后，她侍弄的那些花都死了。“不，我不去！”我狠命地捶打这两条可恨的腿，喊着，“我可活什么劲！”母亲扑过来抓住我的手，忍住哭声说：“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好好儿活……”

可我却一直都不知道，她的病已经到了那步田地。后来妹妹告诉我，她常常肝疼得整宿整宿翻来覆去地睡不了觉。

那天我又独自坐在屋里，看着窗外的树叶“刷刷拉拉”地飘落。母亲进来了，挡在窗前：“北海的菊花开了，我推着你去看看吧。”她憔悴的脸上现出央求般的神色。“什么时候？”“你要是愿意，就明天？”她说。我的回答已经让她喜出望外了。“好吧，就明天。”我说。她高兴得一会儿坐下，一会儿站起：“那就赶紧准备准备。”“唉呀，烦不烦？几步路，有什么好准备的！”她也笑了，坐在我身边，絮絮叨叨地说着：“看完菊花，咱们就去‘仿膳’，你小时候最爱吃那儿的豌豆黄儿。还记得那回我带你去北海吗？你偏说那杨树花是毛毛虫，跑着，一脚踩扁一个……”她忽然不说了。对于“跑”和“踩”一类的字眼儿，她比我还敏感。她又悄悄地出去了。

她出去了，就再也没回来。

邻居们把她抬上车时，她还在大口大口地吐着鲜血。我没想到她已经病成那样。看着三轮车远去，也绝没有想到那竟是永远的诀别。

邻居的小伙子背着我去看她的时候，她正艰难地呼吸着，像她那一生艰难的生活。别人告诉我，她昏迷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我那个有病的儿子和我那个还未成年的女儿……”

又是秋天，妹妹推我去北海看了菊花。黄色的花淡雅，白色的花高洁，紫

红色的花热烈而深沉，泼泼洒洒，秋风中正开得烂漫。我懂得母亲没有说完的话。妹妹也懂。我俩在一块儿，要好好儿活……



笑与泪

■〔黎巴嫩〕纪伯伦 □ 书玉兰 译

太阳从那些秀丽的公园里收起了它最后一道霞光，月亮从天边升起，温柔的月光泼洒在公园里。我坐在树下，观察着瞬息万变的天空。透过树枝的缝隙，仰望夜空的繁星，就像撒在蓝色地毯上的银币一样，远远地，听得见山涧小溪淙淙的流水声。

鸟儿在茂密的枝叶间寻找栖所，花儿闭上她困倦的眼睛。在万籁俱寂之中，我听见草地上有轻轻的脚步声，定睛一看，一个青年伴着一个姑娘朝我走来。他们在一棵葱郁的树下坐下来。我能看到他们，但他们却看不到我。

那个青年往四周看了看，说道：“坐下吧，亲爱的，请你坐在我的身边。你说吧！笑吧！你的微笑，就是我们未来的象征。你高兴吧！整个时代都为我们欢呼。我的心对我说，对你那颗心的怀疑，对爱情的怀疑是一种罪过，亲爱的！不久，你将成为这银色月光照耀下的广阔世界中的一切财产的主人，成为一座可以和王宫媲美的宫殿的主人。我将驾驭我的骏马，带你周游天下名胜，我将驾驶我的汽车，陪你出入跳舞厅、娱乐场。微笑吧，亲爱的，就像我宝库中的黄金那样微笑吧！你看着我，要像我父亲看珠宝那样地看着我。你听着，亲爱的！我要是不向你倾述衷情，我的心就不会安宁。我们将欢度蜜月。我们要带上许多黄金，在瑞士的湖畔，在意大利游览胜地，在尼罗河宫旁，在黎巴嫩翠绿的杉树下度过我们的蜜月。你将与那些贵公主阔夫人相会，你的穿戴一定会引起她们的妒忌。我要给你所有这一切，难道你还不满意吗？啊！你笑得多么甜蜜啊！你微笑就仿佛是我的命运在微笑。”

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他俩悠然自得地走着，就像富人的脚践踏穷人的心那样踩着地上的鲜花。

他们从我的视野中消失了，而我却在思考着金钱在爱情中的地位。我想，金钱——人类邪恶的根源；爱情——幸福和光明的源泉。我一直在这些思想的舞台上徘徊。突然我发现两个身影从我面前经过，坐在不远的草地上。这是一对从农田那边走过来的青年男女。农田那边有农民的茅舍。在一阵令人伤心的沉默之后，随着一声长叹，我听见从一个肺痨病人的嘴里说出了这样的话：“亲爱

的！擦干你的眼泪，至高无上的爱情已经打开了我们的眼界，使我们成了它的崇拜者。是它，给了我们忍耐和刚强。擦干你的眼泪！你要忍耐，既然我们已经结成亲爱的伴侣。为了美好的爱情，我们得忍受贫穷的折磨，不幸的痛苦，离别的辛酸。为了获得一笔在你面前拿得出手的钱财，以此度过今后的岁月，我必须与日月搏斗。亲爱的，上帝就是那至高无上的爱情的体现，他会像接受香烛那样接受我们的哀叹和眼泪，他会给我们适当的报酬。我要同你告别了，亲爱的！我不能等到月光消逝。”

然后，我听见一个亲切而炽热的声音打断了伤感的长吁短叹。那是一个温柔的少女的声音，这声音倾注所有蕴藏在她肺腑里的热烈的爱情、离别的痛苦和苦尽甘来的快慰：“再见，亲爱的！”

说完，他们便分别了。我坐在那棵树下，这奇妙的宇宙间的许多秘密暴露在我的面前，要我伸出同情之手。

那时，我注视着那沉睡的大自然，久久地注视着。于是，我发现那里有一种无边无际的东西，一种用金钱买不到的东西；一种用秋天凄凉的泪水所不能冲洗掉的东西；一种不能为严冬的苦痛所扼杀的东西；一种在日内瓦湖畔、意大利游览胜地所找不到的东西；它是那样坚强不屈，春来生机勃勃，夏到硕果累累。我在那里看到了爱情。

二丑艺术

■ 鲁迅

浙东的有一处的戏班中，有一种角色叫作“二花脸”，译得雅一点儿，那么，“二丑”就是。他和小丑的不同，是不扮横行无忌的花花公子，也不扮一味仗势的宰相家丁，他所扮演的是保护公子的拳师，或是趋奉公子的清客。总之：身份比小丑高，而性格却比小丑坏。

义仆是老生扮的，先以谏诤，终以殉主；恶仆是小丑扮的，只会作恶，到底灭亡。而二丑的本领却不同，他有点儿上等人模样，也懂些琴棋书画，也来得行令猜谜，但依靠的是权门，凌蔑的是百姓，有谁被压迫了，他就来冷笑几声，畅快一下，有谁被陷害了，他又去吓唬一下，吆喝几声。不过他的态度又并不常常如此的，大抵一面又回过脸来，向台下的看客指出他公子的缺点，摇着头装起鬼脸道：你看这家伙，这回可要倒霉哩！

这最末的一手，是二丑的特色。因为他没有义仆的愚笨，也没有恶仆的简单，他是智识阶级。他明知道自己所靠的是冰山，一定不能长久，他将来还要到别家帮闲，所以当受着豢养，分着余炎的时候，也得装着和这贵公子并非一伙。

二丑们编出来的戏本上，当然没有这一种角色的，他哪里肯；小丑，即花花公子们编出来的戏本，也不会有，因为他们只看见一面，想不到的。这二花脸，乃是小百姓看透了这一种人，提出精华来，制定了的角色。

世间只要有权门，一定有恶势力，有恶势力，就一定有二花脸，而且有二花脸艺术。我们只要取一种刊物，看他一个星期，就会发现他忽而怨恨春天，忽而颂扬战争，忽而译萧伯纳演说，忽而讲婚姻问题，但其间一定有时要慷慨激昂的表示对于国事的不满：这就是用出末一手来了。

这最末的一手，一面也在遮掩他并不是帮闲，然而小百姓是明白的，早已使他的类型在戏台上出现了。

丑陋的中国人

■ 柏 杨

一个人生活在世上，就好像水泥搅拌器里的石子一样，运转起来之后，身不由己。这使我们感觉到，不是某一个人的问题，而是社会问题，而是文化问题。耶稣临死的时候说：“宽容他们！他们做的他们不知道。”年轻时候读这句话，觉得稀松平常，长大之后，也觉得这句话没有力量。但是到了我现在这个年龄，才发现这句话多么深奥，多么痛心。使我想起我们中国人，成了今天这个样子，我们的丑陋，来自于我们不知道我们丑陋。我到爱荷华，因为中华民国跟美国没有邦交，我们夫妇的经费是由爱荷华大学出一半，再由私人捐助一半，捐助一半的是爱荷华燕京饭店老板，一位从没有回过中国的中国人斐竹章先生，我们从前没见过面，捐了一个这么大的数目，使我感动。他和我谈话，他说：“我在没有看你的书之前，我觉得中国人了不起，看了你的书之后，才觉得不是那么一回事，所以说，我想请你当面指教。”

斐竹章先生在发现我们文化有问题后，深思到是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品质有问题？我第一次出国时，孙观汉先生跟我讲：“你回国之后，不准讲一句话——唉！中国人到哪里都是中国人。”我说：“好，我不讲。”回国之后，他问我：“你觉得怎么样？”我说：“还是不准讲的那句话——中国人到哪里都是中国人。”他希望我不要讲这句话，是他希望中国人经过若干年后，有所改变，想不到并没有变。是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品质真的有了问题？是不是上帝造我们中国人的时候，就赋给我们一个丑陋的内心？我想不应是品质问题，这不是自我安慰，中国人可是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之一，在美国各大学考前几名的，往往是中国，许多大科学家，包括中国原子科学之父孙观汉先生，诺贝尔奖金得主杨振宁、李政道先生，都是第一流的头脑。中国人并不是品质不好，中国人的品质足可以使中国走到一个很健康、很快乐的境界，我们有资格做到这一点，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会成为一个很好的国家。但我们不必整天要我们的国家强大，国家不强大有什么关系？只要人民幸福。在人民幸福了之后，再去追求强大不迟。我想我们中国人有高贵的品质。但是为什么几百年以来，始终不能使中国人脱离苦难？什么原因？

我想冒昧地提出一个综合性的答案，那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一种滤过性病毒，使我们子子孙孙受了感染，到今天都不能痊愈。有人说：“自己不争气，却怪祖先。”这话有一个大漏洞。记得易卜生有一出名剧《群鬼》，有梅毒的父母，生出个梅毒的儿子，每次儿子病发的时候，都要吃药，有一次，儿子愤怒地说：“我不要这个药，我宁愿死，你看你给我一个什么样的身体？”这能怪他而不怪他的父母？我们不是怪我们的父母，我们不是怪我们的祖先，假定我们要怪的话，我们要怪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什么样的文化。这么一个庞大的国度，拥有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一个庞大民族，却陷入贫穷、愚昧、斗争、血腥等等的流沙之中，难以自拔。我看到别的国家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心里充满了羡慕。这样的一个传统文化，产生了现在这样一个现象，使我们中国人具备了很多种可怕的特征。

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就是脏、乱、吵。台北曾经一度反脏乱，结果反了几天也不再反了。我们的厨房脏乱，我们的家庭脏乱。有很多地方，中国人一去，别人就搬走了。我有一个小朋友，国立政治大学毕业的，嫁给一个法国人，住在巴黎，许多朋友到欧洲旅行，都在她家打过地铺。她跟我说：“她住的那栋楼里，法国人都搬走了，东方人都搬来了。”（东方人的意思，有时候是指整个东方，有时候专指中国人。）我听了很难过，可是随便看看，到处是冰淇淋盒子、拖鞋，小孩子到处跑，到处乱画，空气里有潮湿的霉味。我问：“你们不能弄干净吗？”她说：“不能！”不但外国人觉得我们脏、我们乱，经过这样提醒之后，我们自己也觉得我们脏、我们乱。至于吵，中国人的嗓门之大，真是天下无双，尤以广东老乡的嗓门最为叫座。有个发生在美国的笑话：两个广东人在那里讲悄悄话，美国人认为他们就要打架，急拨电话报案，警察来了，问他们在干什么？他们说：“我们正耳语。”

为什么中国人声音大？因为没有安全感，所以中国人嗓门特高，觉得声音大就是理大，只要声音大、嗓门高，理都跑到我这里来了，要不然我怎么会那么气愤？我想这几点足够使中国人的形象受到破坏，使我们的内心不能平安，因为吵、脏、乱，自然会影响内心，窗明几净和又脏又乱，是两个完全不一样的世界。

至于中国人的窝里斗，可是天下闻名的中国人的重要特性。每一个单独的日本人，看起来都像一条猪，可是三个日本人加起来就是一条龙，日本人的团队精神使日本所向无敌！中国人做生意做不过日本人，就在台北，三个日本人

做生意，好，这次是你的，下次是我的。中国人做生意，就显现出中国人的丑陋程度，你卖五十，我卖四十，你卖三十，我卖二十。所以说，每一个中国人都是一条龙，中国人讲起话来头头是道，上可以把太阳一口气吹灭，下可以治国平天下。中国人在单独一个位置上，譬如在研究室里，在考场上，在不需要有人际关系的情况下，他可以有了不起的发展。但是三个中国人加在一起——三条龙加在一起，就成了了一头猪、一条虫，甚至连虫都不如。因为中国人最拿手的是内斗。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内斗，似乎中国人身上缺少团结的细胞，所以外国人批评中国人不知道团结，我只好说：“你知道中国人不团结是什么意思？是上帝的意思！因为中国有十亿人口，团结起来，万众一心，你受得了？是上帝可怜你们，才教中国人不团结。”我一面讲，一面痛彻心腑。

中国人不但不团结，反而有不团结的充分理由，每一个人都可以把这个理由写成一本书。各位在美国看得最清楚，最好的标本就在眼前，任何一个华人社会，至少分成三百六十五派，互相把对方置于死地。中国有一句话：“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人多有什么用？中国人在内心根本就不了解合作的重要性。可是你说他不了解，他可以写一本团结重要的书给你看看。我上次（1981年）来美国，住在一个在大学教书的朋友家里，谈得头头是道，天文地理，怎么样救国等等，第二天我说：“我要到张三那儿去一下。”他一听是张三，就眼冒不屑的火光，我说：“你送我去一下吧。”他说：“我不送，你自己去好了。”都在美国学校教书，都是从一个家乡来的，竟不能互相容忍，那还讲什么理性？所以中国人的窝里斗，是一项严重的特征。

各位在美国更容易体会到这一点，凡是整中国人最厉害的，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凡是出卖中国人的，也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凡是陷害中国人的，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在马来西亚就有这样的一个故事：有一个朋友住在那儿开矿，一下子被告了，告得很严重，追查之下，告他的原来是个老朋友，一块儿从中国来的，在一起打天下的。朋友质问他怎么做出这种下流的事？那人说：“一块儿打天下是一块儿打天下，你现在高楼大厦，我现在搞的没办法，我不告你告谁？”所以搞中国人的还是中国人。譬如，在美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度，沧海一粟，怎么会有人知道你是非法入境？有人告你么？谁告你？就是你身边的朋友，就是中国人告你。

有许多朋友同我说：如果顶头上司是中国人时，你要特别注意，特别小心，他不但不会提升你，裁员时还会先开除你，因为他要“表示”他大公无私，

所以我们怎么能跟犹太人比？我常听人说：“我们同犹太人一样，那么勤劳。”我觉得这话应该分两部分来讲，一个是，中国人的勤劳美德，在大陆已被“四人帮”整个破坏。几千年下来，中国惟一最重要的美德——勤劳，现在已不存在。第二，我们拿什么来跟犹太人比？像报纸上说的：以色列国会里吵起来了，不得了啦，三个人有三个意见。但是，却故意抹杀一件事情，一旦决定了之后，却是一个方向，虽然吵得一塌糊涂，外面还在打仗，敌人四面包围，仍照旧举行选举！各位都明白选举的意义是必须有一个反对党，没有反对党的选举，不过是一台三流的野台戏。在我们中国，三个人同样有三个意见，可是，跟以色列不一样的是，中国人在决定了之后，有人提议到旧金山，表决决定到纽约。如果是以色列人，他们会去纽约。如果是中国人，哼，你们去纽约，我有我的自由，我还是去旧金山。我在英国影片中，看见一些小孩子在争，表决通过爬树，于是大家都去爬树。我对这个行为有深刻的印象，因为民主不是形式，而是生活的一部分。我们的民主是“以示民主”，投票的时候，大官还要照个相，表示他降贵纡尊，民主并没有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只成为他表演的一部分。

中国人的不能团结，中国人的窝里斗，是中国人的劣根性。这不是中国人的品质不够好，而是中国人文化中，有滤过性的病毒，使我们到时候非显现出来不可，使我们的行为不能自我控制！明明知道这是窝里斗，还是要窝里斗。锅砸了大家都吃不成饭，天塌下来有个子高的可以顶。因为这种窝里斗的哲学，使我们中国人产生了一种很特殊的行为——死不认错。各位有没有听到中国人认过错？假如你听到中国人说：“这件事我错了。”你就应该为我们国家民族额手称庆。我女儿小的时候，有一次我打了她，结果是我错怪了她，她哭得很厉害，我心里很难过，我觉得她是幼小无助的，她只能靠父母，而父母突然翻脸，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我抱起她来，我说：“对不起，爸爸错了，爸爸错了，我保证以后不再犯，好女儿，原谅爸爸。”她很久很久以后才不哭。这件事情过去之后，我心里一直很痛苦，但是我又感到无限骄傲，因为我向我的女儿承认自己的错误。

中国人不习惯认错，反而有一万个理由，掩盖自己的错误。有一句俗话：“闭门思过。”思谁的过？思对方的过！我教书的时候，学生写周记，检讨一周的行为，检讨的结果是：“今天我被某某骗了，骗我的那个人，我对他这么好，那么好，只因为我太忠厚。”看了对方的检讨，也是说他太忠厚。每个人检讨都觉得自己太忠厚，那么谁不忠厚呢？不能够认错是因为中国人丧失了认错的能力。

力。我们虽然不认错，错还是存在，并不是不认错就没有错。为了掩饰一个错，中国人就不得不很大力气，再制造更多的错，来证明第一个错并不是错。所以说，中国人喜欢讲大话，喜欢讲空话，喜欢讲假话，喜欢讲谎话，更喜欢讲毒话——恶毒的话。不断夸张我们中华民族大汉天声，不断夸张中国传统文化可以弘扬世界。因为不能兑现的缘故，全都是大话、空话。我不再举假话、谎话的例子，但中国人的毒话，却十分突出，连闺房之内，都跟外国人不同，外国夫妻昵称“蜜糖”、“打铃”，中国人却冒出：“杀千刀的”，一旦涉及政治立场或争权夺利的场合，毒话就更无限上纲，使人觉得中国人为什么这么恶毒、下流？

我有位写武侠小说的朋友，后来改行做生意，有次碰到他，问他做生意可发了财？他说：“发什么财？现在就要上吊！”我问他为什么赔了？他说：“你不晓得，和商人在一起，同他讲了半天，你还是不知道他主要的意思是什么。”很多外国朋友对我说：“和中国人交往很难，说了半天不晓得他心里什么想法。”我说：“这有什么稀奇，不要说你们洋人，就中国人和中国人来往，都不知道对方心里想的什么。”要察言观色，转弯抹角，问他说：“吃过饭没有？”他说：“吃了！”其实没有吃，肚子还在叫。譬如说选举，洋人的作风是：“我觉得我合适，请大家选我。”中国人却是诸葛亮式的：即令有人请他，他也一再推辞：“唉！我不行啊！我哪里够资格？”其实你不请他的话，他恨你一辈子。好比这次请我讲演我说：“不行吧！我不善于讲话呀！”可是真不请我的话，说不定以后台北见面，我会飞一块砖头报你不请我之仇。一个民族如果都是这样，会使我们的错误永远不能改正。往往用十个错误来掩饰一个错误，再用一百个错误来掩饰十个错误。

有一次我去台中看一位英国教授，有一位也在那个大学教书的老朋友，跑来看我，他说：“晚上到我那儿去吃饭。”我说：“对不起，我还有约。”他说：“不行，一定要来！”我说：“好吧！到时候再说。”他说：“一定来，再见！”我们中国人心里有数，可是洋人不明白，办完事之后，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我说：“我要回去了！”英国教授说：“哎！你刚才不是和某教授约好了的吗？要到他家去啊！”我说：“哪有这回事？”他说：“他一定把饭煮好了等你。”外国人就不懂中国人这种心口不一的这一套。

这种种情形，使中国人生下来就有很沉重的负担，每天都要去揣摩别人的意思，如果是平辈朋友，还没有关系。如果他有权势，如果他是大官，如果他

有钱，而你又必须跟他接近，你就要时时刻刻琢磨他到底在想什么。这些都是精神浪费。所以说，有句俗话：“在中国做事容易，做人难。”“做人”就是软体文化，各位在国外住久了，回国之后就会体会到这句话的压力。做事容易，二加二就是四，可是做人就难了，二加二可能是五，可能是三，可能是八百五十三，你以为你讲了实话，别人以为你是攻击——你难道要颠覆政府呀？这是一个严重的课题，使我们永远在一些大话、空话、假话、谎话、毒话中打转。我有一个最大的本领，开任何会议时，我都可以坐在那里睡觉，睡醒一觉之后，会也就结束。为什么呢？开会时大家讲的都是连他自己都不相信的话，听不听都一样。不只台湾如此，大陆尤其严重。今年（1984年）参加国际作家写作计划的一位大陆著名的女作家谌容，写了一篇小说《真真假假》，推荐给各位，务请拜读。环境使我们说谎，使我们不能诚实。我们至少应该觉得，坏事是一件坏事，一旦坏事被我们认为是一件荣耀的事，认为是无所谓的事的话，这个民族的软体文化就开始下降。好比说偷东西被认为是无所谓的事，不是不光荣的事，甚至是光荣的事，这就造成一个危机，而我们中国人正面对这个危机。

因为中国人不断地掩饰自己的错误，不断地讲大话、空话、假话、谎话、毒话，中国人的心灵遂完全封闭，不能开阔。中国的面积这么大，文化这么久远，泱泱大国，中国人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心胸？应该是泱泱大国的心胸。可是我们泱泱大国民的心胸只能在书上看到，只能在电视上看到。你们看过哪一个中国人有泱泱大国民的胸襟？只要瞪他一眼，马上动刀子。你和他意见不同试一试？洋人可以打一架之后回来握握手，中国人打一架可是一百年的仇恨，三代都报不完的仇恨！为什么我们缺少海洋般的包容性？

没有包容性的性格，如此这般狭窄的心胸，造成中国人两个极端，不够平衡。一方面是绝对的自卑，一方面是绝对的自傲。自卑的时候，成了奴才；自傲的时候，成了主人！独独的，没有自尊。自卑的时候觉得自己是团狗屎，和权势走得越近，脸上的笑容越多；自傲的时候觉得其他的人都是狗屎，不屑一顾，变成了一种人格分裂的奇异动物。

在中国要创造一个奇迹很容易，一下子就会现出使人惊异的成绩。但是要保持这个奇迹，中国人却缺少这种能力。一个人稍稍有一点儿可怜的成就，于是耳朵就不灵光了，眼睛也花了，路也不会走了，因为他开始发烧。写了两篇文章就成了一个作家，拍了两部电影就成了电影明星，当了两年有点儿小权的官就成了人民救星，到美国来念了两年书就成了专家学者；这些都是自我膨胀。

台湾曾经出过一个车祸，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的毕业生出去旅行，车掌小姐说：“我们这位司机先生，是天下一流的司机，英俊、年轻。”那位司机先生立刻放开方向盘，向大家拱手致意。这就是自我膨胀，他认为他技术高明，使他虽不扶方向盘，照样可以开车。若干年前，看过一部电影。有一次，罗马皇帝请了一个人来表演飞翔，这个人自己做了一对翅膀，当他上塔之前，展示给大家看，全场掌声雷动。他一下子膨胀到不能克制，觉得伟大起来，认为不要这对翅膀照样可以飞，接着就顺着梯子往上爬。他太太拉他说：“没有这个东西是不能飞的，你怎么可以这个样子？”他说：“你懂什么？”他太太追他，他就用脚踩他太太的手。他到了塔上后，把盖子一盖，伟大加三级，再往下一跳，噗的一声就没有了。观众大发脾气：我们出钱是看飞的，不是看摔死人的，教他太太飞。他太太凄凉地对她丈夫在天之灵说：“你膨胀的结果是，害了你自己，也害了你的妻子。”

中国人是天下最容易膨胀的民族，为什么容易膨胀？因为中国人“器小易盈”，见识太少、心胸太窄，稍微有一点儿气候，就认为天地虽大，已装他不下。假如只有几个如此，还没有关系，假使全民族，或是大多数，或者是较多数的中国人都如此的话，就形成了民族的危机。中国人似乎永远没有自尊，以至于中国人很难有平等观念。你如果不是我的主人，我便是你的主人。这种情形影响到个人心态的封闭，死不认错。可是又不断有错，以致使我们中国人产生一种神经质的恐惧。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台北有个朋友，有一次害了急病，被抬到中心诊所，插了一身管子，把他给救活了。两三天之后，他的家人觉得中心诊所费用较贵，预备转到荣民总医院，就跟医生去讲，医生一听之下，大发雷霆，说：“我好不容易把他的命救回来，现在要转院呀。”于是不由分说，把管子全部拔下，病人几乎死掉。朋友向我谈起这件事时，既悲又愤，我向他说：“你把那医生的名字告诉我，我写文章揭发他。”他大吃一惊说：“你这个人太冲动、好事，早知道不跟你讲。”我听了气得发疯，我说：“你怕什么？他只不过是个医生而已，你再生病时，不找他便是了，难道他能到你家非看病报复不可？再说，他如果要对付的话，也只能对付我，不会对付你。是我写的，我都不怕，你怕什么？”他说：“你是亡命之徒。”我觉得我应该受到赞扬的，反而受到他的奚落。我想这不是他一个人的问题，他是我很好的朋友，人也很好，他讲这些话是因为他爱护我，不愿意我去闯祸。然而这正是神经质的恐惧，这个也怕，那个也怕。

记得我第一次到美国来，纽约发生了一次抢案，是一个中国人被抢，捉到强盗后，他不敢去指认。每个人都恐惧得不得了，不晓得什么是自己的权利，也不晓得保护自己的权利，每遇到一件事情发生，总是一句话：“算了，算了。”“算了算了”四个字，不知害死了多少中国人，使我们民族的元气，受到挫伤。我假如是一个外国人，或者，我假如是一个暴君，对这样一个民族，如果不会虐待她的话，真是天理不容。这种神经质的恐惧，是培养暴君、暴官最好的温床，所以中国的暴君、暴官，永远不会绝迹。中国传统文化里——各位在《资治通鉴》中可以看到——一再强调明哲保身，暴君暴官最喜欢、最欣赏的就是人民明哲保身，所以中国人就越来越堕落萎缩。

中国文化在春秋战国时代，是最灿烂的时代，但是从那个时代之后，中国文化就被儒家所控制。到了东汉，政府有个规定，每一个知识分子的发言、辩论、写文章，都不能超出他老师告诉他的范围。这叫做“师承”。如果超出师承，不但学说不能成立，且还违犯法条。这样下来之后，把中国知识分子的想像力和思考力，全部扼杀、僵化。就像用塑胶口袋往大脑上一套，滴水不进。一位朋友说：“怎么没有思考力？我看报还会发牢骚。”思考是多方面的事，一件事不仅有一面，不仅有两面，甚至有很多面。孙观汉先生常用一个例子，有一个球，一半白，一半黑，看到白的那半边的人，说它是个白球，另一边的人，则说它是个黑球，他们都没有错，错在没有跑到另一边去看。而跑到另一边看，需要想像力和思考力。当我们思考问题时，应该是多方面的。

有一则美国的小幽默，一位气象学系老师举行考试，给学生一个气压计，叫他用“气压计”量出楼房的高度——意思当然是指用“气压”测量高度，但那位学生却用很多不同方法，偏偏不用“气压”，老师很生气，就给他不及格，学生控诉到校方委员会，委员会就问他为什么要那么回答？他说：“老师要我用那个‘气压计’来量楼有多高，他并没有说一定要用‘气压’。我当然可以用我认为最简单的方法。”委员会的人问他：“除了那些方法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方法？”学生说：“还有很多，我可以用绳子把气压计从楼上吊下来，再量绳子，就知道楼有多高了。”“还有没有别的方法？”学生说：“还有，我可以找到这栋楼房的管理员，把这个气压计送给他，让他告诉我这个楼有多高。”这个学生并不是邪门，他所显示的意义，就是一种想像力和思考力，常使模糊脑筋吓死。

还有一种“买西瓜学”，老板对伙计说：“你一出门，往西走。第一道桥那里，就有卖西瓜的，你给我买两斤西瓜。”伙计一出门，往西走，没有看见桥，

也没有卖西瓜的，于是就空手回来。老板骂他混蛋，没有头脑。他说：“东边有卖的。”老板问他：“你为什么不到东边去？”他说：“你没叫去。”老板又骂他混蛋，其实老板觉得这个伙计老实，服从性强，没有思考能力，才是真正的安全可靠。假如伙计出去一看，西边没有，东边有，就去买了，瓜又便宜、又甜。回去之后老板会夸奖他说：“你太聪明了，了不起，做人正应该如此，我很需要你。”其实老板觉得这个家伙靠不住，会胡思乱想。各位，有思考能力的奴隶最危险，主子对这种奴隶不是杀就是赶。这种文化之下孕育出来的人，怎能独立思考？因为我们没有独立思考训练，也恐惧独立思考，所以中国人也缺少鉴赏能力，什么都是和稀泥，没有标准。中国到今天这个地步，应该在文化里找出原因。

这个文化，自从孔丘先生之后，四千年间，没有出过一个思想家！所有认识字的人，都在那里注解孔丘的学说，或注解孔丘门徒的学说，自己没有独立的意见，因为我们的文化不允许这样做，所以只好在这潭死水中求生存。这个潭，这个死水，就是中国文化的酱缸，酱缸发臭，使中国人变得丑陋。就是由于这个酱缸深不可测，以至许多问题，无法用自己的思考来解决，只好用其他人的思考来领导。这样的死水，这样的酱缸，即使是水蜜桃丢进去也会变成干屎橛。外来的东西一到中国就变质了，别人有民主，我们也有民主，我们的民主是：“你是民，我是主。”别人有法制，我们也有法制，别人有自由，我们也有自由，你有什么，我就有什么。你有斑马线，我也有斑马线——当然，我们的斑马线是用来引诱你给车子压死的。

要想改变我们中国人的丑陋形象，只有从现在开始，每个人都想办法把自己培养成鉴赏家。我们虽然不会演戏，却要会看戏，不会看戏的看热闹，会看戏的看门道。鉴赏家本身就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我有一个梦想

■ [美] 马丁·路德·金

一百年前，一位伟大的美国人签署了解放黑奴宣言，今天我们就在他的雕像前集会。这一庄严宣言犹如灯塔的光芒，给千百万在那摧残生命的不义之火中受煎熬的黑奴带来了希望。它的到来犹如欢乐的黎明，结束了束缚黑人的漫漫长夜。

然而一百年后的今天，我们必须正视黑人还没有得到自由这一悲惨的事实，一百年后的今天，在种族隔离的镣铐和种族歧视的枷锁下，黑人的生活受压榨。一百年后的今天，黑人仍生活在物质充裕的海洋中一个穷困的孤岛上。一百年后的今天，黑人仍然萎缩在美国社会的角落里，并且意识到自己是故土家园中的流亡者。今天我们在这里集会，就是要把这种骇人听闻的情况公之于众。

就某种意义而言，今天我们是为了要求兑现诺言而汇集到我们国家的首都来的。我们共和国的缔造者草拟宪法和独立宣言的气壮山河的词句时，曾向每一个美国人许下了诺言，他们承诺给予所有的人以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就有色公民而言，美国显然没有实践她的诺言。美国没有履行这项神圣的义务，只是给黑人开了一张空头支票，支票上盖着“资金不足”的戳子后便退了回来。但是我们不相信正义的银行已经破产，我们不相信，在这个国家巨大的机会之库里已没有足够的储备。因此今天我们要求将支票兑现——这张支票将给予我们宝贵的自由和正义的保障。

我们来到这个圣地也是为了提醒美国，现在是非常急迫的时刻。现在绝非侈谈冷静下来或服用渐进主义的镇静剂的时候。现在是实现民主诺言的时候。现在是从种族隔离的荒凉阴暗的深谷攀登种族平等的光明大道的时候，现在是向上帝所有的儿女开放机会之门的时候，现在是把我们的国家从种族不平等的流沙中拯救出来，置于兄弟情谊的磐石上的时候。

如果美国忽视时间的迫切性和低估黑人的决心，那么，这对美国来说，将是致命伤。自由和平等的爽朗秋天如不到来，黑人义愤填膺的酷暑就不会过去。1963年并不意味着斗争的结束，而是开始。有人希望，黑人只要撒撒气就会满

足；如果国家安之若素，毫无反应，这些人必会大失所望的。黑人得不到公民的权利，美国就不可能有安宁或平静，正义的光明的一天不到来，叛乱的旋风就将继续动摇这个国家的基础。

但是对于等候在正义之宫门口的心急如焚的人们，有些话我是必须说的。在争取合法地位的过程中，我们不要采取错误的做法。我们不要为了满足对自由的渴望而抱着敌对和仇恨之杯痛饮。我们斗争时必须永远举止得体，纪律严明。我们不能容许我们的具有崭新内容的抗议蜕变为暴力行动。我们要不断地升华到以精神力量对付物质力量的崇高境界中去。

现在黑人社会充满着了不起的新的战斗精神，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而不信任所有的白人。因为我们的许多白人兄弟已经认识到，他们的命运与我们的命运是紧密相连的，他们今天参加游行集会就是明证。他们的自由与我们的自由是息息相关的。我们不能单独行动。

当我们行动时，我们必须保证向前进。我们不能倒退。现在有人问热心民权运动的人：“你们什么时候才能满足？”

只要黑人仍然遭受警察难以形容的野蛮迫害，我们就绝不会满足。

只要我们在外奔波而疲乏的身躯不能在公路旁的汽车旅馆和城里的旅馆找到住宿之所，我们就绝不会满足。

只要黑人的基本活动范围只是从少数民族聚居的小贫民区转移到大贫民区，我们就绝不会满足。

只要密西西比仍然有一个黑人不能参加选举，只要纽约有一个黑人认为他投票无济于事，我们就绝不会满足。

不！我们现在并不满足，我们将来也不满足，除非正义和公正犹如江海之波涛，汹涌澎湃，滚滚而来。

我并非没有注意到，参加今天集会的人中，有些受尽苦难和折磨，有些刚刚走出窄小的牢房，有些由于寻求自由，曾在居住地惨遭疯狂迫害的打击，并在警察暴行的旋风中摇摇欲坠。你们是人为痛苦的长期受难者。坚持下去吧，要坚决相信，忍受不应得的痛苦是一种赎罪。

让我们回到密西西比去，回到亚拉巴马去，回到南卡罗来纳去，回到佐治亚去，回到路易斯安那去，回到我们北方城市中的贫民区和少数民族居住区去，要心中有数，这种状况是能够也必将改变的。我们不要陷入绝望而不能自拔。

朋友们，今天我对你们说，在此时此刻，我们虽然遭受种种困难和挫折，我

仍然有一个梦想。这个梦想是深深扎根于美国的梦想中的。

我梦想有一天，这个国家会站立起来，真正实现其信仰的真谛：“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

我梦想有一天，在佐治亚的红山上，昔日奴隶的儿子将能够和昔日奴隶主的儿子坐在一起，共叙兄弟情谊。

我梦想有一天，甚至连密西西比州这个正义匿迹，压迫成风，如同沙漠般的地方，也将变成自由和正义的绿洲。

我梦想有一天，我的四个孩子将在一个不是以他们的肤色，而是以他们的品格优劣来评价他们的国度里生活。

我今天有一个梦想。

我梦想有一天，亚拉巴马州能够有所转变，尽管该州州长现在仍然满口异议，反对联邦法令，但有朝一日，那里的黑人男孩和女孩将能与白人男孩和女孩情同骨肉，携手并进。

我今天有一个梦想。

我梦想有一天，幽谷上升，高山下降，坎坷曲折之路成坦途，圣光披露，满照人间。

这就是我们的希望。我怀着这种信念回到南方。有了这个信念，我们将能从绝望之岭劈出一块希望之石。有了这个信念，我们将能把这个国家刺耳的争吵声，改变成为一支洋溢手足之情的优美交响曲。

有了这个信念，我们将能一起工作，一起祈祷，一起斗争，一起坐牢，一起维护自由；因为我们知道，终有一天，我们是会自由的。

在自由到来的那一天，上帝的所有儿女们将以新的含义高唱这支歌：“我的祖国，美丽的自由之乡，我为您歌唱。您是父辈逝去的地方，您是最初移民的骄傲，让自由之声响彻每个山岗。”

如果美国要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这个梦想必须实现。让自由之声从新罕布什尔州的巍峨峰巅响起来！让自由之声从纽约州的崇山峻岭响起来！让自由之声从宾夕法尼亚州阿勒格尼山的顶峰响起来！

让自由之声从科罗拉多州冰雪覆盖的落基山响起来！让自由之声从加利福尼亚州蜿蜒的群峰响起来！不仅如此，还要让自由之声从佐治亚州的石岭响起来！让自由之声从田纳西州的瞭望山响起来！

让自由之声从密西西比的第一座丘陵响起来！让自由之声从每一片山坡响起来！

当我们让自由之声响起来，让自由之声从每一个大小村庄、每一个州和每一个城市响起来时，我们将能够加速这一天的到来。那时，上帝的所有儿女，黑人和白人，犹太教徒和非犹太教徒，耶稣教徒和天主教徒，都将手携手，合唱一首古老的黑人灵歌：“终于自由啦！终于自由啦！感谢全能的上帝，我们终于自由啦！”

(选自《影响你一生的演讲辞》)



谈读书

■ [英] 培根 □ 何新译

读书足以怡情，足以博彩，足以长才。其怡情也，最见于独处幽居之时；其博彩也，最见于高谈阔论之中；其长才也，最见于处世判事之际。练达之士虽能分别处理细事或一一判别枝节，然综观统筹，全局策划，则舍好学深思者莫属。读书费时过多易惰，文采藻饰太盛则矫，全凭条文断事乃学究故态。读书补天然之不足，经验又补读书之不足，盖天生才干犹如自然花草，读书然后知如何修剪移接；而书中所示，如不以经验范之，则又大而无当。狡黠者鄙读书，无知者羡读书，惟明智之上用读书，然书并不以用处告人，用书之智不在书中，而在书外，全凭观察得之。读书时不可存心诘难作者，不可尽信书上所言，亦不可只为寻章摘句，而应推敲细思。书有可浅尝者，有可吞食者，少数则须咀嚼消化。换言之，有只须读其部分者，有只须大体涉猎者，少数则须全读，读时须全神贯注，孜孜不倦。书亦可请人代读，取其所作摘要，但只限题材较次或价值不高者，否则书经提炼犹如水经蒸馏，味同嚼蜡矣。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智，作文使人准确。因此不常作文者须记忆特强，不常讨论者须天生聪颖，不常读书者须欺世有术，始能无知而显有知。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人之才智但有滞碍，无不可读适当之书使之顺畅，一如身体百病，皆可借相宜之运动除之。滚球利睾肾，射箭利胸肺，慢步利肠胃，骑术利头脑，诸如此类。如智力不集中，可令读数学，盖演题须全神贯注，稍有分散即须重演；如不能辨异，可令读经院哲学，盖是辈皆吹毛求疵之人；如不善求同，不善以一物阐证另一物，可令读律师之案卷。如此头脑中凡有缺陷，皆有特药可医。

龙

■ 巴 金

我常常做梦。无月无星的黑夜里我的梦最多。有一次我梦见了龙。

我走入深山大泽，仅有一根手杖做我的护身武器，我用它来披荆棘，打豺狼，它还帮助我登高山，踏泥沼。我脚穿草鞋，可以走过水面而不沉溺。

在一片大的泥沼中我看一个怪物，头上有角，唇上有髦，两眼圆睁，红亮亮像两个灯笼。身子完全陷在泥中，只有这个比人头大过两倍的头颅浮出污泥之上。

我走近泥沼用惊奇的眼光看这怪物。它忽然口吐人言，阻止我前进。

“你是什么人？要去什么地方？为什么来到这里？”

“我是一个无名者。我寻求一件东西。我只知道披开荆棘找寻我的道路。”我昂然回答，对着怪物我不需要礼貌。

“你不能前进，前面有火焰山，喷火数十里，伤人无算。”

“我不怕火。为了得到我所追求的东西，我甘愿在火中走过。”

“你不能前进，前面有大海，没有船只载你渡过白茫茫一片海水。”

“我不怕水，我有草鞋可以走过水面。为了得到我所追求的东西，甚至溺死，我也情愿。”

“你不能前进，前面有猛兽食人。”

“我有手杖可以打击猛兽。为了得到我所追求的东西，我高兴与猛兽搏斗。”

怪物的一只灯笼眼射出火光，从鼻孔中突然伸出两根长的触须，口大张开，露出一嘴钢似的亮牙。它大叫一声，使得附近树木马上落下大堆绿叶，泥水也立刻沸腾起泡。

“你顽固的人，你追求什么东西？”它这样问道。

“我追求生命。”

“生命？你不是已经得到了生命吗？”

“我要的是丰富的、充实的生命。”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它摇摇头。

“我活着不能够做一点事情，我成天谈着理想，却束着双手看见别人受苦。

我不能给饥饿的人一点饮食，给受冻的人一件衣服；我不能揩干哭泣的人脸上的眼泪。我吃着，谈着，睡着，在无聊的空闲中浪费我的光阴——像这样的人怎么能说是生命？在我，若得不到丰富的、充实的生命，则活着与死亡又有什么区别？”

怪物想了想，仍还摇头说：“我怕你会永远得不到你所追求的东西。或许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东西罢？”我在它的难看的脸上见到一丝同情了。

“不会没有，我在书本上见过。”

“你这傻子，你居然这样相信书本？”

“我相信，因为书本上写得明白，讲得有道理。”

怪物叹息地摇摆着头：“你这顽强的人，我劝你还是回头走罢。你不知道前面路上还有些什么东西在等着你。”

“我知道，但我还是要往前走。”

“你应该仔细想一下。”

“你为什么这样不厌烦地阻止我？我同你并不熟识。我甚至不知道你的名字。”

“已经有很久没有人提起我的名字了，我自己也差不多忘记了它。现在我告诉你：我是龙，我就是龙。”

“你是龙，怎么会躺在泥沼中？据我所知，龙是水中之王，应该居住在大海里。你为什么又不能乘雷上天？”我疑惑地问道。这时天空响起一声巨雷，因此我才有后一句话。我看看它的身子，黄黑色的污泥盖住了它的胸腹，它的尾巴。泥水沸腾似地在发泡，从水面不断地冒起来难闻的臭气。

龙沉默着，它似乎努力在移动身子，但是它身子被污泥粘着，盖着，压着，不能够动弹。它张开嘴哀叫一声，两颗大的泪珠从眼里掉下来。

它哭了！我惶恐地望着它的头，我想，这和我在图画上看见的龙头完全不像。它一定对我说了假话。

“我也是为了追求生命才到这里来的。”它开始叙说它的故事。它的话是我完全料想不到的。对我这是多大的惊奇。

“我和你一样，也不愿意在无聊的空闲中浪费我的光阴。我不愿意在别的水族的痛苦上面安放我的幸福的宝座，我才抛弃龙宫，离开大海，去追求你所说的那个丰富的、充实的生命。我不愿活着只为自己，我立志要去做一些帮助同类的事情。我飞上天空，我又不愿终日与那些飘浮变化的云彩为伍，也不愿高居在别的水族之上。我便落下地来。我要访遍深山大泽，去追寻我在梦里见到

的东西。结果我却落在这个泥沼里面，不能自拔。”它闭了嘴，从大眼睛里流出几滴泪珠，颜色是红的，和血一样。

“你看污泥粘住了我的身子，我要动一下，也不能够。我过不了这种日子，我宁愿死！”它回头去看它的身子，但是眼前仍只是那一片污泥。它苦痛地哀叫一声，血一样的泪又流了下来。它说：“可是我不能死，而且我也不应该死，我躺在这里已经过了多少万年了。”

我的心因同情而痛苦，因恐惧而猛跳。多少万年！这样长的岁月！它怎么能够熬过这么些日子？我打了一个冷噤。但是我还勉强做出镇静的样子再问了一句：“你是怎样陷到污泥里来的？”

“你不用问我这个。你自己不久就会遇到的。”它忽然用怜悯的眼光望我，好像它已经预料着不幸的遭遇就会降临到我的身上一般。

我没有回答，它又说：“我想打破上帝定下的秩序，我想改变上帝的安排，我去追求上帝不给我们的东西，我要创造一个新的条例。所以我受到上帝的惩罚。为了追求生命，我飞过火焰山，我斗过猛兽，我抛弃了水中之王的尊荣，历尽了千辛万难。但是我终于不能逃掉上帝的掌握，而被打落在污泥里，受着日晒、雨淋、风吹、雷打。我的头、我的脸都变了模样，我成了一个怪物。只是我的心还是以前的那一颗，没有丝毫的改变。”

“那么你为什么阻止我前进，不让我去追寻生命？”

“顽固的人，我不愿你也得着厄运。你是人，你不能活到万年的。你会死，你会很快地死去，你甚至会毫无所获而失掉你现在有的一切。”

“我不怕死。得不到丰富生命我宁愿死去。我不能够像你那样，居然在污泥中熬了多少万年。我奇怪像你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

“年青人，你不明白。我要活，我要长久活下去。我还盼望着总有那么一天，我可以从污泥中拔出我的身子，我要乘雷飞上天空。然后我要继续去追寻那丰富的、充实的生命。我的心在跳动，我的意志就不会消灭。我的追求也将继续下去，直到我的志愿完成。”

它说着，泪水早已干了，脸上也再不见痛苦的表情，如今有的却是勇敢和兴奋。它还带着信心一般地问我一句：“你现在还要往前面走吗？”

“我要走，就是火山、大海、猛兽在前面等着我，我也要去！”我坚决地甚至带了点热情地回答。

龙忽然哈哈地笑起来。它的笑声还未停止，一个晴空霹雳突然降下，把四

周变成一片漆黑。我伸出手也看不见五指。就在这样的黑暗中，我听见一个巨声自下冲上天空，泥水跟着响声四溅，我觉得我站立的土地在摇动了。我的头发昏。

天渐渐地亮开来。我眼前异常明亮。泥沼没有了、我前面是一片草原，新绿中点缀着红白的花朵。我仰头望天。蔚蓝天幕上隐约现出淡墨色的龙影，一身鲜甲还是乌亮乌亮的。

7月28日



一梦三千年

■ 金克木

《论语》里记载大圣人孔子说过：“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能在孔圣人身强力壮时梦中常见的自然是了不起的大人物。

周公是什么人？

周公是一个谜一样的人物，是有血有肉的宰相符号。确切点说，他是三千年中国宰相的代号，大大小小有名无名的相爷都多多少少有他的影子。

宰相是什么人？是陪伴皇帝老虎替他办事的人（“伴君如伴虎”），从秦始皇的李斯到慈禧太后的李鸿章都是。

周公是《尚书·周书》的主角，在《毛诗·豳风》中的作诗人和主题。他还被认为在《周易》的卦爻上加解说，因而是用八卦卜筮的必不可少的祷告对象之一，与文王、孔子并列。在历史传说中他是周朝制度的奠基人，是《周礼》或《周官》的制定者。他带兵打过仗，建设过洛阳城，受过贬逐，又是诗人、文人。他是个属于历史兼理想的政治人物的艺术形象。

“周公一世”是几个朴素形象的合成。后来的或优或劣或局部或全体的复制品越来越扩大化，复杂化，细致化。时代环境不同了，要处理的问题不同了，要对付的人不同了，但是当宰相的，不论有无宰相的名义，都带有一些周公形象。学得不好不得善终，如李斯。学得好的如萧何，就会保全自己，只是当差，办后勤。除推荐韩信外，自己不出主意。杀韩信时他不说话，好像还帮了忙。

诸葛亮是“周公二世”。他本来也是朴素的形象，越来越传奇化，成为另一种圣人。中国人无论识字不识字谁不知道诸葛亮？三个“臭皮匠”也敢和他比一比。可是三分天下一到手，诸葛亮就远远超过皮匠了。他“官拜武乡侯执掌帅印”。皮匠仍然是皮匠。然而刘备活着的时候，诸葛亮不过是萧何。掌帅印的刘备死了，他仍然只当宰相。六出祁山不打仗，和司马懿心心相印。两人都拥兵在外，自己不做皇帝。曹操曾经自比周公，作诗说：“周公吐哺，天下归心。”这几位相爷都是周公的后代。

外国人不懂诸葛亮，又不懂曹操，就不懂中国人。若从根本上说，不懂周公就不懂中国人。扩大化了的难分解，不易懂，不如原始的比较容易像语言一

样“分节”了解。晚期的宰相如李鸿章，就难懂。周公得美名。李大人受恶名。他是长江航运招商局的大股东，是大资本家，在第一批由官僚转化的资产阶级之列，这一点谁记得？中日甲午战争不是他主张打的。打败了，主战的皇帝和大臣没责任，却要他去日本求和。他在马关挨了一枪，又招来俄国干涉，才使日本军阀肯在稍稍降低条件的条约上签字。义和团也不是他召进京城杀“洋鬼子”和“二毛子”的。八国联军来了，慈禧太后跑了，面临“瓜分”亡国，又派他来丧权辱国一次，再戴一顶汉奸帽子。主犯隐藏，从犯遭殃。自古没有犯错误的皇帝，帝王永远正确，亡国怪手下不尽忠。但这也不是没有代价的。李鸿章打仗起家，联络外国人又周游列国见过世面，办海军，办陆军，办招商局，让外国人开矿修铁路，接替曾国藩，终于挖空了满族朝廷，由他的“北洋”将领袁世凯等人接班。他本想“以夷制夷”，结果是“以夷制夏”，无数资本家都是买办化身。他做“周公末世”，恐怕周公在天之灵未必愿意。然而末世周公只怕也只能是这样。功罪难以评说，还是看看“周公一世”吧。

周公姬旦是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的弟弟，周成王的叔叔。武王灭殷时大功臣是姜太公，即姜尚，姜子牙，胜利后封到山东半岛靠海的齐国。周公本封在周，这时封到山东半岛南部的鲁国。这姬姜二姓两大族分据东海的山东，和周朝的根据地陕西遥遥相对，扼住黄河上下游。姜子牙去齐国了。周公派大儿子伯禽去鲁国，自己留在朝廷掌大权。亡国的殷纣王的儿子武庚，大概是作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封在原统治地河南，夹在周、齐间，周公的弟弟管叔、蔡叔封在武庚周围，奉命监护也就是监视亡殷的“顽民”。陕西、河南、山东，整个黄河流域是周公家族的统治地区。这就是所谓“封建”。这个战略部署好极了。后来的皇帝中有本领的得天下后往往照这个格局布置。例如周公以后两千几百年的明太祖朱元璋就自己定都南京，封最能干的儿子朱棣做燕王，定都北平，也就是北京。版图扩大了，东西两都变成南北二京了，但格局照旧。清初削平异姓“三藩”之后也是以满族人任湖广总督、两江总督，统领“八旗”驻军，执掌地方最高权力。至于管、蔡后来竟然用武庚号召为殷复辟反对周公而遭镇压，那是后话。正如燕王后来打败侄儿成为永乐皇帝一样，不是原先布置的。这些属于另一档次，与战略布局不是一回事。

周公的另一大功业是在河南靠陕西这边建立了一个新城洛阳。这又是伟大的战略部署。不仅给周平王东迁建立东周准备了退路，向更发达的中原地区进了一步，而且眼光直射到西汉、东汉。以后东西对立转为南北相峙，黄河上下

游的丰饶转为长江上下游的富足，是版图扩大，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人口繁殖的结果，布局模式仍出不了周公的画策。他仿佛真有未卜先知的本领，难怪乎算八卦的不忘祷告周公。

周公的主要官职是在武王死后成王年幼时当了没名义的摄政王。这又是后来三千年中一个重要政治形象。最后王朝满清开国是摄政王多尔袞，亡国时也有个摄政王保小皇帝宣统的驾。从秦朝吕不韦起，有名义没名义的摄政王不少。不过这些摄政王在皇帝长大“亲政”后大都没有好下场。周公也是遭到自动或被动的放逐。传说他这时还作了《鸱鸺》诗。诗收在《诗经》中，作得很好，但若真是周公作给成王看的，那胆子未免太大了。摄政王还少不了一个皇太后。秦朝吕不韦，清朝多尔袞，都有皇太后合作。周公如何？看《诗经》以《关雎》开篇，传说与周文王结婚有关。重“后妃之德”，周公也未必没有皇嫂做内应。夏、殷不算，西周亡国的幽王的故事就是烽火戏诸侯引王妃褒姒一笑。从此亡国的罪名有可能就加在后妃头上以保全皇帝威名。周公据说还曾祷告神要自己代替武王死，又保密，又在贬逐时泄漏给成王知道，因而能回来重掌政权。这些故事说来话长，虽然本身简单，却是后代再三变形式重复的历史模式。

周公的故事足够一部长篇小说或电视连续剧。到底是小说还是历史？说不清楚。学者们喜欢研究这类问题，普通人不耐烦去问真假，没法定。眼见未必是真，何况眼不能见的？当代流行所谓“纪实小说”。“小说”一词在外国语里本是“虚构”之意。我们又有“事实与虚构”的小说，两者夹杂分不清。这一直可以上溯到上古的历史文献如《书经》、《史记》、《左传》等。这是我们的悠久传统，割不断，灭不掉，砸不烂的。打倒再踏上多少只脚也只能把自己垫高些，真假照旧难分。当事人自己口述回忆、日记、书信就那么可靠？靠不住得很。这问题不好办，不问为妙。也许正因此，“假作真时真亦假”的《红楼梦》才会一出现抄本便风行，直到今天还不衰，还要查清事实和虚构。孔子衰了就不再梦见周公了。若是《红楼梦》和许多被当成历史的小说以及被当成小说的历史也衰了，那是不是圣人衰老“不复梦见周公”的时代快到了呢？何必寻根问底？正是：“周公原是梦，一梦三千年。”

1993 年 12 月

大勇者的风度

■ 唐达成

苏轼在《留侯论》中，研究分析了张良辅佐刘邦的生平和他前后的作为，区分出了两种勇敢，一种是逞强斗狠的匹夫之勇，另一种则是大勇。这种大勇者，按他的说法是：“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甚大，而其志甚远也。”就是说，具有大勇者风度的雄伟非常之人，由于气节自高，胸怀浩然，世俗庸见不能使之屈合，淫威暴力不能使其曲躬，而以磊落坦荡的所作所为成就一代风范，这才可称之为大勇。

中外史籍上，记载了不少这样的“大勇者”，但这样有过人之节的豪杰之士，由于所处人生际遇与历史背景的不同，表现出的风度又是各有不同的。

比如近代史上，坚决主张变法的谭嗣同的一生，就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大悲剧。可以说在当时具有维新变法思想的仁人志士中，他所达到的民主意识的高度，已远远超出了同代人之上，他在《仁学》一文中说，“生民之初，本无所谓君臣，则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于是共举一民为君。”“夫曰共举之，则且必可共废之。君也者，为民办事者也。”在他看来，所谓“圣明天子”，无非是共举“为民办事者”，既然共举之，自然也“可共废之”。在封建专制如层层磐石重压之下，谭嗣同竟有这样犀利透辟的思想，真可谓石破天惊，如黄钟大吕，振聋发聩。因此他在变法之举中，比同辈人更为坚决、更为果敢，这是和他“挟持甚大”，“其志甚远”密不可分的。但不幸，由于袁世凯阴险叛卖，风云骤变，变法之举终于面临败局。

但令人感动的是当时他本来还是有机会逃亡的，甚至日本友人也曾劝他东渡，他却断然拒绝，并以决绝的态度，说了这样一番话：“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几句掷地有声的话，气贯长虹，而沉痛悲愤之情，更是溢于言外。他的“猝然临之而不惊”的大勇者风度，是决心要以自己的血震惊依然麻木的世人，擦亮依然昏浊的万千双眼睛，他正是以自己的慷慨殉志，表现了大勇者的风度。

明末十七岁的少年夏完淳则又不同，他从十四岁即随父亲起兵抗清，兵败后父亲殉难。他秉承父志，继续投身抗清运动，新婚才三个月，即不幸被捕，押

解到南京受审，面对洪承畴，他无畏无惧，痛斥洪的无耻叛卖，终于被凌迟处死。在狱中他给新婚妻子与母亲各写了一封绝笔书，两信都情致宛转凄恻，对妻子与母亲的关切感念之情，更是如丝如缕，如泣如诉，字字血泪，但是舍身取义的豪宕之气，依然汹涌于字里行间。他在《上母书》中写道：“……兵戈天地，淳死后，乱且未有定期，双慈善保玉体，无以淳为忘。二十年后，淳且与先文忠为北塞之举矣！勿悲勿悲！……人生孰无死？贵得死所耳。父得为忠臣，子得为孝子，含笑归太虚，了我分内事。大道本无生，视生若敝屣，但为气所激，缘悟天人理，噩梦十七年，报仇在来世，神游天地，可以无愧矣。”少年英豪，倾吐肺腑，语撼天地，完全是大勇者的风度，数百年后，读此绝笔，仍不能不令人为之感慨动容。

现代著名散文家陆蠡，在日军人侵上海后，留在文化生活出版社工作，后来遭到日军搜查，并运走两大卡车书籍。当时陆蠡正外出，本是可以躲避的，但他认为书店既由他负责，他有责任去捕房问个究竟，结果，被引渡到日本宪兵部。据一位曾与他同关狱中的难友说：“一次日本人把陆蠡提出去问口供：‘你爱国不爱国？’他不能违背良心，自然说：‘爱国。’又问：‘你赞成不赞成南京政府？’（指汉奸汪精卫政府）他说：‘不赞成。’又问：‘依你看，日本人能不能把中国征服。’他断然回答：‘绝对不能征服。’日本人恨他态度顽强，诬他一定有政治背景，给上了酷刑，几次提审，他决不改口，终于因受酷刑吐血而亡。”

刘西渭（即李健吾）先生在论及此事时，曾深刻地指出：“他可以撒谎，然而诚实是他的天性，他的勇敢不含丝毫矫情。为什么我们能够最后保持胜利？正因为这个老大民族忽然迸出了这些信心坚定视死如归的年轻人。古代希腊哲人苏格拉底在被判死以前，曾为自己这样申诉：‘我宁可照我的样式说话而死，也不照你们的样式说话而生。’”

据说陆蠡是个口齿拙钝，情感深敛，甚至有几分羞怯的老实人，他天真而朴实，但在事关大节面前，他竟是如此镇静从容，义无反顾，毫不含糊，一个年轻而才华横溢的散文家，就这样惨死于日军屠刀之下，但从他身上迸射闪耀的，正是大勇者不灭的光辉。

近日见报载，欧美正在纪念二次大战盟军诺曼底登陆 50 周年。这次为开辟第二战场的登陆之举，是给德国法西斯以致命打击的战略决策，当时指挥此役的最高统帅是艾森豪威尔将军。据现在发表的回忆文章说，当时在决定登陆的时机上，是颇费踌躇的，天气又极端不好，暴雨如泻。据预报只有 6 月 6 日可能

晴朗一天，统帅部内众说纷纭。但是拖延时日，这次事关二次大战前途的重大战役秘密，就有可能被德军识破，而登陆如失败，其影响与后果则不堪设想。在这重重严峻沉重的压力下，艾森豪威尔思索再三，断然决定于6月6日按照计划，大举出击登陆，慨然表现出他作为统帅的无畏胆识与雄大气魄。登陆终于一举成功，为战胜法西斯奠定了又一块重要基石。但最令人感动的是，当决定下达后，艾森豪威尔并没有因此平静下来，因为此举成败，关系实在太太大了，因此后来他在一张便笺上草拟了一篇新闻稿，以供必要时使用。他写道：“我们的登陆……已经失败，我已将部队撤回。我在此时此地发动进攻的决定是根据能够得到的最可靠情报作出的。我们的军队都非常勇敢和尽职，要说有什么责任和缺点的话，全都是我一个人的。”（见1994年6月5日《参考消息》6版）显然，这封信是准备万一登陆失败而写的，从信中可以窥出这位率领百万大军的统帅内心的焦灼与不安，但可敬佩的是，万一登陆失败，他就要毅然将这重大的历史责任全部由自己肩负起来，不怨天，不怨地，更不诿过于他人，即使是十字架，他也要一人承担起来。这不愧是统帅的胸襟，更不愧为大勇者的风度。

苏轼在《留侯论》中分析：张良青年时，面对秦王暴政，曾求力士以铁椎狙击秦始皇于博浪沙，这是“不忍忿之之心，以匹夫之力而逞于一击之间”。而后来受兵书于黄石老人，并数经老人“倨傲鲜腆而深折之”，使张良“忍小忿而就大谋”，终于思想上成熟起来，完成了击败项羽的大业，这方可谓之“大勇者”。由此可见，大勇者的风度虽各有不同，但他们正是由于志向高远，以社稷国家兴亡大事为己任，以忧济天下为大志，方能临事不惊，虽于生死之间，仍能慷慨从容，举重若轻，镇静自若。中外史籍所载大勇者的事迹灿若星辰，正是他们构成了人类不断进取的脊梁。

1994年夏

“今”

■ 李大钊

我以为世间最可宝贵的就是“今”，最易丧失的也是“今”，因为他最容易丧失，所以更觉得他可以宝贵。

为甚么“今”最可宝贵呢？最好借哲人耶曼孙所说的话答这个疑问：“尔若爱千古，尔当爱现在。昨日不能喚回来，明天还不确实，尔能确有把握的就是今日。今日一天，当明日两天。”

为甚么“今”最易丧失呢？因为宇宙大化，刻刻流转，绝不停留。时间这个东西，也不因为吾人贵他爱他稍稍在人间留恋。试问吾人说“今”说“现在”，茫茫百千万劫，究竟哪一刹那是吾人的“今”，是吾人的“现在”呢？刚刚说他是“今”是“现在”，他早已风驰电掣的一般，已成“过去”了。吾人若要糊糊涂涂把他丢掉，岂不可惜？

有的哲学家说，时间但有“过去”与“未来”，并无“现在”。有的又说，“过去”“未来”皆是“现在”。我以为“过去未来皆是现在”的话倒有些道理。因为“现在”就是所有“过去”流人的世界，换句话说，所有“过去”都埋没于“现在”的里边。故一时代的思潮，不是单纯在这个时代所能凭空成立的，不晓得有几多“过去”时代的思潮，差不多可以说是由所有“过去”时代的思潮，一凑合而成的。

吾人投一石子于时代潮流里面，所激起的波澜声响，都向永远流动传播，不能消灭。屈原的《离骚》，永远使人人感泣。打击林肯头颅的枪声，呼应于永远的时间与空间。一时代的变动，绝不消失，仍遗留于次一时代，这样传演，至于无穷，在世界中有一贯相联的永远性。昨日的事件，与今日的事件，合构成数个复杂事件。此数个复杂事件，与明日的数个复杂事件，更合构成数个复杂事件。势力结合势力，问题牵起问题。无限的“过去”，都以“现在”为归宿。无限的“未来”，都以“现在”为渊源。“过去”“未来”的中间，全仗有“现在”以成其连续，以成其永远，以成其无始无终的大实在。一掣现在的铃，无限的过去未来皆遥相呼应。这就是过去未来皆是现在的道理，这就是“今”最可宝贵的道理。

现时有两种不知爱“今”的人：一种是厌“今”的人，一种是乐“今”的人。

厌“今”的人也有两派。一派是对于“现在”一切现象都不满足，因起一种回顾“过去”的感想。他们觉得“今”的总是不好，古的都是好。政治、法律、道德、风俗，全是“今”不如古。此派人惟一的希望在复古。他们的心力全施于复古的运动。一派是对于“现在”一切现象都不满足，与复古的厌“今”派全同。但是他们不想“过去”，但盼“将来”。盼“将来”的结果，往往流于梦想，把许多“现在”可以努力的事业都放弃不做，单是耽溺于虚无飘渺的空玄境界。这两派人都是不能助益进化，并且很足阻滞进化的。

乐“今”的人大概是些无志趣无意识的人，是些对于“现在”一切满足的人。他们觉得所处境遇可以安乐优游，不必再商进取，再为创造。这种人丧失“今”的好处，阻滞进化的潮流，同厌“今”派毫无区别。

原来厌“今”为人类的通性。大凡一境尚未实现以前，觉得此境有无限的佳趣，有无疆的福利；一旦身陷其境，却觉不过尔尔，随即起一种失望的念，厌“今”的心。又如吾人方处一境，觉得无甚可乐；而一旦其境变易，却又觉得其境可恋，其情可思。前者为企望“将来”的动机，后者为反顾“过去”的动机。但是回想“过去”，毫无效用，且空耗努力的时间。若以企望“将来”的动机，而尽“现在”的势力，则厌“今”思想，却大足为进化的原动。乐“今”是一种惰性(*inertia*)，须再进一步，了解“今”所以可爱的道理。全在凭他可以为创造“将来”的努力，决不在得他可以安乐无为。

热心复古的人，开口闭口都是说“现在”的境象若何黑暗，若何卑污，罪恶若何深重，祸患若何剧烈。要晓得“现在”的境象倘若真早这样黑暗，这样卑污，罪恶这样深重，祸患这样剧烈，也都是“过去”所遗留的宿孽，断断不是“现在”造的；全归咎于“现在”，是断断不能受的。要想改变他，但当努力以回复“过去”。

照这个道理讲起来，大实在的瀑流，永远由无始的实在向无终的实在奔流。吾人的“我”，吾人的生命，也永远合所有生活上的潮流，随着大实在的奔流，以为扩大，以为继续，以为进转，以为发展。故实在即动力，生命即流转。

忆独秀先生曾于《一九一六年》文中说过，青年欲达民族更新的希望，“必自杀其一九一五年之青年，而自重其一九一六年之青年。”我尝推广其意，也说过人生惟一的蕲向，青年惟一的责任，在“从现在青春之我，扑杀过去青春之

我；促今日青春之我，禅让明日青春之我”。“不仅以今日青春之我，追杀今日白首之我，并宜以今日青春之我，豫杀来日白首之我。”实则历史的现象，时时流转，时时变易，同时还遗留永远不灭的现象和生命于宇宙之间，如何能杀得？所谓杀者，不过使今日的“我”不仍旧沉滞于昨天的“我”。而在今日之“我”中，固明明有昨天的“我”存在。不止有昨天的“我”，昨天以前的“我”，乃至十年二十年百千万亿年的“我”，都俨然存在于“今我”的身上。然则“今”之“我”，“我”之“今”，岂可不珍重自将，为世间造些功德。稍一失脚，必致遗留层层罪恶种子于“未来”无量的人，即未来无量的“我”。永不能消除，永不能忏悔。

我请以最简明的一句话写出这篇的意思来：

吾人在世，不可厌“今”而徒回思“过去”，梦想“将来”，以耗误“现在”的努力；又不可以“今”境自足，毫不拿出“现在”的努力，谋“将来”的发展。宜善用“今”，以努力为“将来”之创造。由“今”所造的功德罪孽，永久不灭。故人生本务，在随实在之进行，为后人造大功德，供永远的“我”享受，扩张，传袭，至无穷极，以达“宇宙即我，我即宇宙”之究竟。

差不多先生传

■ 胡适

你知道中国最有名的人是谁？

提起此人，人人皆晓，处处闻名。他姓差，名不多，是各省各县各村人氏。你一定见过他，一定听过别人谈起他。差不多先生的名字天天挂在大家的口头，因为他是中国全国人的代表。

差不多先生的相貌和你和我都差不多。他有一双眼睛，但看的不很清楚；有两只耳朵，但听的不很分明；有鼻子和嘴，但他对于气味和口味都不很讲究。他的脑子也不小，但他的记性却不很精明，他的思想也不很细密。

他常常说：“凡事只要差不多了，就好了。何必太精明呢？”

他小的时候，他妈叫他去买红糖，他买了白糖回来。他妈骂他，他摇摇头说：“红糖白糖不是差不多吗？”

他在学堂的时候，先生问他：“直隶省的西边是哪一省？”他说是陕西。先生说：“错了。是山西，不是陕西。”他说：“陕西同山西，不是差不多吗？”

后来他在一个钱铺里做伙计，他也会写，也会算，只是总不会精细。十字常常写成千字，千字常常写成十字。掌柜的生气了，常常骂他。他只是笑嘻嘻地赔小心道：“千字比十字只多一小撇，不是差不多吗？”

有一天，他为了一件要紧的事，要搭火车到上海去。他从从容容地走到火车站，迟了两分钟，火车已开走了。他白瞪着眼，望着远远的火车上的煤烟，摇摇头道：“只好明天再走了，今天走同明天走，也还差不多。可是火车公司未免太认真了。八点三十分开，同八点三十二分开，不是差不多吗？”他一面说，一面慢慢地走回家，心里总不明白为什么火车不肯等他两分钟。

有一天，他忽然得了急病，赶快叫家人去请东街的汪医生。那家人急急忙忙地跑去，一时寻不着东街的汪大夫，却把西街牛医王大夫请来了。差不多先生病在床上，知道寻错了人，但病急了，身上痛苦，心里焦急，等不得了，心里想道：“好在王大夫同汪大夫也差不多，让他试试看罢。”于是这位牛医王大夫走近床前，用医生的法子给差不多先生治病。不上一点钟，差不多先生就一命呜呼了。差不多先生差不多要死的时候，一口气断断续续地说道：“活人同

死人也差……差……差不多，……凡事只要……差……差……不多……就……好了，……何……何……必……太……太认真呢？”他说完了这句格言，方才绝气了。

他死后，大家都很称赞差不多先生样样事情看得破，想得通；大家都说他一生不肯认真，不肯算账，不肯计较，真是一位有德行的人。于是大家给他取个死后的法号，叫他做圆通大师。

他的名誉越传越远，越久越大。无数无数的人都学他的榜样。于是人人都成了一个差不多先生。——然而中国从此就成为一个懒人国了。



论气节

■ 朱自清

气节是我国固有的道德标准，现代还用着这个标准来衡量人们的行为，主要的是所谓读书人或士人的立身处世之道。但这似乎只在中年一代如此，青年代倒像不大理会这种传统的标准，他们在用着正在建立的新的标准，也可以叫做新的尺度。中年代一般的接受这传统，青年代却不会理会它，这种脱节的现象是这种变的时代或动乱时代常有的。因此就引不起什么讨论。直到近年，冯雪峰先生才将这标准这传统作为问题提出，加以分析和批判；这是在他的《乡风与市风》那本杂文集里。

冯先生指出“士节”的两种典型：一是忠臣，一是清高之士。他说后者往往因为脱离了现实，成为“为节而节”的虚无主义者，结果往往会变了节。他却又说“士节”是对人生的一种坚定的态度，是个人意志独立的表现。因此也可以成就接近人民的叛逆者或革命家，但是这种人物的造就或完成，只有在后来的时代，例如我们的时代。冯先生的分析，笔者大体同意，对这个问题笔者近来也常常加以思索，现在写出自己的一些意见，也许可以补充冯先生所没有说到的。

气和节似乎原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意念。《左传》上有“一鼓作气”的话，是说战斗的。后来所谓“士气”就是这个气，也就是“斗志”，这个“士”指的是武士。孟子提倡的“浩然之气”，似乎就是这个气的转变与扩充。他说“至大至刚”，说“养勇”，都是带有战斗性的。“浩然之气”是“集义所生”，“义”就是“有理”或“公道”。后来所谓“义气”，意思要狭隘些，可也算是“浩然之气”的分支。现在我们常说的“正义感”，虽然特别强调现实，似乎也还可以算是跟“浩然之气”联系着的。至于文天祥所歌咏的“正气”，更显然跟“浩然之气”一脉相承。不过在笔者看来两者却并不完全相同，文氏似乎在强调那消极的节。

节的意念也在先秦时代就有了，《左传》里有“圣达节，次守节，下失节”的话。古代注重礼乐，乐的精神是“和”，礼的精神是“节”。礼乐是贵族生活的手段，也可以说是目的。他们要定等级，明分际，要有稳固的社会秩序，所以要“节”，但是他们要统治，要上统下，所以也要“和”。礼以“节”为主，可

也得跟“和”配合着；乐以“和”为主，可也得跟“节”配合着。节跟和是相反相成的。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可以说所谓“圣达节”等等的“节”，是从礼乐里引申出来成了行为的标准或做人的标准；而这个节其实也就是传统的“中道”。按说“和”也是中道，不同的是“和”重在合，“节”重在分；重在分所以重在不犯不乱，这就带上消极性了。

向来论气节的，大概总从东汉末年的党祸起头。那是所谓处士横议的时代。在野的士人纷纷的批评和攻击宦官们的贪污政治，中心似乎在太学。这些在野的士人虽然没有严密的组织，却已经在联合起来，并且博得了人民的同情。宦官们害怕了，于是乎逮捕拘禁那些领导人。这就是所谓“党锢”或“钩党”，“钩”是“钩连”的意思。从这两个名称上可以见出这是一种群众的力量。那时逃亡的党人，家家愿意收容着，所谓“望门投止”，也可以见出人民的态度，这种党人，大家尊为气节之士。气是敢作敢为，节是有所不为——有所不为也就是不合作。这敢作敢为是以集体的力量为基础的，跟孟子的“浩然之气”与世俗所谓“义气”只注重领导者的个人不一样。后来宋朝几千太学生请愿罢免奸臣，以及明朝东林党的攻击宦官，都是集体行动，也都是气节的表现。但是这种表现里似乎积极的“气”更重于消极的“节”。

在专制时代的种种社会条件之下，集体的行动是不容易表现的，于是士人的立身处世就偏向了“节”这个标准。在朝的要做忠臣。这种忠节或是表现在冒犯君主尊严的直谏上，有时因此牺牲性命；或是表现在不做新朝的官甚至以身殉国上。忠而至于死，那是忠而又烈了。在野的要做清高之士，这种人表示不愿和在朝的人合作，因而游离于现实之外；或者更逃避到山林之中，那就是隐逸之士了。这两种节，忠节与高节，都是个人的消极的表现。忠节至多造就一些失败的英雄，高节更只能造就一些明哲保身的自了汉，甚至于一些虚无主义者。原来气是动的，可以变化。我们常说志气，志是心之所向，可以在四方，可以在千里，志和气是配合着的。节却是静的，不变的；所以要“守节”，要不“失节”。有时候节甚至是死的，死的节跟活的现实脱了榫，于是乎自命清高的人结果变了节，冯雪峰先生论到周作人，就是眼前的例子。从统治阶级的立场看，“忠言逆耳利于行”，忠臣到底是卫护着这个阶级的，而清高之士消纳了叛逆者，也是有利于这个阶级的。所以宋朝人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原先说的是女人，后来也用来说士人，这正是统治阶级代言人的口气，但是也表示着到了那时代士的个人地位的增高和责任的加重。

“士”或称为“读书人”，是统治阶级最下层的单位，并非“帮闲”。他们的利害跟君相是共同的，在朝固然如此，在野也未尝不如此。固然在野的处士可以不受君臣名分的束缚，可以“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但是他们得吃饭，这饭恐怕还得靠农民耕给他们吃，而这些农民大概是属于他们做官的祖宗的遗产的。“躬耕”往往是一句门面话，就是偶然有个把真正躬耕的如陶渊明，精神上或意识形态上也还是在负着天下兴亡之责的士，陶的“述酒”等诗就是证据。可见处士虽然有时横议，那只是自家人吵嘴闹架，他们生活的基础一般的主要是农民的劳动上，跟君主与在朝的大夫并无两样，而一般的主要的意识形态，彼此也是一致的。

然而士终于变质了，这可以说是到了民国时代才显著。从清朝末年开设学校，教员和学生渐渐加多，他们渐渐各自形成一个集团；其中有不少的人参加革新运动或革命运动，而大多数也倾向于这两种运动。这已是气重于节了。等到民国成立，理论上人民是主人，事实上是军阀争权。这时代的教员和学生意识到自己的主人身分，游离了统治的军阀，他们是在野，可是由于军阀政治的腐败，却渐渐获得了一种领导的地位。他们虽然还不能和民众打成一片，但是已经在渐渐的接近民众。五四运动划出了一个新时代。自由主义建筑在自由职业和社会分工的基础上。教员是自由职业者，不是官，也不是候补的官。学生也可以选择多元的职业，不是只有做官一路。他们于是从统治阶级独立，不再是“士”或所谓“读书人”，而变成了“知识分子”，集体的就是“知识阶级”。残余的“士”或“读书人”自然也还有，不过只是些残余罢了。这种变质是中国现代化的过程的一段，而中国的知识阶级在这过程中也曾尽了并且还在想尽他们的任务，跟这时代世界上别处的知识阶级一样，也分享着他们一般的命运。若用气节的标准来衡量，这些知识分子或这个知识阶级开头是气重于节，到了现在却又似乎是节重于气了。

知识阶级开头凭着集团的力量勇猛直前，打倒种种传统，那时候是敢作敢为一股气。可是这个集团并不大，在中国尤其如此，力量到底有限，而与民众打成一片又不容易，于是碰到集中的武力，甚至加上外来的压力，就抵挡不住。而一方面广大的民众抬头要饭吃，他们也没法满足这些饥饿的民众。他们于是失去了领导的地位，逗留在这夹缝中间，渐渐感觉着不自由，闹了个“四大金刚悬空八只脚”。他们于是只能保守着自己，这也算是节罢，也想缓缓地落下地去，可是气不足，得等着瞧。可是这里的是偏于中年一代。青年代的知识分子

却不如此，他们无视传统的“气节”，特别是那种消极的“节”，替代的是“正义感”，接着“正义感”的是“行动”，其实“正义感”是合并了“气”和“节”，“行动”还是“气”。这是他们的新的做人的尺度。等到这个尺度成为标准，知识阶级大概是还要变质的罢？



我的读书经验

■ 薛聚仁

中年人有一种好处，会有人来请教什么什么之类的经验之谈。一个老庶务善于揩油，一个老裁缝善于偷布，一个老官僚善于刮刷，一个老政客善于弄鬼作怪，这些都是新手所钦佩所不得不请教的。好多年以前，上海某中学请了许多学者专家讲什么读书方法读书经验，后来还出一本专集。我约略翻过一下，只记得还是“多读多看多做”那些“好”方法，也就懒得翻下去。现在轮到我来谈什么读书的经验，悔当年不到某中学去听讲，又不把专集仔细看一看；提起笔来，觉得实在没有话可说。

记得四岁时，先父就叫我读书。从《大学》、《中庸》读起，一直读到《纲鉴易知录》、《近思录》；《诗经》统背过九次，《礼记》、《左传》念过两遍，只有《尔雅》只念过一遍。要说读经可以救国的话，我该是救国志士的老前辈了。那时候，读经的人并不算少，仍无补于满清的危亡，终于做胜朝的遗民。先父大概也是维新党，光绪三十二年就办起小学来了；虽说小学里有读经的科目，我读完了《近思录》，就读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高等小学国文教科书》；我仿读史的成例，用红笔把那部教科书从头圈到底，以示倾倒爱慕的热忱，还挨了先父一顿重手心。我的表弟在一只大柜上读《看图识字》，那上面有彩色图画；趁先父不在的时候，我就抢过来看。不读经而爱圈教科书，不圈教科书而抢看图识字，依痛哭流涕的古主任古直江博士江亢虎的“读经”“存文”义法看来，大清国是这样给我们亡了的；我一想起，总觉得有些歉然，所以宣统复辟，我也颇赞成。

先父时常叫我读《近思录》，《近思录》对他很多不利之处。他平常读《四书》，只是用朱注，《近思录》上有周敦颐、张载、邵雍、程明道、程伊川种种不同的说法，他不能解释为什么同是贤人的话，有那样的不大同；最疑难的，明道和伊川兄弟俩也那样不大同，不知偏向哪一面为是。我现在回想起来，有些地方他是说得非常含糊的。有一件事，他觉得很惊讶，我从《朱文公全集》找到一段朱子说岳飞跋扈不驯的记载，他不知道怎样说才好，既不便说朱子说错，又不便失敬岳武穆，只能含糊了事。有一年，他从杭州买了《王阳明全集》回

来，那更多事了：有些地方，王阳明把朱熹驳得体无完肤，把朱熹的集注统统翻过身来，谁是谁非，实在无法下判断。翻看的书愈多，疑问之处愈多，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孩已经不大信任朱老夫子了。

我的姑夫陈洪范，他是以善于幻想善于口辩为人们所爱好，亦以此为人们所嘲笑，说他是“白痞”。他告诉我们：“尧舜未必有其人，都是孔子、孟子造出来的。”他说得头头是道，我们很爱听；第二天，我特地去问他，他却又改口否认了。我的另一位同学，姓朱的，他说他的祖先朱××于太平天国乱事初起时，在广西做知县，“洪大全”的案子是朱××所捏造的，他还告诉我许多督吏捏造人证物证的故事。姑夫虽否认孔孟捏造尧舜的话，我却有点相信。

我带着一肚子疑问到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去读书，从单不庵师研究一点考证学。我才明白不独朱熹说错，王阳明也说错；不独明道和伊川之间有不同，朱熹的晚年本与中年本亦有不同；不独宋人的说法纷歧百出，汉、魏、晋、唐多代亦纷纭万状；一部经书，可以打不清的官司。本来想归依朴学，定于一尊，而吴、皖之学又有不同，段、王之学亦出人；即是一个极小的问题，也不能依违两可，非以批判的态度，便无从接受前人的意见的。姑夫所幻设的孔、孟捏造尧、舜的议论，从康有为《孔子改制考》、《新学伪经考》找到有力的证据，而岳武穆跋扈不驯的史实，在马端临《文献通考》得了确证。这才恍然大悟，“前人恃胸臆以为断，其袭取者多谬，而不谬者反在其所弃。”（戴东原语）信古总要上当的。单不庵师读书之博，见闻之广，记忆力之强，足够使我们佩服；他所指示正统派的考证方法和精神，也帮助解决了不少疑难。我对于他的信仰，差不多支持十年之久。

然而幻灭期毕竟到了。五四运动所带来的社会思潮，使我们厌倦于琐碎的考证。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带来实证主义的方法，人生问题，社会问题的讨论，带来广大的研究对象，文学哲学社会……的名著翻译，带来新鲜的学术空气，人人炽燃着知识欲，人人向往于西洋文明。在整理国故方面，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顾颉刚的古史讨论，也把从前康有为手中带浪漫气氛的今文学，变成切切实实的新考证学。我们那位姓陈的姑夫，他的幻想不独有康有为证明于前，顾颉刚又定谳于后了。这样，我对于素所尊敬的单不庵师也颇有点怀疑起来。甚而对于戴东原的信仰也大大动摇，渐渐和章实斋相近了。我和单不庵师第二次相处于西湖省立图书馆（民国十六年），这一相处，使我对于他完全失了信仰。他是那样的渊博，却又那样地没有一点自己的见解，读的书

很多，从来理不成一个系统。他是和鹤见祐辅所举的亚克敦卿一样，“蚂蚁一般勤勉的学殖，有了那样的教养，度着那么具有余裕的生活，却没有留下一卷传世的书；虽从他的讲义录里，也不能寻出一个创见来。他的生涯中，是缺少着人类最上的力的那创造力的。他就像戈壁的沙漠的吸流水一样，吸收了知识，却并一泓清泉，也不能喷到地上面来。”省立图书馆中还有一位同事——嘉兴陆仲襄先生也是这样的。这可以说是上一代那些读古书的人的共同悲哀。

我有点佩服德国大哲人康德 (Kunt)，他能那样的看了一种书，接受了一个人的见解，又立刻能把那人那书的思想排逐了出去，永远不把别人的思想砖头在自己的周围砌起墙头来。那样博学，又能那样构成自己的哲学体系，真是难能可贵的。

我读了三十年，实在没有什么经验可说。若非说不可，那只能这样：

第一，时时怀疑古人和古书；第二，有胆量背叛自己的父师；第三，组织自我的思想系统。

若要我对青年们说一句经验之谈，也只能这样：

“爱惜精神，莫读古书！”

谈生命

■ 冰 心

我不敢说生命是什么，我只能说生命像什么。

生命像向东流的一江春水，他从最高处发源，冰雪是他的前身。他聚集起许多细流，合成一股有力的洪涛，向下奔注，他曲折地穿过了悬崖峭壁，冲倒了层沙积土，挟卷着滚滚的沙石，快乐勇敢地流走，一路上他享受着他所遭遇的一切；有时候他遇到巉岩前阻，他愤激地奔腾了起来，怒吼着，回旋着，前波后浪地起伏催逼，直到他过了，冲倒了这危崖他才心平气和地一泻千里；有时候他经过了细细的平沙，斜阳芳草里，看见了夹岸红艳的桃花，他快乐而又羞怯，静静地流着，低低地吟唱着，轻轻地渡过这一段浪漫的行程；有时候他遇到暴风雨，这激电，这迅雷，使他心魂惊骇，疾风吹卷起他，大雨击打着他，他暂时浑浊了，扰乱了，而雨过天晴，只加给他许多新生的力量；有时候他遇到了晚霞和新月，向他照耀，向他投影，清冷中带些幽幽的温暖：他只想憩息，只想睡眠，而那股前进的力量，仍催逼着他向前走……

终于有一天，他远远地望见了大海，啊！他已到了行程的终结，这大海，使他屏息，使他低头，她多么辽阔，多么伟大，多么光明，又多么黑暗！大海庄严地伸出臂儿来接引他，他一声不响地流入她的怀里。他消融了，归化了，说不上快乐，也没有悲哀！也许有一天，他再从海上蓬蓬的雨点中升起，飞向西来，再形成一道江流，再冲倒两旁的石壁，再来寻夹岸的桃花。然而我不敢说来生，也不敢信来生！生命又像一棵小树，他从地底聚集起许多生力，在冰雪下延伸，在早春润湿的泥土中，勇敢快乐地破壳出来。他也许长在平原上，岩石上，城墙上，只要他抬头看见了天，啊！看见了天！他便伸出嫩叶来吸收空气，承受日光，在雨中吟唱，在风中跳舞。他也许受着大树的荫庇，也许受着大树的覆盖，而他青春生长的力量，终使他穿枝拂叶地挣脱了出来，在烈日下挺立抬头！

他遇着骄奢的春天，他也许开出满树的繁华，蜂蝶围绕着他飘翔喧闹，小鸟在他枝头欣赏唱歌，他会听见黄莺清吟，杜鹃啼血，也许还听见枭鸟的怪鸣。他长到最茂盛的中年，他伸展出他如盖的浓荫，来荫庇树下的幽花芳草，他结

出累累的果实，来呈现大地无尽的甜美与芳馨。秋风起了，将他的叶子由浓绿吹到绯红，秋阳下他再有一番的庄严灿烂，不是开花的骄傲，也不是结果的快乐，而是成功后的宁静和怡悦！

终于有一天，冬天的朔风，把他的黄叶干枝，卷落吹抖，他无力地在空中旋舞，在根下呻吟，大地庄严地伸出臂儿来接引他，他一声不响地落在她的怀里。他消融了，归化了，他说不上快乐，也没有悲哀！也许有一天，他再从地下的果仁中破裂了出来，又长成一棵小树，再穿过丛莽的严遮，再来听黄莺的歌唱，然而我不敢说来生，也不敢信来生。宇宙是一个大生命，我们是宇宙大气中之一息。江流入海，叶落归根，我们是大生命中之一叶，大生命中之一滴。在宇宙的大生命中，我们是多么卑微，多么渺小，而一滴一叶的活动生长合成了整个宇宙的进化运行。

要记住：不是每一道江流都能入海，不流动的便成了死湖；不是每一粒种子都能成树，不生长的便成了空壳！生命中不是永远快乐，也不是永远痛苦，快乐和痛苦是相生相成的。等于水道要经过不同的两岸，树木要经过常变的四时。在快乐中我们要感谢生命，在痛苦中我们也要感谢生命。快乐固然兴奋，苦痛又何尝不美丽？

杂感集

■ 黄药眠

不要把耳朵借给可疑的人，借给他是危险的。

欺骗魔鬼不见得就要下地狱；而对魔鬼守信用呢，那就肯定要下地狱了。

提防各种各样的糖衣炮弹。

你出生入死得来的荣誉，也许会在衣香鬓影的欢乐的华筵中欢笑掉。
欢笑掉的东西，难道能用眼泪哭得回来么？

有人自称不喜欢别人恭维。于是有人对他说：“你的确是一个最不喜欢别人恭维的人。”那人于是大喜说，“你真是我的知己。”原来这句话正搔到了他的痒处。

你说你不喜欢奉承。但是为什么你老把那些最善于奉承的人当为你的最可靠的朋友呢？

尽管有无数不同的脸孔，但同一个阶级总会发出大致相同的政治声音。

我们很难从一个人的脸上看出他的居心，倒是从他的眼睛里容易观察出他的真情。

有人自称为狼，其实是羊（如青年黑格尔派）；有人自称为羊，其实是狼；有人则像鲁迅说的当年的反动派，看见狼，他是羊，看见羊，他是狼。

人们其实早就识破了他耍的花招，但他还以为别人没有识破它，而继续认真地玩弄他的那一套。这不是真正的一场滑稽剧么？

闭着眼睛无视生活，老在那里背诵唯物主义原则的先生们，你自以为是唯

物主义者，其实你正是挂着唯物主义招牌的唯心主义者。你不手触生活，你的脑子只能像蝉壳似的空虚。

来历不明的人，最怕别人提起他过去的历史。

有些人，他的学问有限，但他卖弄自己学问的才能则确实有自己的特长。

宁可预告少而贡献多，切勿先作许多诺言，而最后只能拿出半杯凉水。

白痴做出一件平常的事情，往往也为人所称道；但这个称道正好说明这个人是白痴。

蛇身上的花纹，并不能使人感到美丽。

有些人对于朋友的错误感到愤怒，同时又感到惋惜；而有些人对于朋友的错误和工作的损失却暗暗感到高兴，认为这是自己出头的有利机会！

有些人私下把幸福据为已有，而一声不响地把不幸散布给众人。

你单纯，因为你除了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而奋斗终身以外，便没有任何别的要求和欲望。你复杂，因为你对于敌人的阴谋诡计、威胁恫吓、利诱和美人计，都能一一予以识破，加以反击，获得胜利。

阴沟对水说：“你看那河，老是想把你送走，而我则总是把你抱在怀里，多好！”

水默然无语。

玻璃瓶里的苍蝇，盲目地向四面乱闯，它只看见光明，就是找不到走向光明的出路。

吃饱了的臭虫，一个个圆圆鼓鼓的像个透明的宝石。但它们肚子里全都是人的鲜血。

黄莺因善于唱好听的歌而出名。但人如果也像黄莺一样只是会唱好听的歌，那就糟了。

爱随便乱说话的人，你如能少开尊口，这对于你这个说话的人和听你说话的人，都将有莫大的裨益。

爱吹牛的人喜欢在人们面前夸耀自己“我如何如何”，“某人又称赞我如何如何”而洋洋得意。他一点也不知道，大家对他的广告的喧嚣早就觉得十分厌烦了。

有这么一种人，他什么都懂、但又什么都不懂；他什么都会、但又什么都不会。说起话来，他倒会手指脚划，品头评足。

其实了解他的底细的人，早就知道他是脱离实际的聪明的愚人，“有知识”的蠢汉。

伪善者对人说，他关心着世界的一切，只有一件事他最不关心，那就是关于他自己。但是实际上呢，他不关心世界上的一切，只有一件事他最关心，那就是关于他自己。

有人宣称自己主持“公正”，不偏向任何一方。可是正在他说这话的时候，那个“不公正”却不断在帷幕后面露出它的影子。

贪婪的人总是把自己已经有的东西看得平淡，而把自己还没有的无论什么东西看作珍宝，老想伸出手去夺取。

官能的过分餍足，反而会使官能逐渐迟钝、麻木。甚至连人也做了感官的俘虏。日子久了，他就变成了痴呆或疯狂。

破落户早已把钱花光了，却还老在干瘪的口袋里掏来掏去，希望从那里还可以掏出偶然剩下的几个小钱来让他最后吃一顿丰富的晚餐，然后饿死。

贵族家的子弟拿幸福当枕头，做着无稽的美梦，后来失去了依靠了，这时他只好在不幸的荆棘丛中清醒过来感到懊悔。但已经迟了。

在暗室里蒙头大睡的懒人，睡到中午还问人家天亮了没有。我想假如他有六十年的寿命，他睡觉就睡了四十多年。

有钱的饕餮者，在睡梦中也忘记不了他的旨酒佳肴；他总是以晚餐的过饱来医治他的过饱的午餐。

有钱人，你的充盈的钱袋，并无助于你的头脑的空虚啊！

赌徒们赌的不仅仅是金钱，而且是他的意气，他的“荣誉”，他的“事业”，他的“命运”。最后他把所有的一切都押到意气上去，他以复仇者的心情企图赌回他失去了的金钱。

在开始赌的时候，赌徒还是比较冷静，后来越赌越热，赌红了眼睛。最后，即使只还剩下一文钱，他也要在他的生和死之间押下一个孤注。

大赌徒下赌注时，一只眼睛看着赌赢后的权势与豪华，一只眼看着赌输后的流离与灾难。最后由于他对豪华的倾慕比对于灾难的恐惧还强，所以他就决心作孤注一掷了。

结果，当然可以预料：全部输光。

在酒徒眼中，酒瓶子一定一个个都探头探脑地向他表示邀请。他的世界观是：烂醉如泥是幸福，而清醒却是灾难。

醉汉把绳子看作蛇，吓了一跳。不过这不能怪绳子，只能怪醉汉的醉眼朦胧。

流氓和恶棍，有意引起人们对他作种种猜测，却极力避免人们知道他的底细和图谋。

破落的贵族，即使破落到只剩下一只破饭碗，也还是要在破烂堆中做他的

繁华的美梦的。

为虚作假的人，在众人面前滔滔不绝地说：“我无时无刻不一心一意地为人民服务。”有人问他，你在家里干些什么？他坦然地说，那是我自己的私事，你就不必去问了，你只要相信我是为人民服务的，那就行了。其实，他为人民币服务，倒是真的。

封建文人，爱把扫落叶当成为“风雅”的事情。如把自己所居题为“扫叶楼”之类，但真的他曾为此动过手、流过汗么？

原来他是以看“童子”扫落叶为风雅的。

狗出远门，沿途总是要翘起后腿来不断撒尿，这无非是想表示它曾在那里走过的意思。

我也曾在一些名胜的地方看见许多“题诗”、“题辞”，或“某某曾在此处一游”之类的话。

看了这些题句，我不禁心中暗笑，这些好名的举动，不是同那个动物的本能有点相似么？

吃饱了的臭虫，静静地“高卧”在帐角上。朋友，你能把它看作是什么清高的隐士么？

说比做容易，所以有些懒人宁愿说不愿做；幻想比说话更容易，所以有些懒人，宁愿坐在家里幻想。这种人，我看实在是消耗粮食的大蛀虫。

长春藤妩媚地长在花架的上端，高高地临风招展，十分得意。但我担心花架一倒，它也就像死蛇般委地了。

小山村的老学究，明知自己知道得很少，因此对他自己一点点“之乎者也”的知识也就格外看成是了不起的学问。如“回字有四个写法”之类。

只有一桶水，你尽管把它倒来倒去，由这一桶倒到另外一桶，又倒到另外

一桶，结果还是那一桶水，而且也许越倒越少了。

中世纪的经院派哲学家们就爱干这种勾当。

有这么一种人，他自称是知识分子，但整天在闲逛、无思、昏睡，做着白日的梦。他也读书，但眼睛从字面上溜过去，脑子不动，不思不想。他身体健好，但他的思想在发霉，精神在腐烂，灵魂在生蛆！

思想没有改造好的人，好像从来也不肯放过他表演错误的机会，甚至有时还要特别跳出来开个错误的展览。

烦琐主义的演说家，以为留在台上的时间越长，他给人的印象就越好，其实不然。

你大概看见过大肚子小颈的瓶子吧。它肚子里装满了水，但是倒时，只听见水在肚子里咕噜咕噜响，而倒出来的水，则老是那么一点点。有人据说很有学问，但也只是听见他肚子里咕噜咕噜响，而吐出来的老就是那么一点点。

安于中间状态的人，总是以为自己比先进的人落后，但比落后的人先进。于是在缓流中悠悠晃晃。他一点也没有想到随着时间的激荡，他已很快地成为比落后的人还落后了。

无论他的话说得多么好听，无论他的态度表现得多么真诚，无论他面部的表情多么动人，无论他说话的声音，带着微颤，显得十分激动，但一想到他不过是在演戏，这一切都不过是在背诵台词，那你就会豁然醒悟，认清他究竟是什么人了。

作了第一次撒谎，往往就使你踏上无穷无尽的撒谎的旅程中去了。正如掉在斜板上的泥丸，非一直滚下去不可。

看见棺材才流眼泪，意识到末日的来临。对这种人，只能投给他以轻蔑。

“你要警惕呀！”“你要小心呀！”这些吩咐虽然十分必要，也能够提醒人

的注意。可是要他懂得其中的意义，却往往是在他吃尽苦头以后。

有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来到无产阶级的队伍中。可是他有着难于改造的动摇性。一会儿他兴奋得发狂，好像胜利已经在抱，一会儿又消沉得好像一段枯木，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一会儿 he 觉得自己十分伟大，一会儿又觉得自己十分渺小；一会儿 he 要冒险拼命，一会儿他又畏葸不前。总之，他就是这样一时热一时冷，忽而左忽而右地歪曲无产阶级的坚定正确的路线，搞坏了许多事情。

竟然也有这样的人，既要加入无产阶级的先进队伍，又要领取资本家的定息。他还自以为打算周到。但终于有一天，他会像暴露在沙滩上的鱼。群众都指着他说：你瞧，这是隐藏在无产阶级战斗队伍中的资产阶级分子。

反动派是像封神榜上的申公豹，面孔是朝后长着的。当历史前进的时候，他以为是倒退；当倒退的时候，他又以为是在前进。

逃跑必然会引起追击，让子弹从背后射进去是可耻的。

言论——马列主义；行动——资本主义。这不是莫大的欺骗么？实质上是：马列主义的招牌，资本主义的货色。

坏人也能创造。不过他只能创造灾难和不幸，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

先生，请你把那个“自以为”扔到垃圾堆里去吧。你本来是剥削发财，却自以为是积善成家；你本来是贫鄙，却自以为高尚；你本来应该感到惭愧和内疚，却自以为有功。

请允许我再说一句，把你那个“自以为”扔到垃圾堆里去吧。扔掉了，你也许可以轻身前进了！

巫觋的预言，只能生长在愚昧的土台上。

经过转述的话，总是经过转述者增添一些什么，减少一些什么的。所以最好是多读革命导师的原著。

有些哲学家崇拜偶然，他把世界上的一切都看成是偶然之足的跳舞。

事情早已发生过了，你还在那里摆出预言家的姿势，郑重其事说：“这事是可能的。”这不是令人发笑的十足的废话么？

你向盲人问路，他一定会回答说：“莫非你也同我一样是盲人么？”

把秘密告诉了别人，然后又嘱咐说：“不要去告诉别人！”但这个别人又拿去告诉了他认为可以共享秘密的人。于是终于变成了“两人知道是秘密，三人知道就不是秘密了”。

就是这些人无形中助长了小道消息。

说话要清楚明确。但在某些场合对某些事情，则要故意说得点含糊，好让别人去猜测，或留一些余地，好让别人去解释。

有时因偶然的一问而无意地触犯了别人的秘密的创伤，而受到那人的终身憎恨。

智慧的不幸，可能是由于他这个人太清楚地知道太多的事情，而又哇啦哇啦去说。

即使是最周到的计划，也要准备一种预想不到的突然变化，并做留有余地的打算。有人说，这是过虑，这是保守，但我说不，这是深谋远虑！

“人之有舌所以自欺其思也”，这是骗子的格言。我们说，我们的舌头是真理的代言人。

宣传真理，宣传正确的路线和政策，这肯定会是最雄辩的语言。

推理只能用逻辑，不能凭印象或感情，也不能用想像或联想去顶替。

望远镜也要正确地使用，倒过来看，就会把东西看得更远了。

拿不应当吃的好东西给病人吃，终于造成了事故，这就证明善良的动机，也可以造成不幸。

有些作品使人发笑，但仔细一想又十分严肃，发人深省。

胃可以是向老财造反的鼓动者，也可以是邪恶势力的同谋。
这要看那个人的头脑里有着什么思想。

理性并不能解决生活上的一切问题。

给死人穿上衣服，在理性主义者看来，这是多余。但在我们看来，这正是让死者的朋友们，留下最后的印象，表示一下感情上的悼念。

冬天的霜雪是丰年的预兆；残春的霜雪却会咬死许多幼苗。同样的事发生在不同的时间里，就发生不同的效果，在自然界也是如此。

自行车，只有在运动中才能显示它的机灵，一停止运动，它就倾倒了。

晋朝人挥剑去砍苍蝇，早已被传为笑谈。欧洲人想用巨棒去打它，也无甚效果。我看对付这种讨厌的小东西，最好是蝇拍和黏糊的甜浆。

有的人喜欢议论指摘别人无能，但即使别人真的无能，难道就能证明他自己的“有能”么？

你把水搞浑，意思是想使它看来很深，不容易辨别其中藏有什么。但我们用竹竿子一量，用灯一照，不就知道它的深浅和其中有什么东西了么？——骗不了我们。

倘若你能用巨棒去打死一只老虎，人们会竖起大拇指称赞你是英雄；但假如你一脚踏死几只虫蚁就洋洋自得起来，那就未免可笑了。

嫉妒别人的才能，也许正好说明自己的无能。

有人就是希望人民大众永远愚昧下去，以此来保持他自己的优越地位和“尊严”。

有人关在小房子里，自称“老子天下第一”，后来打开门同群众一接触，他才恍然大悟，知道自己的确是天下第一，不过他是无知的天下第一。

精神贵族把自己安放在科学和群众之间，既堵塞了科学走向人民的道路，又堵塞了人民走向科学的道路。

面盆里泛起一些涟漪，我们觉得不值一提，但在蚂蚁看来，那简直像是汪洋大海轩然大波了。

惜春小札

■ 李国文

春天是不知不觉来的，她走的时候，也是悄无声息地在不知不觉中离去。既不像秋天落下那么多的黄叶，“无边落木萧萧下”，造下满天声势；也不像冬天，一阵烂雪，一阵冻雨，“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让你久久不能忘怀那份瑟缩，那份冷酷。

春天，平平常常地来，自然而然地去，没有喧哗，没有锣鼓，甚至最早在枝头绽开的桃花、杏花，还有更早一点的梅花、迎春，总是在不经意间，给人们带来惊喜。

哦！春天最早的花！

人们的眼睛闪着亮光，然而，“枝头春意少”，这时连一片叶也没有，空气还十分的冷冽。直到“小径红稀，芳郊绿遍”，已是“风送落红才身过，春风更比路人忙”的暮春天气了。

所以，等你意识到春天的时候，她早就来临了，“中庭月色正清明，无数杨花过无影”；等你发现她离去，已经是“春归何处，寂寞无行路”，杏子树头、绿柳成阴了。

春天总是很短促的，你抓住了，便是属于你的春天；你把握不住，从指缝间漏掉了，那也只好叹一声“春去也”、“遗踪何在”了。

典型的春天，应该在长江以南度过。没有阴霾的天气、泥泞的道路、苍绿的苔痕、淅沥的雨声，能叫春天吗？没有随后的云淡风轻、煦阳照人、莺歌燕舞、花团锦簇，能叫春天吗？只有在雨丝风片、春色迷人的江南，在秧田返青、菜花黄遍的水乡，在牧童短笛、渔歌唱晚的情景之中，那才是杜牧脍炙人口的《清明》诗中的缠绵的春天、撩人的春天、困慵的春天和“一年之计在于春”的春天。

然而，在北方，严格意义的一年四季，春天，是最不明显的，或许也可以说是并不存在的。

“五九六九，沿河插柳”，这是地气已经转暖的南方写照。

而在北方，“七九河开，八九雁来”，河里的冰，才刚刚解冻。有几年，我

时常要经过什刹海后海之间，那座小得不能再小的银锭桥。这座桥所以出了名，就是因为汪精卫刺杀摄政王，在桥上扔过两枚炸弹。石桥桥洞的背阴处，冬天的积冰，很厚很厚，冰上残留着肮脏不堪的冬雪。等到它完全融化的日子，春天也差不多过去大半了。

春天里有未褪尽的冬天，这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人们管这种天气现象叫做“倒春寒”。于是，本来不典型，不明显的春天，又被冷风苦雨的肃杀景象笼罩。后来，我就不再到银锭桥去了，当然，并不是因为桥底下那些不化的冰。

冰总是要化的，不过，北方的春天，太短促，这也真是没有办法的事。

北京的颐和园里，有一座知春亭，是乾隆题的匾额，这位皇帝挺爱写诗，写了上万首，挺爱题词，到处可见他的字。但知春亭的“知春”二字是否如此呢？好像也未必。通常，都是到了“桃花吹尽，佳人何在，门掩残红”的那一会儿，才在昆明湖的绿水上，垂下几许可怜巴巴的柳枝，令北京人兴奋雀跃不已，大呼春天来了，其实，“归来笑拈梅花嗅，春在枝头已十分”。

承德的避暑山庄里，有一幢烟雨楼。听说，在“文革”期间，有一位当时独一无二的作家，得以在这座楼里写小说，那当然是很了不起的了。不过名为烟雨楼，但至少在春天里，是没有烟雨的。那金碧辉煌的匾额上，我记不得那是不是乾隆的御笔了？但“烟雨”二字，也只是一厢情愿罢了。在高寒地带，只有塞外的干燥风和蒙古吹过来的沙尘，决不会有那“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的烟雨葱茏的风景。

看来，北方的春天，就像朱自清那篇《踪迹》里写的那样，她“匆匆地来了，又匆匆地走了”。

所以，辛弃疾对春天说：“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想方设法要留住春天，千万不要让她平白地度过，否则，苏东坡的遗憾，“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从身旁消逝，该是多么懊悔的事啊！

因此——

捉住春天。

把握春天。

然后，充分地享受春天。

虽然李商隐告诫过：“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但春天，是唤醒心灵的季节，是情感萌发的季节，也是思绪涌动的季节，更是人的生命力勃

兴旺盛的季节。

切莫虚掷时光，切莫浪费春天。

人的生物钟，如果能够耳闻的话，可以相信，在这个季节里，响动的准是黄钟大吕之音、振聋发聩之声。甚至血管里跳动着的激流，也会蕴含着前所未有的力量。此时此刻，若去爱，一定是炽热生死的爱，若是去恨，一定是切齿刻骨的恨，若是去追求，若是去冒险，若是去干一番事业，若是豁出命去拼搏，你会从你的身体里，获得超负荷的“爆破力”。

这种“神来之力”，这种“能量”，就是人类的春天效应。

人的一生，何尝不如此呢？也有其春华秋实的生命过程。那么青春年少的日子，也就是最美好的春天了。

然而，一生中的这个春天，似乎比北方真正的春天还要短促得多。

人，有各式各样的活法，这是每个人的选择。平庸灰色，是一生；碌碌无为，是一生，爱不敢爱，恨不敢恨，也是一生；永远羡慕别人有，永远笑话别人无，永远满足现状，又永远做更好日子的梦，可又永远想不劳而获的小市民吃不饱，也饿不死的日子，当然也是一生。自然，奋斗，是一生；努力，是一生；为了一个目标，孜孜不息地追寻，是一生；热爱生活，热爱自己、泪流过、汗淌过，摔倒过，白忙活过，总之，活得既有快乐，也有痛苦，既有满足，也有遗憾，那当然也是一生。无论怎样的一生，你千万要珍惜你生命中属于春天的那一瞬即逝的岁月。

因为，青春只有一次，一去便不复返。

而且，青春，不会久驻，使你的青春放出光华，享受青春的美，那才是生命最大的欢乐。

等到头发花白，“蜡烛成灰”，一切都成了“昨夜星辰昨夜风”，那时，你后悔也来不及了。

好运设计

■ 史铁生

要是今生遗憾太多，在背运的当儿，你独自待一会儿，不妨随心所欲地设想一下自己的来世。干嘛不想想呢？我就常常这样去想。

我想，倘有来世，我先要占住几项先天的优越：聪明、漂亮和一副好身体。命运从一开始就不公平，人一生下来就有走运的和不走运的。譬如说一个人很笨，这该怨他自己吗？然而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却完全要由他自己负责——饱受了轻蔑终也不知道这事到底该怨谁。再譬如说，一个人生来就丑，再怎么想办法去美容都无济于事，这难道是他的错误他的罪过？不是。那为什么就该他难得姑娘们的喜欢呢？因而婚事就变得格外困难，一旦终于有了孩子，不要说别人，就连他自己都希望孩子千万别长得像他自己，为什么就该他是这样呢？再说身体，有的人生来就肩宽腿长，潇洒英俊（或者婀娜妩媚，娉婷婷婷），生来就有一身好筋骨，精力旺盛，而且很少生病，可有的人却与此相反，生来就样样都不如人。对于身体，我体会尤甚。所以我只盼下辈子能够谨慎投胎，有健壮优美如卡尔·刘易斯一般的身材和体质，有潇洒漂亮如周恩来一般的相貌和风度，有聪明智慧如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一般的大脑和灵感。

降生在什么地方相当重要。20年前插队在偏远闭塞的陕北乡下，我见过不少健康漂亮尤其聪慧超群的少年，当时我就想，他们要是生在一个恰当的地方，他们必都会大有作为，无论他们做什么都必定成就非凡。但在穷乡僻壤，吃饱肚子尚且是一件颇为荣耀的成绩，哪还有余力去奢想什么文化呢？他们没有机会上学，没有书读，看不到报纸、电视，甚至很少看得到电影，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便只能遵循了祖祖辈辈的老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然后他们娶妻生子，成家立业，才华耗尽变作纯朴而无梦想的汉子。然后如他们的父辈一样地老去，唯单调的岁月在身上留下注定的痕迹。然后他们恐惧着、祈祷着、惊慌着听命于死亡随意安排。再然后倘若那地方没变，他们的儿女们必定还是这样磨钝了梦想，一代代去完成同样的过程。我希望我的来世千万不要是这样。

那么降生在大城市，生在个贵府名门，父亲是政绩斐然的总统，要不是个

家藏万贯的大亨，再不就是位声名赫赫的学者，或者父母都是不同寻常的人物，你从小就在一个备受宠爱恭维的环境中长大，呈现在你面前的是无忧无虑的现实，绚烂辉煌的前景，左右逢源的机遇，一帆风顺的坦途……这样是不是就好呢？一般来说，这样的境遇也是一种残疾，也是一种牢笼。这样的境遇经常造就着蠢材，不蠢的概率很小，有所作为的比例很低，而且大凡有点水平的姑娘都不肯高攀这样的人。

生在穷乡僻壤，有孤陋寡闻之虞，不好；生在贵府名门，又有骄狂愚妄之险，也不好。生在一个介于此二者之间的位置上怎么样？嗯，可能不错。

既知晓人类文明的丰富璀璨，又懂得生命路途的坎坷艰难；既了解达官显贵奢华而危惧的生活，又体会平民百姓清贫而深情的岁月；既有博览群书并入学府深造的机缘，又有浪迹天涯独自在社会上闯荡的经历；既能在关键时刻得良师指点如有神助，又时时事事都要靠自己努力奋斗绝非平步青云；既饱尝过大情友爱的美好，又深知了世态炎凉的正常，故而能如罗曼·罗兰所说：“看清了这个世界，而后爱它。”——这样的位置好虽好，不过在哪儿呢？

你最好生在一个普通知识分子的家庭。

也就是说，你父亲是知识分子，但千万不要是那种炙手可热过于风云的知识分子，否则“贵府名门”式的危险和不幸仍可能落在你头上：没有一个健全、质朴的童年。一个人长大了若不能怀恋自己的童年，当是莫大的缺憾。你应该有一大群来自不同家庭的男孩儿和女孩儿做你的朋友，跟他们一块认真地吵架翻脸，然后一块哭着和好如初。当你父母不在家时，把好朋友都叫来，痛痛快快随心所欲地折腾一天，把冰箱里能吃的东西都吃光，然后载歌载舞地庆祝。你还可以跟你的朋友们一起去冒险，拿点钱，瞒过父母，然后出发，义无反顾。把新帽子扯破了新鞋弄丢了只没关系，把膝盖碰出了血把白衬衫上洒了一瓶紫药水没关系，你母亲不会怪你，因为当晚霞越来越淡夜色越来越浓的时候，你父亲也沉不住气了，你母亲庆幸还庆幸不过来呢。“他们回来啦，他们回来啦！”仿佛全世界都和平解放了，一群群平素威严的父亲都乖乖地跑出来迎接你们，同样多的一群母亲此刻转忧为喜光顾得摩挲你们的脸蛋和亲吻你们的脑门儿。一个幸运者的童年就得是这样。

你的母亲也要有知识，但不要像你父亲那样关心书胜过关心你。也不要像某些愚蠢的知识妇女，料想自己功名难就，便把一腔希望全赌在了儿女身上，生了个女孩就盼她将来是个居里夫人，养了个男娃就以为是养了个小贝多芬。——

个幸运者的母亲必然是一个幸运的母亲，她教育你的方法不是来自于教育学，而是来自她对一切生灵乃至天地万物由衷的爱，由衷的颤栗与祈祷，由衷的镇定和激情。她难得给你什么命令，她深信你会爱这个世界。

在你两三岁的时候你就光是玩，别着急背诵《唐诗三百首》和弄通百位数以内的加减法，去玩撒尿和泥，然后不洗手再去玩你爷爷的胡子。到你四五岁的时候，在你母亲的皮鞋上钻几个洞看看会有什么效果，往你父亲录音机里撒把沙子听听声音会不会更奇妙。上小学时你门门功课都得上三四分就够了，剩下的时间做些别的事，让你父亲有机会给人家赔几块玻璃。一上中学尤其一上高中，所有熟人都对你刮目相看，各种奖啊奖啊奖啊并不构成你的好运，你的好运是说你其实并没花太多时间在功课上。你爱好广泛，神魂聚注若癫若狂。

你热爱音乐，古典的交响乐，现代的摇滚乐，温文尔雅的歌剧，粗犷豪放的民谣，你都听得心醉神迷。你喜欢美术，你从色彩感受生命，由造型体味空间，在线条上嗅出时光的流动，在连接天地的方位发现生灵的呼喊。体育也是你的擅长，差不多所有的体育项目你都玩得精彩、洒脱、漂亮。你把体育变得不仅仅是体育了，那是舞蹈，是人间最自然坦诚的舞蹈，那是艺术，是上帝选中的最朴实辉煌的艺术形式。

接下来你到了恋爱的季节。你正在一所名牌大学里读书，读得出色，各种奖啊奖呵又闹着找你，你的动静坐卧举手投足都流溢着男子汉的光彩，明显地追逐你的和不露声色地爱慕着你的姑娘们已是成群结队，但你一向只是婉言而真诚地拒绝、善意而巧妙地逃避，弄得一些自命不凡的姑娘们委屈地流泪。但是有一天，你在运动场上正放松地慢跑，你忽然看见一个陌生的姑娘也在慢跑，她的健美一点不亚于你，生命对她的宠爱，青春对她的慷慨，这些绝不亚于你，而她似乎根本没有发现你，仿佛除了她和她的美丽这世界上并不存在其他东西。而你却被她的美丽和自信震撼了，被她的优雅和茁壮惊呆了，被她的倏然降临搞得心慌神惚手足无措。于是你不跑了，光是看她。你很想冲她微笑一下表示一点敬意，但她并不给你这样的机会，她跑了一圈又一圈，然后她走了。简单极了，就走了。走了很久而你还站在原地，操场空空旷旷只剩了你一个人，你头一回感到了惆怅和孤零。但你把她记在了心里，幸运之神依然和你在一起。你在她周围不露声色地卖弄你的千般技巧万种本事，终于引起了她的注意。你又在朋友家里和她一起吃过一次午饭，你们到底认识了，谈了很多，谈得融洽而且热烈。此后不是你去找她，就是她来找你，春夏秋冬春夏秋冬，不是她来找

你就是你去找她，春夏秋冬……总之，你们终成眷属。

也许你注意到了，我忽然有了一点疑虑：你能在这场如此称心、顺利、圆满的爱情和婚姻中饱尝幸福吗？没有挫折，没有坎坷，没有望眼欲穿的企盼，没有撕心裂肺的煎熬，没有痛不欲生的痴颠与疯狂，没有万死不悔的追求与等待，当成功到来之时你会有感慨万端的喜悦吗？在成功到来之后还会不会有刻骨铭心的幸福？或者，会不会因为顺利而冲淡其魅力？会不会因为圆满而阻塞了渴望，限制了想像，丧失了激情，从而在以后漫长的岁月中遵从了一种生理程序，心路却已荒芜，继而是麻木——会不会？地球如此方便如此称心地把月亮搂进了自己的怀中，没有了阴晴圆缺，没有了潮汐涨落，没有了距离便没有了路程，没有了斥力也就没有了引力，那是什么呢？很明白，那是死亡。如果你再诚实点，事情可能会更难办：人类是要消亡的，地球是要毁灭的，宇宙在走向热寂。我们的一切聪明和才智、奋斗和努力、好运和成功到底有什么价值？我们的目的何在？我们的救赎之路何在？我们真的已经无路可走真的已入绝境了吗？是的，我们已入绝境。现在我们只占着一项便宜，那就是死神还没驾到，我们还有时间想想对付绝境的办法，当然不是逃路，当然你也跑不了。其他的办法，看看，还有没有。

过程。对，过程——只剩了它了。对付绝境的办法只剩它了。事实上你惟一具有的就是过程。一个只想使过程精彩的人是无法被剥夺的，因为死神也无法将一个精彩的过程变成不精彩的过程，因为坏运也无法阻挡你去创造一个精彩的过程，相反你可以把死亡也变成一个精彩的过程，相反坏运更利于你去创造精彩的过程。于是绝境溃败了，它必然溃败。你立于目的的绝境却现实着、欣赏着、饱尝着过程的精彩，你便把绝境送上了绝境。梦想使你迷醉，距离就成了欢乐；追求使你充实，失败和成功都是伴奏；当生命以美的形式证明其价值的时候，幸福是享受，痛苦也是享受。

过程！对，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你能创造这过程的美好与精彩，生命的价值就在于你能够镇静而又激动地欣赏这过程的美丽与悲壮。但是，除非你看到了目的的虚无你才能够进入这审美的境地，除非你看到了目的的绝望你才能找到这审美的救助。但这虚无与绝望难道不会使你痛苦吗？是的，除非你为此痛苦，除非这痛苦足够大，大得不可消灭大得不可动摇，除非这样你才能甘心从目的转向过程，从对目的的焦虑转向对过程的关注，除非这样的痛苦与你同在，永远与你同在，你才能够永远欣赏到人类的步伐和舞姿，赞美着生命的呼喊与歌

唱，从不屈获得骄傲，从苦难提取幸福，从虚无中创造意义，直到死神和天使一起来接你回去。你依然没有玩够，但你不惊慌，你知道过程怎么能有个完呢？过程在到处继续，在人间、在天堂、在地狱，过程都是上帝的巧妙设计。

但是我们的设计呢？

我看出来了——我又走回来了。我看出来了，我们的设计只能就这样了，我不知道怎么办了，不知道还能怎么办。上帝爱我！——我们的设计只剩这一句话了，也许从来就只有这一句话吧。



我很重要

■ 毕淑敏

当我说出“我很重要”这句话的时候，颈项后面掠过一阵战栗。我知道这是把自己的额头裸露在弓箭之下了，心灵很容易被别人的批判洞伤。

许多年来，没有人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表示自己“很重要”。我们从小受到的教育都是——“我不重要”。

作为一名普通士兵，与辉煌的胜利相比，我不重要。

作为一个单薄的个体，与浑厚的集体相比，我不重要。

作为一位奉献型的女性，与整个家庭相比，我不重要。

作为随处可见的人的一分子，与宝贵的物质相比，我们不重要。

当我在国外的一份刊物上看到“一个人的价值胜于整个世界”的口号时，曾大惑不解。

我们——简明扼要地说，就是每一个单独的“我”——到底重要还是不重要？

我是由无数星辰日月草木山川的精华汇聚而成的。只要计算一下我们一生吃进去多少谷物，饮下了多少清水，才凝聚成一具美妙无比的躯体，我们一定会为那数字的庞大而惊讶。平日里，我们尚要珍惜一粒米、一叶菜，难道可以对亿万粒菽粟亿万滴甘露濡养出的万物之灵，掉以丝毫的轻心吗？

当我在博物馆里看到北京猿人窄小的额和前凸的吻时，我为人类原始时期的粗糙而黯然。他们精心打制出的石器，用今天的目光看来不过是极简单的玩具。如今很幼小的孩童，就能熟练地操纵语言，我们才意识到已经在进化之路上前进了多远。我们的头颅就是一部历史，无数祖先进步的痕迹储存于脑海深处。我们是一株亿万斯年苍老树干上最新萌发的绿叶，不单属于自身，更属于土地。人类的精神之火，是连绵不断的链条，作为精致的一环，我们否认了自身的重要，就是推卸了一种神圣的承诺。

回溯我们诞生的过程，两组生命基因的嵌合，更是充满了人所不能把握的偶然性。我们每一个个体，都是机遇的产物。

常常遥想，如果是另一个男人和另一个女人，就绝不会有今天的我……

即使是这一个男人和这一个女人，如果换了一个时辰相爱，也不会有此刻的我……

即使是这一个男人和这一个女人在这一个时辰，由于一片小小落叶或是清脆鸟啼的打搅，依然可能不会有如此的我……

一种令人怅然以致走入恐惧的想像，像雾霭一般不可避免地缓缓升起，模糊了我们的来路和去处，令人不得不忽然打住思绪。

我们的生命，端坐于概率垒就的金字塔的顶端。面对大自然的鬼斧神功，我们还有权利和资格说我不重要吗？

对于我们的父母，我们永远是不可重复的孤本。无论他们有多少儿女，我们都是独特的一个。

假如我不存在了，他们就空留一份慈爱，在风中蛛丝般无法附丽地飘荡。

假如我生了病，他们的心就会皱缩成石块，无数次向上苍祈祷我的康复，甚至愿灾痛以十倍的烈度降临于他们自身，以换取我的平安。

我的每一滴成功，都如同经过放大镜，进入他们的瞳孔，摄入他们心底。

假如我们先他们而去，他们的白发会从日出垂到日暮，他们的泪水会使太平洋为之涨潮。

面对这无法承载的亲情，我们还敢说我不重要吗？

我们的记忆，同自己的伴侣紧密地缠绕在一处，像两种混淆于一碟的颜色，已无法分开。你原先是黄，我原先是蓝，我们共同的颜色是绿，绿得生机勃勃，绿得苍翠欲滴。失去了妻子的男人，胸口就缺少了生死攸关的肋骨，心房裸露着，随着每一阵轻风滴血。失去了丈夫的女人，就是齐斩斩折断的琴弦，每一根都在雨夜长久地自鸣……

面对相濡以沫的同道，我们忍心说我不重要吗？

俯对我们的孩童，我们是至高至尊的惟一。我们是他们最初的宇宙，我们是深不可测的海洋。假如我们隐去，孩子就永失淳厚无双的血缘之爱，天倾东南，地陷西北，万劫不复。盘子破裂可以粘起，童年碎了，永不复原。伤口流血了，没有母亲的手为他包扎。面临抉择，没有父亲的智慧为他谋略……面对后代，我们有胆量说我不重要吗？

与朋友相处，多年的相知，使我们仅凭一个微蹙的眉尖、一次睫毛的抖动，就可以明了对方的心情。假如我不在了，就像计算机丢失了一份不曾复制的文件，他的记忆库里留下不可填补的黑洞。夜深人静时，手指在揿了几个电话键

码后，骤然停住，那一串数字再也用不着默诵了。逢年过节时，她写下一沓沓的贺卡。轮到我的地址时，她闭上眼睛……许久之后，她将一张没有地址只有姓名的贺卡填好，在无人的风口将它焚化。

相交多年的密友，就如同沙漠中的古陶。摔碎一件就少一件，再也找不到一模一样的成品。面对这般友情，我们还好意思说我不重要吗？

我很重要。

我对于我的工作我的事业，是不可或缺的主宰。我的独出心裁的创意，像鸽群一般在天空翱翔，只有我才捉得住它们的羽毛。我的设想像珍珠一般散落在海滩上，等待着我把它用金线拴起。我的意志向前延伸，直到地平线消失的远方……

没有人能替代我，就像我不能替代别人。

我很重要。

我对自己小声说。我还不习惯嘹亮地宣布这一主张，我们在不重要中生活得太久了。

我很重要。

我重复了一遍，声音放大了一点。我听到自己的心脏在这种呼唤中猛烈地跳动。

我很重要。

我终于大声地对世界这样宣布。片刻之后，我听到山岳和江海传来回声。

是的，我很重要。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有勇气这样说。我们的地位可能很卑微，我们的身份可能很渺小，但这丝毫不意味着我们不重要。

重要并不是伟大的同义词，它是心灵对生命的允诺。

对于一株新生的树苗，每一片叶子都很重要。对于一个孕育中的胚胎，每一段染色体碎片都很重要。甚至驰骋寰宇的航天飞机，也可以因为一个油封橡皮圈的疏漏而凌空爆炸，你能说它不重要吗？

人们常常从成就事业的角度，断定我们是否重要。但我要说，只要我们在时刻努力着，为光明在奋斗着，我们就是无比重要地生活着。

让我们昂起头，对着我们这颗美丽的星球上无数的生灵，响亮地宣布——
我很重要。

可以预约的雪

■ 林清玄

东部的朋友来约我到阳明山往金山的阳金公路看秋天的芒花，说是在他生命的印象中，春天东部山谷的野百合与秋季阳金公路的菅芒花，是台湾最美丽的风景。

如今，东部山谷的野百合，因为山地的开发与环境的破坏已经不可再得，只剩下北台湾的菅芒花是惟一可以预约的美景。

他说：“就像住在北国的人预约雪景一样，秋天的菅芒花是可以预约的雪呀！”

我答应了朋友的邀约，想到两年前我们也曾经在凉风初起的秋天，与一些朋友到阳明山看芒花。

经过了两年，芒花有如预约，又与我们来人间会面，可是同看芒花的人，因为因缘的变迁离散，早就面目全非了。

一个朋友远离乡土，去到下雪的国度安居。

一个朋友患了幻听，经常在耳边听到幼年的驼铃。

一个朋友竟被稀有的百步蛇咬到，在鬼门关来回走了三趟。

约我看芒花的朋友结束了二十年的婚姻，重过单身汉无拘无束的生活。

我呢！最慈爱的妈妈病故，经历了离婚再婚，又在45岁有了第二个孩子。

才短短的两年，如果我们转头一看，回顾四周，两年是足以让所有的人都天旋地转的时间了，即使过着最平凡安稳生活的人，也不可能两年里都没有因缘的离散呀！即使是最无感冷漠的心，也不可能在两年里没有哭笑和波涛呀！

在我们的生命里，到底变是正常的，或者不变是正常的？

那围绕在窗前的溪水，是每一个刹那都在变化的，即使看起来不动的青山，也是随着季节在流变的。我们在心灵深处明知道生命不可能不变，可是在生活中又习惯于安逸不变，这就造成了人生的困局。

我们谁不是在少年时代就渴望这样的人生：爱情圆满，维持恒久。事业成功，平步青云。父母康健，天伦永在。妻贤子孝，家庭和乐。兄弟朋友，义薄云天……这是对于生命“常”的向往，但是在岁月的拖磨，我们逐渐地看见隐

藏在“常”的面具中，那闪烁不定的“变”的眼睛。我们仿佛纵身于大浪，虽然紧紧抱住生命的浮木，却一点也没有能力抵挡巨浪，随风波浮沉，也才逐渐了解到因缘的不可思议，生命的大部分都是不可预约的。

我们可以预约明年秋天山上的菅芒花开，但我们怎能预约菅芒花开时，我们的人生有什么变化呢？

我们也许可以预约得更远，例如来生的会面，但我们如何可知，在三生石上的，真是前世相约的精魂呢？

在我们的生命旅途，都曾有过开同学会的经验，也曾有过与十年二十年不见的朋友不期而遇的经验，当我们在两相凝望之时常会大为震惊，那是因为变化之大往往超过我们的预期。我每次在开同学会或与旧友重逢之后，心总会陷入一种可畏惧的茫然，我畏惧于生之流变巨大，也茫然于人之渺小无奈。

思绪随着茫然跌落，想着：如果能回到三十年前多好，生命没有考验，情爱没有风波，生活没有苦难，婚姻没有折磨，只有欢笑、狂歌、顾盼、舞蹈。

可是我也随之转念，真能回到三十年前，又走过三十年，不也是一样的变化，一样的苦难吗？除非我们让时空停格，岁月定影，然而这是完全不可能的。

深深去认识生命里的“常”与“变”，并因而生起悯恕之心，对生命的恒常有祝福之念，对生命的变化有宽容之心。进而对自身因缘的变化不悔不忧，对别人因素的变化无怨无忧，这才是我们人生的课题吧！

当然，因缘的“常”不见得是好的，因缘的“变”也不全是坏的，春日温暖的风使野百合绽放，秋天萧飒的风使菅芒花展颜，同是时空流变中美丽的定影、动人的停格，只看站在山头的人能不能全心投入，懂不懂得欣赏了。

在岁月，我们走过了许多春夏秋冬；在人生，我们走过了许多冷暖炎凉，我总相信，在更深更广处，我们一定要维持着美好的心、欣赏的心，就像是春天想到百合、秋天想到芒花，永远保持着预约的希望。

尚未看到芒花的此时，想到车子在米色苍茫的山径蜿蜒而上，芒花与从前的记忆美丽相叠，我的心也随着山路而蜿蜒了。

生命的追问

■ 张海迪

生命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人会作出不同的回答。

有人说，生命就是有机体具有自我繁殖和复制的能力，能从自然界摄取维持这种能力所必需的养料。也有人说，生命除了具有维持在自然界新陈代谢的能力之外，还具有适应自然界的变化，对自然界进行适应性改造，促进自身进化的能力。在自然界里，生命以它丰富多彩的存在形态，精细微妙的组织结构，宏大完整的生存体系，构成了自然界精美壮观、无以伦比的景象。无数微生物潜藏在自然界的一切角落；形形色色的植物给大地、海洋，以致冰峰雪岭披上了色彩斑斓、绚丽多姿的外衣；数不清的千奇百态的动物，又为壮丽辉煌的自然景色增添了奔腾跃动的雄健和飞翔遨游的旖旎；还有人类，这自然造化中最神奇、最伟大、最美丽的创造，不仅使自然界生命的完美达到了颠峰，而且，还给生命赋予了崇高、尊严、博大和无限的创造力，那就是人的智慧。

自从人类有了朦胧的意识以来，人类就开始了对生命意义的探索。许许多多绚丽奇妙的远古神话，寄托着人类祖先对于生命伟力的想像和希冀，以及敬若神明般的崇拜。基督教《创世纪》的故事，只不过是人类早期对于生命繁衍能力的敬仰和畏惧的复杂情感的反映。古往今来的诗人，用尽一切最优美的词句，赞颂生命的美丽。从生命的孕育，婴儿的降生，孩子的成长，青春的勃发，爱情的萌动，到人的衰老死亡。这一壮丽的过程凝聚着诗人对生命的敬畏和对生命意义的崇高感。而艺术家则用手中的画笔和刻刀，无所顾忌地展现人的形体的美丽，深入刻画人的情感——这内心深处所表现出来的最细腻、最精致、最微妙的美的流露……

人类用自己的力量和智慧，创建了无数辉煌的业绩，运动场上一个又一个世界记录的刷新，科技领域一项又一项发明创造的诞生，展现了人类生命力与美的无穷魅力。人类飞出地球的壮举和探索外星生命的尝试，表明人类生命具有藐视一切极限的气魄，生命力量和智慧的扩展是无限的。

每当我感慨人类这些辉煌成就的时候，我常常被一个问题困扰，人类的生

命是完美无缺的吗？当人们尽情展现人类壮丽的生命的时候，又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现实，人类生命并非完美无缺，事实上，健全与残缺一起，才构成了人类生命的全部。

生命体从开始孕育诞生以来，就潜藏着不完整与不完美的种种危险，残缺是自有生命以来就伴随着自然界的，也是自人类诞生以来就一直伴随着人类的。当生命还孕育在母体之内时，就已经受到遗传、疾病和外界环境的影响，潜在着残缺的危险性。当人出生之后，这些因素因为他失去了母体的保护而变得更加直接和明显，残疾的危险性就更大了。因此，生命的美从来就是残缺的。

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总是不断深化的，同样，人们对生命意义的认识也经历了艰难和曲折。当人们在赞美人类伟大的创造力的时候，或许不能忽略这样一个事实，人类创造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是人类整体共同努力的结果，其中包括生命的残缺者。中国古代最早的神话里描写了一位残疾勇士——刑天，他与天帝争权，战败后被人砍掉了头，但他却以两乳为目，以脐当口，继续搏斗。在中国历史上还真实地记载着一些卓有成就的残疾人，春秋时的史学家左丘明，战国的军事家孙膑，西汉的文学家司马迁，晋时的医学家皇甫谧，唐朝的鉴真和尚，宋代的大将杨信……在世界历史上也有很多杰出的残疾人，比如荷马，塞万提斯，拜伦，欧拉，梵·高，爱迪生，罗斯福，惠特曼……

前些时，我读了几本史蒂芬·霍金的书。霍金这个名字几年前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还是很生疏的，自从去年他的《时间简史》和《时间之箭》等著作在我国出版之后，他对于我们已经不再陌生。或许人们会认为，一个思想深邃、知识渊博的理论物理学家，一个企图向我们描述时间和宇宙的起源和它们末日的大预言家，一个向我们预言了宇宙深处某个看不见的天体——黑洞的睿智学者，一定是个目光炯炯、精神饱满、体力充沛的人。但是，这位英国剑桥大学的著名学者，却是个患有脊髓侧索硬化症，已经完全失去了行动自由和生活自理能力的人，甚至连说话也只有他的秘书才能听懂。而正是这样一个严重残疾的人，用他的意志、毅力和智慧，顽强地在深奥的天体物理学领域里探索着，他那无懈可击的计算，精确的推论，常常与实验观察数据惊人地吻合，这使他的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也使他本人成为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学者。

探索未知的领域，始终是人类永不疲倦的目标之一，也是人类认识自然、认识自己的有力手段，在这方面，一个残疾人却走在了许许多多身心健康者的前列。霍金以不屈的意志坚持理论研究，举行借助于计算机的演讲会，还出版了

多部科普著作。霍金的成功，在于他懂得如何发挥自己生命的潜力，身体残疾了，头脑还能工作，他充分利用思维能力，让它发挥出能量。在未知的领域里深入地钻研下去。

人类的进步，就在于生命这种可贵的探索精神，不屈不挠的勇气和超乎想像的智慧。

我还想提到一个鲜为人知的人，最近我在《德国》杂志上见到了他。他就是德国探险家约亨·哈森迈尔。哈森迈尔七岁时在父亲的书柜里发现了一本《与珊瑚和鲨鱼作伴》的书，他入了迷。十年以后，他开始了洞穴探险的生涯。后来，他发现了二百多个洞穴和洞穴的延伸，并受法国政府的委托在地中海进行了水下探险。不幸的是，有一次他受美国电视公司委托在奥地利的沃尔夫冈湖底拍摄时遇险，身体高位截瘫。但是，哈森迈尔没有放弃生命，没有放弃探索生命意义的理想。他在朋友的帮助下，制造了一艘只能坐一个人的“洞穴号”潜水艇，开始孤身一人在地下千米深处、罕有生命踪迹的洞穴、暗河和湖泊里漫游。为探寻人们未曾到过的领域，他充满热情地工作着。

这是怎样的一种生命力啊！一个对事业执著热爱的人，即使是残缺的生命，也能爆发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勇气和力量。没有霍金，人们对黑洞的认识也许还要推迟很多年，没有哈森迈尔，地层深处的很多奥秘也许还是未知的。夜晚，我们仰望满天繁星，当流星在天空划过一道美丽的弧线，我们不会想到，有一个只能用头脑工作的人，正在为揭开宇宙的奥秘而沉思；阳光明媚的日子，当我们泛舟湖上，在碧波清风中流连的时候，我们也不会想到，在幽深的湖底探寻的是一个身体截瘫的人。但是，他们的残疾之躯同样展现着生命的活力，他们的思想同样闪现着智慧的光芒。人的生命的潜力是多么巨大，残疾带给人的痛苦也许远远超过其他困境带给人的痛苦，我想，残疾人甘愿忍受痛苦，展示自己生命力量的欲望，或许是健全人所难以想像的。

活着就要创造，就要探索，即使肢体已经残疾，思想的火花也决不停止进发。这就是生命，这也是许多诗人和艺术家在他们的作品里还没有表现出来的生命的美丽。

追寻那遥远的美丽

■ 梁衡

快 20 年了，总有一个强烈的向往，到青海去一趟。这不只是因为小学地理上就学到的柴达木、青海湖的神秘，也不只是因为近年来西北开发的热闹。另有一个埋藏于心底的秘密，是因为一首歌，那首《在那遥远的地方》，还有它的作者，像一个幽灵似的王洛宾。

大概是上天有意折磨，我几乎走遍了神州的每一个省，每一处名山大川，就是青海远不可及，机不可得。直到今年夏末，才有缘去朝圣。当汽车翻过日月山口的一瞬间，我像一条终于跳过龙门的鲤鱼，像一个千磨万难之后到达西天的唐僧。日月山口是当年藏王亲迎文成公主的地方。山下是一马平川，绿草如茵，起起伏伏地一直漫到天边，我不由想起了“天似穹庐，笼盖四野”的古老民歌。远处有一汪明亮的水，那就是青海湖，是配来映照这蓝天白云的镜子。我们的车像撒欢的马驹，追着天边的云朵，路边闪过金色的彩带，那是一片片正在开花的油菜。微风掠过草面，送来一阵远古的苍茫。那首歌就诞生在这里，青海湖边这片被称为金银滩的草原。

这里的草不像新疆的草场那样高大茂密，也不像内蒙古的草场那样在风沙中透出顽强，它细密而柔软，卷伏在地上，如毡如毡，将大地包裹得密密实实，不见黄沙不见土，除了水就是浓浓的绿。而这绿底子上又不时钻出一束束金色的柴胡和白绒绒的香茅草，远望金银相错，如繁星在空。这就是金银滩的由来。草地上虫草、人参果、秦艽等中药材随处可见。牛羊漫过天边，帐篷旁闪过姑娘的彩裙，牧人悠然挥鞭带着他的歌声翻过山梁。老鹰发现了什么在低空一圈圈地盘旋。这真是金银一般的草场。当年 26 岁的王洛宾云游到这里，只因那个 17 岁的卓玛姑娘用鞭子轻轻地抽了他一下，含羞拍马远去，他就痴望着天边那一团火苗似的红裙，脑际闪过一个美丽的旋律——在那遥远的地方。

天才之作总是合天时地利之灵气，妙手偶得。如王羲之的《兰亭序》，如罗丹的《思想者》。据说《蓝色的多瑙河》是约翰·施特劳斯在餐桌上灵感一来，随手写在袖口上的，还差一点被妻子洗掉。卓玛确有其人，是一个牧主的女儿，当时王洛宾在草原上采风，无意间捕捉到这个美丽的倩影，这倩影绕心三日，挥

之不去，终于幻化成一首美丽的歌，就永远定格在世界文化史上。试想，王洛宾生活在大都市北平，走过全国许多地方，天下何处无美人，何独于此生灵感？是这绿油油的草，草地上的金花银花，草香花香，还有这湖水，这牧歌，这山风，这牛羊，万种风物万般情全在美人一鞭中。卓玛一辈子也没有想到她那轻轻的一鞭会抽出一首世界名曲。

当后人听着这首歌时，总想为它注释一个具体的爱情故事，殊不知这里不但没有具体的爱，就是在作者的实际生活中也永没有找到过歌唱着的甜蜜，王洛宾好像生来就赋有一种使命，总是去追寻美丽。美丽的旋律，美丽的女人，还有美丽的情感。庖丁解牛，只见其理而不见其牛；利令智昏，只见物，而不知物边还有人。王洛宾是美令智昏，乐令智昏，他认为生活甚至生命就是美丽的音乐。他一入社会就直取美的内核，而不知这核外还有许多坚硬的甚至丑陋的外壳。所以他一生屡屡受挫，他活了80多岁，有3年是坐国民党的监狱，有15年坐共产党的监狱，又有15年的时间是被控制使用，直到1982年69岁时，才正式平反，恢复正常人的生活。1992年79岁时，中央电视台首次向社会介绍他的作品。这时，全社会才知道那许多传唱了半个世纪的名曲原来都是出自这个白胡子老头。国内许多媒体，还有香港、新加坡纷纷为他举办各种晚会。我曾看过一次盛大的演出，在名曲《掀起你的盖头来》的伴奏下，两位漂亮的姑娘牵着一位遮着红盖头的“新娘”慢慢踱到舞台中央，她们突然揭开“新娘”的盖头，水银灯下站着一个老人，精神矍铄、满面红光。他那把特别醒目的胡须银白如雪，而手里捏着的盖头殷红似血。全场响起有节奏的掌声。人们唱着他的歌，许多观众的眼眶里已噙满泪花。这时，离他的生命终点只剩下两三年的时间。

王洛宾的生命是以歌为主线的，信仰、工作，甚至生活中的衣食住行都成了歌的附属，就像一棵树干上的柔枝绿叶。1937年，他到西北，这本是一次采风，但他被那里的民歌所迷，就留下不走了。他在马步芳和共产党的军队里都服过役，为马步芳写过歌，也为王震将军的词配过曲，他只知音乐而不知其余。甚至他已成了一名军人，却忽发奇想要回北京，就不辞而别。正当他在北京的课堂上兴奋地教学生唱歌时，西北来人将这个开小差的逃兵捉拿归案。我们现在读这段史料真叫人哭笑不得，他是逃兵吗？是，又不是。他像草原上一只渴急了的黄羊，见到一点水光，就拼命地向这惟一的目标冲去，至于路边的石块荆棘，他全没有看见。在音乐的感召下，他是一个勇敢的先锋，而对音乐之外

的一切，他却是一个傲慢的逃兵。不，他不是逃离，而是不屑一顾，他真的是“艺令智昏”，“乐令智昏”。甚至在劳改服刑时他宁可用维持生命的一个小窝头，去换取人家唱一曲民间小调。他也曾灰心过，有一次他仰望厚墙上的铁窗，抛上一根绳，挽成一个黑洞似的套圈，就要通向另一个世界时，一声悠扬的牧歌，轻轻地飘过铁窗。他分明看到了铁窗外的白云红日，嗅到了原野上湿润的草香。他终于没有舍得钻进那个死亡隧道，三两下扯掉了死神递过来的接引之绳。音乐，民间音乐才真正是他生命的守护神。我们至今不知道这是哪一位牧人的哪一首无名的歌，这也是一根“卓玛的鞭子”，又一回轻轻地抽在了王洛宾的心上。这一鞭，为我们抽回来一只会唱歌的老山羊，一个伟大的音乐家。

为了寻找那种遥远的感觉，我们进入金银滩后选了一块最典型的草场，大家席地而坐，在初秋的艳阳中享受这草与花的温软。不知为什么，一坐到这草地上，就人人想唱歌。我说，只许唱民歌，要原汁原味的。当地的同志说，那就只有唱情歌。青海的《花儿》简直就是一座民歌库，分许多“令”（曲牌），但内容几乎清一色歌唱爱情。一人当即唱道：

尕妹送歌石头坡，
石头坡上石头多。
不小心拐了妹的脚，
这么大的冤枉对谁说。

这是少女心中的甜蜜，又一人唱道：

黄河沿上牛吃水，
牛影子倒在水里。
我端起饭碗想起你，
面条捞不到嘴里。

这是阿哥对尕妹急不可耐的思念。又一人唱道：

菜花儿黄了，
风送到山那边去了。

这两天把你想死了，
不知道你到哪儿去了。

黄河里的水干了，
河里的鱼娃见了。
不见的阿哥又见了，
心里的疙瘩又散了。

一个情多少女正为爱情所折磨，忽而愁云满面，忽而眉开眼笑。

秦时明月汉时关。卓玛的草原，卓玛的牛羊，卓玛的歌声就在我的眼前。现在我才明白，我像王洛宾一样鬼使神差般来到这里，是这遥远的地方仍然保存着清纯和美丽。六十四年前，王洛宾发现了它，六十四年后它仍然这样保存完好，像一块闪着莹光不停放射着能量的元素；像一座巍然耸立，为大地输送着溶溶乳汁的雪山。青海湖边向来是传说中仙乐缈缈西王母仙居的地方，现在看来这传说其实是人们对这块圣洁大地的歌颂和留恋，就像西方人心中的香格里拉。

我耳听笔录，尽情地享受着这一份纯真。城里人无论是正襟危坐在音乐厅里听歌，还是躺在自己家的沙发上看电视，都不可能有此时此刻的味道。现代灯光音响设备的发达使舞台更加花花绿绿，但和这比只是一些纸糊的楼阁。真爱真情从来是和真山真水连在一起的，只有田野里的风，才能拂动心灵深处的火苗。从来没有听说过水泥马路上会飘出什么美丽的情歌。人们只有被野风所熏染，被生活所浸透，被真爱所驱使时，才会有真正的歌，那种不是为了表演，只为解脱自己的歌。

我们盘坐草地，手持鲜花，遥对湖山，放浪形骸，击节高唱，不觉红日压山。当我记了一本子，灌了满脑子，准备踏上归途时，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怎么这么多歌声里倾诉的全是一种急切的盼望、憧憬，甚至是望而不得的忧伤。为什么就没有一首来歌唱爱情结果之后的甜蜜呢？

晚上青海湖边淅淅沥沥下起今年的第一场秋雨。我独卧旅舍，静对孤灯，仔细地翻阅着有关王洛宾的资料，咀嚼着他甜蜜的歌和他那并不甜蜜的爱。

闻人王洛宾一生的有四个女人。第一位是他最初的恋人罗珊，俩人都是洋学生。一开始，他们从北平出来，卿卿我我，甜甜蜜蜜，但一经风雨就时聚时散，若即若离，最终没能结合。王洛宾承认她很美，但又感到抓不住，或者不

愿抓牢。他成家后，剪掉了贴在日记本上的罗珊的玉照，但随即又写上“缺难补”三个字。可想他心中是怎样的剪不断，理还乱。直到 1946 年王洛宾已是妻儿满堂，还为罗珊写了一首歌：

你是我黑夜的太阳，
永远看不到你的光亮。
偶尔有些微光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像。

你是我梦中的海棠，
永远吻不到我的唇上。
偶尔有些微香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像。

你是我自杀的刺刀，
永远插不进我的胸膛。
偶尔有些微疼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像。

你是我灵魂的翅膀，
永远飘不到天上。
偶尔有些微风呢，
也是我自己的想像。

意大利名曲《我的太阳》中的那位女郎是一个灿烂的太阳，而王洛宾的这个太阳却朦朦胧胧只是偶尔有些微光，有时又变成了梦中的海棠。留在心中的只是飘忽不定，彩色肥皂泡似的想像。

第二位便是那个轻轻抽了他一鞭的卓玛，他们相处了只有三天，王洛宾就为她写了那首著名的歌。回眸一笑甜彻心，瞬间美好成永远。卓玛不但是他的太阳，还是他的月亮：她那粉红的笑脸好像红太阳，她那美丽动人的眼睛好像晚上明媚的月亮。为了那“一鞭情”，他甚至愿意变作一只小羊，永远跟在她的

身旁。但是也只跟了三天，此情此景就成了遥远的回忆。

第三位是他的正式妻子，比他小16岁的黄静，结婚后六年就不幸去世。

第四位，是他晚年出名后，前来寻找他的台湾女作家三毛。三毛的性格是有点执著和颠狂的。他们相处了一段后三毛突然离去，当时在社会上曾引起一阵轰动，一阵猜测。我们现在看到的是王洛宾在三毛去世之后为她写的一首歌《等待》：

你曾在橄榄树下等待又等待，
我在遥远的地方徘徊再徘徊。
人生本是一场迷藏的梦，
为把遗憾赎回来，
每当月圆时，
我对着那橄榄树独自膜拜。
你永远不再来，我永远在等待，
越等待，我心中越爱。

四个人中，只有黄静与他实实在在的结合，但他却偏偏为三个遥远的人儿各写了一首动情的歌。大约每个人的心灵深处都有一块遥远的圣地，都是一个鲜花盛开的金银滩。这滩里埋植着理想、幸福，也有遗憾和惆怅。就像前面“花儿”里唱着的那个姑娘心里有甜蜜的冤枉，和小伙子连面条都捞不到嘴里的慌张。每个人的心都是一首李商隐的无题诗。

第二天我们驰车续行。雨还在下，飘飘洒洒，若有若无。草地被洗得油光嫩绿。我透过车窗看远处的草原全然是一个童话世界。雨雾中不时闪出一条条金色的飘带，那是黄花盛开的油菜；一方方红的积木，那是牧民的新居；还有许多白色的大蘑菇，那是毡房。这一切都被沉浸得如水彩，如倒影，如童年记忆中的炊烟，如黄昏古寺里的钟声。我不能满足这种朦胧的意境，身体前倾，头贴车窗，想努力捕捉到它，看清它的纹路、肌理。但每当那田、那房扑到车窗时，便又一下失去了它的倩美，甚至我还分明看到被风雨打得七倒八歪的田禾和院前小路上的泥泞。草原秋雨细如雾，美丽遥看近却无。这大自然的写意正像古人所说：“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就这样，我一次次地抬头远望，一次次地捕捉那似有似无的蜃楼。脑际又隐隐闪过五彩的

鲜花，美妙的歌声还有卓玛的羊群。

我突然想到这自然世界和人的内心世界在审美上是多么相通。你看遥远的东西是美丽的，因为长距离为人们留下了想像的空间，如悠悠的远山，如沉沉的夜空；朦胧的东西是美丽的，因为它舍去了事物粗糙的外形而抽象出一个美的轮廓，如月光下的凤尾竹，如灯影中的美人；短暂的东西是美丽的，因为它只截取最美的一瞬，如盛开的鲜花，如偶然的邂逅；逝去的东西也是美丽的，因为它留给我们永远不能再有的惆怅，也就有了永远的回味，如童年欢乐，如初恋的心跳，如破灭的理想。陈毅论国画艺术有诗云：“大师撮其神，一纸皆留住。”王洛宾真不愧为音乐大师，对于天地间和人心深处的美丽，做的“提笔撮其神，一曲皆留住”。他偶至一个遥远的地方轻轻哼出一首歌，一下子就幻化成一个叫我们永远无法逃脱的光环，美似穹庐，笼盖古今，直到永远。



书和回忆

■ 黄永玉

我从小不是个喜欢读书的孩子。幸好当时的先生颇为开通，硬灌了一些四书五经和其他文学历史基础之外，还经常带我们到郊外检验自然界和书本记载间的距离，提高了兴趣。

自然，我们那儿的老人和孩子对一切事物都有好奇的兴趣，性格既幽默且开朗，行为标准认真而对人却极宽容大度，使我们这些在外面混生活的人先天得到一些方便。

上中学就碰到历时八年的抗日战争，幼小的年龄加上远离故乡形成的孤凄性格，使我很快地离开了正式的学校。以后的年月只能在物质和精神生活两方面自己照顾自己。

如果说我一生有什么收获和心得的话，那么，一，碰到许许多多的好人；二，在颠沛的生活中一直靠书本支持信念。

鲁迅先生的一句话给了我不少启发，“多读外国书少读中国书”。他的意义我那时即使年轻也还是懂得的。他的修养本身就证明不会教人完全不理会中国书本。他曾经说过，“少读中国书不过不能为文而已。”何况中国书中除了为文的用处之外，还有影响人做坏事、落后的方面与教人的通情达理做好事、培养智慧的方面。我还是读了不少翻译家们介绍过来的外国书。

和一个人要搞一点体育活动一样，打打球，游游泳，跳跳舞，能使人的行为有节奏的美感，读书能使人的思想有节奏感，有灵活性。不那么干巴巴，使尽了力气还拐不过弯来。读一点书，思考一点什么问题时不那么费力，而且还觉得妙趣横生。

我很佩服一些天分很高的读书人。二十年前的一个礼拜天，我到朋友家去做客，一进门，两口子各端一本书正在埋头精读，两个孩子—男一女也各端一本书在埋头精读。屋子里空荡荡，既无书架，也无字画，白粉墙连着白粉墙。书，是图书馆借来的，看完就还，还了再借。不记笔记，完全储存脑中。真令人惊奇，他们两口子写这么多的书完全是这种简朴方式习惯的成果。

一次和他俩夫妇在一家饭馆吃饭，他知道我爱打猎，便用菜单背面开了几

一本提到打猎的旧书目，标明卷数和大约页数。

我不行，记性和他们差得太远；尤其是枯燥的书籍，赌咒、发誓、下决心，什么都用过，结局总跟唐·吉诃德开始读那篇难懂的文章一样，纠缠而纷扰，如堕五里雾中。

我知道这方面没出息，因此读书的风格自然不高。

我喜欢读杂书，遇到没听过、没见过的东西便特别高兴，也不怎么特别专心把它记下来，只是知道它在哪本书里就行。等到有朝一日真正用得着的时候，再拿出来精读或派点用场。

我不习惯背诵，但有的句子却总是牢牢地跟着我走，用不着害怕跑掉的。比如说昆明大观楼的那对长联，尤其是那几句“汉习楼船，唐标铁柱，宋挥玉斧，元跨革囊……”“东骧神骏，西翥灵仪，南翔稿素，北走蜿蜒”；还有什么李清照的“被翻红浪……”，柳永描写霓虹的句子……读得高兴，便在书眉上写出自已的联想和看法，明知道这是很学究气的东西，没想到“文化大革命”时很为它吃了些苦头。

我有许多值得骄傲的朋友，当人们夸奖他们的时候，我也沾了点愉快的光。

遇在一起，大部分时间谈近来读到的好文章和书，或就这个角度诙谐地论起人来。听别人说某个朋友小气，书也不肯借人等等；在我几十年的亲近，却反而觉得这朋友特别大方，肯借书给我。大概是我借人的书终究会还，而他觉得这朋友要人还书就是小气了罢！

还有个喜欢书、酒和聊天的朋友，他曾告诉我一个梦，说在梦中有人逼他还书，走投无路时他只好说：

“……那么，这样罢！我下次梦里一定还你。”

多年来，我一直欣赏张岱在他失传了的《夜航船集》中幸存下来的一段故事。说一艘夜航船载着一些乡人，其中有位年轻秀才，自以为有学问所以多占了一点地盘。一个老和尚从岸上挤了进来，只好跟那些胆怯的乡人缩在一遭。老和尚问年轻秀才：

“请教，澹台灭明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不看是四个字吗？当然是两个人！”年轻秀才回答。

“那么，”老和尚又问：“孔孟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不见是两个字么？怎么会是两个人？当然是一人！”秀才回答。

这时老和尚自言自语地说：

“哎哟！这下子我可以松松腿了！”他把蜷缩的双脚大胆地伸开到年轻秀才那边去了。

这是个很好的教训。从年轻时代起，我就害怕有一对老和尚的脚伸到我这边来。我总是年年小心。如今我也老了，却总是提不起胆量去请教坐在对面的年轻秀才有关一个人或两个人的学术问题。

在鲁迅先生杂文集里，我很欣赏鲁迅先生与当时青年作家的施蛰存先生之间的一场小小的论战。大概是有关于“青年必读书”提到的庄子与文选的问题而引起的吧！

鲁迅先生就是在那篇杂文中说起多读外国书少读中国书的论点的。

施蛰存先生说，既然某某杂志征求的是如何做文章的问题，鲁迅先生说“少读中国书不过不能为文而已”，“可见，要为文终究还是要读中国书”。（大意）

我很佩服施蛰存先生当年敢碰碰文坛巨星的胆略和他明晰的逻辑性。

又是年轻的施蛰存先生，他抓住了鲁迅先生引用《颜氏家训》中叫儿子学外文好去服侍公卿的话是颜之推自己的意思时，鲁迅先生承认手边没现成的书而引用错了。

我也很佩服鲁迅先生治学的求实态度。因为他强大，所以放射着诚实的光芒。

十年动乱，“四人帮”绞尽脑汁想把知识分子斩尽杀绝，但知识分子大部分活过来了。那时候，孩子们到处搜寻书本，断页残篇也视如珍宝，读起书来吮吸有声，简直是悲壮之极。使我想起秦始皇这家伙毕竟是个蠢蛋！

知识，怎么格杀得了呢？

知识，原本就是发展着的生活的记录。全人类的文化怎么格杀得了呢？

历史上著名的坏蛋，往往埋在自己挖的坑里，生活准则因此比语言准则更具有历史和心理学价值。

一个人在海外

■ 李玉皓

那一份固守的执拗

对奥地利我有成见，小成见。昔年拿破仑为子嗣计，决定休掉约瑟芬，另娶一位皇后。其时欧洲待嫁的公主有二：一是俄国的安娜，一是奥地利的露意莎。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两国都不愿把姑娘许给他。结果俄国是终于不嫁，奥地利则几分畏惧、几分谄媚地送出了娇媚的露意莎。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和番”之举，总叫人觉得没骨气。

谁知一到奥地利，我就疑惑了自己的看法。

首先是奥地利原野，那样一种美丽，美得让你失去言语。我是无神论者，可那一刻，我是信了真有“上帝眷顾”这一说的。真有那么澄碧的天空，那么“东边日出西边雨”的气候，那么一望无际、坐一天车都走不到头的绿野；且极少见牛儿羊儿的啃吃，敢情这些草真是种来看的。怎么的，一个画面闪回，就想起我们那些稀疏的、裸露着褐土的植被，连草根都刨吃着的牲畜，一时间百感交集……

这样的规模，“多少功夫始建成”。上面我谈到的他们的作为，敢只是以退为进，用无奈的卑屈换来境内的安宁？

第二，便是他们的富庶给我的刺激。日子蛮过得去，也不十分贪小，却这样说话？实在是自助餐吃得有回数了，不曾见过这阵势。一个早餐，主食、饮料、果品，包括茶点、佐味品，件件数数，无不堆如山积。叫我又敬一回神，悟出怎么就叫做《圣经》上所说的“滴蜜流奶之地”。我取一片面包，涂上些奶酪，端一杯咖啡，很文雅地小口小口地吃，心下却直诅咒自家鸡啄米一样的小食量，不然的话，好歹多品尝些，日后，和人谈讲起见识来，也好说得嘴响。

第三是个遗憾：我没有品尝到他们著名的葡萄酒。我对酒其实没有研究，但不研究不等于不想领略，就像我在绍兴，必要到“咸亨酒店”去，点一碟豆，

温一碗酒，慢慢地坐喝：不是好那一口，是好那个调调。还好，友人去了。窝在松软的大沙发里，他侃侃而谈，什么“地下室宫廷”的品酒室，什么晶莹透明的高脚杯，什么每杯只呷一小口，余下就倒掉的可惜，什么焦黄松脆的小面包……看我失落得直叹气，他忙说：“不过是些形式，真正酒有多么好味道，我倒没尝出。只是介绍中有些东西，只怕你感兴趣。比方说人家酿酒是限品种的。只能用绿特琳娜、薏斯琳两种葡萄……”我没好气地打断他：“这有多稀罕，新疆葡萄干不也是只用马奶子葡萄？”他紧接说：“还限产呢……”我迷惑了，只听要增产，限产一说还真没听过。原来奥地利关于葡萄酒的法律明文规定：每公顷土地的葡萄产量不得超过9000公斤，酿酒不得超过6750公斤。惜以确保无论哪一种等级的葡萄酒都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

又一个意料之外，情理之中。

咳，这个固执的原不甚得我心的奥地利啊！

兜售星条旗的托尼

有些事像橄榄，乍看也许泛泛的，品起来有味。比方说，当年革命志士方志敏在狱中写就《可爱的中国》、且知自己不免一死后，怎么就起意把这珍贵的文稿秘密交到鲁迅的手里？无独有偶，二战时，一船犹太人，东奔西突，历尽艰险，终于逃离纳粹的眼线时，怎也就不假思索地将船驶向美利坚？须知，前者与鲁迅并不相识，后者对美国亦无知会。原来，两个行动，一个基准——信任。前者相信鲁迅定会主持正义，后者相信纽约港上的那尊女神像，乃是自由的化身……在美国，当我弃船就岸，缓步踱向自由女神像时，心里就如是想。却也感慨，曾这样被信任的美国，现而今怎么常是莽里莽撞、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不得人心，跟伊拉克算是打赢了，却也被多人认为是胜之不武，你看这事闹得……正思索间，自由女神像前一个两手一扯一扯、忙碌着的男子引起了我的注意。到跟前一看一问，原来是个叫托尼的美国人，失业在家，暂做些小生意，眼下正兜售做纪念品用的小星条旗。旗分两种，在自由女神像前升降过的卖三美元，没升降过的卖两美元。没人来，他就一面一面地升降，有人上前，他就招呼生意。我注意看了会儿，三三两两地，倒也不时有人问询。过几日，我到

中央公园闲走，怎么地一抬眼，就看见了那个红发的托尼。只见他低着头，摆弄着他那个摆放星条旗的折叠椅。见我直朝他脸上看，就掏出一个大帕子，拭着额上滚落的汗珠，解释道：“刚在自由女神那边升了一回旗。”我看着他那胖子身子，不忍地说了一句——一句蠢不可及、让我后来什么时候想起什么时候后悔的话：“至于嘛，大老远的，你就说都升过了，谁还能跑去验证一回？”不知是没听懂，还是没理解，他困惑地搔搔头，指着从不同颜色包里取出的两叠星条旗，说道：“是的，升过的卖三美元，没升过的卖两美元。”我讪讪地走开，心里打倒五味瓶似的，一时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曾写过一篇名为《信誉》的文章，说的是一个备忘录给我的启迪。什么事呢？原来武汉市鄱阳街有一座建于1917年的六层楼房，该楼的设计者是英国的一家建筑设计事务所。20世纪末，也即是那座叫做“景明大楼”的楼宇在漫漫岁月中度过了80个春秋后的某一天，它的设计者远隔万里，给这一大楼的业主寄来一份函件。函件告知：景明大楼为本事务所在1917年所设计，设计年限为80年，现已超期服役，敬请业主注意。启迪不言而喻，只是在感佩的同时，也曾这样想：为了事务所生命的延续，为了生意红火，他们是也要注意自己形象的。可是这个托尼，这个红发的、胖胖的托尼，这个无所依托的、自由职业者的托尼，即便挖空心思，我能找出他什么“不得不”，榨出他灵魂中的什么“小”呢？

咳，托尼，你给美国争了一回脸！

并不浪漫的巴黎

倘窘迫到囊中只剩下几文钱，打算怎么使唤？美国人说拿去喝一杯可乐；日本人说买份报纸，查查招聘栏；法国人耸耸肩，说这答案还不简单：买朵花献给情人呗。

虽说是则小幽默，我们也看出了美国人的大情大性，日本人的严谨务实以及法国人一颗浪漫的心。

人都这么认为，我亦是。多少年来，一想起法国尤其是她的缩影巴黎，我心头就暗香浮动，柔润似水——女人是水做的骨肉，女人在巴黎有崇高的地位。也惑过：真就这么崇高，崇高得不打一点折扣？君不见《高老头》《红与黑》《俊

友》……无数法国名作中，妇女地位高是不错，可这“高”往往被人利用，不是做了敲门砖就是成了垫脚石。也罢，“纸上得来终觉浅”，待我实地考察一回。

走在去“巴黎圣母院”的路上，我好似在水上飘。啊，那畸形的敲钟人，阴暗的副主教，风情万种的吉卜赛女郎艾斯梅拉达……尤其是后者，我倘能见到，倘能和她攀谈……正美妙间，就听得导游一声吼叫：“注意了，万不可和门口那些吉卜赛女人打交道。她们上头笑着，脚底下就使绊子：提防你的相机和钱包！”我吃了一吓。及至近前一看，咳，就是他不叮嘱，我也懒得上前搭讪：什么风情万种，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了。

卢浮宫对我是个安慰。太丰盛，太美！尽管时间紧迫，游人众多，我还是有不虚此行的感觉。有意思的是，我们基本上等于来看女人——被认为是卢浮宫核心的三个女人：几百年了，还那么神秘兮兮地笑着的蒙娜丽莎，长着肉敦敦的双翼、在水上滑翔的胜利女神；失去一双臂膀，依旧千娇百媚的维纳斯。闪光灯不断地闪，我也拿着个傻瓜机乱钻，知道拍不出效果，还是抢着角度，拼命地拍。

哦，女人的卢浮宫，女人的巴黎……

我一路满足着，来到了凡尔赛宫。

论享受，西方的君主还是比不过东方的帝王。宫殿的规模比故宫差远了。但毕竟不是百姓住的地方，怎么说也金碧辉煌的。在皇后寝宫，我正东张西望地上下打量，就听得导游（卢浮宫专设、要求有艺术专业的高学历）在讲说：“再高贵的公主，嫁到法国来，也得遵守法国王室的规矩，法王后是要当众分娩的……”我觉得没听明白，趁队伍往前挪动的间隙，凑上去问导游：“所谓当众，是指在宫门外站着，还是说拉一道帘子？”她说：“不，就是当众。”看我吃惊得嘴都合不拢，忙安慰地补充道：“朝臣们是站在头这边的。”

“狸猫换太子”的丑剧要这样回避？王室血统的纯正要这样保证？

这就是“LADY FIRST”，这就是女人的巴黎。

繁衍是伟大的。作为最高意义的母子——圣母与圣婴，被画家们多方地表现着，画娘俩亲昵、嬉戏，甚至让圣母当众喂了千年的奶，但他们不画诞育，不画那混合着污秽与血、苦痛而难堪的一刻。法王倒不在乎，不知他是不在乎那一刻，还是不在乎他“母仪天下”的妻？

临别，有个小插曲：一个未遂的“偷”，一个成功的“抢”，就在我们的眼皮下发生。大家都沮丧，只导游有点掩不住的小得意：他坚持了一路的告诫，终于没有落空。

咳，我的并不总是浪漫着的巴黎！

咳，这傻老美

美国那么发达，似不好说美国人傻，但有些行事确实叫人啼笑皆非。一次在超市买了些零碎，计价 5.51 美元。我就在柜台上排出 6 美元 1 美分。用意不言而喻，25 美分的硬币你给我两个得了，省得你找零。结果是，那金发的小美人困惑地看了半天，终于大悟似的张开嘴巴，先把那一美分推到我跟前，再拿出一个 25 美分的硬币，然后一五一十地数了 24 美分的零钱，如释重负地交到我手里，你看这……

归途中，见路边桑树上密密麻麻地结满了桑葚，树下还落了厚厚的一层，就有怨意：老美真有点暴殄天物，这酸酸甜甜的好东西，我幼年时的宠物，就这么自生自灭的，没人答理？看了一会儿，终是不忍，遂捡拾了些，用帕子包了回来。一进院，见邻居詹妮太太的儿子吉姆正在逗弄他那几只心爱的小白兔，就抛了几颗过去，兔子立即丢下正捧着的红萝卜，香甜地吃了起来。吉姆高兴的叫声引来了詹妮太太，我便把这桑葚的滋味及来历讲给她听，她睁着双圆眼睛，连说：“GOD, GOD!”第二天，第三天，我见小白兔的吃食中并没有桑葚，就向吉姆询问，他噘着小嘴说：“妈咪说，自然课本上讲，红萝卜是小白兔最爱吃的食品。”我解开帕子，把摘来的桑葚往地上一抖，兔子就是一阵哄抢……

有什么办法，事实不能胜于雄辩——她就认那个教科书上的死理。

气闷中，找了个伴儿，上商店逛逛去。

怎么的，一眼看上条丝质的小披肩，黑底色上有些金色的小点，夜空似的，很有些浪漫。一看标价：24 美元。同伴说贵了点，不就连着的两个袖子呗，能费多少料。我觉得不贵，因为我喜欢。交款的时候，收银小姐退回我 12 美元，解释道：“由于季节的缘故，这条披肩已决定打折 50%，只是通知还未及贴出。”我和同伴面面相觑。好一会儿，在国内做服装生意的同伴说道：“没张榜完全可

以卖原价么，这号傻姐儿，倘是我的员工，我只怕要把她开销。”我没有像路上那样，附和着嘲弄美国人的傻：人不能没良心，我毕竟是受益者；另外，我感觉到这里面有着我不能小觑的、严肃的东西。未及思索停当，就有几个国内来的游客请我俩充当临时翻译，帮买些东西。想要的货品很具体：香奈尔5号。在美国买法国香水？我起初有些不解，一看价，和法国真还是相差无几。没想到的是在购买的数量上发生了分歧：买者要一箱（50余瓶），卖者不肯。理由一是作为零售店，他们不搞批发，二是香水这样的货品，就没有这样卖的。好费一番唇舌，然而不顶用，最后是按一人三瓶的数量，卖给他们九瓶，且说这已是最高上限。

出得店门，我看同伴埋头做沉思状，戏道：“倘是你的员工，就把她……”她闷闷答道：“开销不得，这号人是要干大事的。”

也是，犹太人那么精明，也就一个遭人非议的以色列，直肠子的、傻乎乎的老美，却能在世界范围内，做出许多“聪明”民族都弄不了的大折腾。

美国黑人之我见

《雍正皇帝》一书中，雍正曾告诫某考官：不要沽名钓誉的，偏简拔个寒儒作状元。乍看一愣：是不是写反了，他该不是想说偏选个出身名门的士子吧？想想，通了。这里有意味，语焉不详的，作者在告知我们一个矫枉过正的理儿。也是，尺度把握不容易，矫枉往往过正，在这方面我是有体会的。譬如对黑人，我本能地有些嫌弃，嫌他们丑，不白净，粗鲁，社会地位低。也知这倾向不好，于是思考有关问题时，未免偏着些，却又似乎他们处处委屈，事事占理，都是别人欺了他……直至踏上美国的土地，我还是作如是想。在纽约驶向波士顿的飞机上，一个黑“空哥”给了我好印象。白衬衫，黑领结，模样很周正。偌大一个机舱，只他一人料理，亦见得很能干。送饮料时，我这儿有些耽搁，倒不是多么挑拣，而是忽然想检验一下自己的英语水平。只见他时而眉毛微挑作倾听状，时而眉心微蹙作思索状，时而双唇微启作微笑状，表情丰富，亦很耐烦。送小点心时，神情举止间，又分明对我多些关照——很满足了一下我的虚荣心。以后在超市购物，银行取款，这好印象都有所加深。我庆幸地想：幸亏我纠正

了自己的偏见，不然，多对不住人。一日，我骑着自行车在街上逛，怎么的，兴趣来了，就加快车速，忽而慢行道忽而人行道地耍开了车技（在美国骑自行车算健身，是可以驶向人行道的）。就听得有人大声赞好。一抬头，原来是几个黑人小伙子，在一家小院门口，或站或坐地，像是在闲聊。我挥挥手，得意地骑走了。以后的日子里，我常从那条街上过，亦常见他们闲闲地坐着。我就有点犯嘀咕了：这可正在上班时间，他们怎么这么多闲工夫？一次回家后，坐在露台上念了会儿英语，然后捧了杯茶，倚着栏杆，看风景。又看到那很引起我羡慕的一家。那儿不像个住家户，倒像个幼儿园。滑梯、秋千、转盘，应有尽有，甚至还有个充气的塑料游泳池。宽敞的院子里，总见一个黑人母亲带着几个黑孩子在玩耍。我情不自禁地赞叹着：“真是勤劳致富，其乐融融啊！”就听得身后有人冷冷说道：“致富可能，勤劳则未必了。”我诧异，要我那个不期而至、旅美多年的昔日同窗作解释。敢情那家人不是凭工作，而是靠不断生育、以领取高额补助来维持眼下这个美好现状。我说只怕也是个别现象，他说，是个别，主要发生在黑人家庭，黑人懒，有时宁愿靠领些失业补助生活，也不肯去工作。我陡地想起骑车路上那几个总在闲聊着的黑小伙，不言语了。

心下还是半信半疑，想，友人居美多年，只怕也受了不少传统观念的浸染。

有日在纽约逛，很是羡慕那个颇具规模的“中央公园”。美国人大情大性，真有气魄，寸土寸金的国际性大都市，就能建这么大的公园，以我们“发展的眼光”看，那得少赚多少钱。正遐想间，就听友人说道：“记住了，逛可以，跟的人少，偏僻处不可去，不安全；再者，前面那一片楼，是著名的黑人居住区，晚上万不可去，白天也……这么说吧，不论白天晚上，能不去尽量不去。”

我哑然。

我不会再“过正”，又回到我原来“鄙薄黑人”的层面上去，但我也一味地偏袒。

我还得观察。

长 河

■ 杨沫

人们常把历史或者人生比做“长河”，多形象的比喻呵！请看——在那大河之上，正在奔腾着滚滚激流，还在翻涌着相逐的波澜。尽管前面有巨石阻挡，尽管两侧是横亘的峭岩，主流却永不停息地向前，向前……然而，你细瞧！那激流两侧，水势缓慢的地方，你会看见有那么些泡沫，渣滓，污物。它们被激流驱得破碎、狼藉；它们在波涛中颤抖、喘息……它们不想前进，跳动着、旋转着，竭力避开大河那前进的洪流。它们躲闪着，溜到大河两侧的小河汊港里，在那相对静止的沟洼之处，求得暂时的安乐、存身，自以为这就是永恒。——这，不是历史的写照么？

长河不只在人间……

夏夜，我喜欢在室外乘凉，仰看深邃无际的夜空。像是来自头顶那条被星星缀饰得白灿灿的天河；习习凉风，不时从高天吹来，攫走那灼人的暑热，轻轻抚慰我一天辛劳得疲惫的身躯……有时，一颗流星跃出浩瀚的天河，使得穹宇一刹间光跃、明亮。不知为什么，流星那闪烁的光点，常会使我的心悸动、跳荡。我为什么不安呢？在流星闪过的那一瞬，莫非我看到了自己人生的长河？是的，我常常回到那已经逝去了的久远的青春。尽管，这人生的长河的波涛，已经把过往、冲刷得淡薄、缥缈——我们老了，健忘、迟钝；我们忘怀了许许多多。然而，正像如带的天河，我们在人生的长河中，那遥远的战斗岁月，那不平静的青春时代，却像永远镶嵌在天河中的星星，并不陨落。它们久久地、经常地留存在我们心底。每当这安谧的夏夜，每当一颗流星闪过，每当微风吹拂我们的心田——每当我们的灵魂被什么激荡、呼唤；往事就像这灿烂的星斗，那么明晰，那么光亮地跃上心头，泛起阵阵冲击心灵的波澜……

一九三七年冬，我的小女儿然然刚在呀呀学语。一头柔软的黑发，白胖鲜嫩的脸蛋，那黑亮的大眼睛，一见了妈妈就睁得又大又圆，露出一种只有婴儿才有的天真欢喜的神情。多么逗人喜爱呀！我十分疼爱她。为了到延安去，我

一个人把她从“八一三”上海抗战的炮火下，历尽艰辛带到河北省农村她的奶奶家里。

十一月间，保定失守了，石家庄也失守了。到延安去的道路断绝了，但是党在冀中平原正在开展游击战争，我想去参加抗战。可是要丢下正在吃奶的孩子，而且一去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回来，我很难过。十一月下旬，我正准备走了，孩子忽然生起病来。我焦灼，可是隐隐地又有些欢喜——这样，仿佛给自己的逗留找到了借口。夜间，睡在土炕上，窗外刮着寒风，我怀里抱着小女儿，温暖、甜蜜，然而心却激烈地跳着。我抚摸着孩子的小脑袋，我不住把奶头塞到孩子的小嘴里，我喃喃地反复地对孩子低声说：“吃吧，多吃几口吧！我的乖孩子。以后，你可就再也不能吃到了……”说着，我竟然把大粒大粒的泪珠滴落到孩子头上。不是么？为了这个孩子我不知吃过多少苦，担过多少惊，她七个月时生了场大病，我七天七夜没有合眼；把她从上海带到北方奶奶家的路上，在南京下关火车站，遇到了日本飞机的大轰炸，车站周围炸死了许多人。为了保护孩子，我伏身在墙倒屋坍、硝烟弥漫的地上，把孩子藏在身子底下，心想，“炸死自己也别炸死孩子……”可是如今，我却忽然要把这比生命还贵重的孩子丢掉——也许是永远地丢掉。我能不难过么？那些天我确是异常地痛苦。但是，一种神圣的责任感，一种对于垂危祖国的热爱，一个青年人对于革命向往的热情，却促使我决心抛下心爱的孩子。十二月初的一个清晨，孩子的病还没大好，我就夹着一个小包袱悄悄地丢下孩子走了。

我奔向安国县城，一气在乡村的土路上步行了七十里。我这个生长在大城市的人，走这么远，还是生平第一次。我浑身的尘土越来越厚，脚步也越走越沉重。天色渐渐晚下来，远远地可以望见庞然矗立的安国县城的轮廓了，我的腿却一步也迈不动了。然而，最使我难过的还不是这个，伴着原野呼呼的风声，我时时都仿佛听到孩子的哭声。她已经认识人了，蓦地失掉了妈妈，吃不到奶水，她不哭么？她不饿么？她能够睡稳么？……想到孩子哭哑了喉咙，要找妈妈的情景，我忍不住用沾满灰尘的手巾悄悄擦去不断涌出的泪水。

黄昏，我终于跟着送我的一位亲戚，来到了安国县城。呵！突然，孩子的哭声消失了，我看不见什么？城门口站着威武的持枪的人民战士，那不是党领导的革命抗日武装么？那就是我久久思念着的红军吧？终于今天看到了，我好

高兴呵！一进城里，大街小巷的墙壁上写满了醒目的大字标语——“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武装起来保卫家乡——武装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过去，我虽然也看到这些词句，但那是偷偷的，非常难得的，现在，在自己解放了的土地上，我终于平生第一次看到这大力宣传革命抗日的雄伟场面。我又用我那条潮湿的手巾擦起眼睛了。这次不是为了孩子，而是为了胜利，为了向往已久的革命战斗生活的开始。

夜晚，睡在陌生寒冷的小屋里，奶胀得厉害，我又思念起孩子。但是在孩子的哭声中我听到了笑声，许多同志亲切的笑脸把孩子的影子冲淡了。我又何曾看见过这么多自己的同志，在一起畅所欲言地谈论着抗日，谈论着革命的未来，谈论着党的方针指示，并且高声自由地唱着抗日革命歌曲。我好快活呵！忽然间，我好像站到高高的山峰上，俯瞰着美丽的山川，呼吸着沁人心脾的新鲜空气，我的心胸开阔了，眼界宽广了，我跳出了感情的牢笼，走出了窄狭的家庭小天地，投身到一个伟大的集体中来了。未来的一切对我都是陌生的、新奇的，甚至带着一层神秘的色彩。但是，我毫不犹疑地相信这一切，喜欢这一切。我知道等待我的将是艰苦、危险，甚至死亡，也许我将永远不能再见我那亲爱的小女儿；然而比起革命集体给予我的深沉的幸福，比起一个青年对自己的祖国、民族所应担负的责任，这个人的儿女私情又算得了什么呢？……严寒的冬天，没有炉火的小屋寒气袭人，但我的心却是滚烫滚烫的，仿佛生了个火炉。我抱着双肩，好像抱着我的小女儿，我又忍不住对她喃喃低语：“然然，宝贝！正是为了你，妈才舍掉你，奔赴革命抗日的疆场呵……”

天快亮了，城墙上响起了雄壮嘹亮的军号声，呵！好激动人心的号角声！

……

无数个寒冬酷暑，来了又去了。如今，然然早已长大成人，我也已是满头华发的老人。夏天我们还时常在院子里乘凉，夜是那样的安静，可是生命的长河却一分钟也没有停止过奔腾。

我坐在大槐树下，女儿然然和外孙何何也坐在大槐树下。

“妈妈，我要给姥姥扇扇子。”

外孙伸出胖乎乎的小手舞弄着扇子。我心里一阵激荡。引起我无限感慨的并不是年华的消失，我像是想起了女儿嫩嫩的小脸，招展的红旗，安国城头嘹亮

的抗日号角声……这久远的过去，滴滴点点像是天河中璀璨光跃的星星，深深的、永久的，镶嵌在我记忆的长河中。

“何何，真是妈妈的乖孩子。”

女儿紧紧地搂着何何，像我小时候亲她那样亲着外孙。我心里默念着，亲吧，好好地亲孩子吧。孩子，对于母亲来说是一个多么重要的字眼，生他，养他，就是为了去爱他的。可是什么才是真正的爱呢？搂在怀里，挂在心尖，这是爱，这是使自己得到满足的爱，而更伟大的爱则应是为孩子们设想未来！我们昨天的奋斗，今天的建设，不都是为了孩子们的未来吗？长河是越流越宽广的，人类是一代更比一代强的，我们要多为孩子想想他们的未来。



曹禺教子

■ 万方

我的爸爸——曹禺是一个剧作家，他对教育没有什么研究，不是那类教育有方的家长。在我们姐妹成长的过程中，我觉得他对我们的态度基本上是：自由发展。但是仔细回想起来，他的那种自由又是十分丰富而富有感染力的。

爸爸去世后，我整理旧物，发现了一些底片。我把它们放大，其中的一张是爸爸在给我和妹妹讲故事。爸爸靠在一張沙发上，我和妹妹挤着趴在他身上，我们俩脸上的神情有趣之极，就像两个小傻子，完完全全被他吸引住，眼睛直直地死盯着他的嘴，似乎有什么神怪马上要从他的嘴里爬出来。这张照片使我想起五十年代，那时我爸爸为了写剧本住在颐和园，我和妹妹经常去看他。晚上，月亮把昆明湖映成一面大银镜子，我们坐在湖边的长椅上听爸爸讲三公主和四公主的故事。我们听得入迷，黑漆漆的树影在脸上慢慢移动。故事是有暗示的，三公主渐渐变成一个又懒惰心眼儿又坏的公主，我开始尖声反对，这使爸爸很开心，于是三公主又变好了，变得美丽善良，和四公主一样。直到乌云使湖水变暗，四周一片漆黑，我们还缠着他：后来呢？后来呢？

在童年的一段日子里，我们就这样在爸爸的故事中度过。那些故事给了我们许多欢乐，还给了我们更宝贵的东西，想象的力量。等我长大一点，爸爸带我去杭州。在西湖边，我们父女二人并排坐着，手拿鱼竿钓鱼。一个下午我们眼睁睁看着湖水中鱼儿游来游去的影子，可一条鱼也没钓着，只有爸爸钓上来一大段枯树权。眼看着太阳一点点偏西，暮色降临，我们还是一无所获。我就给爸爸讲了鱼的一家的故事，说天黑了，鱼妈妈带着它的孩子们回家了等等。听了我的故事，他高兴极了，回去后逢人就讲，看他的样子比钓到多少鱼都更快乐。

小时候，不管我爸爸晚上几点回家，即使我们已经睡着了，如果他情绪高涨，他就非要把我们闹醒。他兴奋就要我们也都跟着他兴奋。他看重这瞬间的欢乐，而睡觉则有的是时间。在我的记忆里，我不记得他对我说：这件事不能干，那件事不能干，这是因为他的心中就充满探求各种事物的兴趣。在他的启发

下，我们发现树上的叶子在变黄变脆，闻到空气中糖炒栗子的香味；我们一起仰望天空中南飞的大雁，谛听它们的叫声，是爸爸让我们感受到这些事物混合在一起就是北京的秋天。他从没有有意地这样做，而他时时刻刻都在这样做。

记得四五岁时，在当年北京的老国际俱乐部，我爸爸教我游泳。游泳池的水很深，我双手紧紧扒住池边，不敢放开。他软硬兼施扳开我的手，攥在他的手里，把我拉得离开池边。然后他要我把头放进水里。我不干，他怎么说我还是不干，他就仗着他劲大，把我的头往水里按，不等我有所反应，脑袋已经扎进水中。很快他把我托起来，我气得拼命用拳头打他，他高兴得大笑。从那以后我真的就不怕水了。

我真正学会游泳是在北戴河。那时我已经是小学生了。我爸爸抱着我一步步走进大海，越走越深，一直走到他刚刚能够站立住的地方。大海倾斜地涌动着，我又紧张又兴奋。他对我说，什么人在大海里都不会沉下去，只要放松，像躺在床上一样就行了。我相信他的话，松开手，伸展四肢躺在海面上，身体随着大海起伏。突然，我感觉他托着我后背的手不在了，我一阵惊慌，他的手马上又回来了，有力地托住我。这样反复了两三次，我就在海上自在地漂浮起来。

我上小学四年级时，我爸爸买了一辆自行车。他先在院子里教会我滑车，然后，下午一放学我们俩就推上自行车来到我家马路对面的一块空地上。对我来说车太高，我够不着车座，就踏着脚蹬子站着骑。我爸爸用力把住自行车后面的座架，跟在我后边跑，一圈又一圈；那时他早已不年轻了，可跑得很有劲，很兴奋。在我不知不觉间他撒开手，但后来我发现他已不在我后面，车把就立刻摇晃起来，这时，他大叫：“骑！接着骑！”就这样，在爸爸的鼓励下，我学会了骑车。

我从小长到大，不记得挨过我爸爸的打。当然，他对我们也不是没有惩罚。在我们比较小的时候，如果我犯了什么错误，他就要我罚站，独自面壁十分钟，而其他人都离开这屋子。

我记得有一次，不知我犯了什么大错，他愤怒地把我往床上一扔，预备要揍我，我毫不畏惧地大声对他喊：“你是共产党员！你还打人？”这一句话就解决了问题，他没有动我一下。后来他老爱提起这件事，作为对我的勇气和水平的一种夸赞。

等我渐渐长大，就再不记得他对我有过任何惩罚了。我想这不是因为我做的一切都是他满意或者认为正确的，而是他在思想上觉得我和他是平等的人。他认为，虽然我是他的女儿，但这并不表明他就有权力压服我治我。爸爸有时也批评我，但总是很委婉，总是鼓励在前，让我明白他对我的爱在前。

上中学以后我有了很多朋友，爸爸对我的朋友也像他的朋友一样。他在年轻人面前从来不作出长辈的样子，更不摆谱。我觉得他看到年轻人从内心里就感到快活。他请我的很多朋友去饭馆吃过饭，对他们所讲的事情真心地充满兴趣，对他们每个人的性格也很了解。在以后的日子里，他经常向我打听我的那些朋友的情况，他的脑子里鲜明地记得他们年轻生动的面庞。

我爸爸去世后，我妹妹和我说：“我爱爸爸，想念他，一点儿不是因为他是个了不起的作家，我就是觉得他是一个好爸爸。”我妹妹学了公共卫生这一行，现在在美国工作。爸爸去世后她在家里待了一个月，我看到她不时地在纸上写下一段段话：“我考大学时，整日折腾爸爸，为了学医还是学外语，一天问他八百回。最后实在把他问烦了，就说：‘学医。’我把所有的外语书收起来，把医学书摆到桌上，但第二天我又犹豫起来。爸爸拿我没法子，只好说，那就学外语。我又一通搬腾，过了两天，又变卦了。碰到我这样的女儿，爸爸真算是太有耐心了。最后还是他帮我决定了学医。”

“妈妈去世以后，我从部队复员回来，就我和爸爸两个人生活。我在中医院上班，每天中午从食堂给爸爸打饭回来，有时是烧冬瓜，有时是烧茄子。爸爸还给我做过烧茄子，做得还挺好吃。我可能是世界上惟一吃过爸爸做的饭的人。还有一次，不知怎么回事，爸爸早上四点钟就起来给我做早点，把我吵醒了，我发了脾气，他生气了，早上再不给我做饭了。”

“我考大学第一年没考上，爸爸一个劲儿鼓励我，坚持让我再考，还给我买了医学方面的工具书，替我包好书皮。我考上了第二医学院，爸爸为我提着暖壶，送我到公共汽车站。”

“我最小，爸爸特别疼我，常常叫我：‘我的小幺女，我的血，我的小骨头’。爸爸从来没打过我，有时批评我言词激烈，我就大哭。我自己的什么事都和爸爸说，包括长大以后的感情问题。他基本不干预，只是有时提醒我一些话。我的感情受到挫折，他特别难过。”

“后来我出国了，加之爸爸老了，又生病，我回来看他只是和他聊一些闲话。其实我心里有好多对生活的疑问，想和他说，但又不愿意把我的苦闷转移到他身上，让他为我操心。可我觉得爸爸其实完全了解我的心，他对我的问题心领神会，但是他不说。爸爸常对我说的一句话是：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我们之间对生活上实质问题的沉默，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我妹妹是个很细心的人，她保留着我爸爸给她写的每一封信。在爸爸的信里他始终在用一种充满爱的方式，把他自己对人生和生活的感受传到我们心里。

读着这些信，我的感觉是那么新鲜，像是第一次看到，我竟然不记得这些信、这些话，更想不起它们在当时对我产生了什么影响。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我总有一种他不大教育我们的印象呢？在我和妹妹当兵时，他写给我们的信都是用复写纸，每一封都有五六张之多，最长的一封是十一张信纸。看着他密密麻麻的字迹，我非常难过，同时又觉得非常温暖，我有一位充满感情又有责任感的父亲。他在我们的成长中给了我们最大的自由，用他对我们的爱感染，鼓励我们好好生活。而这一切竟然都是在不知不觉之中。



逼你成功

■ [美] 刘墉

我有个事业非常得意的朋友，他40多岁，没结婚，每天跑进跑出，比谁都忙。有一天我问他，你都在忙什么啊，又是为谁忙啊？

他先愣了一下，接着笑笑，说：“我也不知道为谁忙，只觉得背着一个好大好大的包袱，每天拼命往前冲。”

“那包袱里装的是什么啊？”我开玩笑地问，“你有没有自己打开来看看？”

“我看了，我看了，”他说，“里头全是我公司职员家里的老老少少，要吃要喝，为了他们，我想不干都不成，我是被逼得往前冲。”

“你怎么不说是你自己的野心和理想，使你往前冲呢？”我不以为然地说。

“没错啊，我自己的野心和理想当然逼我冲。想想，一个人不被逼，不被环境逼、理想逼，怎么可能冲得久，又怎么可能成功？”

我就是一个会逼学生的老师。

学生找我学画的时候，我会建议他们买最好的工具，因为我发现当他花了一大笔令他心疼的钱之后，他们就不会轻易放弃。

然后，他们愈画愈好了，得到我的夸奖，盼下次还能受赞美，于是加倍努力。除了我逼，他们也自己逼自己，一步步走向成功。

我班上许多在美展入选和得奖的学生，都是这样在“内外交逼”的情况下成功的。

从另一个角度看，逼学生的老师，何尝没有逼自己？为了让学生每个礼拜都能见到老师的新作品，为了以身作则，我也不得不画，而有了更多的成绩。“教学相长”不也是“教学相逼”吗？

写文章也是如此。不信，你去问问，哪个成功的作家没有被逼？他被两种人逼，被报社、出版社的人逼，也被他自己逼。读者逼主编，主编逼作家，作家逼自己，逼得想睡也不能睡，不想写也得写。多少惊人的作品就这样诞生了。如果你问金庸：“你这些武侠巨著是怎么写成的啊？”

他很可能答：“报社连载逼出来的。”

你再问：“如果没有报社逼，你写得出来吗？”

他很可能答：“写得出，但写不了这么多。”

你或许要想，一个人没有灵魂，逼也没用。这么说，你就又错了。

你看过传统诗社的“击鼓催诗”吗？一群诗人聚会，有人出题：几言诗，什么韵，咏什么题材。

题目才喊出来，就开始击鼓，起初慢慢地一声一声击，愈击愈快，心愈急，愈写不出，鼓声愈连成一气。只见一个个平常潇洒风流的诗人，急得抓耳挠腮、满脸通红，一个月也写不出来，鼓声中居然写出了，这不是逼的吗？

好，或许你没见过击鼓催诗，但你总读过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吧。

一群文人在兰亭“流觞曲水”，那是一条弯弯的水流，大家沿着水边坐下，从上游送下一盏盏盛着酒的小杯子，流到谁前面，谁就得饮酒作诗。你说，那不也是一种逼吗？

《兰亭集序》就是在这种“逼”之下诞生的。

想想，《兰亭集序》是多么有名的文学作品，那书法作品又被后代多么推崇。

再想想，王勃的《滕王阁序》是怎么写成的？

当时骚客群集，各逞文才，王勃写一句，仆人通报给主人一句。换是你，你紧张不紧张？

问题是，《滕王阁序》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不朽之作。

王勃那天若是不去，去了若是没有人逼他写，你今天能知道谁是王勃吗？

让我作一个“文字新解”吧——

“逼”，是长了脚的“一口田”。

“一口田”旁边有神的保佑，是“福”。

“一口田”上面加个屋頂，表示有房有田，是“富”。

上班的人，星期一早上不想去，还得去，因为生活逼。

念书的学生，每天放学不想做功课，还得做，因为师长逼。

一个在家从来不下厨房的人，留学在外，居然烧得一手好菜，因为环境逼。

一个登山者，跳过一条他平时绝不敢跳的深沟，因为有只野兽逼。

所幸世界上有“逼”这件事，我们才能超越自己，完成超出自己能力的事。

于是，你该了解《孟子》那段话的道理了——

“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这段话说的不是只有 4 个字吗？

逼你成功。

一位影响了美国历史的女子

■ 刘燕玲

美国图书馆协会前主席在浩如烟海的图书中以其慧眼选了16本书，认为这是“影响世界历史的16本书”，这16本书中只有一本是女子写的，且是一位有6个孩子的母亲写的。这就是《汤姆叔叔的小屋》。这部小说许多读者都不陌生，但很少有人会想到，这部小说怎么会是影响了美国历史，甚至影响世界历史的书呢？

连续几天的雨仍在下着。斯托夫人手执一把粉色的小伞，并不打开，更不急于摆脱细雨的纠缠，只缓缓地踱步在花园的小径上。那雨丝柔柔的，轻吻到她的脸上、身上，一直滋润到内心深处……在她的记忆中，记得自己并不喜欢下雨，因为不能到外面去玩。她喜欢漫天飞舞的大雪，可以打雪仗、堆雪人……可是今天，就在今天，邮差给她送来了一封陌生的信，她想不起来自己有什么朋友或亲戚是在白宫工作的，这是一封来自白宫的信。

带着好奇心，她小心翼翼地拆开了印制精美的信封，取出了信，打开信笺，她先去看末尾的签名，突然，一个如雷贯耳的名字跳入她的眼帘——林肯，是林肯总统吗？

没错，就是林肯总统！

信里写得清清楚楚，林肯总统邀请她到白宫去，总统说：“我们都想听听你是怎样写了那部导致一场伟大战争的书。”

斯托夫人的手有些颤抖了，眼泪顿时涌了出来……那时刻窗外正下着细雨，斯托夫人把信揣进怀里，就奔出了门。

“夫人，伞！”女仆拿着一把粉色的小伞追了出来。

她含着泪花接过了伞。

“发生什么事情啦？”女仆满眼忧郁，但她看到夫人在对她微笑。

斯托夫人就这样走进了雨中，并没有打开她的伞。

记起来了，那是十多年前那个沉闷的夏季，她与一位朋友走进了肯塔基州的一个种植场，在那里意想不到地目睹了黑奴生活骇人听闻的惨状……那种无法想象的惨状简直是对她的一次残酷袭击，那一天，雨也是这样下个不停，她坐在种植场一家黑奴幽暗的小屋里，泪水把她的脸变得就像雨水打湿的芭蕉叶。

她听着从非洲来到这片土地上的黑奴世世代代的故事，感到自己全身都潮湿了，那种冰凉浸入了她的肌肤、她的血液、她的骨骼……从那以后，这种心如冰浸的潮湿而痛苦的心绪，就长期笼罩着她。

从种植场回来，她去看了哥哥。她的哥哥曾在波士顿教堂发表过激烈的废奴演讲，另一位哥哥则在布鲁克林教堂举行“特殊的黑奴拍卖”，让黑奴获得自由。她仿佛初次认识她的两位哥哥，感到哥哥似乎是自己精神上的一种特殊依靠。但是那次她没有见到她的哥哥，细心的嫂嫂发现她变了。

“你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啦？”嫂嫂问。

她没说什么，她觉得自己什么也说不出。

回到家，几个孩子问她：“妈妈，你为什么不爱我们啦？”

她把孩子拥在怀里，想起了那个被主人残酷地卖到不知什么地方去的女奴的孩子……泪水滴到了孩子脸上。

她从小生活在一个牧师家庭，耶稣伟大的博爱伴随着她长大，青年时她当过中学教师，随后嫁给了一位神学院的教员，接着是孩子一个接一个地出生。她的生活似乎一直很顺利，好像也没有什么痛苦的经历。现在黑奴的痛苦却闯进了她的心房，夺走了她的笑容。她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了那个被铁丝网包围的罪恶的种植园，那黑色的痛苦就像种子那样，在她白色的皮肤里生根、发芽……她的生活已经笼罩在一个阴雨绵绵的黑暗季节。

嫂嫂不放心，又看她来了。

“你必须告诉我，你生活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嫂嫂说。

她只好把她见到的悲惨故事说给嫂嫂听，没想到嫂嫂也立刻掉进了“雨季”……嫂嫂回去了，并很快写来了一封信，信中说：“你不是会写文章吗，我请求你，把你讲的故事写出来吧！”

“上帝！”接到嫂嫂的信，她把那信贴在胸前，对上帝说：“我只是写过一些短文，我哪里能写那么遥远、那么漫长、那么悲惨的故事呢？”

但是，她睡不着了。又一个雷雨之夜，她听到了上帝的声音：“写吧，孩子，你有一颗伟大的同情心！”

她生于 1811 年，现在是 1850 年，她已经 39 岁。她童年时随家人搬迁到这个与南方蓄奴制只有一河之隔的辛辛那提，赤脚踩在辛辛那提绿草如茵的河岸，花香从窗户吹进教堂，对上帝的崇敬，数不清的礼拜日，庄严的圣歌……过去

的日子在雷电中一幕幕闪现，自己的一生难道只是祈祷吗？难道不可以做一点什么吗？就在这个雨夜，她爬起来，点亮烛光，给嫂嫂回信：“让上帝帮助我吧，我会把我所了解的事情写出来。只要我活着，我就一定写！”

写作就这样开始了。

她从未写过书，几个月后，前几章写出来了。她先给嫂嫂看，然后等待着嫂嫂的回音。嫂嫂的信很快寄过来了：“感谢你，你把我们全部都感动了！”

她回信说：“不要感谢我。这部小说是上帝写的，我只不过是上帝手里的一枝笔。”

从1851年6月起，这部《汤姆叔叔的小屋》开始在华盛顿一家周刊上连载，她还想不到这部作品会给她的祖国带来什么……当时林肯正领导着捍卫美国统一的南北战争，非常需要白人兄弟和黑人兄弟团结起来。在这决定美国统一的关键的历史时刻，《汤姆叔叔的小屋》比任何军令和政府文件产生的作用都更有力。但是，她的作品也被指责为“歪曲事实”。

斯托夫人这时深感社会多么复杂。她看清了那些指责她的人是代表南方奴隶主利益的势力。但她还从未想过，善良会遭到尖锐的反对。现在她的反对者们终于把她造就成一个战士，一个受到林肯将军赞赏的战士。

为了回答那些对她的非难和诬蔑，斯托夫人勇敢地写出《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说明》，公布了写作的背景材料、文件、轶事、谈话纪要等……于是世界看到，这部小说原本就是根据相当真实的故事写的。那时她没有想到，自己会在决定祖国统一的南北战争中，用一枝“上帝之笔”，与林肯将军领导的军团成为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

她的作品使投入林肯将军部队的黑人不断增多，事实上，她的作品不仅代表黑奴利益，也代表美国白人利益。她的作品扩大了林肯将军“正义之师”的战斗力。那场战争胜利了。那时她还想不到，有一天美国著名作家查尔斯·萨姆纳会这样写道：“要是没有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林肯也就不可能当选为美国总统。”

现在是1862年。林肯总统在白宫给她写来了信，她的泪水洇湿了总统的签名……即使这时，她也想不到，她39岁那年动笔写的小说日后会被认为是影响了世界历史的书。那时的美国，写作能力比斯托夫人强的男子何止成百上千，怎么会是这位从未写过长篇小说的中年母亲，写出一部影响世界历史的书呢？她

没想过，一部伟大作品的诞生，不仅仅在于写作能力，更需要一颗伟大的同情心。她自己虽然渺小柔弱，但她渺小的力量同无数受压迫者的命运融汇在一起，就可能奔腾出惊涛骇浪。

美国的统一得到巩固，美国的国力自林肯后得到迅速发展，以至在 20 世纪深刻地影响了整个世界……那里面有斯托夫人在“历史关头”的杰出劳动。她的作品不仅影响了美国，也风暴般地影响了拉丁美洲黑奴的解放，并漂洋过海传遍欧洲，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人们反对种族歧视的有力武器。

当然，斯托夫人也不会想到，她的小说有一天会被一位叫林纾的中国男子翻译为中文，这位中国人还不懂英语，是靠懂英语的朋友口述，他用中国文言文意译出来的，那情形有点像当年斯托夫人听黑人讲述那些悲惨故事……林纾的译本叫《黑奴吁天录》。在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后，在清朝覆灭，中国陷入军阀混战的岁月，斯托夫人呼吁解放黑奴的小说，对中国人争取民族独立、捍卫国家统一，首先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产生了影响。日后又有懂英文的中国人将其翻译成《汤姆叔叔的小屋》出版。在中美关系隔绝多年和恢复建交之后，斯托夫人的小说，对中国读者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个祝福的价值

■ 康杰

那年，我在美国的街头流浪。圣诞节那天，我在快餐店对面的树下站了一个下午，抽掉了整整两包香烟。街上人不多，快餐店里也没有往常热闹。我抽完了最后一支烟，看着满地的烟蒂叹了口气。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路灯微微睁开了眼睛，暗淡的灯光让我心烦，就像自己黯淡的前程，令人忧伤。我的手插在裤子的口袋里，口袋里的东西令我亢奋。我用嘴角挤出一丝微笑，用左手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快要收工的快餐店。

就在我向街对面的快餐店跨出第一步的时候，从旁边的街区里走出一个小女孩儿，卷卷的头发，红红的脸颊，天真快乐的笑容在脸上荡漾。她手里抱着一个芭比娃娃，蹦蹦跳跳地朝我走来。我有些意外，收住了脚步。小女孩儿仰起头朝我深深一笑，甜甜地说：“叔叔，圣诞节快乐！”我猛地一愣，这些年来大家都把我给忘记了，从没有人记得送给我一个圣诞节的祝福。“你好，圣诞节快乐！”我笑着说。“你能给我的孩子一份礼物吗？”小女孩儿指了指手中的娃娃。“好的，可是……可是我什么也没有。”我感到难为情，我的身上除了裤子口袋里那样不能给别人的东西以外，真的一无所有。“你可以给她一个吻啊。”我吻了她的娃娃，也在小女孩儿的脸上留下深深的一吻。小女孩儿显得很快乐，对我说：“谢谢你，叔叔，明天会更好，明天再见！”我看着美丽的小女孩儿唱着歌远去，对着她的背影说：“是的，明天一定会好起来，明天一定会更好！”我离开了那个地方。

五年后的今天，我有了一个温暖的家，妻子温柔善良，孩子活泼健康。我在中国的一所大学里教英语，学校里的老师和学生都很尊重我，因为我能干而且自信。

又到了圣诞节。圣诞树上挂满了“星星”，孩子在搭积木，妻子端来了火鸡。用餐前，我闭上了眼睛，默默祈祷。祈祷完了，妻子问我，你在向上帝感谢什么呢？我静静地对她说，其实五年前我就不再相信上帝，因为他不能给我带来什么。每年圣诞节我也不是感谢他，我在感谢一个改变我一生的小女孩儿。我对妻子说：“你知道我是进过监狱的。”“可那是过去。”妻子看着我，眼神里满

是爱意。“是的，那是过去。但是当我从监狱里出来以后，我的生活就全完了。我找不到工作，谁都不愿意和一个犯过罪的人共事。”我充满忧伤地回忆着，“连我以前的朋友也不再信任我，他们躲着我，没有人给我任何安慰和帮助。我开始对生活绝望，我发疯地想要报复这冷漠的社会。那天是圣诞节，我准备好了一把枪藏在裤子口袋里。我在一家快餐店对面寻找下手的时机，我想冲进去抢走店里所有的钱。”妻子睁大了眼睛，“杰，你疯了。”“我是疯了，我想了一个下午，最多不过是再被抓进去关在监狱里，在那里，我和其他人一样，大家都很平等。”“后来怎么样？”妻子紧张地问。接下来，我对妻子讲了那个故事，“小女孩儿的祝福让我感到温暖。我走出监狱以来，从没有人给过我像她那样温暖的祝福。”我激动了，“亲爱的，你知道是什么改变了我的命运吗？”妻子盯着我的眼睛。“小女孩儿对我说‘明天会更好’，感谢她告诉我生活还在继续，明天还会更好。以后在困难和无助的时候，我都会告诉自己‘明天会更好’。我不再自卑，我充满自信。后来，我认识了你的父亲，他建议我回到中国来。接下来的事情你都知道了。就是那个小女孩儿的一个祝福改变了我的一生。”妻子深情地看着我，把手放在胸前，动情地说：“让我们感谢她，祝福她幸福吧。”我再一次把手按在了胸前。

一个祝福的价值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它可能会改变一个人的一生和很多人的命运。所以，我们不要吝啬祝福，哪怕只是对一个陌生人，或许你我无意间送出的祝福将会带给他一生的温暖和幸福。

青果恋情

■ 安顿

自从开始主持有关情感的版面，我收到过不计其数的稿件，其中有很多来自年龄比我小很多的高中生和大学生。他们的文字不同、写法各异，但是内容却都不约而同地集中在少年时代的恋情。

作为报纸的编辑，我曾经许多次被提醒，一定不能编发有关“早恋”的稿件，这些稿子几乎都被压在我的抽屉里。然而，抛开职业，仅仅作为才告别校园不足十年的我，真的从心底里尊重这些敢于把稿件寄来的作者，也真的理解那些被他们当作人生中一道美丽的风景来描述的、青果似的恋情。

我尊重和理解他们，因为我也是从那个阶段走到今天的，我也和他们当中的很多人一样，读过琼瑶的小说，还在读的过程中流下过真诚的眼泪；我和他们一样，写下过朦朦胧胧、不知所以的日记，写下过不敢示人的文字，给一个也许从来不曾存在过或者仅仅是一个心中的影像的人。我知道我和他们一样，从因为不知道什么叫做爱情而对爱情充满了向往到终于要把这种突如其来的情感深藏在心中，并且自己欣赏着自己忍痛的顽强，在人造的悲剧美中完成一个少年必须要体验的放弃的悲伤。

我了解这样的感受，因为我不能忘记曾经发生在我身边的一些少年恋情的故事。每当读到陌生的作者写来的这样的稿件的时候，我都会不自觉地回到我自己的少年时代，置身于十七八岁的阳光之中。握住别人的稿件，读那些陌生人的故事，我有的是感同身受的、怀旧的心情。

我十八岁那一年，收到过一封信。那是怎样的一封令人晕眩的信啊。

早晨，把书包放进课桌里面的时候，我看见了它，一个白色的、用来装贺卡的信封，很厚，没有封口。

我没有立即打开信封，但是整个早晨，我的心都沉在一种难以形容的狂乱和兴奋之中。我隐约知道有一双眼睛在学校的某一个角落注意着我，那是一种能够把我穿透的洞悉的目光。我不敢看，因为我知道那里面可能会写着些什么，还因为在发现这个信封躺在我的课桌里的同时，也在心里相信了此时此刻全世界都已经知道了我的秘密。

我故作平静地在课间操的时候溜进了体育老师放运动器材的小屋，背靠着

一只跳箱，就着从极小的窗口穿进来的阳光，战战兢兢地打开信封，看到了没有抬头也没有落款的信。我知道是他，一个个子很高，在理科班的男生，我熟悉他的字体。我们在同一个班上高一的时候，我就已经熟悉了他的每一个字都向左边倾斜的字体，看过一遍，就再也没有忘记。

那封信其实非常平和，他讲了一个精卫填海的故事，他说：“假如你的心是一片汪洋的海，我不知道我可不可以去做那精卫？”他用很多笔墨来告诉我，他第一次注意我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他趴在学校大厅的玻璃窗边上看着我从校门对面的小路上慢慢地走过来，杨花飘在我的脸上，我轻轻地拂掉。他在很远的地方就看见了我，他说他深信我也看见他了，而且他的影子在那个时候就反映在我的眼镜片上。

我自己也说不出为什么，那天，在那个光线非常暗、飘着一种奇怪的发霉的气味的小屋，我的眼泪莫名其妙地打湿了这封言辞动人的信。我想，我在一个人的眼中是这样的美好，为什么另一个人却对这一切视而不见？为什么写这封信的人是这个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去注意、也很清楚他一直在观察着我的人，而不是我心里珍藏的那颗“钻石”？

我把这封信一点、一点地撕碎了，当洁白的信纸变成片片白色的小蝴蝶时，我决定永远不去牵动这个秘密，就让我假装不知道是谁，就让我一直装聋作哑下去吧。

然而自从有了这样的一封信之后，我还是感觉到自己有了变化：我不再像过去那样旁若无人和自信，开始注意自己的形象，特别是性别角色，我不知不觉地开始用一种所谓“淑女”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我心里很明白，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为了谁。

就在我收到这封信之后，学校里出了一件很轰动的事情，一个男同学和一个女同学同住了几个晚上，被老师发觉了。

对中学生来说，这实在是天大的事情。

这两个同学被老师分别关在不同的办公室里写“情况说明”，谁也不许跟对方通气，“各自检讨自己的错误”。他们被关起来写检查的时候，我们照样上课。我们读书的学校是一所有着悠久历史的老校，整个学校的气氛中弥漫着令我们非常自豪的自由和民主的气息。但是，这两个同学的事情即使是在这样的一所学校中也是不能被姑息和容忍的。我们期待老师告诉我们学校的处理结果和这两个人的情况，而我们的老师对此只字不提。

同学之间悄悄地议论着他们，他们的身世和他们的恋情。

他们都生活在残缺不全的家庭里，都没有得到来自父母双方的关爱，他们当中女生的学习很好，男生的成绩很差。他们是因为相互同情走到一起的，因为双方都是没有家的孩子，他们彼此关心和爱惜对方。他们在同学中也曾经是孤单的，因为不愿意听到一起玩儿、一起读书的同伴在天色暗下来的时候又无奈又幸福地说“我要回家了”，他们选择了对方作为同伴，是因为他们当中的谁都不会说回家的话，他们都没有必须要回的家。

同学说，他们住在一起，大概是“有了关系”。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没有人能够说清楚，也没有人愿意说清楚。

我们几个要好的同学都在谈论这件事，其中也包括收到信的我和写信给我的他。我们两个人都知道，在我和他之间有一个秘密，然而谁也没有把它说破。我们只是议论别人，议论这两个据说是因为“相爱”而被隔离起来的同学。

一个下毛毛雨的日子，我逃掉了自习课，背着书包到学校东南路上的大树下，我坐在绿色的长椅上。我终于等来了一张纸条：“自习课不要上，请到东南路第二个长椅等我。”字体依然是向左倾斜的。

他走过来了，个子很高、脸色苍白。他没有打伞，只穿了一件米色的、学生们通常不太会穿的风衣。

“出去走走吧。”他说。

我顺从地跟着他，同时与他保持着三步的距离。

他带来了那两个人的消息：他们都在稿纸上写了相同的话，“全是我的错，是我主动的，与××无关”。他们几乎在同一时间从办公室里冲进楼道，当着追出来的老师的面，说“你就都往我一个人身上推”。他们还是被老师拉进了各自写检讨的办公室，写的还是上面的那句话。

他告诉我这些的时候一直在看着我，我低着头走路，什么也不说。

“我觉得他们特别了不起。”他说，说话的时候伸出手拉我的胳膊。

我躲开了，我说：“我也是这么想。”

“如果是你，你会怎么样做呢？”他停下来，我们就这样站在了我上学必须经过的居民区的一条小路边上。桃花已经落了，洒在潮湿的泥地上，雨开始大起来，我只有一把伞。

如果是我，我会像那个女孩子那样吗？我会吗？我不知道。但我想那不会是我的，因为我会从一开始就不让事情这样发展。我注定就是那种看别人做故事的人，故事的主人不会是我。我用了相同的话问他：“假如是你呢？”

“没有你，那个人就不会是我。”他果断地说，“就像没有了海，精卫衔着石

头飞来飞去又有什么用？”

他指的是那封信，那封写着“假如你的心是一片汪洋的海，我不知道我可不可以去做那精卫？”的信。

雨越来越大，我从书包里掏出了伞。他很自然地拿过去，撑开，把我和他一起收进伞下。这样贴近地站着，我有些恍惚，恍惚之中我觉得我必须对他讲真话，我必须告诉他，我一直用目光追逐的那个身影不是他，假如他注定是那精卫，我不是他俯瞰的那片海洋。我告诉他，我从听说了那两个同学的事情的时候，就认为他们是那么勇敢和纯洁，他们的关系是一种很特别的、老师们不能理解的关系，我理解。而且，我也曾经问过自己，如果是我，我会怎么样？但是我的答案和他的-一样，假如没有我注视的那个人，另一个人就永远不会是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我隐隐地觉得有些莫名的疼痛，有点像小人鱼迈着艰难的步子、仿佛在尖刀上为王子起舞时的那种悲壮的奉献。

他站在伞下听完了我讲的，其实只是存在于我心里的一个没头没尾也永远不会有头有尾的故事。

他默默地送我到我家楼下。我坚持让他带走我的伞，他坚持拒绝了。我站在楼道的窗子边，看见他的风衣在雨雾中仍然能飘起来，显然，他走得非常快。

回到家里，我写了一封信给他，说我会记住这个雨天我们说的话，记住在收到他的信之后陡然增加的自信，我说他送给我的是世界上最珍贵的礼物。我也用了一个白色的、用来装贺卡的信封。所不同的是，我选择了邮寄的方式。

我知道他收到了这封信，课间休息时，我曾亲眼看到那封信躺在传达室的桌子上。我们还会见面，在楼道里、在操场上，还是像以往那样点一点头。我增加了个新习惯，每天上学走到学校门口时，会偷偷地往楼上大厅窗子那里看一眼，有时候，我能看到他在玻璃的另一侧看着我。而我喜欢看的那个人已经毕业了。

我们最终没有从老师那里获知有关那两个同学的处理结果，他们又回到各自的班里去上课了，因为还有不多的时间我们就要参加高考。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公然在操场上手拉手地边走边背诵课文，我在这个没有了偶像的学校里默默读书，默默地在心里认为他们真勇敢。

高考之后，我们永远离开了母校。

那年夏天，我收到过一张明信片，是精卫填海的图案。上面只有一句话：“别忘记下雨的日子里那段青果似的恋情，你的和我的。”

从罗丹得到的启示

〔奥〕斯·茨威格

我那时大约25岁，在巴黎研究与写作。许多人称赞我发表过的文章，有些我自己也喜欢。但是，我心里深深感到我还能写得更好，虽然我不能断定那症结的所在。

于是，一个伟大的人给了我一个伟大的启示。那件仿佛微乎其微的事，竟成为我一生的关键。

有一晚，在比利时名作家魏尔哈仑家里，一位年长的画家慨叹着雕塑美术的衰落。我年轻而好饶舌，热烈地反对他的意见。“就在这城里”，我说，“不是住着一个与米开朗琪罗媲美的雕刻家吗？罗丹的《沉思者》、《巴尔扎克》，不是同他用以雕塑他们的大理石一样永垂不朽吗？”当我倾吐完了的时候，魏尔哈仑高兴地指指我的背，“我明天要去看罗丹。”他说，“来，一块儿去吧。凡像你这样赞美他的人都该去会他。”我充满了喜悦，但第二天魏尔哈仑把我带到雕刻家那里的时候，我一句话也说不出。在老朋友畅谈之际，我觉得我似乎是一个多余的不速之客。

但是，最伟大的人是最亲切的。我们告别时，罗丹转向我。“我想你也许愿意看看我的雕刻，”他说，“我恐怕这里简直什么也没有。可是星期天，你到麦东来同我一块吃饭吧。”

在罗丹朴素的别墅里，我们在一张小桌前坐下吃便饭。不久，他温和的眼睛发出的激励的凝视，他本身的淳朴，宽释了我的不安。

在他的工作室，有着大窗户的简朴的屋子，有完成的雕像，许许多多小塑样——一只胳膊，一只手，有的只是一只手指或者指节；他已动工而搁下的雕像，堆着草图的桌子，这是他一生不断地追求与劳作的地方。

罗丹罩上了粗布工作衫，因而好像变成了一个工人。他在一个台架前停下。“这是我的近作。”他说。他把湿布揭开，现出一座女正身像，以黏土美好地塑成的。“这已完工了。”我想。

他退后一步，仔细看着，这身材魁梧、阔肩、白髯的老人。

但是在审视片刻之后，他低语着：“就在这肩上线条还是太粗。对不起……”

他拿起刮刀、木刀片轻轻滑过软和的黏土，给肌肉一种更柔美的光泽。他

健壮的手动起来了，他的眼睛闪耀着。“还有那里……还有那里……”他又修改了一下，他走回去。他把台架转过来，含糊地吐着奇异的喉音。时而，他的眼睛高兴得发亮；时而，他的双眉苦恼地蹙着。他捏好小块的黏土，粘在像身上，刮开一些。

这样过了半点钟，一点钟……他没有再向我说过一句话。他忘掉了一切，除了他要创造的更崇高的形体的意象。他专注于他的工作，犹如在创世的太初的上帝。

最后，带着舒叹，他扔下刮刀，像一个男子把披肩披到他情人肩上那种温存关怀般地用湿布蒙住女正身像。于是，他转身要走，这位身材魁梧的老人。

在他快走到门口之前，他看见了我。他凝视着，就在那时他才记起，他显然对他的失礼而惊惶。“对不起，先生，我完全把你忘记了，可是你知道……”我握着他的手，感谢地紧握着。也许他已领悟我所感受到的，因为在我们走出屋子时他微笑了，用手扶着我的肩头。

在麦东那天下午，我学得比在学校所有的时间都多。从此，我知道凡人类的工作必须怎样做，假如那是好而又值得的。

再没有什么像亲见一个人全然忘记时间、地方与世界那样使我感动。那时，我参悟到一切艺术与伟业的奥妙——专心，完成或大或小的事情的全力集中，把易于弛散的意志贯注在一件事情上的本领。

于是，我察觉我至今在我自己的工作上所缺少的是什么——那能使人除了追求完整的意志而外把一切都忘掉的热忱，一个人一定要能够把他自己完全沉浸在他的工作里。没有——我现在才知道——别的秘诀。

(选自《跟大师学文化》)

原来这么简单

■ 佚名

有个年轻人在脚踏车店当学徒，有人送来一部有毛病的脚踏车，年轻人除了将车修好，还把车子整理得漂亮如新，其他学徒笑他多此一举，后来车主将脚踏车领回去的第二天，年轻人被挖到那位车主的公司上班。

——原来要获得机会很简单，勤劳一点就可以了。

有个小孩对母亲说：“妈妈你今天好漂亮。”母亲问：“为什么？”小孩说：“因为妈妈今天一天都没有生气。”

——原来要拥有漂亮很简单，只要不生气就可以了。

有个牧场主人，叫他的孩子每天在牧场上辛勤地工作，朋友对他说：“你不需要让孩子如此辛苦，农作物一样会长得很好的。”牧场主人回答说：“我不是在培养农作物，我是在培养我的孩子。”

——原来培养孩子很简单，让他吃点苦头就可以了。

有一个网球教练对学生说：“如果一个网球掉进草丛里，应该如何找？”有人答：“从草丛中心线开始找。”有人答：“从草丛的最凹处开始找。”有人答：“从草最长的地方开始找。”教练宣布他的答案：“按部就班地从草地的一头，搜寻到草地的另一头。”

——原来寻找成功的方法很简单，从一数到十不要跳过就可以了。

有一家商店经常灯火通明，有人问：“你们店里到底是用什么牌子的灯管？那么耐用。”店家回答说：“我们的灯管也常常坏，只是我们坏了就换而已。”

——原来保持明亮的方法很简单，只要常常更换就可以了。

住在田边的青蛙对住在路边的青蛙说：“你这里太危险，搬来跟我住吧！”路边的青蛙说：“我已经习惯了，懒得搬了。”几天后，田边的青蛙去探望路边的青蛙，却发现它已被车子压死了。

——原来掌握命运的方法很简单，远离懒惰就可以了。

有一只小鸡破壳而出的时候，刚好有只乌龟经过，从此以后小鸡就背着蛋壳过一生。

——原来摆脱沉重的负荷很简单，放弃固执成见就可以了。

有几个小孩都很想成为一位智者的学生，智者给他们一人一个烛台，叫他们要保持光亮，结果一天两天过去了，智者都没来，大部分小孩已不再擦拭那烛台。有一天智者突然到来，大家的烛台都蒙上厚厚的灰尘，只有一个被大家叫做“笨小孩”的小孩，虽然智者没来，他也每天都擦拭，结果这个笨小孩成了智者的学生。

——原来想实践理想很简单，只要实实在在地去做就可以了。

有一支淘金队伍在沙漠中行走，大家都步伐沉重，痛苦不堪，只有一人快乐地走着，别人问：“你为何如此惬意？”他笑着说：“因为我带的东西最少。”

——原来快乐很简单，不要斤斤计较就可以了。

人生的光彩在哪里？

早上醒来，光彩在脸上，充满笑容地迎接未来。

到了中午，光彩在腰上，挺直腰杆地活在当下。

到了晚上，光彩在脚上，脚踏实地地做好自己。

——原来人生也很简单，只要能懂得“珍惜、诚实、勤奋”，你就拥有了生命的光彩。

(选自《心灵降落伞》)

美丽的互助

■ 去绝踪

有一个中年人，由于儿子的亡故他终日忧郁烦闷，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因为无心工作，失业的他生活愈加贫穷。一天，他正独自在家里睹物思人，忽然有人敲门，打开门一看，原来是镇上年纪最大的老妇人。她手里举着一沓纸，对他说：“你在城里认识的人多，我闲着没事时写了一部自传，你给看看能不能出版。”他接过那沓打印纸匆匆看了一遍，看着眼前已经耳聋眼花年近百岁的老妇，他的心被深深触动了。老人已那么大的年龄还在做着自己的事，而自己刚刚中年却万念俱灰，他心里产生了浓浓的愧疚感。他附在老人的耳边大声说：“您放心吧！我会想办法的。”

老妇人满怀希望地离开了。她的一生都很清贫，年龄大了，只有小儿子在身边，而小儿子的生活也很贫困，她拒不接受别人的施舍，自己做着力所能及的事。后来年岁渐大，她的眼睛几乎看不见，耳朵也几乎听不见，便开始用一台老式打字机写自己一生的经历，想出版后卖些钱补贴小儿子一家。几天后，老妇人得到好消息，城里有人愿意出版她的书稿，让她继续写下去，而且每月给她200美元的费用。老妇人心里高兴极了，她终于可以为儿子做些什么了。

镇上的人惊奇地发现，那个中年人已从丧子之痛中解脱出来，每天在城里忙他的事，又恢复了以往正常的生活。这样的日子又过了几年，老妇人与世长辞，留下了一大堆手稿。人们曾经看过她的自传手稿，字迹重叠，不仅看不清，有的甚至是一纸厚厚的油墨，因为老妇人根本听不见打字机走到头时的回铃声，她也看不见。她的自传根本不可能出版，人们忽然明白了那位中年人为何整日劳作而生活却日趋贫困！如今，老妇人的手稿被收藏在当地的一家博物馆中。

这是发生在美国的一个真实的故事。是老妇人的奋斗精神鼓舞了陷入伤心绝望中的中年人，使他重新振作起来，从而帮助老妇人一家度过了最艰难的岁月。人世间有许多美丽的情感是值得我们感动的，有时，我们给予别人的无需太多，一颗信任之心就足够了。拥有了这些至美的情感，就算生活再贫穷，生命也是富有的。

心灵先到达那个地方

■ 崔修建

美国西部的一个乡村，有一位清贫的农家少年，每当有了闲暇时间，他总要拿出祖父在他 8 岁那年送给他的生日礼物——那幅已被摩挲得卷边的世界地图。他年轻的目光一遍遍地漫过那上面标注的一个个文明的城市、一处处美丽的山水风景，飘逸的思绪亦随之上下纵横驰骋，渴望抵达的翅膀，在那上面一次次自由地翱翔……

15 岁那年，这位少年写下了他气势不凡的《一生的志愿》——

“要到尼罗河、亚马逊河和刚果河探险；要登上珠穆朗玛峰、乞力马扎罗山和麦金利峰；驾驭大象、骆驼、鸵鸟和野马；探访马可波罗和亚力山大一世走过的道路；主演一部《人猿泰山》那样的电影；驾驶飞行器起飞降落；读完莎士比亚、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谱一部乐曲；写一本书；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给非洲的孩子筹集 100 万美元捐款……”

他洋洋洒洒地一口气列举了 127 项人生的宏伟志愿。不要说实现它们，就是看一看，就足够让人望而生畏了。难怪许多人看过他自己设定的这些远大目标后，都一笑了之，所有人都认为——那不过是一个孩子天真的梦想而已，随着时光的流逝，很快就会烟消云散的。

然而，少年的心却被他那庞大的《一生的志愿》鼓荡得风帆劲起，他的脑海里一次次地浮现出自己畅快地漂流在尼罗河上的情景，梦中一次次闪现出他登上乞力马扎罗山顶峰的豪迈，甚至在放牧归来的路上，他也会沉浸在与那些著名人物交流的遐想之中……没错，他的全部心思都已被那《一生的志愿》紧紧地牵引着，并让他从此开始了将梦想转为现实的漫漫征程……

毫无疑问，那是一场壮丽的人生跋涉，也是一场异常艰难、简直无法想象的生命之旅。他一路豪情壮志，一路风霜雪雨，硬是把一个个近乎空想的夙愿，变成了一个个活生生的现实，他也因此一次次地品味到了搏击与成功的喜悦。44 年后，他终于实现了《一生的志愿》中的 106 个愿望……

他就是上个世纪著名的探险家约翰·戈达德。

当有人惊讶地追问他他是凭借着怎样的力量，让他把那许多注定的“不可能”都踩在了脚下，让他把那么多的绊脚石都当做了登攀的基石时，他微笑着如此回答——“很简单，我只是让心灵先到达那个地方，随后，周身就有了一股神奇的力量，接下来，就只需沿着心灵的召唤前进好了。”

“让心灵先到达那个地方”，约翰·戈达德道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哲理——在人生的旅途上，能够最终领略美妙风景的必然是那些强烈渴望登临并为之不懈跋涉的追寻者。是心灵的渴望，开阔了求索的视野；是心灵的飞翔，催动了奋进的脚步；是心灵的富有，孕育了生命的奇迹……一句话，欲创造人生的辉煌，需首先让心灵辉煌起来。

如此，让我们记住一位并不著名的诗人的著名诗句——“目光无法抵达的远方，我们拥有心灵”。



福尔摩斯的知识简表

■ [英] 华生

福尔摩斯是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笔下的世界著名侦探，是一位惊人的智者。比如，瞟一眼，他就可以猜出某人的大致经历；关于烟灰，他能够辨识一百四十多种；对各种不同职业人的手形他极为熟悉；凭裤管上的几片泥点，也可以判断罪犯作案的行迹……

福尔摩斯侦探故事对人的启发之大，就连爱因斯坦在写《物理学的进化》一书时，也忍不住用了它来做全书的开头。他从福尔摩斯的侦破过程，说到科学家寻找自然奥秘的一般方法。

福尔摩斯为什么能够在错综复杂的疑案中独具慧眼，出奇制胜呢？他究竟掌握了一些什么知识呢？柯南道尔给我们开出了一张怪有意思的简表：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于莨菪剂和鸦片却知之甚详。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但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他在散步回来后，曾把溅在他的裤子上的泥点给人看，并且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不系统。
9. 惊险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
10. 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
12. 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

从这张简表你可以发现，福尔摩斯的知识是有着它自己的特定结构的。实际上这就是柯南道尔所主张的侦探人才的知识结构。当然，由于受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今天看来，它还远非最佳结构，但是，他给我们的重要的启发是：

第一，要实现某种功能，必须有相应的某种结构才行。结构不同，功能也会不同。

第二，单有一门知识是不够的，必须有多门知识。知识面要广，是围绕某种目标的广。

第三，在多门知识中，哪些知识应该充分掌握，哪些知识应该达到精深的程度，哪些知识只要略知则可等等，以实现功能的需要为准。

第四，这些知识不像仓库中堆积起来的混合物，而是按一定结构组织起来的化合物。

第五，与实现这些功能相比，无关的知识甚至可以不要。

第六，这些知识并不全是为了工作，有一部分也用于丰富自己的生活，例如拉提琴。

(选自《心灵降落伞》)



华罗庚的哲学

■ 王 元

华罗庚一生都是在磨难中挣扎。他常说他的一生中曾遭遇三大劫难。首先是在他童年时，家贫，失学，患重病，腿残疾。第二次劫难是抗日战争期间，孤立闭塞，资料图书缺乏。第三次劫难是“文化大革命”，家被查抄，手稿散失，禁止他去图书馆，将他的助手与学生分配到外地等。在这等恶劣的环境下，要坚持工作，作出成就，需付出何等努力，需怎样坚强的毅力是可想而知的。

早在 40 年代，华罗庚已是世界数论界的领袖数学家之一。但他不满足，不停步，宁肯另起炉灶，离开数论，去研究他不熟悉的代数与复分析，这又需要何等的毅力与勇气！

华罗庚善于用几句形象化的语言将深刻的道理说出来。这些话言简意深，富于哲理，令人难忘。早在 50 年代，他就提出“天才在于积累，聪明在于勤奋”。华罗庚虽然聪明过人，但从不提及自己的天分，而把比聪明重要得多的“勤奋”与“积累”作为成功的钥匙，反复教育年轻人，要他们学数学做到“拳不离手，曲不离口”，经常锻炼自己。50 年代中期，针对当时数学研究所有些青年，作出一些成果后，产生自满情绪，或在同一水平上不断写论文的倾向，华罗庚及时提出：“要有速度，还要有加速度。”所谓“速度”就是要出成果，所谓“加速度”就是成果的质量要不断提高。“文化大革命”刚结束时，一些人，特别是青年人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某些部门，急于求成，频繁地要求报成绩、评奖金等不符合科学规律的做法，导致了学风败坏。表现在粗制滥造，争名夺利，任意吹嘘。1978 年他在全国数学会成都会议上语重心长地提出：“早发表，晚评价。”后来又进一步提出：“努力在我，评价在人。”这实际上提出了科学发展及评价科学工作的客观规律，即科学工作要经过历史检验才能逐步确定其真实价值，这是不依赖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华罗庚从不隐讳自己的弱点，只要能求得学问，他宁肯暴露弱点。在他古稀之年去英国访问时，他把成语“不要班门弄斧”改成“弄斧必到班门”来鼓

励自己。实际上，前一句话是要人隐讳缺点，不要暴露。华罗庚每到一个大学，是讲别人专长的东西，从而得到帮助呢，还是讲别人不专长的，把讲学变成形式主义走过场？华罗庚选择前者，也就是“弄斧必到班门”。早在50年代，华罗庚在《数论导引》的序言里就把搞数学比作下棋，号召大家找高手下，即与大数学家较量。中国象棋有个规则，那就是“观棋不语真君子，落子无悔大丈夫”。1981年，在淮南煤矿的一次演讲中，华罗庚指出：“观棋不语非君子，互相帮助；落子有悔大丈夫，改正缺点。”意思是当你见到别人搞的东西有毛病时，一定要修正。这才是“君子”与“丈夫”。针对一些人遇到困难就退缩，缺乏坚持到底的精神，华罗庚在给金坛中学写的条幅中写道：“人说不到黄河心不死，我说到了黄河心更坚。”

人老了，精力要衰退，这是自然规律。华罗庚深知年龄是不饶人的。1979年在英国时，他指出：“树老易空，人老易松，科学之道，戒之以空，戒之以松，我愿一辈子从实以终。”这也可以说是他以最大的决心向自己的衰老作抗衡的“决心书”，以此鞭策他自己。在华罗庚第二次心肌梗塞发病时，在医院中仍坚持工作，他指出：“我的哲学不是生命尽量延长，而是尽量多做工作。”生病就该听医生的话，好好休息，但他这种顽强的精神还是可贵的。

总之，华罗庚的一切论述都贯穿一个总的精神，就是不断拼搏，不断奋进。

一个小女孩的退学日记

■ 胡静音

在上海常熟路长乐路口，有一个卖烘山芋的小姑娘：大概十五六岁，上身一件常见的天蓝色学生运动服，下身一条深蓝色的裤子，黑黑的皮肤，略显凌乱的头发，一双手因为干活儿，又黑又粗糙。她叫胡静音，来自江苏邳州农村，今年本应该读初三，现在退学了。

“在我刚上初中的时候，父亲开玩笑似的说，‘妮儿，上完初中，干脆就别上了吧’。那时，我还不能理解家中的贫困，我有我的理想，那就是要上大学。而且，那时候，刚刚学了点政治，开始懂一些‘权利’和‘义务’，也知道一些青少年的保护条例。父亲这么说，我当然不依。我就对父亲说，你如果不让我读书，我就到法院告你。”

胡静音最终没有去告她的父亲，因为她后来知道了家里的处境，明白了父亲在外打工 7 年的辛酸。虽然她的学习成绩非常好，可还是不得不退学，到集上打工，帮母亲种蒜，来上海卖烘山芋。

2000 年 6 月 22 日

今天是我下学第一次到集上干活儿，我不敢抬头，怕被同学看见，只好背着身子坐着。到了午休时间，我更加害怕，过来过去的同学很多，怕他们看到我，回到学校向别的同学讲，说我“挣钱”去了。

幸好一晌午没遇见一个同学，当我去买饭时，还要看看时间，我想知道，同学们是否该上课去了，我这才放心去买。我感到自己的羞愧，自己的渺小，竟不敢面对现实。

6 月 26 日

昨天班主任来“家访”。班主任来了四趟，同学也来了两趟。路是那么难走，他们仍然不怕艰苦，不怕过河蹚水来给我做思想工作，他们到底是为了什么？

8月1日

看到别的同学，每天高高兴兴去上学，自己却在太阳底下剥蒜皮，我看到了别人的幸福，别人的未来，却对自己的未来一片渺茫，不知何去何从。天地茫茫，可悲可恼。为什么我们都是同龄人，都应受一样的九年义务教育，他们却在学校里做学生，而我却在“修理地球”。为什么老天这么不公平，为什么要给我们不同的待遇，太偏心了！

你是谁呀，老天为什么要可怜你，你只不过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农家姑娘，不可造之材。

幸福是自己创造的，不是天给的。天只能给你祸福，只不过给有些人祸多些，福少些，而有些人则相反。

8月7日

五天前我还在饭店里打工，打工期间，我看到了社会的种种现象，形形色色的人，多恶心。那些吼叫的声音，那些可怕的脸，时时在我周围闪现。“在家万事易，出门万事难”，这话真是不错。从小到大我没听妈妈骂我一句，可到了社会上，端人的饭碗，受人的管，人家想怎么骂就怎么骂，是你的错也骂，不是你的错也骂，让你有口难言。

人的一生不受千般折磨，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千辛万苦我为什么，为做一个真正的人。

自从下学后，我对前途一片渺茫，不知哪是岸哪是边。难道真的离开学校就没法活了吗？我不信，但不信又不行。我曾多次试着改变自己，可我失败了。难道我的一生除了失败，就没有成功吗？我没有一件事做成功过，就连最简单的事都会失败。我曾经在14岁时发誓说我不到25岁绝不结婚，这件事能成功吗？人人都知道到了结婚年龄就不由自主了，这是我惟一成功希望最大的一件事。

10月12日

来上海前我站在学校门口发呆。

今天，我又来到了我久别的母校——宿山中心中学，我看到一切仍然依旧，校园还是那样清洁，教师都精神焕发。在那寂静的学校里，让我有一种孤单的感觉。但我没有迈进那一直让我思念的学校，我害怕见到昔日的老友，我害怕看到

他们看我的那种眼神，好可怕好恐怖。我站在门外等到下课，此时我的心好慌。

在茫茫的人群里我找到了健，但他没瞧见我，他以前从来不低头走路，如今见到的他却是低着头，好像在思考什么。同时我也看见了婷，婷一个人在马路上跑着，看她那着急的步子，也显不出她的孤单。是啊！在学校里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相处的。记得从前不管去哪里，我都陪着她，即使我本来不想去，她求了我一句，我就立刻放下手中的事陪她去。我这样对待她，不知她感觉到了吗？也许这对她是很普通的，也许她身边的每一个人都对她这样呢！

10月13日、14日

终于来到了上海，这两天一夜的路真难走，使我真正体会到“出门万事难”的含义。既然出了门，别人都把我当做大人看待，同大人一样干活儿。

来到上海，看到上海的一切，也不过如此而已。从来没挣过钱，不知挣钱难。现在15岁的我就要承受挣钱的苦，人人都说女孩子的花季是无忧无虑，快乐无穷的。可我的花季是多风多雨的，惟一的快乐就是挣到钱后的喜悦，惟一的烦恼是没有钱怎么过。

花季时代的我就要为钱而拼搏劳累，难道这就是命运吗？而和我同龄的女孩正在享受书香之乐。



一生的忠告

■ [英] 查斯特·菲尔德爵士 □ 刘树林 崔黎丽 译

这是一个外交家爸爸写给孩子的信，这些古老而美好的信笺，是献给孩子们的，也是献给父母们的……

第1封信 现在是夯实你的人生基础的时候

我想让你知道的事太多，但是，没有一件事比现在要告诉你的更重要，那就是时间的宝贵与如何有效利用时间的方法。

以我的经验，要衡量一个人对时间的重要性知道多少，只需观察他利用时间的方法就足够了。而一个人对时间的重要性知道多少，则关系着他未来的人生走势。一个知道时间重要性的人和一个视时间如粪土的人相比，两者的人生差异也将会有天壤之别。在此，我只想谈谈对你未来漫长的一生影响极为重要的一个时期——你成年前的几年，应该做的事。

首先，我希望你在18岁以前，就能奠定知识的基础。因为在我看来，如果不在这阶段储备足够的知识，你对未来的人生期望将难以如愿。在你年纪渐长以后，知识将可成为你休憩的港湾、避难的场所。在此，我不得不十分严肃地提醒你：浪费眼前的时间，会铸成一生的后悔！

还有一点要提醒你的是，年轻时如果没有打好学识的基础，到你上了一定年纪后，就会变成一个乏味的没有魅力的人。

同时我也很能理解，你偶尔也会对手中的书感到厌倦，对此我也没有他法，只能劝告你不妨这样去想：这是一条非走不可的路，现在多用功一小时，就可以早一小时到达目的地，早日获得自由。

第14封信 为一件事痴迷是非常幸福的

在你学习时，希望别忘了我一再对你强调的那一点，那就是，当你在做事

的时候，集中精神是最重要的。除了正在做的这件事之外，别的什么事情都不要想。不只是学习时需要如此，游戏时也是一样，我希望你游戏的时候能够和学习时一样认真。相反，如果你在这两种场合都不能认真地集中注意力，那么你不论做什么事情，都将会毫无进展，也无法从中获得丝毫的满足感。

一个人如果无法将所要关注的对象集中于心上，或者无法将不必集中的对象驱逐于脑外，这样的人不论做任何事都将一无所获，甚至连游戏时也无法尽兴地玩。

有很多人忙碌了一整天，到了临睡前回想起来，却一件事情也没有完成。这样的人即使读书读了两三个小时，所看到的也只是文字表面而已，所以事后回想起来，刚才到底念了哪些东西，却一点儿也想不起来，就更别提内容了。和别人在一起交谈时也一样，有的人有时会显露出自己丝毫没有积极参与的欲望。如果他不能仔细观察谈话的对象，当然也无法把握谈话的内容，这样的人在这种场合也当然会觉得自己和当时的场面毫无关系，甚至觉得很无聊。

我希望这样的情形不会发生在你身上。当你在和别人相处时，也应如你在读书时一样，一定要集中精神。读书时将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所要阅读的内容里，让思想奔驰在书本的内容中。与人相处时，将注意力倾注在所见所闻里，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养成了集中精神的好习惯，你就会体会到，其实为一件事痴迷是非常幸福的。

第 24 封信 你是否拥有一副独立思考的优秀头脑

你已经到了能够对事情深思熟虑的年龄。虽然，和你差不多年纪的年轻人，还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但我还是希望你能够养成对是非、事物都能深入思考的习惯。在有了这样一副头脑以后，再去追求真理，学习未被扭曲的正确知识。

要使自己有一副优秀的大脑，我提醒你的第一点是，不要被“看起来似乎理所当然的事”所迷惑。我对你的第二个提示是，对于头脑里冒出来的想法，首先要重新评估一下，它是否“真的是自己的意见”，虽然这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但我还是希望你能养成用自己的头脑仔细思考事情的习惯。

“要是我早点开始用自己的判断就好了！”这是很多人到了一定年龄后的感叹。为了避免将来后悔，最好及早开始。当然，人的判断力不可能永远正确，或



许也有失误的时候。能够弥补这种失误的，就是看书和与人交往。可是，也不能因过于相信这两者而囫囵吞枣。

麻烦的事情很多，“思考”尤其是多数人都想省掉的麻烦，但是我衷心盼望你绝对不可放弃思考。



圣诞节的蜡烛

■ [美] 汤米·琼斯

二战期间，日军建立的集中营位于苏门答腊的东海岸，带钩的铁丝网围着阴暗潮湿的牢房。外面，白天有赤道炽热阳光的照射；夜晚，皓月与繁星相辉映。可集中营里，黑暗夜以继日。里面住人，然而“住”显然是词不达意。我们是被填塞在牢房里。偶尔，可以见到一缕微光，那是尚未锈蚀的铁丝网在太阳或月亮下闪亮。

已有几年，还是几十年了？疾病和衰弱使我们懒得去想。刚被关押时，还计算时辰，现在，时间仿佛凝固了。我们周围，有人死于饥饿，死于疾病，死于最后一线希望的破灭。对于战争结束、获得解放，我们早已不抱幻想，我们变得恍惚和麻木，只有喉咙里才蹿出野兽般的生命欲望：饥饿。除非有人抓到一条蛇或一只老鼠，要不就得挨饿。

不过，集中营里有一个人仍有可吃的东西——一根蜡烛。他原没打算吃它，正常人是不吃蜡烛的。可当你看见周围的人皮包骨头，气息奄奄的，你就不会低估这支蜡烛的分量。他实在无法忍受饥饿折磨时，便小心翼翼从藏匿处找出蜡烛，细细咬一下，当人们因饥饿发疯时，他便求助于这根蜡烛。作为朋友，他保证给我一小截。所以，我白天黑夜一直注视着他和那根蜡烛，这已成了我生死攸关的关键，别让他在最后关头一个人吃了整根蜡烛。

一天晚上，他在梁柱上刻下又一个标记后，语气呆板地说：“明年圣诞节我们就会回家了。”几乎没人对他的话作出反应，谁还去想这事？可是，又有一个人说了句很奇特的话：“圣诞节的时候有烛光和钟声。”他的声音虚无缥缈，似乎来自悠久的年代和遥远的地方。他的话与现实毫不相干，对我们没有意义。

天已很晚了，我们躺在木板上，每个人都在想心事，确切地说是什么也不想。我的朋友忽然变得不安起来，他朝那只箱子爬去，拿出蜡烛。黑暗中，我清晰地看见它的白颜色。“他准备吃了，”我想到，“但愿他别忘记我。”他走出屋外，从看守那儿借火点燃了蜡烛，放在床头。

没有人说话。不久，黑影一个接一个溜到他的床边。这些半裸的难友们，双颊凹陷、目光饥渴，悄然无声地在蜡烛旁围成一圈。主教和牧师也围了过去，没

法认出他们是神职人员，只不过同样也是两个虚弱的囚犯而已。牧师用沙哑的声音说：“圣诞节来了，光明在黑暗中闪耀。”“黑暗征服不了光明。”主教接道。这是《约翰福音》的语句，但那个夜晚，这已经不是几世纪前的书面语句，而是活生生的现实给我们每个人的神圣启示。

我从没见过如此洁白的蜡烛。尽管我很难描述当时的情景，但我们肯定从这光焰中见到了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我们被关押在沼泽和丛林之中，但我们听到了成千上万自鸣钟发出的声响和天使的合唱，烛光的火苗越蹿越高，像利剑般刺破黑暗的牢笼。一切都沐浴在如同白昼的光明之中，从没有人见过这般明亮的光芒。我们自由了，意气昂扬，不再饥饿。

有人轻声说：“明年圣诞节我们可以回家了。”我们都相信这是真的，因为，光明本身给我们这样的启示，那是用火焰书写的文字。

蜡烛烧了整整一夜，普通蜡烛是无法燃烧这么长久、这么壮美的。我们齐声歌唱，迎来了曙光。我们确定无疑，一个温馨的家在等候我们。

事实也正是如此，我们中一些人在第二年圣诞节之前回到了家里。另一些人呢？是啊，他们也回到了家里，我帮着把他们掩埋在集中营后面的泥土里，可他们向世界告别时，眼睛不再像从前那样暗淡无光。他们的眼睛充满着光明，那根蜡烛发出的光明——黑暗征服不了的光明。

(选自《听听那冷雨》)

并非所有人都为金牌奔跑

■ 林润翰

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男子马拉松竞赛中跑在最后一名的是来自阿富汗的高中生。他显然不是同场竞技者的对手，可他还是一步步地跟上，成了赛场上受人关注的人物。他对着记者递过来的话筒说：“我的目的不在于拿第一或第二，而只是为了能在亚特兰大参赛。我在途中从没有想过放弃，我只是想让世人知道，我们也在努力地活着！”

这场竞赛的金牌得主是谁我忘了，但这个执著的中学生却让我深深折服。因为我知道在阿富汗，无休无止的战乱折磨着人们，以致让外人怀疑他们生活下去还有什么奔头。可就在这样的环境里，这个中学生在富得流油的美国亚特兰大，向所有人宣布：“我们也在努力地活着！”虽说他无缘登上冠军的宝座，但他却把自己所能拥有的那份生活演绎到极致，赢得人们的敬意。

在他平实的话语里，包藏着让我们深思的哲理。

我们总是把拿破仑“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一个好士兵”作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名言。的确，这个信条在一定情况下对人是起着鼓舞作用，可是能成为将军或名人名家的毕竟只是凤毛麟角。更多的人因为自身的原因或客观环境的因素只能平凡地活着。

有一种人生，精彩之处恰恰是不为“金牌”而执著地奔跑，就像那位名不见经传的中学生。如果我们在生活中的确“技不如人”，那么我们至少可以做到：不论在哪种生存环境下，都“努力地活着”，使自己的生命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张扬。那么在跑到人生终点时、即使我们没有摘取到“金牌”和桂冠，我们的生命同样会获得一份丰盈与无憾。

往事（节选）

■ 冰 心

她是翩翩的乳燕，
横海飘游，
月明风紧，
不敢停留——
在她频频回顾的飞翔里
总带着乡愁！

—

那天大雪，郁郁黄昏之中，送一个朋友出山而去。茸茸的雪上，极整齐分明的镌着我们偕行的足印。独自归来的路上，偶然低首，看见洁白匀整的雪花，只这一瞬间，已又轻轻的掩盖了我们去时的踪迹——茫茫的大地上，还有谁知道这一片雪下，一刹那前，有个同行、有个送别？

我的心因觉悟而沉沉的浸入悲哀！苏东坡的：

人生到处知何似？
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
鸿飞那复计东西！

.....

那几句还未曾说到尽头处，岂但鸿飞不复计东西？连雪泥上的指爪都是不得而留的……于是人生到处都是渺茫了！

生命何其实在？又何其飘忽？它如迎面吹来的朔风，扑到脸上时，明明觉得砭骨劲寒；它又匆匆吹过，飒飒的散到树林子里，到天空中，渺无来因去果，纵骑着快马，也无处追寻。

原也是无聊，而薄纸存留的时候，或者比时晴的快雪长久些——今日不乐，松涛细响之中，四面风来的山亭上，又提笔来写“往事”。生命的历史一页一页的翻下去，渐渐翻近中叶；页页美妙，图画的色彩也加倍的鲜明，动摇了我的心灵与眼目。这几幅是造物者的手迹。他轻描淡写了，又展开在我眼前；我瞻仰之下，加上一两笔点缀。

点缀完了，自己看着，似乎起了感慨，人生经得起追写几次的往事？生命刻刻消磨于把笔之顷……

这时青山的春雨已洒到松梢了！

1924.3.7 青山

四

心血来潮，如听精灵呼唤，从昏迷的睡中，旋风般翻身起坐——
铃声响起，屋门开了，接着床前一阵惨默的忙乱。

狂潮渐退——医生凝立视我无语。护士捧着磁盘，眼光中带着未尽的惊惶。我精神全隳，心里是彻底的死去般的空虚。颊上流着的清泪，只是眼眶里的一种压迫，不是从七情中的任一情来的。

最后仿佛的寻见了我自己是坐着，半缚半围的拥倚在床阑上，胸前系着一个大冰囊。注射过的右臂，麻木隐痛到不能转动，然而我也没有转动的意想。

心血果然凝而不流，飘忽的灵魂，觉出了躯壳的重量。这重量层层下沉，躯壳压在床阑上，床阑压在楼屋上，楼屋又压在大地上。

凝结沉重之中，时间一分一分的过去，人们已退尽。床侧的灯光，是调节到只能看见室内一切的模糊轮廓为止，——其实这时我自己也只剩一个轮廓！

我连闭目的力量都没有——然而我竟极无端的见了一个梦。

我在层层的殿阁上缓缓行走，却总不得踏着实地，软绵绵的在云雾中行。

不知走了多远，到了最末层，猛抬头看见四个大字的金匾，是“得大自在”，似乎因此觉悟了这是京西卧佛寺的大殿。

不由自主的还是往上走，西庑下忽然加深，黑沉沉的，两边忽然奏起音乐，却看不见一个乐人。那声音如敲繁钟，如吹急管，天风吹送着，十分的错落凄紧！我梦中停足倾耳，自然赞叹：“这是‘十番’，究竟还是东方的古乐动人！”

更向里走，殿中更加沉黑，如漆如墨，摸索着愈走愈深。忽然如同揭开殿顶，射下一道光明来，殿中洞然，不见了那卧佛的人像，后壁上却高高的挂着

一幅大白绫子，缀着青绒的大字，明白的是：“只因天上最高枝，开向人……”光梢只闪到“人”字，便砉然的掣了回去。我惊退，如雾，如电，不断的乐音中，我倏然的坠下无底深渊去……

无限的下坠之中，灵魂又寻到了躯壳：耳中还听见“十番”，室中仍只是几堆模糊的轮廓，星辰在窗外清冷灰白色的天空中闪耀着——

我定一定神，我又微笑，周身仍是沉重冰结，心灵中却来了一缕凉意，是知识来复后的第一个感觉。

天还未明，刚在右臂药力消散之后，我挣扎着探身取了铅笔，将梦中所见的十个字，欹斜的写在一张小纸上，塞在浴衣的袋里。

病到不知西东的时候，冻结的心魂，还有能力飞扬！——光影又只砉然的一闪，“开向人……”之下，竟不知是什么，无论何时回忆起，都觉得有些惋惜。原也只是许多字形在梦中的观念的再现，而上句“只因天上最高枝”这七个字，连缀得已似乎不错。

1923.2.26夜 圣卜生疗养院

八

是除夜的酒后，在父亲的书室里。父亲看书，我也坐近书几，已是久久的沉默——

我站起，双手支颐，半倚在几上，我唤：“爹爹！”父亲抬起头来。“我想看守灯塔去。”

父亲笑了一笑，说：“也好，整年整月的守着海——只是太冷寂一些。”说完仍看他的书。

我又说：“我不怕冷寂，真的，爹爹！”

父亲放下书说：“真的便怎样？”

这时我反无从说起了！我耸一耸肩，我说：“看灯塔是一种最伟大、最高尚，而又最有诗意的生活……”

父亲点头说：“这个自然！”他往后靠着椅背，是预备长谈的姿势。这时我们都感着兴味了。

我仍旧站着，我说：“只要是一样的为人群服务，不是独善其身，我们固然不必避世，而因着性之相近，我们也不必‘避世’！”

父亲笑着点头。

我接着说：“避世而出家，是我所不屑做的，奈何以青年有为之身，受十方供养？”

父亲只笑着。

我勇敢的说：“灯台守的别名，便是‘光明的使者’。他抛离田里，牺牲了家人骨肉的团聚，一切种种世上耳目纷华的娱乐，来整年整月的对着渺茫无际的海天。除却海上的飞鸥片帆，天上的云涌风起，不能有新的接触。除了骀荡的海风，和岛上崖旁转青的小草，他不知春至。他抛却‘乐群’，只知‘敬业’……”

父亲说：“和人群大陆隔绝，是怎样的一种牺牲，这情绪，我们航海人真是透彻中边的了！”言次，他微叹。

我连忙说：“否，这在我并不是牺牲！我晚上举着火炬，登上天梯，我觉得有无上的倨傲与光荣。几多好男子，轻侮别离，弄潮破浪，狎习了海上的腥风，驱使着如意的桅帆，自以为不可一世，而在狂飙浓雾，海水山立之顷，他们却蹙眉低首，捧盘屏息，凝注着这一点高悬闪烁的光明！这一点是警觉，是慰安，是导引，然而这一点是由我燃着！”

父亲沉静的眼光中，似乎忽的唤起了回忆。

“晴明之日，海不扬波，我抱膝沙上，悠然看潮落星生。风雨之日，我倚窗观涛，听浪花怒撼崖石。我闭门读书，以海洋为师，以星月为友，这一切都是不变与永久。

“三五日一来的小艇上，我不断的得着世外的消息，和家人朋友的书函；似暂离又似永别的景况，使我们永驻在‘的如水’的情谊之中。我可读一切的新书籍，我可写作，在文化上，我并不曾与世界隔绝。”

父亲笑说：“灯塔生活，固然极其超脱，而你的幻象，也未免过于美丽。倘若病起来，海水拍天之间，你可怎么办？”

我也笑道：“这个容易——一时虑不到这些！”

父亲道：“病只关你一身，误了燃灯，却是关于众生的光明……”

我连忙说：“所以我说这生活是伟大的！”

父亲看我一笑，笑我词支，说：“我知道你会登梯燃灯；但倘若有大风浓雾，触石沉舟的事，你须鸣枪，你须放艇……”

我珍重的说：“这一切，尤其是我所深爱的。为着自己，为着众生，我都愿学！”

父亲无言，久久，笑道：“你若是男儿，是我的好儿子！”

我走近一步，说：“假如我要得这种位置，东南沿海一带，爹爹总可为力？”

父亲看着我说：“或者……但你为何说得这般的郑重？”

我肃然道：“我处心积虑已经三年了！”

父亲敛容，沉思的抚着书角，半天，说：“我无有不赞成，我无有不为力。为着去国离家，吸受海上腥风的航海者，我忍心舍遣我惟一的弱女，到岛山上点起光明。但是，惟一的条件，灯台守不要女孩子！”

我木然勉强一笑，退坐了下去。

又是久久的沉默——

父亲站起来，慰安我似的：“清静伟大，照射光明的生活，原不止灯台守，人生宽广的很！”

我不言语。坐了一会，便掀开帘子出去。

弟弟们站在院子的四隅，燃着了小爆竹。彼此抛掷，欢呼声中，偶然有一两支掷到我身上来，我只笑避——实在没有同他们追逐的心绪。

回到卧室，黑沉沉的歪在床上。除夕的梦纵使不灵验，万一能梦见，也是慰情聊胜无。我一念至诚的要入梦，幻想中画出环境，暗灰色的波涛，岿然的白塔……

一夜寂然——奈何连个梦都不能做！

这是两年前的事了，我自此以后，禁绝思虑，又两年不见灯塔，我心不乱。

这半个月来，海上瞥见了六七次，过眼时只悄然微叹。失望的心情，不愿它再兴起。而今夜浓雾中的独立，我竟极奋进的起了悲哀！

丝雨濛濛里，我走上最高层，倚着船阑，忽然见天幕之下，四塞的雾点之中，夹岸两嶂淡墨画成似的岛山上，各有一点星光闪烁——

船身微微的左右欹斜，这两点星光，也徐徐的在两旁隐约起伏。光线穿过雾层，莹然，灿然，直射到我的心上来，如招呼，如接引，我无言，久——久，悲哀的心弦，开始策策而动！

有多少无情有恨之泪，趁今夜都向这两点星光挥洒！凭吟啸的海风，带这两年前已死的密愿，直到塔前的光下——

从兹了结！拈得起，放得下，愿不再为灯塔动心，也永不作灯塔的梦，无希望的永古不失望，不希冀那不可希冀的，永古无悲哀！

愿上帝祝福这两个塔中的燃灯者！——愿上帝祝福有海水处，无数塔中的燃灯者！愿海水向他们长绿，愿海山向他们长青！愿他们知道自己是这一隅岛上无冠的帝王，只对他们，我愿致无上的颂扬与羡慕！

1923.8.28 太平洋舟中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 俞平伯

我们消受得秦淮河上的灯影，当圆月犹皎的仲夏之夜。

在茶店里吃了一盘豆腐干丝，两个烧饼之后，以歪歪的脚步踅上夫子庙前停泊着的画舫，就懒洋洋躺到藤椅上去了。好郁蒸的江南，傍晚也还是热的。“快开船罢！”桨声响了。

小的灯舫初次在河中荡漾；于我，情景是颇朦胧，滋味是怪羞涩的。我要错认它作七里的山塘；可是，河房里明窗洞启，映着玲珑入画的曲栏杆，顿然省得身在何处了。佩弦呢，他已是重来，很应当消释一些迷惘的。但看他太频繁地摇着我的黑纸扇。胖子是这个样怯热的吗？

又早是夕阳西下，河上妆成一抹胭脂的薄媚。是被青溪的姊妹们所熏染的吗？还是匀得她们脸上的残脂呢？寂寂的河水，随双桨打它，终是没言语。密匝匝的绮恨逐老去的年华，已都如蜜饧似的融在流波的心窝里，连呜咽也将嫌它多事，更哪里论到哀嘶。心头，宛转的凄怀；口内，徘徊的低唱，留在夜夜的秦淮河上。

在利涉桥边买了一匣烟，荡过东关头，渐荡出大中桥了。船儿悄悄地穿出连环着的三个壮阔的涵洞，青溪夏夜的韶华已如巨幅的画豁然而抖落。哦！凄厉而繁的弦索，颤忿而涩的歌喉，杂着吓哈的笑语声，劈啪的竹牌响，更能把诸楼船上的华灯彩绘，显出火样的鲜明，火样的温煦了。小船儿载着我们，在大船缝里挤着，挨着，抹着走。它忘了自己也是今宵河上的一星灯火。

既踏进所谓“六朝金粉气”的销金窟，谁不笑笑呢！今天的一晚，且默了滔滔的言说，且舒了恻恻的情怀，暂且学着，姑且学着我们平时认为在醉里梦里的他们的憨痴笑语。看！初上的灯儿们一点点掠剪柔腻的波心，梭织地往来，把河水都皴得微明了。纸薄的心旌，我的，尽无休息地跟着它们飘荡，以至于怦怦而内热。这还好说什么的！如此说，诱惑是诚然有的，且干我已留下不易磨灭的印记。至于对榻的那一位先生，自认曾经一度摆脱了纠缠的他，其辩解又在何处？这实在非我所知。

我们，醉不以涩味的酒，以微漾着，轻晕着的夜的风华。不是什么欣悦，不是什么慰藉，只感到一种怪陌生，怪异样的朦胧。朦胧之中似乎胎孕着一个如花的笑——这么淡，那么淡的倩笑。谈到已不可说，已不可拟，且已不可想；

但我们终久是眩晕在它离合的神光之下的。我们没法使人信它是有，我们不信它是没有。勉强哲学地说，这或近于佛家的所谓“空”，既不当鲁莽说它是“无”，也不能径直说它是“有”。或者说“有”是有的，只因无可比拟形容那“有”的光景；故从表面看，与“没有”似不生分别。若定要我再说得具体些：譬如东风初劲时，直上高翔的纸鸢，牵线的那人儿自然远得很了，知她是哪一家呢？但凭那鸢尾一缕飘绵的彩线，便容易揣知下面的人寰中，必有微红的一双素手，卷起轻绡的广袖，牢担负小纸鸢儿的命根的。飘翔岂不是东风的力，又岂不是纸鸢的含德，但其根株却将另有所寄。请问，这和纸鸢的省悟与否有何关系？故我们不能认笑是非有，也不能认朦胧即是笑。我们定应当如此说，朦胧里胎孕着一个如花的幻笑，和朦胧又互相混融着的；因它本来是淡极了，淡极了这么一个。

漫题那些纷繁的话，船儿已将泊在灯火的丛中去了。对岸有盏跳动的汽油灯，佩弦便硬说它远不如微黄的灯火。我简直没法和他分证那是非。

时有小小的艇子急忙忙打桨，向灯影的密流里横冲直撞。冷静孤独的油灯映在黯淡的画船头上，秦淮河姑娘们的靓妆。茉莉的香，白兰花的香，脂粉的香，纱衣裳的香……微波泛滥出甜的暗香，随着她们那些船儿荡，随着我们这船儿荡，随着大大小小一切的船儿荡。有的互相笑语，有的默然不响，有的衬着胡琴亮着嗓子唱。一个，二两个，五六七个，比肩坐在船头的两旁，也无非多添些淡薄的影儿葬在我们的心上——太过火了，不至于罢，早消失在我们的眼皮上。谁都是这样急忙忙的打着桨，谁都是这样向灯影的密流里冲着撞；又何况久沉沦的她们，又何况飘泊惯的我们俩。当时浅浅的醉，今朝空空的惆怅；老实说，咱们萍泛的绮思不过如此而已，至多也不过如此而已。你且别讲，你且别想！这无非是梦中的电光，这无非是无明的幻想，这无非是以零星的火种微炎在大欲的根苗上。扮戏的咱们，散了场一个样，然而，上场锣，下场锣，天天忙，人人忙。看！吓！载送女郎的艇子才过去，货郎担的小船不是又来了？一盏小煤油灯，一舱的什物，他也忙得来像手里的摇铃，这样丁冬而郎当。

杨枝绿影下有条华灯璀璨的彩舫在那边停泊。我们那船不禁也依傍短柳的腰肢，欹侧地歇了。游客们的大船，歌女们的艇子，靠着。唱的拉着嗓子；听的歪着头，斜着眼，有的甚至于跳过她们的船头。如那时有严重些的声音，必然说：“这哪里是什么旖旎风光！”咱们真是不知道，只模糊地觉着在秦淮河船上板起方正的脸是怪不好意思的。咱们本是在旅馆里，为什么不早早入睡，掂着牙儿，领略那“卧后清宵细细长”；而偏这样急急忙忙跑到河上来无聊浪荡？

还说那时的话，从杨柳枝的乱鬓里所得的境界，照规矩，外带三分风华的。

况且今宵此地，动荡着有灯火的明姿。况且今宵此地，又是圆月欲缺未缺，欲上未上的黄昏时候。叮当的小锣，伊轧的胡琴，沉填的大鼓……弦吹声腾沸遍了三里的秦淮河。喳喳嚷嚷的一片，分不出谁是谁，分不出哪儿是哪儿，只有整个的繁喧来把我们包填。仿佛都抢着说笑，这儿夜夜尽是如此的，不过初上城的乡下佬是第一次呢。真是乡下人，真是第一次。

成花蝴蝶样的小艇子多倒不和我们相干。货郎担式的船，曾以一瓶汽水之故而拢近来，这是真的。至于她们呢，即使偶然灯影相偎而切掠过去，也无非瞧见我们微红的脸罢了，不见得有什么别的。可是，夸口早哩！——来了，竟向我们来了！不但是近，且拢着了。船头傍着，船尾也傍着；这不但是拢着，且并着了。厮并着倒还不很要紧，且有人扑冬地跨上我们的船头了。这岂不大吃一惊！幸而来的不是姑娘们，还好（她们正冷冰冰地在那船头上）。来人年纪并不大，神气倒怪狡猾，把一扣破烂的手折，摊在我们眼前，让细瞧那些戏目，好好儿点个唱。他说：“先生，这是小意思。”诸君，读者，怎么办？

好，自命为超然派的来看榜样！两船挨着，灯光愈皎，见佩弦的脸又红起来了。那时的我是否也这样？这当转问他（我希望我的镜子不要过于给我下不去）。老是红着脸终久不能打发人家走路的，所以想个法子在当时是很必要。说来也好笑，我的老调是一味的默，或干脆说个“不”，或者摇摇头，摆摆手表示“决不”。如今都已使尽了。佩弦便进了一步，他嫌我的方术太冷漠了，又未必中用，摆脱纠缠的正当道路惟有辩解。好吗！听他说：“你不知道？这事我们是不能做的。”这是诸辩解中最简洁，最漂亮的一个。可惜他所说的“不知道”，来人倒真有些“不知道”！辜负了这二十分聪明的反语。他想得有理由，你们为什么不能做这事呢？因这“为什么”佩弦又有进一层的曲解。哪知道更坏事，竟只博得那些船上人的一哂而去。他们平常虽不以聪明名家，但今晚却又怪聪明，如洞彻我们的肺肝一样的。这故事即我情愿讲给诸君听，怕有人未必愿意哩。“算了罢，就是这样算了罢”，恕我不再写下了，以外的让他自己说。

叙述只是如此，其实那时连翩而来的，我记得至少也有三五次。我们把它们一个一个的打发走路。但走的是走了，来的还正来。我们可以使它们走，我们不能禁止它们来。我们虽不轻被摇撼，但已有一点机陧了。况且小艇上总裁去一半的失望和一半的轻蔑，在桨声里仿佛狠狠地说：“都是呆子，都是吝啬鬼！”还有我们的船家（姑娘们卖个唱，他可以赚几个子的佣金）。眼看她们一个一个的去远了，呆呆的蹲踞着，怪无聊赖似的。碰着了这种外缘，无怒亦无哀，惟有一种情意的紧张，使我们从颓弛中体会出挣扎来。这味道倒许很真切的，只恐怕不易为倦鸦似的人们所喜。

曾游过秦淮河的到底乖些。佩弦告船家：“我们多给你酒钱，把船摇开，别让他们来啰嗦。”自此以后，桨声复响，还我以平静了，我们俩又渐渐无拘无束舒服起来，又滔滔不断地来谈谈方才的经过。今儿是算怎么一回事！我们齐声说，欲的胎动无可疑的。正如水见波痕轻婉已极，与未波时究不相类。微醉的我们，沉醉的他们，深浅虽不同，却同为一醉。接着来了第二问，既自认有欲的微炎，为什么艇子来时又羞涩地躲了呢？在这儿，答语参差着。佩弦说他的是一个暗昧的道德意味，我说是一种似较深沉的眷爱。我只背诵启明君的几句诗给佩弦听，望他曲喻我的心胸。可恨他今天似乎有些发钝，反而追着问我。

前面已是复成桥。青溪之东，暗碧的树梢上面微耀着一桁的清光。我们的船就缚在枯柳桩边待月。其时河心里晃荡着的，河岸头歇泊着的各式灯船，望去，少说点也有十廿来只。惟不觉繁喧，只添我们以幽甜。虽同是灯船，虽同是秦淮，虽同是我们，却是灯影淡了，河水静了，我们倦了，——况且月儿将上了。灯影里的昏黄和月下灯影里的昏黄原是不相似的，又何况入倦的眼中所见的昏黄呢。灯光所以映她的秾姿，月华所以洗她的秀骨，以蓬腾的心焰跳舞她的盛年，以饧涩的眼波供养她的迟暮。必如此，才会有圆足的醉，圆足的恋，圆足的颓弛，成熟了我们的心田。

犹未下弦，一丸鹅蛋似的月，被纤柔的云丝们簇拥上了一碧的遥天。冉冉地行来，冷冷地照着秦淮。我们已打桨而徐归了。归途的感念，这一个黄昏里，心和境的交萦互染，其繁密殊超我们的言说。主心主物的哲思，依我外行人看，实在把事情说得太嫌简单，太嫌容易，太嫌分明了。实有的只是浑然之感。就论这一次秦淮夜泛罢，从来处来，从去处去，分析其间的成因自然亦是可能；不过求泛得圆满足尽的解析，使片段的因子们合拢来代替刹那间所体验的实有，这个我觉得有点不可能，至少于现在的我们是如此的。凡上所叙，请读者们只看作我归来后，回忆中所偶然留下的千百分之一二，微薄的残影。若所谓“当时之感”，我决不敢望诸君能在此中窥得。即我自己虽正在这儿执笔构思，实在也无从重新体验出那时的情景。说老实话，我所有的只是忆。我告诸君的只是忆中的秦淮夜泛。至于说到那“当时之感”，这应当去请教当时的我。而他久飞升了，无所存在。

.....

凉月凉风之下，我们背着秦淮河走去，悄然是当然的事了。如回头，河中的繁灯想定是依然。我们却早已走得远，“灯火未阑人散”；佩弦，诸君，我记得这就是在南京四日的酣嬉，将分手时的前夜。

1923年8月22日北京

五月卅一日急雨中

■ 叶圣陶

从车上跨下，急雨如恶魔的乱箭，立刻打湿了我的长衫。满腔的愤怒，头颅似乎戴着紧紧的铁箍。我走，我奋疾地走。

路人少极了，店铺里仿佛也很少见人影。哪里去了！哪里去了！怕听昨天那样的排枪声，怕吃昨天那样的急射弹，所以如小鼠如蜗牛般蜷伏在家里，躲藏在柜台底下么？这有什么用！你蜷伏，你躲藏，枪声会来找你的耳朵，子弹会来找你的肉体：你看有什么用？

猛兽似的张着巨眼的汽车冲驰而过，泥水溅污我的衣服，也溅及我的项颈。我满腔的愤怒。

一口气赶到“老闸捕房”门前，我想参拜我们的伙伴的血迹，我想用舌头舔尽所有的血迹，咽入肚里。但是，没有了，一点儿没有了！已经给仇人的水龙头冲得光光，已经给烂了心肠的人们踩得光光，更给恶魔的乱箭似的急雨洗得光光！

不要紧，我想。血曾经淌在这块地方，总有渗入这块土里的吧。那就行了。这块土是血的土，血是我们的伙伴的血，还不够是一课严重的功课么？血灌溉着，血滋润着，将会看到血的花开在这里，血的果结在这里。

我注视这块土，全神地注视着，其余什么都不见了，仿佛自己整个儿躯体已经融化在里头。

抬起眼睛，那边站着两个巡捕：手枪在他们的腰间，泛红的脸上的肉，深深的皱纹刻在嘴的周围，黄色的睫毛下闪着绿光，似乎在那里狞笑。

手枪，是你么？似乎在那里狞笑的，是你么？

“是的，是的，就是我，你便怎样！”——我仿佛看见无量数的手枪在点头，听见无量数的狞笑的开口。

我舔着嘴唇咽下去，把看见的听见的一齐咽下去，如同咽一块粗糙的石头，一块烧红的铁。我满腔的愤怒。

雨越来越急，风把我的身体卷住，全身湿透了，伞全然不中用。我回转身

走刚才来的路，路上有人了。三四个、六七个，显然可见是青布大褂的队伍，中间也有穿洋服的，也有穿各色衫子的短发的女子。他们有的张着伞，大部分却直任狂雨乱泼。

我开始惊异于他们的脸。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严肃的脸，有如昆仑之耸峙；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郁怒的脸，有如雷电之将作。青年的柔秀的颜色退隐了，换上了壮士的北地人的苍劲。他们的眼睛冒得出焚烧掉一切的火焰，抿紧的嘴唇里藏着咬得死生物的牙齿，鼻头不怕闻血腥与死人的尸臭，耳朵不怕听大炮与猛兽的咆哮，而皮肤简直是百炼的铁甲。

佩弦的诗道：“笑将不复在我们唇上！”用以歌咏这许多张脸正是适合。他们不复笑，永远不复笑！他们有的是严肃与郁怒，永远是严肃与郁怒！

似乎店铺里人脸多起来了，从家里才跑来呢，从柜台底下才探出来呢，我没有工夫想。这些人脸而且露出在店门首了，我们惊讶地望着路上那些严肃的郁怒的脸。

青布大褂的队伍纷纷投入各家店铺，我也跟着一队跨进一家，记得是布匹庄。我听见他们开口了，差不多掏出整个的心，涌起满腔的血，真挚地热烈地讲着。他们讲到民族的命运，他们讲到群众的力量，他们讲到反抗的必要；他们不惮郑重叮咛的是“咱们一伙儿”！我感动，我心酸，酸得痛快。

店伙的脸比较地严肃了，他们没有话说，暗暗点头。

我跨出布匹庄。“中国人不会齐心呀！如果齐心，吓，怕什么！”听到这句带有尖刺的话，我回头去看。

是一个三十左右的男子，粗布的短衫露着胸，苍黯的肤色标记他是在露天出卖劳力的。他的眼睛里放射出英雄的光。

不错呀，我想。露胸的朋友，你喊出这样简要精练的话来，你伟大！你刚强！你是具有解放的优先权者！——我虔敬地向他点头。

但是，恍惚有蓝袍玄褂小髡须的影子在我眼前晃过，玩世地微笑，又仿佛鼻子里轻轻的一声“嗤”。接着又晃过一个袖手的，漂亮的嘴脸、漂亮的衣着，在那里低吟，依稀是“可怜无补费精神”！袖手的幻灭了，抖抖地，显现一个瘠瘦的中年人，如鼠的觳觫的眼睛，如兔的颤动的嘴，含在喉际，欲吐又不敢吐的是一声：“怕……”

我倒楣，我如受奇辱，看见这种种的魔影，我愤怒地张大眼睛，什么魔影

都没有了，只见满街恶魔的乱箭似的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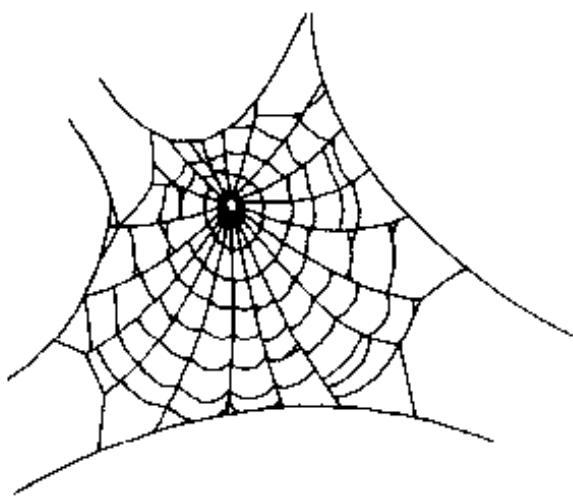
微笑的魔影，漂亮的魔影，惶恐的魔影，我咒诅你们！你们灭绝！你们消亡！你们是拦路的荆棘！你们是伙伴的牵累！你们天绝，你们销亡，永远不存一丝儿痕迹，永远不存一丝儿痕迹于这块土地上！

有淌在路上的血，有严肃的郁怒的脸，有露胸朋友那样的意思，“咱们一伙儿”，有救，一定有救——岂但有救而已！

我满腔的愤怒。再有露胸朋友那样的话在路上吧？我向前走去。

依然是满街恶魔的乱箭似的急雨。

1925年5月31日作



我所知道的康桥

■ 徐志摩

我这一生的周折，大都寻得出感情的线索。不论别的，单说求学。我到英国是为要从罗素。罗素来中国时，我已经在美国。他那不确的死耗传到的时候，我真的出眼泪不够，还做悼诗来了。他没有死，我自然高兴。我摆脱了哥伦比亚大学博士衔的引诱，买船票过大西洋，想跟这位二十世纪的福禄泰尔认真念一点书去。谁知一到英国才知道事情变样了：一为他在战时主张和平，二为他离婚，罗素叫康桥给除名了，他原来是 Trinity College 的 Fellow，这来他的 Fellowship 也给取消了。他回英国后就在伦敦住下，夫妻两人卖文章过日子。因此我也不曾遂我从学的始愿。我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里混了半年，正感着闷想换路走的时候，我认识了狄更生先生。狄更生 (Galsworthy Lowes Dickinson) 是一个有名的作者，他的《一个中国人通信》 (Letters From John Chinaman) 与《一个现代聚餐谈话》 (A Modern Symposium) 两本小册子早得了我的景仰。我第一次会着他是在伦敦国际联盟协会席上，那天林宗孟先生演说，他做主席；第二次是在宗孟寓里吃茶，有他。以后我常到他家里去。他看出我的烦闷，劝我到康桥去，他自己是王家学院 (Kings College) 的 Fellow。我就写信去问两个学院，回信都说学额早满了，随后还是狄更生先生替我去在他的学院里说好了，给我一个特别生的资格，随意选科听讲。从此黑方巾黑披袍的风光也被我占着了，初起我在离康桥六英里的乡下叫沙士顿地方租了几间小屋住下，同居的有我从前的夫人张幼仪女士与郭虞裳君。每天一早我坐街车（有时骑自行车）上学，到晚回家，这样的生活过了一个春，但我在康桥还只是个陌生人，谁都不认识，康桥的生活，可以说完全不曾尝着，我知道的只是一个图书馆，几个课室和三两个吃便宜饭的茶食铺子。狄更生常在伦敦或是大陆上，所以也不常见他。那年的秋季我一个人回到康桥，整整有一学年，那时我才有机会接近真正的康桥生活，同时我也慢慢的“发见”了康桥。我不曾知道过更大的愉快。

二

“单独”是一个耐寻味的现象。我有时想它是任何发现的第一个条件。你要发见你的朋友的“真”，你得有与他单独的机会。你要发见你自己的真，你得给你自己一个单独的机会。你要发见一个地方（地方一样有灵性），你也得有单独玩的机会。我们这一辈子，认真说，能认识几个人？能认识几个地方？我们都是太匆忙，太没有单独的机会。说实话，我连我的本乡都没有什么了解。康桥我要算是有相当交情的。再次许只有新认识的翡冷翠了。呵，那些清晨，那些黄昏，我一个人发痴似的在康桥！绝对的单独。

但一个人要写他最心爱的对象，不论是人是地，是多么使他为难的一个工作？你怕，你怕描坏了它，你怕说过分了恼了它，你怕说太谨慎了辜负了它。我现在想写康桥，也正是这样的心理，我不曾写，我就知道这回是写不好的——况且又是临时逼出来的事情。但我却不能不写，上期预告已经出去了。我想勉强分两节写。一是我所知道的康桥的天然景色，一是我所知道的康桥的学生生活。我今晚只能极简的写些，等以后有兴会时再补。

三

康桥的灵性全在一条河上：康河，我敢说，是全世界最秀丽的一条水。河的名字是葛兰大 (Granta)，也有叫康河 (River Cam) 的，许有上下流的区别，我不甚清楚。河身多的是曲折，上游是有名的拜伦潭 (“Byron's Pool”)，当年拜伦常在那里玩的，有一个老村子叫格兰塞斯德，有一个果子园，你可以躺在累累的桃李树阴下吃茶，花果会掉入你的茶杯，小雀子会到你桌上来啄食，那真是别有一番天地。这是上游。下游是从塞斯德顿下去，河面展开，那是春夏间竞舟的场所。上下河分界处有一个坝筑，水流急得很，在星光下听水声，听近村晚钟声，听河畔倦牛刍草声，是我康桥经验中最神秘的一种；大自然的优美，宁静，调谐在这星光与波光的默契中不期然的淹入了你的性灵。

但康河的精华是在它的中游，著名的 “Backs”，这两岸是几个最蜚声的学院的建筑。从上面下来是 Pembroke, St. Katharine's, King's, Clare, Trinity, St. John's。最令人留连的一节是克莱亚与王家学院的毗连处，克莱亚的秀丽紧邻着王家教堂 (King's Chapel) 的宏伟。别的地方尽有更美更庄严的建筑，例

如巴黎赛因河的罗浮宫一带，威尼斯的利阿尔多大桥的两岸，翡冷翠维基乌大桥的周遭；但康桥的“Backs”自有它的特长，这不容易用一二个状词来概括，它那脱尽尘埃气的一种清澈秀逸的意境可说是超出了画图而化生了音乐的神味。再没有比这一群建筑更调谐更匀称的了！论画，可比的许只有柯罗（Corot）的田野；论音乐，可比的许只有萧班（Chopin）的夜曲。就这也不能给你依稀的印象，它给你的美感简直是神灵性的一种。

假如你站在王家学院桥边的那棵大榆树荫下眺望，右侧面，隔着一大方浅草坪，是我们的校友居（Fellows Building），那年代并不早，但它的妩媚也是不可掩的，它那苍白的石壁上春夏间满缀着艳色的蔷薇在和风中摇头，更移左是那教堂，森林似的尖阁不可浼的永远直指着天空；更左是克莱亚，阿！那不可信的玲珑的方庭，谁说这不是圣克莱亚（St. Clare）的化身，哪一块石上不闪耀着她当年圣洁的精神？在克莱亚后背隐约可辨的是康桥最华贵最骄纵的三清学院（Trinity），它那临河的图书楼上坐镇着拜伦神采惊人的雕像。

但这时你的注意早已叫克莱亚的三环洞桥魔术似的摄住。你见过西湖白堤上的西泠断桥不是（可怜它们早已叫代表近代丑恶精神的汽车公司给踩平了，现在它们跟着苍凉的雷峰永远辞别了人间）？你忘不了那桥上斑驳的苔藓，木栅的古色，与那桥拱下泄露的湖光与山色不是？克莱亚并没有那样体面的衬托，它也不比庐山栖贤寺旁的观音桥，上瞰五老的奇峰，下临深潭与飞瀑；它只是怯怜怜的一座三环洞的小桥，它那桥洞间也只掩映着细纹的波鳞与婆娑的树影，它那桥上栉比的小穿阑与阑节顶上双双的白石球，也只是村姑子头上不夸张的香草与野花一类的装饰；但你凝神的看着，更凝神的看着，你再反省你的心境，看还有一丝屑的俗念沾滞不？只要你审美的本能不曾泯灭时，这是你的机会实现纯粹美感的神奇！

但你还得选你赏析的时辰。英国的天时与气候是走极端的。冬天是荒谬的坏，逢着连绵的雾盲天你一定不迟疑的甘愿进地狱本身去试试；春天（英国是几乎没有夏天的）是更荒谬的可爱，尤其是它那四五月间最渐缓最艳丽的黄昏，那才真是寸寸黄金。在康河边上过一个黄昏是一服灵魂的补剂。阿！我那时蜜甜的单独，那时蜜甜的闲暇。一晚又一晚的，只见我出神似的倚在桥阑上向西天凝望——

看一回凝静的桥影，

数一数螺细的波纹；
我倚暖了石阑的青苔，
青苔凉透了我的心坎……
还有几句更笨重的怎能仿佛那游丝似轻妙的情景：
难忘七月的黄昏，远树凝寂，
像墨泼的山形，衬出轻柔暝色，
密稠稠，七分鹅黄、三分橘绿，
那妙意只可去秋梦边嫌捕捉……

四

这河身的两岸都是四季常青最葱翠的草坪。从校友居的楼上望去，对岸草场上，不论早晚，永远有十数匹黄牛与白马，胫蹄没在恣蔓的草丛中，从容的在咬嚼，星星的黄花在风中动荡，应和着它们尾鬃的扫拂。桥的两端有斜倚的垂柳与榆荫护住。水是澈底的清澄，深不足四尺，匀匀的长着长条的水草。这岸边的草坪又是我的爱宠，在清朝，在傍晚，我常去这天然的织锦上坐地，有时读书，有时看水，有时仰卧着看天空的行云，有时反仆着搂抱大地的温软。

但河上的风流还不止两岸的秀丽。你得买船去玩。船不止一种：有普通的双桨划船，有轻快的薄皮舟（Canoe），有最别致的长形撑篙船（Punt）。最末的一种是别处不常有的。约莫有二丈长，三尺宽，你站直在船梢上用长竿撑着走的。这撑是一种技术。我手脚太蠢，始终不曾学会。你初起手尝试时，容易把船身横住在河中，东颠西撞的狼狈。英国人是不轻易开口笑人的，但是小心他们不出声的皱眉！也不知有多少次河中本来悠闲的秩序叫我这莽撞的外行给捣乱了。我真的始终不曾学会；每回我不服输跑去租船再试的时候，有一个白胡子的船家往往带讥讽的对我说：“先生，这撑船费劲，天热累人，还是拿个薄皮舟溜溜吧！”我哪里肯听话，长篙子一点就把船撑了开去，结果还是把河身一段段的腰斩了去！

你站在桥上去看人家撑，那多不费劲，多美！尤其在礼拜天有几个专家的女郎，穿一身缟素衣服，裙裾在风前悠悠的飘着，戴一顶宽边的薄纱帽，帽影在水草间颤动，你看她们出桥洞时的姿态，捻起一根竟像没分量的长竿，只轻轻的，不经心的往波心里一点，身子微微的一蹲，这船身便波的转出了桥影，翠

条鱼似的向前滑了去。她们那敏捷，那闲暇，那轻盈，真是值得歌咏的。

在初夏阳光渐暖时你去买一只小船，划去桥边荫下躺着念你的书或是做你的梦，槐花香在水面上飘浮，鱼群的唼喋声在你的耳边挑逗。或是在初秋的黄昏，近着新月的寒光，望上流僻静处远去。爱热闹的少年们携着他们的女友，在船沿上支着双双的东洋彩纸灯，带着话匣子，船心里用软垫铺着，也开向无人迹处去享他们的野福——谁不爱听那水底翻的音乐在静定的河上描写梦意与春光！

住惯城市的人不易知道季候的变迁。看见叶子掉知道是秋，看见叶子绿知道是春；天冷了装炉子，天热了拆炉子，脱下棉袍，换上夹袍，脱下夹袍，穿上单袍。不过如此罢了。天上星斗的消息，地下泥土里的消息，空中风吹的消息，都不关我们的事。忙着哪，这样那样事情多着，谁耐烦管星星的移转，花草的消长，风云的变幻？同时我们抱怨我们的生活，苦痛，烦闷，拘束，枯燥，谁肯承认做人是快乐？谁不多多少少咒诅人生？

但不满意的生活大都是由于自取的。我是一个生命的信仰者，我信生活决不是我们大多数人仅仅从自身经验推得的那样暗惨。我们的病根是在“忘本”。人是自然的产儿，就比枝头的花与鸟是自然的产儿；但我们不幸是文明人，人世深似一天，离自然远似一天。离开了泥土的花草，离开了水的鱼，能快活吗？能生存吗？从大自然，我们取得我们的生命；从大自然，我们应分取得我们继续的资养。那一株婆娑的大树没有盘错的根柢深入在无尽藏的地里？我们是永远不能独立的。有幸福是永远不离母亲抚育的孩子，有健康是永远接近自然的人们。不必一定与鹿豕游，不必一定回“洞府”去，为医治我们当前生活的枯窘，只要“不完全遗忘自然”一张轻淡的药方我们的病像就有缓和的希望。在青草里打几个滚，到海水里洗几次浴，到高处去看几次朝霞与晚照——你肩背上的负担就会轻松了去的。

这是极肤浅的道理，当然。但我要没有过过康桥的日子，我就不会有这样的自信。我这一辈子就只那一春，说也可怜，算是不曾虚度。就只那一春，我的生活是自然的，是真愉快的（虽则碰巧那也是我最感受人生痛苦的时期）！我那时有的是闲暇，有的是自由，有的是绝对单独的机会。说也奇怪，竟像是第一次，我辨认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殷勤。我能忘记那初春的睥睨吗？曾经有多少个清晨我独自冒着冷去薄霜铺地的林子里闲步——为听鸟语，为盼朝阳，为寻泥土里渐次苏醒的花草，为体会最微细最神妙的春信。阿，那是新来的画眉在那边凋不尽的青枝上试它的新声！阿，这是第一朵小雪

球花挣出了半冻的地面！阿，这不是新来的潮润沾上了寂寞的柳条？

静极了，这朝来水溶溶的大道，只有远处牛奶车的铃声，点缀这周遭的沉默。顺着这大道走去，走到尽头，再转入林子里的小径，往烟雾浓密处走去，头顶是交枝的榆荫，透露着漠楞楞的曙色；再往前走去，走尽这林子，当前是平坦的原野，望见了村舍，初青的麦田，更远三两个馒头形的小山掩住了一条通道。天边是雾茫茫的，尖尖的黑影是近村的教寺。听，那晓钟和缓的清音。这一带是此邦中部的平原，地形像是海里的轻波，默沉沉的起伏；山岭是望不见的，有的是常青的草原与沃腴的田壤。登那土阜上望去，康桥只是一带茂林，拥戴着几处娉婷的尖阁。妩媚的康河也望不见踪迹，你只能循着那锦带似的林木想象那一流清浅。村舍与树林是这地盘上的棋子，有村舍处有佳荫，有佳荫处有村舍。这早起是看炊烟的时辰：朝雾渐渐的升起，揭开了这灰苍苍的天幕（最好是微霞后的光景），远近的炊烟，成丝的，成缕的，成卷的，轻快的，迟重的，浓灰的，淡青的，惨白的，在静定的朝气里渐渐的上腾，渐渐的不见，仿佛是朝来人们的祈祷，参差的翳入了天厅。朝阳是难得见的，这初春的天气。但它来时是起早入莫大的愉快。顷刻间这田野添深了颜色，一层轻纱似的金粉糁上了这草，这树，这通道，这庄舍。顷刻间这周遭弥漫了清晨富丽的温柔，顷刻间你的心怀也分润了白天诞生的光荣。“春”！这胜利的晴空仿佛在你的耳边私语。“春”！你那快活的灵魂也仿佛在那里回响。

伺候着河上的风光，这春来一天有一天的消息。关心石上的苔痕，关心败草里的鲜花，关心这水流的缓急，关心水草的滋长，关心天上的云霞，关心新来的鸟语。怯怜怜的小雪球是探春信的小使。铃兰与香草是欢喜的初声。窈窕的莲馨，玲珑的石水仙，爱热闹的克罗克斯，耐辛苦的蒲公英与雏菊——这时候春光已是漫烂在人间，更不须殷勤问讯。

瑰丽的春放。这是你野游的时期。可爱的路政，这里不比中国，哪一处不是坦荡荡的大道？徒步是一个愉快，但骑自转车是一个更大的愉快。在康桥骑车是普遍的技术；妇人，稚子，老翁，一致享受这双轮舞的快乐（在康桥听说自转车是不怕入偷的，就为人人都自己有车，没人要偷）。任你选一个方向，任你上一条通道，顺着这带草味的和风，放轮远去，保管你这半天的逍遥是你心灵的补剂。这道上有的是清荫与美草，随地都可以供你休憩。你如爱花，这里多的是锦绣似的草原。你如爱鸟，这里多的是巧啭的鸣禽。你如爱儿童，这乡间到处是可亲的稚子。你如爱人情，这里多的是不嫌远客的乡人，你到处可以

“挂单”借宿，有酪浆与嫩薯供你饱餐，有夺目的果鲜恣你尝新。你如爱酒，这乡间每“望”都为你储有上好的新酿，黑啤如太浓，苹果酒姜酒都是供你解渴润肺的。……带一卷书，走十里路，选一块清静地，看天，听鸟，读书，倦了时，和身在草绵绵处寻梦去——你能想象更适情更适性的消遣吗？

陆放翁有一联诗句：“传呼快马迎新月，却上轻舆趁晚凉。”这是做地方官的风流。我在康桥时虽没马骑，没轿子坐，却也有我的风流：我常常在夕阳西晒时骑了车迎着天边扁大的日头直追。日头是追不到的，我没有夸父的荒诞，但晚景的温存却被我这样偷尝了不少。有三两幅画图似的经验至今还是栩栩的留着。只说看夕阳，我们平常只知道登山或是临海，但实际只须辽阔的天际，平地上的晚霞有时也是一样的神奇。有一次我赶到一个地方，手把着一家村庄的篱笆，隔着一大田的麦浪，看西天的变幻。有一次是正冲着一条宽广的大道，过来一大群羊，放草归来的，偌大的太阳在它们后背放射着万缕的金辉，天上却是乌青青的，只剩这不可逼视的威光中的一条大路，一群生物！我心头顿时感着神异性的压迫，我真的跪下了，对着这冉冉渐翳的金光。再有一次是更不可忘的奇景，那是临着一大片望不到头的草原，满开着艳红的罂粟，在青草里亭亭的像是万盏的金灯，阳光从褐色云里斜着过来，幻成一种异样的紫色，透明似的不可逼视，刹那间在我迷眩了的视觉中，这草田变成了……不说也罢，说来你们也是不信的！

一别二年多了，康桥，谁知我这思乡的隐忧？也不想别的，我只要那晚钟撼动的黄昏，没遮拦的田野，独自斜倚在软草里，看第一颗大星在天边出现！

1926年1月14日至23日作

跑警报

■ 汪曾祺

西南联大有一位历史系的教授——听说是雷海宗先生，他开的一门课因为讲授多年，已经背得很熟。上课前无需准备，下课了，讲到哪里算哪里，他自己也不记得。每回上课，都要先问学生：“我上次讲到哪里了？”然后就滔滔不绝地接着讲下去。班上有个女同学，笔记记得最详细，一句不落。雷先生有一次问她：“我上一课最后说的是什么？”这位女同学打开笔记夹，看了看，说：“您上次最后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我们下课。’”

这个故事说明昆明警报之多。我刚到昆明的头两年，三九、四〇年，三天两头有警报。有时每天都有，甚至一天有两次，昆明那时几乎说不上有空防力量，日本飞机想什么时候来就来。有时竟至在头一天广播：明天将有二十七架飞机来昆明轰炸。日本的空军指挥部还真言而有信，说来准来！

一有警报，别无他法，大家就都往郊外跑，叫做“跑警报”。“跑”和“警报”联在一起，构成一个语词，细想一下，是有些奇特的，因为所跑的并不是警报。这不像“跑马”、“跑生意”那样通顺。但是大家就这么叫了，谁都懂，而且觉得很合适。也有叫“逃警报”或“躲警报”的，都不如“跑警报”准确。“躲”，太消极，“逃”又太狼狈。惟有这个“跑”字于紧张中透出从容，最有风度，也最能表达丰富生动的内容。

有一个姓马的同学最善于跑警报。他早起看天，只要是万里无云，不管有无警报，他就背了一壶水，带点吃的，夹着一卷温飞卿或李商隐的诗，向郊外走去。直到太阳偏西，估计日本飞机不会来了，才慢慢地回来。这样的人不多。

警报有三种。如果在四十多年前向人介绍警报有几种，会被认为有“神经病”，这是谁都知道的。然而对今天的青年，却是一项新的课题。一曰“預行警报”。

联大有一个姓侯的同学，原系航校学生，因为反应迟钝，被淘汰下来，读了联大的哲学心理系。此人对于航空旧情不忘，曾用黄色的“标语纸”贴出巨幅“广告”，举行学术报告，题曰《防空常识》。他不知道为什么对“警报”特别敏感。他正在听课，忽然跑了出去，站在“新校舍”的南北通道上，扯起噪

子大声喊叫：“现在有预行警报，五华山挂了三个红球！”可不！抬头往南一看，五华山果然挂起了三个很大的红球。五华山是昆明的制高点，红球挂出，全市皆见。我们一起很奇怪：他在教室里，正在听讲，怎么会“感觉到五华山挂了红球呢？——教室的门窗并不都正对五华山。

一有预行警报，市里的人就开始向郊外移动。住在翠湖以北的，多半出北门或大西门，出大西门的似尤多。大西门外，越过联大新校门前的公路，有一条由南向北的用浑圆的石块铺成的宽可五六尺的小路。这条路据说是古驿道，一直可以通到滇西。路在山沟里。平常走的人不多。常见的是驮着盐巴、碗糖或其他货物的马帮走过。赶马的马锅头侧身坐在木鞍上，从齿缝里咝咝地吹出口哨（马锅头吹口哨都是这种吹法，没有撮唇而吹的），或低声唱着呈贡“调子”：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放呀放放牛，
妹那个在至花园那个梳那个梳梳头。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招呀招招手，
妹那个在至花园点那个点点头。

这些走长道的马锅头有他们的特殊装束。他们的短褂外都套了一件白色的羊皮背心。脑后挂着漆布的凉帽，脚下是一双厚牛皮底的草鞋状的凉鞋，鞋帮上大都绣了花，还钉着亮晶晶的“鬼眨眼”亮片。——这种鞋似只有马锅头穿，我没见从事别种行业的人穿过。马锅头押着马帮，从这条斜阳古道上走过，马项铃哗棱哗棱地响，很有点浪漫主义的味道，有时会引起远客的游子一点淡淡的乡愁……

有了预行警报，这条古驿道就热闹起来了。从不同方向来的人都拥向这里，形成了一条人河。走出一截，离市较远了，就分散到古道两旁的山野，各自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待下来，心平气和地等着，——等空袭警报。

联大的学生见到预行警报，一般是不跑的，都要等听到空袭警报：汽笛声一短一长，才动身。新校舍北边围墙上有一个后门，出了门，过铁道（这条铁道不知起讫地点，从来也没见有火车通过），就是山野了。要走，完全来得及。——所以雷先生才会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只有预行警报，联大师生一般都是照常上课的。

跑警报大都没有准地点，漫山遍野。但人也有习惯性，跑惯了哪里，愿意上哪里。大多是找一个坟头，这样可以靠靠。昆明的坟多有碑，碑上除了刻下坟主的名讳，还刻出“×山×向”，并开出坟茔的“四至”。这风俗我在别处还未见过。这大概也是一种古风。

说是漫山遍野，但也有几个比较集中的“点”，古驿道的一侧，靠近语言研究所资料馆不远，有一片马尾松林，就是一个点。这地方除了离学校近，有一片碧绿的马尾松，树下一层厚厚的干了的松毛，很软和，空气好，——马尾松挥发出很重的松脂气味，晒着从松枝间漏下的阳光，或仰面看松树上面的蓝得要滴下来的天空，都极舒适外，是因为这里还可以买到各种零吃。昆明做小买卖的，有了警报，就把担子挑到郊外来了。五味俱全，什么都有。最常见的是“丁丁糖”。“丁丁糖”即麦芽糖，也就是北京人祭灶用的关东糖，不过做成一个直径一尺多，厚可一寸许的大糖饼，放在四方的木盘上，有人掏钱要买，糖贩即用一个刨刃形的铁片楔入糖边，然后用一个小小铁锤，一击铁片，丁的一声，一块糖就震裂下来了，——所以叫做“丁丁糖”。其次是炒松子。昆明松子极多，个大皮薄仁饱，很香，也很便宜。我们有时能在松树下面捡到一个很大的成熟了的生松球，就掰开鳞瓣，一颗一颗地吃起来。——那时候，我们的牙都很好，那么硬的松子壳，一磕就开了！

另一个集中点比较远，得沿古驿道走出四五里，驿道右侧较高的土山上有一横断的山沟（大概是哪一年地震造成的），沟深约三丈，沟口有二丈多宽，沟底也宽有六七尺。这是一个很好的天然防空沟，日本飞机若是投弹，只要不是直接命中，落在沟里，即便是在沟顶上爆炸，弹片也不易蹦进来。机枪扫射也不要紧，沟的两壁是死角。这道沟可以容数百人。有人常到这里，就利用闲空，在沟壁上修了一些私人专用的防空洞，大小不等，形式不一。这些防空洞不仅表面光洁，有的还用碎石子或碎瓷片嵌出图案，缀成对联。对联大都有新意。我至今记得两副，一副是：

人生几何

恋爱三角

一副是：

见机而作

入土为安

对联的嵌缀者的闲情逸致是很可叫人佩服的。前一副也许是有感而发，后一副却是纪实。

警报有三种。预行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已经起飞。拉空袭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进入云南省境了，但是进云南省不一定到昆明来。等到汽笛拉了紧急警报：连续短音，这才可以肯定朝昆明来的。空袭警报到紧急警报之间，有时要间隔很长时间，所以到了这里的人都不忙下沟，——沟里没有太阳，而且过早地像云冈石佛似地坐在洞里也很无聊，大都先在沟上看书、聊天、打桥牌。很多人听到紧急警报还不动，因为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也不一定准来，常常是折飞到别处去了。要一直等到看见飞机的影子了，这才一骨碌站起来，下沟，进洞。联大的学生，以及住在昆明的人，对跑警报太有经验了，从来不仓皇失措。

上举的前一副对联或许是一种泛泛的感慨，但也是有现实意义的。跑警报是谈恋爱的机会。联大同学跑警报时，成双作对的很多。空袭警报一响，男的就在新校舍的路边等着，有时还提着一袋点心吃食，宝珠梨、花生米……他等的女同学来了，“嗨！”于是欣然并肩走出新校舍的后门。跑警报说不上是同生死，共患难，但隐隐约约有那么一点危险感，和看电影、遛翠湖时不同。这一点危险感使两方的关系更加亲近了。女同学乐于有人伺候，男同学也正好殷勤照顾，表现一点骑士风度。正如孙悟空在高老庄所说：“一来医得眼好，二来又照顾了郎中，这是凑四合六的买卖。”从这点来说，跑警报是颇为罗曼蒂克的。有恋爱，就有三角，有失恋。跑警报的“对儿”并非总是固定的，有时一方被另一方“甩”了，两人“吹”了，“对儿”就要重新组合。写（姑且叫做“写”吧）那副对联的，大概就是一位被“甩”的男同学。不过，也不一定。

警报时间有时很长，长达两三个小时，也很“腻歪”。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轰炸已毕，人们就会轻松下来。不一会儿，“解除警报”响了：汽笛拉长音，大家就起身拍拍尘土，络绎不绝地返回市里。也有时不等解除警报，很多人就往回走：天上起了乌云，要下雨了，一下雨，日本飞机就不会来了。在野地里被雨淋湿，可不是事！一有雨，我们有一个同学一定是一马当先往回奔。就是

前面所说那位报告预行警报的姓侯的。他奔回新校舍，到各个宿舍搜罗了很多雨伞，放在新校舍的后门外，见有女同学来，就递过一把。他怕这些女同学挨淋。这位侯同学长得五大三粗，却有一副贾宝玉的心肠。大概是上了吴雨僧先生的《红楼梦》的课，受了影响。侯兄送伞，已成定例。警报下雨，一次不落。名闻全校，贵在有恒。——这些伞，等雨住后他还会到南院女生宿舍去收回来，再归还原主的。

跑警报，大都要把一点值钱的东西带在身边。最方便的是金子——金戒指。有一位哲学系的研究生曾经作了这样的逻辑推理：有人带金子，必有人会丢掉金子，有人丢金子，就会有人捡到金子，我是人，故我可以捡到金子。因此，他跑警报时，特别是解除警报以后，每次都很留心地巡视路面。他当真两次捡到过金戒指！逻辑推理有此妙用，大概是教逻辑学的金岳霖先生所未料到的。

联大师生跑警报时没有什么可带，因为身无长物，一般大都是带两本书或一册论文的草稿。有一位研究印度哲学的金先生每次跑警报总要提了一只很小的手提箱。箱子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是一个女朋友写给他的信——情书。他把这些情书视如性命，有时也会拿出一两封来给别人看。没有什么不能看的。因为没有卿卿我我的肉麻的话，只是一个聪明女人对生活的感受，文字很俏皮，充满了英国式的机智，是一些很漂亮的Essay，字也很秀气。这些信实在是可以拿来出版的。金先生辛辛苦苦地保存了多年，现在大概也不知去向了，可惜。我看见过这个女人的照片，人长得就像她写的那些信。

联大同学也有不跑警报的，据我所知，就有两人。一个是女同学，姓罗。一有警报，她就洗头。别人都走了，锅炉房的热水没人用，她可以敞开来洗，要多少水有多少水！另一个是一位广东同学，姓郑。他爱吃莲子。一有警报，他就用一个大漱口缸到锅炉火口上去煮莲子。警报解除了，他的莲子也烂了。有一次日本飞机炸了联大。昆明北院、南院，都落了炸弹，这位郑老兄听着炸弹乒乒乓乓在不远的地方爆炸，依然在新校舍大图书馆旁的锅炉上神色不动地搅和他的冰糖莲子。

抗战期间，昆明有过多少次警报，日本飞机来过多少次，无法统计。自然也死了一些人，毁了一些房屋。就我的记忆，大东门外，有一次日本飞机机枪扫射，田地里死的人较多。大西门外小树林里曾炸死了好几匹驮木柴的马。此外似无较大伤亡。警报、轰炸，并没有使人产生血肉横飞，一片焦土的印象。

日本人派飞机来轰炸昆明，其实没有什么实际的军事意义，用意不过是吓唬吓唬昆明人，施加威胁，使人产生恐惧。他们不知道中国人的心灵是很有弹性的，不容易被吓得魂不附体。我们这个民族，长期以来，生于忧患，已经很“皮实”了，对于任何猝然而来的灾难，都用一种“儒道互补”的精神对待之。这种“儒道互补”的真髓，即“不在乎”。这种“不在乎”精神，是永远征不服的。

为了反映“不在乎”，作《跑警报》。

1984年12月6日



缄情寄向黄泉

■ 石评梅

我如今是更冷静，更沉默的挟着过去的遗什去走向未来的。我四周有狂风，然而我是掀不起波澜的深潭；我前边有巨涛，然而我是激不出声响的顽石。

在搏斗中我是生命的战士，是极勇敢，极郑重，极严肃的向未来的城垒进攻的战士。我是不断地有新境遇，不断地有新生命的；我是为了真实而奋斗，不是追逐幻想而疲奔的。

知道了我的走向人生的目标。辛，一年来我虽然有不少的哀号和悲忆，你也不须为生的我再抱遗恨和不安。如今我是一道舒畅平静向大海去的奔流；纵然缘途在山峡巨谷中或许发出凄痛的呜咽！那只是积沙岩石漩涡冲击的原因，相信它是会得到平静的，会得到创造真实生命的愉快的，它是一直奔到大海去的。

辛！你的生命虽不幸早被腐蚀而夭逝，不过我也不过分的再悼感你在宇宙间曾存留的幻体。我相信只要我自己生命闪耀存在于宇宙一天，你是和我同在的。辛！你要求于人间的，你希望于我自己的，或许便是这些罢！

深刻的情感是受过长久的理智的熏陶的。是由深谷底潜流中一滴一滴渗透出来的。我是投自己于悲剧中而体验人生的。所以我牺牲人间一切的虚荣和幸福，在这冷墟上，你的坟墓上，培植我用血泪浇洒的这束野花来装饰点缀我们自己创造下的生命。辛！除了这些我不愿再告你什么，我想你果真有灵，也许赞助我一样的努力。

一年之后，世变之迁，然而我的心是依然这样平静冷寂的，抱着我理想上的真实而努力。有时我是低泣，有时我是痛苦；低泣，你给予我的死寂；痛苦，你给予我的深爱。然而有时我也很快乐，我也很骄傲。我是睥视世人微微含笑，我们的圣洁的高傲的孤清的生命是巍然峙立于皑皑的云端。

生命的圆满，生命的圆满，有几个懂得生命的圆满？那一般庸愚人的圆满，正是我最避忌恐怖的缺陷。我们的生命是肉体和骨头吗？假如我们的生命是可以毁灭的幻体，那么，辛！我的这颗迂回潜隐的心，也早应随你的幻体而消逝。我如今认识了一个完成的圆满生命是不能消灭，不能丢弃，不能忘记；换句话说，就是永远存在。多少人都希望我毁灭，丢弃，忘记，把我已完成的圆满生

命抛去，我终于不能。才知道我们的生命并未死，仍然活着，向前走着，在无限的高处创造建设着。

我相信你的灵魂，你的永远不死的心，你的在我心里永存的生命，是能鼓励我，指示我，安慰我，这孤寂凄清的旅途。我如今是愿挑上这副担子走向遥远的黑暗的，荆棘的生活到死的道上。一头我挑着已有的收获，一头我挑着未来的耕耘，这样一步一步走向无穷的。

自你死后，我便认识了自己，更深的了解自己。同时朋友中是贤最知道我，他似乎这样说过：

“她生来是一道大江，你只应疏凿沙石让她舒畅地流入大海，断不可堵塞江口，把水引去点缀帝王之家的宫殿楼台。”

辛！你应该感谢他！他自从由法华寺归路上我晕厥后救护起，一直到我找到了真实生命；他都是启示我，指导我，帮助我，鼓励我。由积沙岩的漩涡波涌中，把我引上了埋平的海道。如今，我能不怨愤，不悲哀，没有沉重的苦痛永远缠绕的，都是因为我已有了奔流的河床。只要我平静我舒畅地流呵，流呵，流到一个归宿的地方去，绝无一种决堤泛滥之灾来阻挠我。

辛！你应感谢他！你所要的死后希望我要求我努力的前途，都是你忠诚的朋友，他一点一滴的汇聚下伟大的河床，帮助我移我的泉水在上边去奔流，无阻碍奔向大海去的。像我目下这样夜静时的心情，能这样平淡地写这封信给你，那你也会奇怪我罢！我已不是从前呜咽哀号，颓丧消沉的我；我是沉默深刻，容忍涵蓄一切人间的哀痛，而努力去寻求生命的真确的战士。

我不承认这是自骗的话。因为我的路是这样自然，这样平坦地走去的。放心！你别我一年多，而我能这般去辟一个理想的乐园，也许是你惊奇的罢！

你一定愿意知道一点，关于弟弟的消息，前三天我忽然接到他一封信，他现在是被你们那古旧的家庭囚闭着，所以他已失学一年多了。这种情形，自然你会伤感的，假如你要活着，他绝对不能受这样的苦痛，因为你是能帮助他脱却一切桎梏而创造新生命的。如今他极愤激，和你当日同你家庭暗斗的情形一样。而我也很相信静弟是能觅到他的光明的前途的，或者你所企望的一切事业愿望，他都能给你有圆满的完成。他的信是这样说的：

“自别京地回家之后，实望享受几天家庭的乐趣，以慰我一年来感受了的苦痛。谁知我得到的，是无限量的烦恼！”

我回来的时候，家中已决定我废学，及我归后，复屡次向我表示斯旨，我

虽竭词解释，亦无济于事。

读姊来信，说那片荒凉的境地，也被践踏蹂躏而不得安静，我更替我黄尕下的哥哥愤激！不料一年来的变迁，竟有如斯其悲惨！一切境遇，一切遭逢，皆足以使人伤心掉泪！

我希望于家庭的，是要藉得他来援助完成我的志愿，我的事业；但家庭则不然。他使我远近游学的一点心迹，是希望我猎得一些禄位金钱来光荣祖墓家风。这些事我们青年人看起来，就是头衔金冠银裹满身，那也算不了什么希奇的光荣！我每想到环境的压迫，但愿一死为快。但是到了死的关头，好像又有许多不忍的观念来掣肘似的。我不愿死，我死固不足惜，但我死而一切该死的人不能竞行死去。我将以此不死的躯骸，向着该死的城垒进攻！

我现在的希望已绝，但我仍流连不忍即离去者，实欲冀家庭之能有一时觉悟，如果心愿亦未可定！如或不然，我将决于明年为行期，毅然决然的要离开他，远避他，和他行最后决裂的敬礼！

愿你勿为了一切黑暗的，荆棘的环境愁烦！我们从生到死的途径上，就像日的初升纵然有被浮云遮蔽，仍然是要继续发光的。

我们走向前去吧！我们走向前去吧！环境的阻挠在我们生命的途中，终于是等若浮云。”

辛！是残月深更，在一个冷漠枯寂的初冬之夜，我接读静弟这封依稀是你字迹，依稀是你语句的信。久不流的酸泪又到了眶边，我深深地向你遗像叹息！记得静弟未离京时，他曾告过贤以他将来前途的黯淡，他那时便决心要和家庭破裂。是我和贤婉劝他，能用善良的态度去感化而有效时，千万不要和家庭破裂。因为思想的冲突，是环境时代不同的差别之争。应该原谅老年人们的陈腐思想，是一时代中的产物，并不是他对于子女有意对垒似的向你宣战。因之，能辗转委婉去和家庭解释，令他能觉悟到什么是现代青年人应做的工作，自我的警策。令他知道我们青年人，绝对再不能为古旧的家庭或社会作涂饰油彩的机械傀儡。父母年老，假如一旦你的消息泄漏，静弟再远走惯去。那你们家庭的惨淡，黑暗，悲痛，定连目下都不如，这也不是你的愿意和静弟的希望罢！所以我一直都系念着静弟，那最后决裂的敬礼。

认识我们，和我们要好的朋友，现在大半都云散四方，去创造追求各个的生命希望去了。只有你的贤哥，和我的晶妹，还是这块你埋骨的地方，伴着你。朋友们都离京后，时局也日在变幻，陷入死境，要找寻前二年的那种环境的兴

趣已不可得。所以连你坟头都这样安寂。去年那些小弟弟们，知道你未曾见过你的朋友们，他们都是常常在你的墓畔喝酒野餐，痛哭高歌的。帮助我建碑种树修墓的都是他们。如今，连这个梦也闭幕了。你墓头不再有那样欢欣，那样热闹的聚会了。他们都走向远方去了。

自从那块地方驻兵后，连我都不敢常去。任你墓头变成了牧场，牛马践踏蹂躏了你的墓砖，吃光了环绕你墓的松林，那块白石的墓碑上有了剥蚀的污秽和伤痕。我们不幸在现代作为受欺凌不能安静，连你作鬼的坟茔都要受意外的灾劫；说起来真令人愤怒万分。辛！这世界，这世界，四处都是荆棘，四处都是刀兵，四处都是喘息着生和死的呻吟，四处都洒滴着血和泪的遗痕。我是撑着这弱小的身躯，投入在这腥风血雨中搏战着走向前去的战士。直到我倒毙在旅途上为止。

我并不感伤一切既往，我是深谢着你是我生命的盾牌，你是我灵魂的主宰。从此我是自在的流，平静的流，流到大海的一道清泉。辛！一年之后，我在辗转哀吟，流连痛苦之中，我能告诉你的，大概只有这些话。你永久的沉默死寂的灵魂呵！我致献这一篇哀词于你吐血的周年这天。

看自行车的女人

■ 染晓声

想为那个看自行车的女人写篇文字的念头，已萌生在我心里很久了。事实上我一直觉得还会见到她，要是那样，就不写她了。却再也没见到。北京太大，存自行车的地方太多，她也许又到别处做一个看自行车的人去了。或者，又受到了什么欺负，憋屈无人可诉，便回家乡去了。总之我没再见到过她……

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北京一家牙科医院前边的人行道上：一个胖女人企图夺她装钱的书包，书包的带子已从她肩头滑落，搭垂在她手臂上。她双手将书包紧紧搂于胸部，以带着哭腔的声音叫嚷：“你不能这样啊，你不能这样啊，我每天挣点儿钱多不容易呀！”

那绿色的帆布书包，看上去是新的。我想，她大约是为了她在北京找到的这一份看自行车的工作才买的。从前的年代，小学生们都背那样的书包上学。现在，城市里的小学生早已不背那样的书包了，偶尔可见摆地摊的街头小贩还卖那样的书包，一种赖在大城市消费链上的便宜货。看自行车的女人四十余岁，身材瘦小，脸色灰黄。她穿着一套旧迷彩服，居然还戴着一顶也是迷彩的单帽，而足下是一双有扣襻儿的旧布鞋，没穿袜子，脚面晒得很黑。那一套迷彩服，连那一顶帽子，当然都非正规军装。地摊上也有卖的，10 元钱可以都买下来。总之，她那么一种穿戴，模样看去不伦不类，怪怪的。单帽的帽舌卡得太低，压住了她的眉。帽舌下，那看自行车的女人的两只眼睛，呈现着莫大而又无助的惊恐。

我从围观者们的议论中听明白了两个女人纠缠不休的原因：那人高马大的胖女人存上自行车离开时，忘了拿放在自行车筐里的手拎袋，匆匆从医院里跑回来找，却不见了，丢了。她认为看自行车的外地女人应该负责任。并且，怀疑是被看自行车的外地女人藏匿了起来。

“我包里有三百元钱，还有手机，你‘丫挺’的敢说你没看见！难道我讹你不成？”

胖女人理直气壮。

看自行车的女人可怜巴巴地说：“我确实就没看见嘛！我看的是自行车，你

丢了包儿也不能全怪我……你还兴许丢别处了呢……”

“你再这么说我抽你！”——胖女人一用力，终于将看自行车的女人那书包夺了去，接着将一只手伸入包里去掏，却只不过掏出了一把零钱。五六十辆自行车而已，一辆收费2毛钱，那书包里钱再怎么多，也多不过十几元啊。

当的一声，一只小搪瓷碗抛在看自行车的女人脚旁，抢夺者骑上自己的自行车，带着装有十几元零钱的别人的书包，扬长而去。我想，那与其说是经济的补偿，毋宁说更是图一种心理平衡的行为。我居京二十余年，第一次听一个北京的中年妇女说出“丫挺”二字。我至今对那二字的意思也不甚了了，但一直觉得，无论男女，无论年龄，口中一出此二字，其形其状，顿近痞邪。

看自行车的女人，追了几步，回头看看一排自行车，情知不能去追，也情知是追不上的，慢慢走回原地，捡起自己的小搪瓷碗，瞧着发愣。忽然，头往身旁的大树上一抵，呜呜哭了。帽舌压折在她的额和树干之间……

我第二次见到她，是在北京的一家书店门外。那家书店前一天在晚报上登了消息，说第二天有一批处理价的书卖。我的手，和一只女人的黑黑瘦瘦的手，不期然地伸向了同一本书——一本《英汉对照词典》。我一抬头，认出了正是那个看自行车的女人，不由得将伸出的手缩了回来。我家小阿姨莲花嘱我替她捎买一本那样的书，不知那看自行车的女人替什么人买？看自行车的女人那天没再穿那套使她的样子不伦不类的迷彩服，也没戴迷彩单帽，而穿了一身洗得干干净净的蓝布衫裤。我的手刚一缩回，她立即将那一本词典拿在手中，急问卖书人多少钱，人家说20元，她又问15元行不行，人家说一本新的要卖40元呢，问她买不买，不买干脆放下，别人还买呢！看自行车的女人就将一种特别无奈的目光望向了我，她的手却仍不放那词典，我默默转身走了。

我听到她在背后央求地说：“卖给我吧，卖给我吧，我真的就剩15元钱了！你看，15元6角，兜里再一分钱也没有了！我不骗你，你看，我还从你们这儿买了另外几本书！”

又听卖书的人说：“行行行，15块6拿去吧！”

后来，那女人又在一家商场门前看自行车了。一次，我去那家商场买蒸锅，没有大小合适的，带着的一百元钱也就没破开。取自行车时，我没想到看自行车的人竟会是她，歉意地说：“忘带存车的零钱了，一百元你能找得开吗？”我那么说时表情挺不自然，以为她会朝不好的方面猜疑我。因为一个人从商场出来，居然说自己兜里连几角零钱都没有，不大可信的。她望着我怔了怔，似乎

要回忆起在哪儿见过我，又似乎仅仅是由于我的话而发怔。也不知她是否回忆起了什么，总之她一笑，很不好意思地说：“那就不用给钱了，走吧走吧！”她当时那笑，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们许多人，不是已被猜度惯了吗？偶尔有一次竟不被明明有理由猜度我们的人所猜度，于是我们自己反倒觉得是很稀奇之事了。每每的，竟至于感激起来。我当时的心情就是那样。应该不好意思的是我，她倒那么不好意思。仅凭此点，以我的经验判断，在牙科医院前的人行道上发生的那件事中，这外地的看自行车的女人，她是毫无疑问地受欺负了。世上有多少事的真相，在众目睽睽的情况下被掩盖甚至被颠倒了啊！这么一想，我不禁替她不平……

后来我从那家商场买到了我要买的那种大小的蒸锅，付存车费时我说：“上次欠你两毛钱，这次付给你。”我之所以如此主动，并非想要证明自己是一个多么诚信的人。我当时丝毫也没有这样的意识。倒是相反，认为她肯定记着我欠她两毛钱存车费的事，若由她提醒我，我会尴尬的。不料她又像上次那样怔了一怔。分明地，她既不记得我曾欠她两毛钱存车费的事，也不记得我和她曾要买下同一本词典的事。也是，每天这地方有一二百人存自行车取自行车，她怎么会偏偏记得我呢？对于那个外地的看自行车的女人，这显然是一份比牙科医院门前收入多的工作，我看她脸上有种心满意足的表情。那套迷彩服和那顶迷彩单帽，仿佛是她看自行车时的工作装，照例穿戴着。依然赤脚穿着那双旧布鞋，依然用一只绿色的帆布小书包装存车费。

“不用啊，不用啊。”她又不好意思起来，硬塞还给了我两毛钱。我觉得，她特别希望给在这里存自行车的人一种良好的印象。我将装蒸锅的纸箱夹在车后座上，忍不住问了她一句：“你哪儿人？”

“河南。”她的脸，竟微微红了一下。我于是想到了那是为什么，便说：“我家小阿姨也是河南人。”

她默默地，有些不知说什么好地笑着。

“来北京多久了？”

“还不到半年。”

“家乡的日子怎么样呢？”

“不容易过啊……再加上我儿子又上了大学……”

她将“大学”两个字说出特别强调的意味，顿时一脸自豪。

“唔？在一一所什么大学？”

她说出了一座我陌生的河南城市的名字。我知道近年某些省份的地区级城市的师范类或专科学院，也有改挂大学校牌的，就没再问什么。

我推自行车下人行道时，觉后轮很轻。回头一看，见她的一只手替我提着后轮呢。骑上自行车刚蹬了几下，纸箱掉了。那看自行车的女人跑过来，从书包里掏出一截塑料绳……

北京下第一场雪后的一天晚上，北影一位退了休的老同志给我打电话，让我替他写一封表扬信寄给报社。他要表扬的，就是那个河南的看自行车的女人。他说他到那家商场去取照片，遇到熟人聊了一会，竟没骑自行车走回了家，拎兜也忘在自行车筐里了……

“拎兜里有几百元钱，钱倒不是我太在乎的。我一共洗了三百多张老照片啊！干了一辈子摄影，那些老照片可都是我的宝呀！吃完晚饭天黑了我才想起来，急急忙忙打的去存车那地方，你猜怎么着？就剩我那一辆自行车了！人家看自行车那女人，冷得受不了，站在商店门里，隔着门玻璃，还在看着我那辆旧自行车！而且，替我将拎兜保管在她的书包里。人心不可以没有了感动呀是不是？人对人也不可以不知感激呀是不是？”

北影退了休的摄影师在电话里恳言切切。

我满口应承照办照办。然而过后事一多，所诺之事竟彻底忘了。

不久前我又去那家商场买东西，见看自行车的人已经换了，是一个外地的男人了。

我问原先那个看自行车的女人哪去了。

他说走了。我问为什么她走了。他说：“还能为什么呢？那就是她不称职呗！我们外地人在北京干这一份工作，那也是要凭竞争能力的！”

她怎么会不称职呢？看自行车又不是看珠宝店或枪械库！

我心怆然，替那看自行车的女人。并且，也有几分替她那在一所默默无闻的大学里读书的儿子……

我想问她到哪里去了，张张嘴，却什么也没有再问。

我不知她从农村来到城市，除了看自行车，还能干什么？如果她在北京的别处，或别的城市里做一个看自行车的人，我祈祝她永远也不会再碰到什么欺负她的人，比如那个抢夺了她书包的胖女人。

阳光底下，农村人、城市人，应该是平等的。弱者有时对这平等反倒显得诚惶诚恐似的，不是他们不配，而是因为这起码的平等往往太少、太少……

袁崇煥无韵歌

■ 石英

一

袁崇煥：

三百多年前的历史曾经呼唤的一个名字，抑或是这个名字在呼唤历史。

呼唤那片被铁蹄践踏得破碎了的历史，呼唤那被硝烟模糊得面目全非的历史，呼唤那备受屈辱而又不甘屈辱的历史，呼唤那被扭曲而仍在拼命挣扎的历史。

他站了出来：

从闽西北邵武县衙堂木声中站起来，从父老北望的忧患目光中站起来。

当封疆大吏尽皆股票拱手请降的时刻，当辽东名将迭遭败绩敌焰正炽的时刻，你站出来干什么？难道你不知道自己只是一个官微职卑的六品县令？

你毫不理睬一切睥睨，也似乎对世俗的嘁喳充耳不闻，携请缨印信，大步登上宁远城楼，一炮将不可一世的努尔哈赤打下马来，威慑皇太极竟至仓皇失措！

兵还是那些兵，饷还是那些饷，身后仍是那个朽如槁木的明王朝，面对的仍是那伙杀红了眼的后金骠骑恶煞，为什么，为什么你一来，形势就顿时改观？为什么你不但不怵，还试图将拟就草稿的历史重新改写？

古人云：文以气为主；作为一支军队，一个真正的人，又何尝不是以气为主？人！！！

二

对于古人，也不是一种声音。

有的明公评论家站出来发言高论：袁崇煥尽管大智大勇，可惜用得不当，殊不知明皇朝暮霭沉沉，清王师杲日东升，袁崇煥不识时务，以卫护腐朽生产力代表而抗拒先进生产力，岂不是逆潮流而动？

什么？什么？

哦，明白了，他是在为古人深表惋惜：如是明智之人，倒戈随清，岂不博

个封侯之位？

荒唐！如袁公地下有知，当挺身破穴，指斥这类明公引路人。

明王朝固然腐败透顶，清军难道就是仁义之师？疯狂掠夺，恣意践踏，难道就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袁崇焕那颗心是一个发光体，他所率的那支孤军奋战的军队是一道新长城，在这颗心和这道长城后面，是食不果腹衣衫褴褛的平民百姓，是荒旱经年奄奄一息的田禾。

当不少同僚都俯首哀恳，露出奴性本相时，他以大炮发言：此路不通！

不能要求他不打着忠于皇帝的旗号，假如不打，恐怕他最亲信的部下也会把他诛杀。历史的悲剧也正在于此。

痛哉！

三

善者未必善报。

袁崇焕以其丰功伟绩之身反遭碎尸之祸。

固然是由于崇祯听信了清方散布的所谓通敌谋反的谣言，可是，真正的祸根究竟在哪里？

虚弱与凶残是孪生姊妹，崇祯是这两种心理的杂交胚，猜疑与阴谗一见钟情，崇祯与多尔衮既是死敌又是恋人。

统治者只是利用忠臣良将，而永远不会信任他们，他们真正信任的只能是佞臣阉党，扭曲的心理最需要畸形人的谄笑来滋润。

袁崇焕与其说是死于最残酷的凶器，不如说是死于人与人之间可能有的由极端嫉妒导致的虐害狂。

他碎尸了，却恰恰又最后完成了自己的形象：他作为用来呼吸的一息终断了，但胸中秉有的那股人间正气却冲天而起。这样，便使他能与文天祥这样的志士仁人在高天烈云间握手。

凡能以浩然正气感召人心、启人前行者，当然也应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历史上这样的人也许很多，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又太少了！

春日游杭记

■ 林语堂

由梵天渡上车，乘位并不好，与一个土豪对座。这时大约九时半。开年后十分钟，土豪叫一盘中国大菜式的西菜。不知是何道理，他叫的比我们常人叫的两倍之多，土豪便大啖大嚼起来，我也便看他大嚼。茶房对他特别恭顺。十时零六分，忽然来一杯烧酒，似乎是五茄皮。说也奇怪，十时十一分，杂碎的大菜吃完，接着是白菜烧牛肉，其牛肉至十二片之多，我益发莫名其妙了。十时二十六分，又来土司五片，奶油一碟。于是我断定，此人五十岁时必死于肝癌。正在思索之时，又来一位油脸而黑的中山装少年。一屁股坐在土豪旁边坐下，一手把我桌上的书报茶杯推开，登时就有茶房给他一杯咖啡，一盘火腿蛋。于是土豪也遭殃了。青年的呢帽一直放在土豪席上位前。我的一杯茶，早已移至土豪面前，此时被这帽子一推，茶也溢了，桌也溢了。我明白这是以礼义自豪之邦应有的现象，所以愿以礼相终始，并不计较。排布定当，于是中山装青年弯下他的油脸，吃他的火腿蛋。我看见他身上徽章，是什么沪杭铁路局的什么员，又吃完便走，乃断定他这碟火腿蛋一定是贿赂。这时土豪牛肉已吃到第九片，怎么忽然不想吃了。于是咳嗽、吐痰、免冠、搔首，颇有饱乐之概。十时三十一分茶房来，问可否拿走。土豪毫不迟疑的说“等一会”。经此一提醒，土豪又狼吞虎咽起来。这回特别快，竟于十时四十分全碟吃完。翻一翻报，脸上看不见有什么感触，过一会头向桌上一歪，不五分钟已经鼾然入寐了。我方觉得安全。由是一路无聊到杭州。

到杭州，因怕臭虫，决定做高等华人，住西冷饭店，虽然或者因此与西洋浪人为伍，也不在意。车过浣纱路，看见一条小河，有妇人跪在河旁在浣衣，并不是浣纱。因此，想起西施，并了悟她所以成名，因为她是浣纱，尤其因为她跪在河旁浣纱时所必取的姿势。

到西湖时，微雨。拣定一间房间，凭窗远眺，内湖、孤山、长堤、宝俶塔、游艇、行人，都一一如画。近窗的树木，雨后特别苍翠，细草茸绿的可爱。雨

细蒙蒙的几乎看不见，只听见草叶上及田陌上浑成一片点滴声。村屋五六座，排列山下，屋虽矮陋，而前后簇拥的却是疏朗可爱的高树与错综天然的丛芜、蹊径、草坪。其经营毫不费工夫，而清华朗润，胜于上海愚园路寓公精舍万倍。回想上海居民，家资十万始敢购置一二亩宅地，把草地碾平，花木剪成三角、圆锥、半头等体，花圃砌成几何学怪状，造一五尺假山，七尺渔池，便有不可一世之概，真要令人痛哭流涕。

二

半夜听西洋浪人及女子高声笑谑，吵的不能成寐。第二天清晨，我们雇一辆汽车游虎跑。路过苏堤，两面湖光潋滟，绿洲葱翠，宛如由水中浮出，倒影明如照镜。其时远处尽为烟霞所掩，绿洲之后，一片茫茫，不复知是山是湖，是人间，是仙界。画画之难，全在画此种气韵，但画气韵最易莫如画湖景，尤莫如画雨中的湖山；能攫得住此波光回影，便能气韵生动。在这一幅天然景物中，只有一座灯塔式的建筑物，丑陋不堪，十分碍目，落在西子湖上，真同美人脸上一点烂疮。我问车夫这是什么东西。他说是展览会纪念塔，世上竟有如此无耻之尤的留学生作此恶孽。我由是立志，何时率领军队打入杭州，必先对准野炮，先把这西子脸上的烂疮，击个粉碎。后人必定有诗为证云：

西湖千树影苍苍
独有丑碑陋难当
林子将军气不过
扶来大炮击烂疮

虎跑在半山上，由山下到寺前的半里山路，佳丽无比。我们由是下车步行。两旁有大树，不知树名，总而言之，就是大树。路旁也有花，也不知花名，但觉得美丽。我们在小学时，学堂不教动植物学，至此吃其亏。将到寺的几百步，路旁有一小涧，湍流而下，过崖石时，自然成小瀑布，小石潺潺之声可爱。我看一个父亲苦劝他六岁少爷去水旁观瀑布，这位少爷不肯。他说水会喷湿他的长衫马褂，而且泥土很脏。他极力否认瀑布有什么趣味。我于是知道中国非亡不可。

到寺前，心不由自主的念声阿弥陀佛，犹如不信耶稣的人，口里也常喊出“O Lord”。虎跑的茶著名，也就想喝茶，觉得其清高。当时就有一阵男女，一面喝茶，一面照相，倒也十分忙碌。有一位为要照相而作正在举杯的姿势，可是摄后并不看见他喝。但是我知道将来他的照片簿上仍不免题曰“某月日静庐主人虎跑啜茗留影”，这已减少我饮茶的勇气。忽然有小和尚问我要不要买茶叶，于是决心不饮虎跑茶而起。

虎跑有二物：游人不可不看，一、茅厕，二、茶壶，都是和尚的机巧发明。虎跑的茶可不喝，这茶壶却不可不研究。欧洲和尚能酿好酒，难道虎跑的和尚就不能发明个好茶壶？（也许江南本有此种茶壶，但我却未看过。）茶壶是红铜做的，式样与家用茶壶同，不过特大，高二尺，径二尺半，上有两个甚科学式的长囱。壶身中部烧炭，四周便是盛水的水柜。壶耳、壶嘴俱全，只想不出谁能倒得动这笨重茶壶。我由是请教那和尚。和尚拿一白铁锅，由缸里挹点泉水，倒入一长囱，登时有开水由壶嘴流溢出来了。我知道这是物理学所谓水平线作用，凉水下去，开水自然外溢，而且凉水必下沉，热水必上升，但是我真无脸向他讲科学名词了。这种取开水法既极简便，又有出便有人，壶中水常满，真是两全之策。

三

我每回到西湖，必往玉泉观鱼，一半是喜欢看鱼的动作，一半是可怜它们失了优游深潭浚壑的快乐。和尚爱鱼放生，何不把它们放入钱塘江，即使死于非命，还算不负此一生。观鱼虽然清高，总不免假放生之名，行利己之实。

观鱼之时，有和尚来同我谈话。和尚河南口音，出词倒也温文尔雅。我正想素食在理论上虽然卫生，总没看见过一个颜色红润的和尚，大半都是面黄肌瘦，走动迟缓，明系滋养不足。

因此又联想到他们的色欲问题，便问和尚素食是否与戒色有关系。和尚看见同行女人在座，不便应对，我由是打本乡话请女人到对过池畔观鱼，而我们大谈起现代婚姻问题了。因为他很诚意，所以我想打听一点消息。

“比方那位红衣女子，你们看了动心不动心呢？”

我这粗莽一问，却引起和尚一篇难得的独身主义的伟论。大意与柏拉图所谓哲学家不应娶妻理论相同。

“怎么不动心？”他说，“但是你看佛经，就知道情欲之为害。目前何尝不乐？过后就有许多烦恼。现在多少青年投河自尽，为什么？为恋爱；为女人！现在多少离婚，怎么以前非她不活，现在反要离呢？你看我，一人孤身，要到泰山、妙峰山、普渡、汕头，多么自由！”

我明白，他是保罗、康德、柏拉图的同志。叔本华许多关于女人的妙论，还不是由佛经得来？正想之间，忽然寺中老妈经过，我倒不注意，亏得和尚先来解释：“这是因为寺中常有香客家眷来歇，伺候不便，所以雇来跟香客洒扫的。”其实我并不怀疑他，而叔本华柏拉图向来并不反对女人洒扫。



青藤书屋小记

■ 公 刘

大约十岁左右，从儿童读物《徐文长的故事》里，我知道了四百年前中国出过这么一位才子，心中十分地敬仰。后来长大，又见到另外的记载，郑板桥自刻一章，曰：青藤门下走狗郑燮。郑也是我钦慕的古人，他对徐渭尚且恭谨如此，我只有越发肃然起敬的份儿了。于是，爱人及屋，著名的青藤书屋，就成了我心向往之的宝地。

丁卯岁暮，终于如愿以偿——绍兴本有许多好去处，但，给我印象最佳者，还数这一幢青瓦白墙的民居。

室内冥晦而寂寥，这冥晦，这寂寥，似乎在暗示着那一页历史；氛围中，有种幽深感，迫使着我屏息敛步，恍若置身于某个易碎的梦中，私心已然絮谈，唇舌却又噤声……

整座院落，占地不足两亩。利用之经济，布局之得体，堪称江南一绝！虬藤，女贞，疏竹，蕉丛，山石，曲径，天井，水池，无不妥帖；而那登堂入室必由之路的一扇腰门，尤其令人称奇，它完全人格化了，一如主人侧身横立，并不理会远客，落拓桀骜，依稀当年。

门楣之上，悬的是明末大书画家陈老莲（洪绶）的手迹：青藤书屋。这位大师也曾慕名而来，寓居此屋多年。及后，兴废沧桑，数易其主，居然构筑一仍原貌，实在难得。或问何以致之？墙上嵌着一方《重修青藤书屋记》碑碣，点破了秘密。“书屋为陈氏所有，而敬礼先生如故。凡酬字堂、樱桃馆、柿叶居诸胜，悉为补缀，顿还旧观。”这指的清代往事。我不禁喟叹再三，莫非前人较之今人更为尊重知识，更其充满温情耶！记得徐渭有一篇《酬字堂记》，谈到过这所房子的来历。原来，他曾为重建的镇海楼撰写记叙短文，获“廉银二百二十两”，买下了它，一番经营，才得以在这儿“网鱼烧笋，佐以落果，醉而咏歌”，自得其乐。可见，当时的稿费并无千字若干元一论，以质论价，实在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可惜被忘却了。

正房厢房连通。正房陈列着青藤山人的书画和著作，厢房里倒有他的肖像，镌刀不深，线条分明。虽则自题“吾生而肥，弱冠而羸不胜衣，既立而复渐肥，乃至下若斯图之痴痴也。”此系谦辞，其实，皂袍方巾，眉清目朗，潇洒自若，何痴之有？倒是画像两侧的对联大有深意：“几间东倒西歪屋，一个南腔北调人。”区区十四字，道尽了遗容中难以透露的冷暖人世，坎坷生平。

徐渭毕生追求的理想世界是“一尘不到”。他工于诗、文、书法，又是戏曲专家，同时被尊为泼墨大写意画派的开山鼻祖。我觉得，他既是李贺，又是梵高，一辈子不曾及第做官，一辈子沦落下潦，中年还因精神受到打击而一度疯癫，自己亲手用锥子刺聋了双耳，用槌子击碎了睾丸，然而终于不死，相反的，活得比李贺比梵高都长寿，七十有三，撒手归天。

这才留下了书屋，留下了橱窗里的名画《墨葡萄》以及为人传诵的题诗：“半生落魄已成翁，独立书斋啸晚风。笔底明珠无处卖，闲抛闲掷野藤中。”细观长吟，我竟自觉有所悟：中国知识界的悲哀，自有其遗传基因在。

唯愿崇敬徐渭的朋友，都有机会去会稽故郡，找到前观巷，再往里拐进大乘弄，那么，您的脚印，就可以和逝者烙在石板路上的脚印重叠交错了，你就不会感到落寞了。同样他也不会感到落寞了。

废墟的召唤

■ 宗璞

冬日的斜阳无力地照在这一片田野上。刚是下午，清华气象台上边的天空，已显出月牙儿的轮廓。顺着近年修的柏油路，左侧是干皱的田地，看上去十分坚硬，这里那里，点缀着断石残碑。右侧在夏天是一带荷塘，现在也只剩下冬日的凄冷。转过布满枯树的小山，那一大片废墟呈现在眼底时，我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历史忽然倒退到了古希腊罗马时代。而在乱石衰草中间，仿佛应该有着妲己、褒姒的窈窕身影，若隐若现，迷离扑朔。因为中国社会出奇的“稳定性”，几千年来的传统一直传到那拉氏，还不中止。

这一带废墟是圆明园中长春园的一部分。从东到西，有圆形的台，长方形的观，已看不出形状的堂和小巧的方形的亭基。原来都是西式建筑，故俗称西洋楼。在莽苍苍的原野上，这一组建筑遗迹宛如一列正在覆没的船只，而那丛生的荒草，便是海藻，杂陈的乱石，便是这荒野的海洋中的一簇簇泡沫了。三十多年前，初来这里，曾想，下次来时，它该下沉了罢？它该让出地方，好建设新的……但是每次再来，它还是停泊在原野上。远瀛观的断石柱，在灰蓝色的天空下，依然寂寞地站着，显得四周那样空荡荡，那样无倚无靠。大水法的拱形石门，依然卷着波涛。观水法的石屏上依然陈列着兵器甲胄，那雕刻还是那样清晰，那样有力。但石波不兴，雕兵永驻，这蒙受了奇耻大辱的废墟，只管悠闲地、若无其事地停泊着。

时间在这里，如石刻一般，停滞了，凝固了。建筑家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建筑的遗迹，又是什么呢？凝固了的历史么？看那海晏堂前（也许是堂侧）的石饰，像一个近似半圆形的容器，年轻时，曾和几个朋友坐在里面照相。现在石“碗”依旧，我当然懒得爬上去了，但是我却欣然。因为我的变化，无非是自然规律之功罢了。我毕竟没有凝固——

对着这一段凝固的历史，我只有怅然凝望。大水法与观水法之间的大片空地，原来是两座大喷泉，想那水姿之美，已到了标准境界，所以以“法”为名。西行可见一座高大的废墟，上大下小，像是只剩了一截的、倒置的金字塔。悄

立“塔”下，觉得人是这样渺小，天地是这样广阔，历史是这样悠久——

路旁的大石龟仍然无表情地蹲伏着。本该竖立在它背上的石碑躺倒在土坡旁。它也许很想驮着这碑，尽自己的责任罢。风在路另侧的小树林中呼啸，忽高忽低，如泣如诉，仿佛从废墟上飘来了“留——留——”的声音。

我诧异地回转身去看了。暮色四合，方外观的石块白得分明，几座大石叠在一起，露出一个空隙，像要对我开口讲话。告诉我这里经历的烛天的巨火么？告诉我时间在这里该怎样衡量么？还是告诉我你的向往，你的期待？

风又从废墟上吹过，依然发出“留——留——”的声音。我忽然醒悟了。它是在召唤！召唤人们留下来，改造这凝固的历史。废墟，不愿永久停泊。

然而我没有为这努力过么？便在这大龟旁，我们几个人曾怎样热烈地争辩呵。那时的我们，是何等慷慨激昂，是何等地满怀热忱！和人类比较起来，个人的一生是小得多的概念了，每个人自有理由做出不同的解释。我只想，楚国早已是湖北省，但楚辞的光辉，不是永远充塞于天地之间么？

空中一阵鸦噪，抬头只见寒鸦万点，驮着夕阳，掠过枯树林，转眼便消失在已呈粉红色的西天。在它们的翅膀底下，晚霞已到最艳丽的时刻。西山在朦胧中涂抹了一层娇红，轮廓渐渐清楚起来。那娇红中又透出一点蓝，显得十分凝重，正配得上空气中摸得着的寒意。

这景象也是我熟悉的，我不由得闭上眼睛。

“断碣残碑，都付与苍烟落照。”身旁的年轻人在自言自语。事隔三十余年，我又在和年轻人辩论了。我不怪他们，怎能怪他们呢！我嗫嚅着，很不理直气壮。“留下来吧！就因为是废墟，需要每一个你呵。”

“匹夫有责。”年轻人是敏锐的，他清楚地说出我嗫嚅着的话。“但是怎样尽每一个我的责任？怎样使环境更好地让每一个我尽责任？”他微笑，笑容介于冷和苦之间。

我忽然理直气壮起来：“那怎样，不就是内容么？”

他不答，我也停了说话，且看那瞬息万变的落照。迤逦行来，已到水边。水已成冰，冰中透出枝枝荷梗，枯梗上漾着绮辉。远山凹处，红日正沉，只照得天边山顶一片通红。岸边几株枯树，恰为夕阳做了画框。框外娇红的西山，这时却全呈黛青色，鲜嫩润泽，一派雨后初晴的模样，似与这黄昏全不相干，但也有浅淡的光，照在框外的冰上，使人想起月色的清冷。

树旁乱草中窸窣有声，原来有人作画。他正在调色板上蘸着颜色，蘸了又擦，擦了又蘸，好像不知怎样才能把那奇异的色彩捕捉在纸上。

“他不是画家。”年轻人评论道，“他只是爱这景色——”

前面高耸的断桥便是整个圆明园唯一的遗桥了。远望如一个乱石堆，近看则桥的格局宛在。桥背很高，桥面只剩了一小半，不过桥下水流如线，过水早不必登桥了。

“我也许可以想一想，想一想这废墟的召唤。”年轻人忽然微笑说，那笑容仍然介于冷和苦之间。

我们仍望着落照。通红的火球消失了，剩下的远山显出一层层深浅不同的紫色。浓处如酒，淡处如梦。那不浓不淡处使我想起春日的紫藤萝，这铺天的霞锦，需要多少个藤萝花瓣呵。

仿佛听得说要修复圆明园了，我想，能不能留下一部分废墟呢？最好是远瀛观一带，或只是这座断桥，也可以的。

为了什么呢？为了凭吊这一段凝固的历史，为了记住废墟的召唤。

1979年12月

星湖心影

■ 马力

游屐到过岭南的，惯爱夸赞潮汕的风月，而在粤西的肇庆，湖山的秀异，大抵只可借汤显祖婉丽的诗咏方能道得出。

奇石皴云，应是七星岩峰的逸韵；明漪印月，更是星湖鳞波入夜的胜致。傍着水岸边香桉的翠荫，深吸一缕紫荆的幽香，低眉流连，缱绻于怀的，总是苏堤的烟柳和二十四桥的明月。

“星湖柔静的波光给肇庆带来舒心的宁谧。如果失去星湖的映衬，这座城市就会变得平淡，减削独有的灵秀。”这是我在八年前初泛星湖后所寄的一段感受。烟波未冷，纵是离去日久，放眼这曾识的山水，也还依旧。

低徊不尽的，最是星湖的画意。

推开半掩的木窗，眺览起来，只见浮碧的水面悄默地逝去乳白的晨雾。夜色未阑时的闪闪繁星正在天边隐去最后的微光。亭阁、游堤、曲桥轻笼在一片空明的淡烟里。阔叶披纷的蒲葵、花红欲燃的木棉，在清旷的岸畔轻摇，波光里的艳影自含一抹依木的鲜秀。月色远逝，只留得柔风在树梢弹奏，相伴满心的温情。一丛夹竹桃的粉花映着澄碧的水光，和湖岸散着的香蕊皆浸在朦胧的雾气里。湖上的清波，经风一吹，皱起的几缕浮痕宛若吴姬越女的眼波醉入地一闪，斜逸的绿枝柔条，则漂成湿亮的长睫，极易叫人想到一句“入鬓秋波常似笑”的古诗上去。飞鸟的翅影、游鱼的唼喋和浮藻间嬉水的纵跃，似在尽情地显示生命的欢悦。无语的却只有澹澈的星湖。想到它终日把一份平舒与宽和送给世人，消解着烦怨和牢愁，启悟人们学会以宁静的心态去观照万物的真谛，就愈发觉得那清澈的湖水是在浸润我的心。

忽然飘来一阵晶亮的太阳雨，氤氲的水雾霎时含上了浪漫的气味。繁密的枝叶就水墨般地润润在湖的远近，似梦似烟。延袤的北岭也渐渐迷蒙，隐去劲峭的山脊线。波光如缕，仿佛闪烁美丽的诗的词藻。听雨观花之暇，中国画中平林远岫的韵致也尽可从眼底端详。

天柱、石室、玉屏、仙掌诸座高峻的岩峰是从低平的湖水中耸出的，带着

湿绿的水气，依云负天，在岚光雾霭中列峙如玉簪螺髻，峰峰都有独秀的气韵。常年得着湖水的润泽，众岩不枯。“影落明湖青黛光”，即使到了叶尚未凋，草已添黄的晚秋，七座峭岩也还会以它的苍碧来映我们的目光。

七星岩披翠而立，无论晨夕，都静若千年古佛，雨里雾里，峻如石骨，不移峥嵘的峰姿，且在凝定中承受一道道流动的目光，以及目光里充盈的亲切情感。山水之爱是人类之爱的别一种流露和表达。何况这粼粼的湖水，这幽幽的碧峰，互为映媚，古今长醉人心。袁子才“冷翠”二字，恍若蘸着亮绿的湖光写出，是他体悟风景的心得。烟云供养，正该书此酣恣的笔墨。

石室岩的峻直，为众峰之极。钟乳洞中三百崖刻蔚成千年诗廊。擘窠巨笔，极有气象，引起我一些观止的感觉。洞口《端州石室记》，是因“书中仙手”李邕亲撰而成为古代碑版中的上选。这块可入鉴藏的唐刻，既为“人间孤本”，价值自然无边。文中所述“窦乳炼于玉颜，石床列于仙座”的游后之感，实同洞内景观相表里。有这尊三尺之碑在，康嘉年间的丈高摩崖可以不旁顾。

身越荷塘上的七星桥，东北行不远，即转入登临玉屏岩的弯路。砌阶的一程幽径朝浓芳深翠处盘折，看花听鸟，和我在北方乡间游山的趣味是一样的。飘散若仙人髯的，是悬垂于崖畔的古榕的气根，独有一种沧桑感。酥润的岩壁间，浮雕般地纵横着茶褐色的裸根，宛似瘦硬的筋骨。产于天竺的鸡蛋花，在岩上生根，粉白与艳黄相杂的花朵随风暗送疏香，又似在独自回味着馨梦。望着带露的叶瓣从枝头秋蝶般悠悠落下，我好像在品读王维的禅诗。

山中的岑寂更衬出仙音的幽微。斜倚玉皇殿前的石栏望下去，星湖凝着一汪静碧，看不出流动。云光中的水月堤摇动凤凰树的翠影，一脉绿鬟似的朝南迤逦，通向墨云般的荫梓岗。入走长堤，如行山阴道上。映水的五龙亭皆覆金色琉璃，同湛绿的湖波形成一种悦目的搭配。几尊飘逸的玉女石雕，当有流泉来作陪衬。水中踱着悠闲的云影。花桥一线，也宛若心灵芳径的延伸，温柔地卧入湖光深处。一团翠烟随舟而移，似应响起缥缈的棹歌。锦鳞遽然跃水的瞬间，依稀叫人看到飞花点翠的那一闪。如此湖天，若入米家山水，定当满纸鲜碧。中国园林的建造，总在叠山理水上显出映带的巧妙。游着近身的湖山，足可领受这番美境。

停留在目光中的，还有水月宫。想到荷香中横波一笑的观世音，饮绿于斯，春之花，秋之月，独享梵界的清凉，可谓远炉香而近自然了。

当灯影犹明的初秋之夜，湖上的泛月最为赏心。白昼的湿热被晚风吹散，微爽的空气中略含秋夜的幽凉。银月眠在云边，清辉丝丝缕缕泻入湖中。恰宜坐入一只画舫去游月下的星湖。舷侧的浪花冷冷地低吟，犹带一些平仄，颇似颤响在丝弦上的粤调。七座翠屏般的岩峰此刻已化为几抹浓黛浮晃在水面。石室岩的半腰飘闪几束淡黄的灯光，仿佛亮着未倦的明眸。面对静默的水光与峰影，只好将一切交付于想像了。

微云遮不断淡月的光缕，耳边也无一丝忧心的絮聒。随着游舫的缓移，我真像寻到了灵魂的宿处。“我是波浪，你是陌生的岸。”泰戈尔的诗句宛似一道金色的光痕，闪过心灵的原野，能够引来无数游子会心的微笑吗？

柔漪抖动着漾金的月华，入暮的湖堤上，情侣的臂膀挽紧相恋的心。“牵花怜共蒂，折藕爱连丝”的古谣，犹可从碧岸下依水的莲叶间听出。星月印在波面上的漂痕，极似灿烂的笑容。紫荆如云，在夜的流光中塑成守望的剪影。苍茫烟水久留着暖意。

从湖心亭前驶过，又朝泊船的北岸行去。犁开的浪纹在月光下荡开抒情的谱线。聚游的众人，喝下香冽的清茗，凭雕窗，静听着水声。夜波缓流托载的梦境，翩跹着光的舞蹈。

心浸入这长宵的清寂，毫无归意的我，惟恐那依依的月辉落尽。一阵风来，不禁悠然东望，鼎湖山那边，隐约传响庆云古寺夜半的钟磬。

秋月如歌。可堪吟味的，是满岸的绿韵红香。

夜街在身后渐远了，明灭如漫天彩絮的，全是端州灯火。

游尽星湖的晨暮，犹似从一轴古画中走出。清清水浪，溅湿我的砚中的文章。

周庄烟雨中

■ 韩静霆

一踩着周庄的石板路，人就在水中央了，一蹬上周庄的乌篷船，就到了水乡人家了。

正是烟雨空濛天气，衣裳在空气里就湿漉漉了，眉毛头发也在不知不觉中湿了。绕着水乡人家的，都是河汊，抱着周庄水镇的，都是湖。前前后后是水，左左右右也是水，周庄依偎在淀山湖、白蚬湖、南湖和澄湖的怀里，像从湖里滋出的一张荷叶。

周庄河汊上泊着可以租用的乌篷船，近看那船是实在的，远看，可就化在细密而又无痕的烟雨中了。真正坐在船上，才算是知道水乡呢。船儿款款地贴着水镇人家的窗根儿摇，穿过一个桥洞，又穿过一个桥洞，风景明明暗暗。船儿咿咿呀呀地自说自话，船儿赶着一群又一群湖鸭。忽然间，船儿打了一个横，竟然进了人家的院子，人家的厅堂！说是那人家姓张，张家厅堂高高筑在水上，可见爱水爱到了什么程度。行船在厅堂，船娘和厅里的熟人打着招呼，沏春茶的声音都听得见，水镇，水船，水乡人，远客，一下子就成了一个温馨的整体，一个很大的家。

我也算是见过许多名胜的。天下许许多多名山大川，得名与知名，总不免与摩崖石刻、诗人题咏、历史的黄钟与遗孑有关。周庄不一样，尽管朱元璋时代的沈某在此豪富，尽管诗人柳某在此狎酒弄诗，都无可无可，可知可知。吸引我和四方客人千里迢迢来周庄，最是那迷人的烟雨中，白墙黛瓦，石板拱桥，茶楼酒肆，平常人家，还有无名的乌篷船，随意地摇进摇出，淡出淡入水镇、院落厅堂。

烟雨中的周庄也有故事，那故事也如周庄烟雨一样，朦胧而又神秘。说是镇上一座拱桥上，有一小酒店，名为“迷楼”。迷楼中酒娘阿金美艳惊人，招惹得南北诗人为了一睹芳容，颠三倒四买醉，在酒店粉墙涂满了“迷楼夜醉”一类艳诗。名士沈君甸的太太出于一种难以名状的心情，发誓想见见这位绝色女子，便命佣人到“迷楼”叫菜，并且点名请阿金送到府上。可惜，美女阿金虽

翩然而来，却把酒菜交给了沈家佣人，又翩然而去，君甸夫人终于未能见到这位佳丽。想想也是，周庄的美女倘站在光天化日下，还有周庄的味道和风韵吗？朦朦胧胧的周庄和周庄朦朦胧胧的美人儿，似真，似幻，如诗，如梦，才有无穷的诱惑力。

在周庄，真好；在乌篷船上，真好。我这个北方汉子浮躁的心，放下了，在水中溶掉了。身后的是非和名利，也荡远了。湿漉漉的水雾营养着脸呢，一双干涩的老眼，水灵灵的了，涩苦生刺的舌根，荡漾着凉丝丝的水波了。试试嗓音，喉咙里跑出了柔软湿软的音节儿。撑船的船娘问我，“向左呢，还是向右？”左边是桥，右边也是桥，左手是水乡，右手也是。我就请船娘“随意”。是啊，随意，前边的船娘，后边的船娘，青莲包头藕荷兜，都随意。

粉墙乌瓦和小桥流水构成的周庄，船的梭织连的周庄，是一种禅境，是物化了的精神的田园啊！这种禅境，不是古佛青灯下的“禅”，而是一种“平安家园”的感觉，那么凡俗，那么自足，让人随便想些什么就想些什么，让人眷恋，让人相思，让人散开胸中的积郁。

我在张家厅堂品了一阵阿婆茶。

我在沈家天井，看了一阵独自绿着的一株芭蕉。

我登上不知姓氏的小姐的绣楼，对着绣花的绣幔和雕花的牙床，发了好一阵呆……

周庄！周庄！水做的小镇，水做的骨肉。我觉得浑身轻松，也觉得自己一下子就变得很温柔很温柔了，不是么？船儿和船儿磕碰了，相对一笑；船儿和船儿在水巷狭路相逢了，让开就是。

周庄当然不是世外，周庄当然也有历史。离镇二里的太史淀，枯水时可见古井数口，水丰时烟水茫茫，一澄如天。便是说，平静和泰然之下的周庄，也藏着说不尽的沧桑。周庄水域春秋时期见有记述“摇城”，北宋元祐元年，得名周庄，两千五百年的旧事，九百岁的高龄，多少风风雨雨骚扰？可是，在周庄的粉墙上，拱桥上，人们是见不到沧桑变化的碑刻和文字痕迹的，周庄不把沧桑写在脸上，甚至不挂在心上。如此不动声色地面对沧桑和历尽沧桑的不动声色，该是大师级的修炼吧？风雨就是风雨，沧桑就是沧桑，芦花还是白就白了，菜花还是黄就黄了，船还是船，桥还是桥，周庄还是周庄。无论庙堂之上，朝野之间，怎样的人来人去，云起云飞，周庄乡民创造的温馨，宁静，平和，淡

泊，以及在平淡宁馨中所包容的博大和深刻，是永恒的。

一切都是匆匆过客！诗朋、酒侣、名士、富豪、宦官、贵胄，都是过客，惟有水镇人家创造的水镇永恒，周庄永恒！我想。

船儿在水上漂着。

我在船儿之上躺着。

我抱着周庄烟雨，周庄烟雨抱着我。

心在温柔乡里化了，软了。

到底没有去“迷楼”写一回艳诗。

水边，桥上，哪扇花窗是“迷楼”的呢？

也许，这儿，那儿，都是“迷楼”？周庄真好。周庄永恒的宁静，温柔，自然，真好。



苏州街涅槃

■ 韩小蕙

凭谁问，一百三十年前，你曾怎样在那场罪孽的火海中呻吟？

凭谁问，一百三十年后，你又怎会从火里血里重新涅槃？

苍天也问，大地也问，江海也问……

—

久倚在汉白玉的桥栏上向下眺望，我的心里漾着一股热流。抬眼望，长桥两侧，古松叠嶂，清风徐拂，啼鸟长鸣。充满柔情的湖水，宛如一匹碧绿的缎带，于嶂岩夹翠之间温馨地滑过街心。两岸旌旗招展处，是一家挨一家亭台楼阁式的店铺。这就是仿照清代原貌重建起来的新苏州街。

这条以水带店的买卖街，坐落在颐和园万寿山北坡脚下。

昔者，原街原址建于清代乾隆年间，那时这座皇家园林还叫清漪园。相传是乾隆皇帝为其母孝圣宪皇后而建，以宽慰老皇后想念姑苏水街秀色之心。这位天子的孝心倒是尽到了，而国库里的银子也白花花地流淌成河。整条水街修建得绮靡奢丽，极尽皇家铺排侈烂之风。古玩古衣、菜馆饭店，样样俱有。开店的是内监，跑堂的则须从外城市中选来声响口亮的人，龙驾过时，更得把叫菜声、报账声、核算声弄得杂沓并起，使乾隆皇帝和嫔妃太后们听了高兴。至于一个个皇子皇孙公子哥们，更是终日流连其中，提笼架鸟，呼狗唤鹰，狂饮滥赌，寻欢作乐。

不料想，1860年一个屈辱的日子里，大祸从天而降。英法联军一路杀到这里，抢掠一空旋即又伸出罪孽的火舌，把一切尽皆吞噬。可怜灰飞烟灭之后，空遗下荒台废基、残垣断壁，被风风雨雨剥蚀迄今。

若细细寻觅，两岸斑驳的花岗岩上、瓦砾荒草中，还清晰可见昔日的店铺遗痕。清风的悲鸣中，啼鸟的幽吟里，或许还能听见昨天的阵阵叫卖声。惟有那乾隆皇帝自以为可以传之千秋万代的盛清气象，早已精气全无，一了百了了。

二

曲折蜿蜒的湖水把一条街引领得曲曲弯弯。一家家铺面都是青砖朱楣，玉壁红柱，显得蓬荜生辉。厅堂正门处，各个高悬着镏金字的黑色大匾，炫耀着自己的宝号。不用说，“登云阁”是卖鞋的，“老染房”是布店。还有银庄、画行、茶楼、酒肆、戏园、客栈等等，一个个宫灯高悬，案明几净，静候着佳宾的光临。

最引人注目的，是门前挂着朱、黄、蓝、青、花各色长幌的一组西藏式寺庙群，别开生面地铺展开以庙带市的商业模式。便又于江南水乡的诗情画意之中，淡入一种粗犷豪放的高原风情，引得人们心神飞扬起来。尽管这又是封建帝王那种封疆列土、自我膨胀意识的典型体现，但这种奇特的园林景观，在世界造园艺术史上，却算得一颗独一无二的明珠。

进得店里，着清代长袍马褂的“老板”会迎上来“打千”，花团锦簇的“老板娘”也会来道上一声“万福”。然后，一碗香茗捧上，你就需要掏出特制的仿清代铜钱了。不知是谁的主意，新苏州街里，只流通这一种仿古钱币，大概是为了彻彻底底地引发游客的思古的幽情吧？

是的，一切都像，很像。连同欸乃摇荡的古色古香篷船，连同声声入耳的江南丝竹之乐，还有锦缎流苏的小轿，白底黑字的“肃静”、“回避”木牌……这一切，都忠实地展现了十八世纪的人文景观。

三

可是，似与是之间，从来都隔着一条天然的鸿沟。何况，其间又已隔着一百三十年的长度和空间，隔着一个多世纪所发生过的兴衰！

历史是可以重塑的么？

我缓缓走下长桥，走向苏州街。满街飘浮着油漆的新味，时时提醒着我，这是重塑的苏州一条街。不管历史是不是能够重塑，苏州旧街是焕然一新了。

一百三十年，几多风云？几多战火？几度兴衰。无论是号称“小中兴”的同治皇帝，还是贪婪阴险的慈禧太后；无论是拥兵割据的北洋军阀，还是不可一世的蒋家王朝，谁也无意、无暇、无力修复这条苏州街。惟其在今天，晴天朗日之下，才终于重现了这个大规模的完整景区。

苏州街的新生，也当是一项引人自豪的壮举。

然而，当我吮吸着满街油漆的新香，当我徜徉在厚重的石阶路上，当我摇荡于湖水的街心，当我抚摸着朱红的店门，当我眺望着长幌、龙旗和宫纱灯，心里却更浮现起许多复杂的意绪。一时，重建苏州街引我的遐思，如云如雾，如丝如缕，竟扯不清了。

四

一条篷船，划向街心。

头束前清黄巾、身着清式黄袍装束的船老大，麻麻利利地操着船桨，推动着小船摇摇曳曳前行。看不出他们脸上的表情，不知道此刻他们的内心里在想着什么，只觉得恍然之间，有一种错觉，以为他们真的是前清遗民了！

满船乘客开心地笑闹着，尽量松弛心境，欣赏着这当年只有皇帝贵族们才能享用的江南秀色。

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和一个人。那是在七十年代，我去参观曲阜的孔子庙。路遇一位游客，四十多岁，看穿着言谈像是哪个乡镇工厂的采购员。他一听说我是北京来的，立即用神秘的口气问我：

“你登过金銮殿吗？”

“你说的是故宫吧？去过，北京人都去过。”

想不到他竟眯起眼睛，一副神往的神色。过了好一会儿才不无羡慕地说：“那可是皇帝的龙廷啊！”

我被逗得大笑起来。那时我还年轻，不曾经历过许多世事沧桑，只觉得采购员到现在还把皇帝老儿看得这么重，真是可笑极了。及至今天，我才省悟过来：那也是一种思维方法。中国人里面，各种各样的思维方法，还有许多种呢！

那么，如今重游苏州街，人们又是在用何种方法思维，体现何种意绪呢？

正思忖不定之间，耳畔忽然响起一迭声的呼喊：

“安——乐——渡……”

“安——乐——渡……”

我吃了一惊，忙向岸两边张望。然而奇怪，并没见有人在喊。看看舟中乘客，瞧瞧路上行人，也似乎并没有听到这喊声。他们还在照样嬉戏。抬头望望天空，苍穹明净，白云片片。低头看看脚下，湖水澄澈，碧波粼粼。也许，这

是我自己心里幻化出来的喊声？

“安乐渡”实有其故事，见于《清稗类钞》：昔者，皇帝在圆明园招御舟徐行，则岸上宫人必曼声呼曰：“安乐渡。”递相呼唤，其声悠扬不绝，至舟达彼岸乃已。文宗出狩时，穆宗尚在抱，戏效其声，上抚穆宗首曰：“今日无复有是矣。”言讫，潸然泪下，内侍等皆相顾惶惶不已。

文宗即咸丰皇帝，穆宗即同治皇帝。在咸丰当政的1851年至1861年的十年间，正是清政文化教育急剧衰落、帝国主义列强图谋瓜分中国之时。咸丰皇帝的潸然泪下，正是无可奈何花落去的一种心灵写照。他多么希望昔日的康乾盛世能够久驻啊。

可惜，历史不能依着这位封建皇帝的意志转移！更何况，所谓的康乾盛世，就真的是那么美妙吗？

五

我在石阶上坐下来，细细倾听着。

新修的石阶路面，光崭新的，给人一种纤尘不染的感觉。昔日的繁华和鼎沸、风烟和血色，都早已被岁月抹去。然而，寂寥的石阶上，突然响起一串沉重的脚步声。是来自我的脚下，还是来自我的内心？

我听到二百年前的那些亡灵，正在石阶下面游荡歌吟。一时还听不清他们唱的是什么，但分明能感觉到他们依然激烈的情绪。莫非，他们是想从历史的深处起来，为我歌上一曲？

——哦，是了，你们想唱什么，就唱唱吧，我在倾听。

——那么，我们就唱了，你听好。

半空里，真的就响起了悲凉的幽吟，听得人脊背发凉：

风也萧萧，雨也萧萧，瘦尽灯花又一宵；不知何事萦怀抱，睡也无聊，醒也无聊，梦也何曾到谢桥……

一曲唱罢，又响起另一曲：

行到那旧院门，何用轻敲，也不怕小犬叫。无非是枯井颓巢，不过些砖苔

砌草。手种的花条柳梢，尽意儿采樵。这黑灰，是谁家厨灶？俺曾见金陵玉殿莺啼晚，秦淮水榭花开早，谁知道容易冰消。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这青苔碧瓦堆，俺曾睡过风流觉，将五十年兴亡看饱。那乌衣巷不姓王，莫愁湖鬼夜哭，凤凰台栖枭鸟。残山梦最真，旧境丢难掉，不信这舆图换稿。

——好悲凉的曲调！莫非，这就是挽歌吗？

——正是，正是。盛世写哀歌，这不是一个铁定的规律么？还请随我们来，带你去看看所谓的乾隆盛世，是怎样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我“腾”地跳起身，随亡灵们匆匆而行，迈进了乾隆末年的大门。

恰好，正赶上府库清点完毕，库存告匮，偌大国库里只剩下银钱二百万两了！消息急报龙廷，把个乾隆皇帝从风花雪月中惊起——这还了得，倘一遇灾荒，除了大开捐纳、加重税赋，便毫无办法了。而如此做，必将引起民怨沸腾、动摇国基，所谓盛世的殿堂，细细看去，充其量已是一座纸糊的牌坊罢了！

乾隆龙颜大怒，拍案叫道：“五年前，国库里不是还有存银八千万两吗？钱都哪里去了，查！”

“还能查出个什么结果呢？！”亡灵们一起大叫起来。“除去官吏的贪污，你乾隆自己的铺张浪费就是一大笔消耗呀。大修避暑山庄，所费亿万。大修圆明园，又是不下亿万。还有你的六次南巡，五幸五台山，五次告祭曲阜，七次东谒三陵，两次巡游天津，一次登赏嵩山，一次游览正定，多次避暑热河……哪一次不是修桥铺路，搭建行宫，道设彩棚，河行龙舟，造成万人空巷的‘喜庆’气氛？更兼你的王母、嫔妃、官吏、奴仆们的大大小小红白喜事，日日天天寻常消磨，全都穷尽奢靡，极尽排场，这么争相坐吃而大山能够不空吗？”

乾隆无言以对，欲转身逃走。亡灵们蜂拥而上，将他团团围在中间。他们挥舞手臂，腾挪奔突，跳着神秘的亡灵之舞，发出慑人的喊叫……

就让他们尽情地发泄出百年的幽怨吧！

六

我站起身，默默地走回苏州街。

归来水街皆依旧，长幌招风，宫灯高悬，游人如织，热热闹闹。历史与现

实之间，恍如隔着一层薄纸罢了！

一位鹤发童颜、气度不凡的老学者，引起了我的注意。只见他踽踽独行，忽而摸摸朱红的店门，忽而跺跺脚下的石阶，一步三叹气，三步一回头。从他那皱纹如割的脸上，我仿佛看到了历史的沉思。我快步追上他，向他提出了一个在我心中郁有许久的疑惑：“为什么历代的封建帝王，这么重视大修宫殿园苑呢？”

老学者沉吟片刻，缓缓开口：“是呀，从秦代修造兵马俑、未央宫以来，历代封建帝王，没有不大兴土木的。唐宋以降，递至清代，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过去史家的解释一直说是一方面为了满足封建统治阶级穷奢极欲的享受需要，另方面也为了证明和祈求他们的昌盛世道万世永存。而今，我又有了另一种新的认识。”

“什么新认识呢？”我急不可待地问道。

老学者缓缓抬起手，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圆圈，把一条苏州水街尽收其中，反问我：“你从这条街上，最突出的一个感受是什么？”

“虚假的繁荣。”

“对了。”老人微微颌首，阐发道：“说什么慰藉孝心、达览秀色，其实并非如此。事实上，这是封建统治者进行暂时忘却现实的情感需要。大抵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即已开始显露其逐渐转衰的端倪。乾隆是个并不愚笨的皇帝，他应该说是最早看出这端倪的人之一。正因为如此，他对昔日江南的繁华盛景便分外地依依不舍，甚至不惜假造出一个来，以寄寓他那种也曾经阔过的怀旧情绪。”

说到这里，老学者变得慷慨激昂起来：“所以，说苏州街是一支挽歌极是准确无误，它的主旋律就是无可奈何的悲凉，表面上的富丽堂皇，不过是封建文化到了烂熟阶段的一种回光返照，是一种极度贫弱的旧文明的象征。”

听到这里，我也随他一同陷入深思。

七

过日升号店门而不入，我看到老学者在对着堆得高高的寿桃、寿面微微摇头。

过芬芳楼而不入，我看到老学者只对着厅前的那只古筝冷冷一瞥。

默默无语，我们寂然前行。过长桥，转朱阁，老人邀我走进风雅斋。

案几上捆着擦拭得一尘不染的文房四宝。柜台里排列着线装本册、画轴、金

石、宣纸、墙壁上挂着篆书、隶书、草书、行楷等等各种字体的书法长卷。屋角置放着半尺高的珐琅彩瓷花瓶。这是一家书画店。小店布置得幽雅、纯粹，具有浓郁的书卷气，颇令人赏心悦目。

一幅丈二的楷书长轴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拳头大的字十分遒劲。老人让我吟诵出来：“将愁不去，秋色行难住，六曲屏山深院宇，日日风风雨雨；雨余篱菊初香，人言此日重阳，回首凉云暮叶，黄昏无限思量……”

噫！又是一曲《哀江南》！在清代的文学艺术中，这感伤的基调似乎无处不在。是呀，清代，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让人思量的东西是太多了！

短短二百多年间，它就使中国从世界第一流强国迅速沦落为屈辱的半殖民地。由此，导致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全面倒退，导致了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的乘虚而入。

痛也切切、恨也切切呀！

何处望神州？满眼风光北固楼。

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

不尽长江滚滚流！

八

胸中的感慨涌得太多太急，我有一种想对谁诉说心曲的心绪。

抬眼看，茶楼之上，人声鼎沸，逛过了店铺、荡过了水街的游客们，又聚集到这茶楼里，领略别一番风情。

人们找一张茶桌坐下，掏出特制的仿清铜钱，在桌上一字排开。一枚大的，一枚中的，一枚小的，俱是圆形方孔，上面正书“乾隆通宝”，背书“清漪苏子”，共八个方正字。铜钱显然用特殊的方法进行了旧处理，黄里透出斑斑绿苔痕。用手掂量掂量，还真有些沉甸甸的分量呢。不一会儿，跑堂的就送上来一份茶点小吃。客人们啜饮清茶品味小吃之际，一阵丝竹之声悠悠慢慢地从前厅传来：

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游丝软系飘春榭，落絮轻沾扑绣帘。闺中女儿惜春暮，愁绪满怀无着处……

这一曲《黛玉葬花》，缠缠绵绵，凄凄切切，又与苏州旧街的悲凉格调浑然一体，因而听起来分外伤怀。然而这会儿，人们却没有几个在倾听。他们被一个激愤的声音吸引住了。

那是一个粗犷的汉子。身量不高，红脸膛，强健的肌肉从雪白的确良衬衣里凸起，说话声音奇大。只听他说：“要说把咱们中国老少爷们的脸丢尽了的，就数着同治、光绪、慈禧那几个玩艺儿了。有一年，英国鬼子在上海修了一条铁路，清王朝花了二十八万两银子给赎了回来。你们猜怎么着？赎回来马上就下令拆掉，说那是妖怪变出来的，对大清王朝有危害！你们说是不是能把人活活气死？！”

满座响起了悲愤的咒骂和叹息。不分什么身份、什么阶层、什么文化层次，人们的心中都翻腾着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奇耻大辱。

只有两个人木鸡似的坐着。那是一对金发碧眼的西方男女。真是巧得很，她来自英国，他来自法国。说句玩笑话，该不会是一支新的“英法联军”吧？我把这想法对他们说了。他们大笑起来，邀我在桌前坐下。

英国女士样子很可爱，虽身高马大，却不失妩媚。脸上闪起动人的微笑，首先向我表示了昔日她的祖先焚烧苏州街的歉意。接着，话锋一转，就津津乐道于她见到的三寸小鞋、水烟袋、鼻烟壶、太师椅……她晃动着满头金发，操着半生不熟的中国话一而再、再而三地惊叹着：“啊，这一切，太奇妙了！你们中国的文明，真是古老，令人羡慕……”

冷峻的法国男士却突然把双手一摊，不无优越感地拽出一句话：“可惜在现代文明中，你们落伍了！”

我强压着火气，不卑不亢地回答道：“你们想必也都了解，中国改革开放的大潮正汹涌澎湃。愿意的话，请你们拭目以待！”

走出茶楼，天高远，山苍翠，水悠长。

九

阳光跳上平静的湖面，把碧绿的湖水，皴染成一块闪闪烁烁的星星锦缎。映在天空上，苍穹更其明净。映入松林里，古松更加苍碧。映进啼鸟声，长鸣更加幽深。参观的人逐渐多了起来，老人、成年人，还有穿着鲜艳如花的孩子。人们饶有兴致地从一片爿商号进进出出，品味着今天，议论着昨天和前天，畅快

地笑谈着。

苏州一条街，虽然景物依旧，但已面目全非了。

听，昔日末代皇帝的胞弟爱新觉罗·溥杰，当街吟诵起他为苏州街复原志喜的诗句：

回首康熙昔，曾夸锦绣街。

南风桥接逐，帆影镜当街。

金碧沦兵劫，荒芜委草埋。

今朝轮奂美，十亿畅开怀。

不知为什么，这使我想起了至今滞留在清东陵之中的历代帝王图像。你们一个个正襟危坐的最高统治者，听到你们子弟的这番歌吟，心下作何感慨呢？

这就是历史。五千年的中国文明发展史。历史总是向前发展的，人类总是在进步——虽然有时顺畅，有时缓慢，有时滞涩得简直停止了似的。但蓦然回首，你会发现，历史的脚步，其实早把昔日迈过去了！

十

离开苏州街的时候，已是灯火阑珊。

在湛蓝的夜色中，浮漆艳彩的苏州街隐去了，湖面上平添了一座玲珑剔透的水晶宫殿。不见了白日的华艳，此刻的苏州街，如梦如幻，一片恬静深邃。

呵，苏州街，人们认识了你，读懂了你，体味了你也记住了你。

再见了！苏州街！你从历史中涅槃，这也就是新的历史创造的开端。

生死虎跳峡

■ 罗时汉

现在，你置入黑暗中。除了黑暗，还是更浓的黑暗。

背后似拖着重重峰峦，它与你浑噩一片，不可剥离，整体地移动或者整体地凝固。被峡谷窒息的深渊，落到旷古的沉默，只有涛声还在远近魔鬼似的呻吟。

绝望早布满四周，而你正逃离陷阱。嘴比眼张得更大，像涸辙之鱼，吞吐的风忽凉忽热。体力耗尽了，勇气消失了，信念沦丧了，连嘲笑自己一声的兴趣也没有了。这一刻，索然无味，你和同伴充满疑惧地等待末日的结束，丝毫没有回顾今天是从哪儿开始的。仿佛一场噩梦醒来，便进了这死亡之门。

昨日黄昏，你在桥头和河口朗诵默读过殉难者的碑文，是有时间考虑改变一个承诺的。生命与死亡不期而遇，年轻的记者和漂流队员分别被飞石击中头部，拒之于峡口之外。流石如雨，布满了峡谷的凶险。当黑夜为它拉上幕布，你在木板屋的烛光下沉思，耳畔传来囚徒们一阵阵吼叫声。

这是座天然的监狱。左倚悬崖右临深壑，上下的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囚徒不休止地从事劳役，如鬼之舞蹈在采场和作坊。大理石的引爆和锯割水磨声终日不绝。曾经有一个要改写生命，他借着星光跳进江流，并泅至彼岸，重获自由。然而，走不出的蛮荒使他困兽般恐惧，甚至渴望回到监狱——那里毕竟还有人烟。

悲壮的故事又一次震撼了你的心灵，它徘徊在峡口，如狼在黑暗中走来走去。风越来越猛，你钻进饭店见到惟一的女人，这纳西族少妇健美无比，浓发下的眼睛里倾诉的是怜爱。跟众多囚犯一样，能被这双眼睛注视是莫大的幸福。那个泅渡回来的囚徒是否湿淋淋地躺在她温厚的胸脯上，享受最后的晚餐？

纳西族女人醒来了吗？那是她的美睫、秀颐、丰乳吗？当山的轮廓由青转绿，启明星晶亮地睁开，你知道不眠的是自己和山谷。慵懒的发辫蓬松的她安顿了吃喝，就在灶边奶娃子。那时，同伴们走了，你坐着没动，为那瞬间的温馨。

温馨永远也不见踪影了，从黎明到黄昏，从天堂到地狱，没有时间的延续，

而只是感觉的更替。

三条生命，三个幽灵，行走在无尽的荒野里……

这是怎样的荒野呢？是一场骗局、是一场阴谋。你在日记本上最后勾勒的山峰始终旋转着，雪山像墓碑时隐时现。灰色而枯燥的松鼠贴着山岩消遁。经过摇摇欲坠的乱石区，你抱头鼠窜，逃得比它还惊惶。大理石张着狰狞的尖齿，倾吐被人亵渎的愤懑。

许多游人是在这里作告别仪式的，他们不再前行。峡谷最壮阔的一幕似乎集中于此。江流冲出扼制，突然喷泻而下，被一块巨石撞成数道瀑布，水石相击，声震若雷。偌大的漂木作竖立状，沉没，转瞬又抛掷起来，随之冲到岩滩搁浅，堆积如排。同时搁浅的还有人类的尸体，在石岩上曝晒着，鸟兽慑于激浪声威而不敢去接近它。

死亡和生存如同左右足交替延伸着前面的路。人为罕见之物，忽有一群马帮过来，皮肤黝黑的赶路人沉默着没唱出一支山歌。要到藏区贩马还是驮货？他们在阳光灿烂下卷去一片尘埃，铃声混杂着蹄声。约摸正午，又一队羊群出现，它们惊异地让道，有的还折回头去，让赶羊人一阵呵斥。此外遭遇的是几拨来自欧罗巴的探险者，相互问好。钻进惟一的岩洞里躲阴。为一位晒得通红的英格兰人让出位置，交换食物。人在自然的威逼下相互亲善以行动代替语言，没有阻隔。剩下的全是走路、走路。

太阳灼伤力极强，无遮无拦直射头顶。遍饮山泉不解其渴，早已是精疲力竭，再走下去中暑无疑。突然出现一间棚子，里面有些柴草，你把它拉过来垫下，倒地就睡。那时天从棚顶漏光，地气向上蒸发，几只百足虫爬到身上，你全然不知。

被热醒，被渴醒，松散的骨架重新拼接，树立起来。你又陷入误区，想象中的路径迷失了，岩缝里有人类活动的痕迹，但你并未能与他们见面。这在以后看来还是小小的曲折，却足以让你懊丧许久。爬回原路，翻上山包，离江流渐远，每一道可望不可即的沟涧，都要作“U”形绕行，千篇一律。木板桥上留下你沉重的叹息，最后一道沟涧差点夺去了你的魂魄。山势陡峭，危危欲倾，且呈四分五裂状。壁上“小心落石”的红漆字如鲜血迸溅。罡风横扫，狭窄的斜坡上，僵硬的腿踏着碎石，瑟瑟如秋叶，几欲吹下万丈深渊，冒死冲过去仍惊魂未定。

正是饱受折磨你才对每一条山路都充满厌恶，心里千百次地诅咒着它。在

世界上行走八个小时不见人烟，那感觉如何？当地势渐缓，水草渐丰，终于看到了名为核桃园的小村。但你预先被告知，这里有可怕的地方病。几个肮脏的孩子向你喊 HELLO，村民说还有四小时才能走到渡口，你不相信，以为他们是想赚取二元钱的住宿费。

山曾经重重围困着这个部落，被开辟的路刚炸开不久，尖利的弃石乱塞其道，无插足之地，如在刀丛跳跃而行。走走停停，真想就地躺倒，永不起来。但放眼对岸那一片平川，想到有一辆车正在等候，你踉踉跄跄地前行了。

及至黑夜将临，目标渺茫，你对着旋上高山的大路抚掌嗟叹，发誓抛开它，循江而行。然而江在千百万年切割的高原之下，走至穷尽，面对的却是陡壁。两个同伴超越过你，另觅途径，在前面消失。视野无边的空寂、无比的恐怖，你木然呆立，绝望的心欲哭无泪。好像是幻觉，恰在这时，对岸方向冒出一辆蓝色的车，那太亲切不过的车啊，你像狼一样向它嚎叫，疯狂地手舞足蹈。它却没有任何反应，像只小甲虫慢慢地溜掉了，无影无踪。一江之隔，生死之别，谁能看见你呢？实际上你的嘴里像被水泥浇铸，发不出声音。

谁将你置入绝境？是峡谷，是命运，还是为着一个许诺而一意孤行的自己？你痛悔不已，对着足下惊逃的蜥蜴，你说，何必去追求伟大呢？庞大的恐龙早已绝迹，渺小的四脚蛇却繁衍蕃盛，灵魂若没以生命作依附，谈什么崇高，说什么卑贱？去你的事业，去你的理想吧！你狠狠扔去一块石头。天晓得你躺在世界的哪个角落，你还活着吗？活得多么无赖，多么荒唐。一息尚存，足以自慰。

现在，赖以支撑的是浮石和浅草，以及自己的本能。每次挪步都要积蓄力量，作孤注一掷的搏斗。就看你的了，你喃喃地对石说，对草说。然后手足并用，石块在脚下纷纷滑动。听天由命了，既然生和死都是上帝安排的。你气急败坏地爬，这道近乎绝壁的高坡，你费了好长时间，比一个世纪还长。

当最后一遭翻上平坝，虚脱的你亲吻着那松软的泥土，满嘴苦涩。高原的风还有点湿润，但不能扑灭口舌焦渴的火。就这么躺着，即使不饥渴而死，不成为野兽的美餐，也会冻成僵尸。渡口在哪？他们在哪？心力交瘁，胡思乱想。你移动步履，分辨着道路，从斜面下行，躬身维持平衡，几次腿脚发软，差点滚翻。不能盲目行事了，这究竟是为什么？船会等你吗？它敢冒漂木冲撞的风险夜渡吗？你朝对岸拼命地喊，声音凄惨极了，连周围的野兽也会吃惊。船上有了回应，却听不清内容。

冷静地想一想，找个地方栖身，熬到天明就是希望。你重新爬上坡去，爬一步，歇一阵，心里无数次咒骂自己。上身抽风箱一样剧烈起伏，气喘吁吁，心脏承受着最后的考验。不知什么夜鸟从头上掠过，地里的包谷发出清甜的气息，你扯一棵咀嚼，尝不到水汁，它们也是何等干渴！

火光和狗吠由隐约到分明，你摸了两块石头，提防一旦冲来的撕咬，那出自肺腑的生命绝唱是：“老乡！救命——”

……瘫倒在门口一张毡子上，你一个劲地喝水。路上你曾不饮“盗泉”，拒绝山民的肮脏之水，现在却恨不得鲸吞牛饮，感觉血液已经干涩，滞流不动。五杯下肚，主人的纳西族妻子煮好了面条，你愿罄其所有换取这顿佳肴。在松柴照明的火塘边，瘦削的纳西族女人一声不吭地站着看你，不解你何以狼狈至此，他们的娃子倒在木板上呼呼睡着了。这家的祖父跟红军从河南长征到此，流散后落籍下来。每一种生存都是艰难的，你对苦难淡漠已久，这一次就集中地教训了你。

主人让你去楼上休息，倒在简陋的床上，翻江倒海的尽是一天的艰险、一天的跌宕。在死亡的威胁中渴望生存，在生存的侥幸后回顾死亡。你终于走过了死亡之门，尽管心有余悸，尽管全身酸痛，遍体鳞伤。其实，探险从监狱开始就涂上叛逃的色彩。纳西族少妇那圣母玛丽亚似的目光，与启明星同辉，给人生存的希望。那核桃园的山民，先祖由四川来开拓出一块生存之地，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仍保留着故乡的习俗和方言。江上的漂木永远是山里人生生不息的象征，它们有的陷入回流，永不复生；有的搁浅荒滩，终致腐朽；有的被撞得粉碎，仍然激流勇进，前赴后继。而这条江呢，它何尝不是一部英雄创世纪的史诗？它随着横断山脉的众水纷纷南流，突然在北纬二十七度附近掉头东去，冲破玉龙雪山、哈巴雪山的重重阻碍，从东方大峡谷中杀出一条生路。一次选择，一回机遇，一场生命的赌注，金沙江啊，就是这样开创了长江的历史。在这凶险的魔鬼大峡谷里，永远响彻着老虎的咆哮，那只斑斓的猛虎或许忍受不住孤独的折磨，向着彼岸作疯狂一跳。它跳了过去，与同类合聚；也可能稍有闪失，葬身激流。无论何种结局它都是伟大的，它的灵魂升华，完成了精神的飞跃。

虎跳峡！惊心动魄的名字，威风凛凛的气势。无数冒险者的神往之地，他们奔投而来，为你涉险，为你冲动，为你牺牲。还有人顽强生存下来，把生命的绿色一寸寸地伸展。只有跨过这道门槛的人才会说，死亡，并不可怕。

你思潮汹涌，不能成眠。窗外夜幕沉沉，漆黑无边。忽然有狺狺犬吠把宁静撕碎。主人上楼来拿手电筒，去了不久，朝你喊道：“是你们一伙的来了！”

你翻身而起，冲下楼去。两个同伴，跌坐在门口的微光中，形似魔鬼，露出惨笑，说不出话来，只有一阵阵呻吟。



可爱的中国

■ 方志敏

朋友！中国是生育我们的母亲。你们觉得这位母亲可爱吗？我想你们是和我一样的见解，都觉得这位母亲是蛮可爱蛮可爱的。以言气候，中国处于温带，不十分热，也不十分冷，好像我们母亲的体温，不高不低，最适宜于孩儿们的偎依。以言国土，中国土地广大，纵横万数千里，好像我们的母亲是一个身体魁大、胸宽背阔的妇人，不像日本姑娘那样苗条瘦小。中国许多有名的崇山大岭，长江巨河，以及大小湖泊，岂不象征着我们母亲丰满坚实的肥肤上之健美的肉纹和肉窝？中国土地的生产力是无限的，地底蕴藏着未开发的宝藏也是无限的；废置而未曾利用起来的天然力，更是无限的；这又岂不象征着我们的母亲，保有着无穷的乳汁，无穷的力量，以养育她四万万七千万的孩儿？我想世界上再没有比她养得更多的孩子的母亲吧。至于说到中国天然风景的美丽，我可以说，不但是雄巍的峨眉，妩媚的西湖，幽雅的雁荡，与夫“秀丽甲天下”的桂林山水，可以傲睨一世，令人称羡；其实中国是无地不美，到处皆景，自城市以至乡村，一山一水，一丘一壑，只要稍加修饰和培植，都可以成流连难舍的胜景，这好像我们的母亲，她是一个天资玉质的美人，她的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有令人爱慕之美。中国海岸线之长而且弯曲，照现代艺术家说来，这象征我们母亲富有曲线之美吧。咳！母亲！美丽的母亲，可爱的母亲，只因你受着人家的压榨和剥削，弄成贫穷已极；不但不能买一件新的好看的衣服，把你自己装饰起来；甚至不能买块香皂将你全身洗擦洗擦，以致现出怪难看的一种憔悴褴褛和污秽不洁的形容来！啊！我们的母亲太可怜了，一个天生的丽人，现在却变成叫化的婆子！站在欧洲、美洲各位华贵的太太面前，固然是深愧不如，就是站在那日本小姑娘面前，也自惭形秽得很呢！

听着！朋友！母亲躲到一边去哭泣了，哭得伤心得很呀！她似乎在骂着：“难道我四万万七千万的孩子，都是白生了吗？难道他们真像着了魔的狮子，一天到晚的睡着不醒吗？难道他们不知道自己伟大的团结力量，去与残害母亲、剥削母亲的敌人斗争吗？难道他们不想将母亲从敌人手里救出来，把母亲也装饰起来，成为世界上一个最出色、最美丽、最令人尊敬的母亲吗？”朋友，听

到没有母亲哀痛的哭骂？是的，是的，母亲骂得对，十分对！我们不能怪母亲好哭，只怪得我们之中出了败类，自己压制自己，眼睁睁的望着我们这位挺慈祥美丽的母亲，受着许多无谓的屈辱，和残暴的蹂躏！这真是我们做孩子们的不是了，简直连一位母亲都爱护不住了！

朋友，看呀！看呀！那名叫“帝国主义”的恶魔的面貌是多么难看呀！在中国许多神怪小说上，也寻不出一个妖精鬼怪的面貌，会有这些恶魔那样地狞恶可怕！满脸满身都是毛，好像他们并不是人，而是人类中会吃人的猩猩！他们的血口，张开起来，好似无底的深洞，几千几万几千万的人类，都会被他们吞下去！他们的牙齿，尤其是那伸出口外的獠牙，十分锐利，发出可怕的白光！他们的手，不，不是手呀，而是僵硬硬的铁爪，那么难看的恶魔，那么狰狞可怕的恶魔！一，二，三，四，五，朋友，五个可怕的恶魔，正在包围着我们的母亲呀！朋友，看呀，看到了没有？呸！那些恶魔将母亲搂住呢！用他们的血口，去亲她的嘴，她的脸，用他们的铁爪，去抓破她的乳头，她的可爱的肥肤！呀！看呀！那个戴着粉白的假面具的恶魔，在做什么？他弯身伏在母亲的胸前，用一枝锐利的金管子，刺进，呀！刺进母亲的心口，他的血口，套到这金管子上，拼命地吸母亲的血液！母亲多么痛呵，痛得嘴唇都成白色了，噫，其他的恶魔也照样做吗？看！他们都拿出各种金的、铁的或橡皮的管子，套住在母亲身上被他们铁爪抓破流血的地方，都拼命吸起血液来了！母亲，你有多少血液，不要一下子就被他们吸干了吗？

嗄！那矮矮的恶魔，拿出一把屠刀来了！做什么！呸！恶魔！你敢割我们母亲的肉？你想杀死她？咳哟！不好了！一刀！拍的一刀！好大胆的恶魔，居然向我们的母亲的左肩上砍下去！母亲的左臂，连着耳朵到颈，直到胸膛，都被砍下来了！砍下了身体的那么一大块——五分之一的那么一大块！母亲的血在涌流出来，她不能哭出声来，她的嘴唇只是在那里一张一张的动，她的眼泪和血在竞着涌流！朋友们！兄弟们！救救母亲呀！母亲快要死去了！

啊！那矮的恶魔怎么那样凶恶，竟将母亲那么一大块身体，就一口生吞下去，还在那里眈眈地望着，像一只恶虎向着驯羊一样地望着！恶魔！你还想砍，还想割，还想把我们的母亲整个吞下去？兄弟们！无论如何不能与它甘休！它砍下而且生吞下去母亲那么一大块身体！母亲现在还像一个人吗，缺了五分之一的身体？美丽的母亲，变成一个血迹模糊肢体残缺的人了。兄弟们，无论如何，不能与它甘休，大家冲上去，捉住那只恶魔，用铁拳痛痛地捶它，捶得它

张开口来，吐出那块被生吞下去的母亲身体，才算，决不能让它在恶魔的肚子里消化了去，成了它的滋养料！我们一定要回来一个完整的母亲，绝对不能让她的肢体残缺呀！

呸！那是什么人？他们也是中国人，也是母亲的孩子？那么为什么去帮助恶魔来杀害自己的母亲呢？你们看！他们在恶魔持刀向母亲身上砍的时候，很快地就把砍下来的那块身体，双手捧到恶魔血口中去！他们用手拍拍恶魔的喉咙，使它快吞下去；现在又用手去摸摸恶魔的肚皮，增进它的胃之消化力，好让快点消化下去。他们都是所谓高贵的华人，怎样会那么恭顺的秉承恶魔的意旨行事？委曲求欢，丑态百出！可耻，可耻！傀儡，卖国贼！狗彘不食的东西！狗彘不食的东西！你们帮助恶魔来杀害自己的母亲，来杀害自己的兄弟，到底会得到什么好处？！我想你们这些无耻的人们呵！你们当傀儡、当汉奸、当走狗的代价，至多只能伏在恶魔的肛门边或小便上，去吸取它把母亲的肉，母亲的血消化完了排泄出来的一点粪渣和尿滴！那是多么可鄙弃的人生啊！

朋友，看！其余的恶魔，也都拔出刀来，馋涎欲滴地望着母亲的身体，难道也像矮的恶魔一样来分割母亲吗？啊！不得了，他们如果都来操刀而割，母亲还能活命吗？她还不会立即死去吗？那时，我们不要变成了无母亲的孩子吗？咳！亡了母亲的孩子，不是到处更受人欺负和侮辱吗？朋友们，兄弟们，赶快起来，救救母亲呀！无论如何，不能让母亲死亡的呵！

朋友，你们以为我在说梦呓吗？不是的，不是的，我在呼喊着大家去救母亲呵！再迟些时，她就要死去了。

朋友，从崩溃毁灭中，救出中国来，从帝国主义恶魔生吞活剥下，救出我们垂死的母亲来，这是刻不容缓的了。但是，到底怎样去救呢？是不是由我们同胞中，选出几个最会做文章的人，写上一篇十分娓娓动听的文告或书信，去劝告那些恶魔停止侵略呢？还是挑选几个最会演说、最长于外交辞令的人，去向他们游说，说动他们的良心，自动的放下屠刀不再宰割中国呢？抑或挑选一些顶善哭泣的人，组成哭泣团，到他们面前去，长跪不起，哭个七日七夜，哭动他们的慈心，从中国撤手回去呢？再或者……我想不讲了，这些都不会丝毫有效的。哀求帝国主义不侵略和灭亡中国，那岂不等于哀求老虎不吃肉？那是再可笑也没有了。我想，欲求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决不是哀告、跪求哭泣所能济事，而是唤起全国民众起来斗争，都手执武器，去与帝国主义进行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将他们打出中国去，这才是中国惟一的出路，也是我们救母亲

的惟一方法，朋友，你们说对不对呢？

朋友，不幸得很，从此以后，中国又走上了厄运，环境又一天天地恶劣起来了。经过“五三”的济南惨案，直到“九一八”，日本帝国主义公然出兵占领了中国东北四省，就是我在上面所说那矮的恶魔，一刀砍下并生吞了我们母亲五分之一的身体。这是由于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受了挫折，对于日本进攻中国采取了“不抵抗主义”，没有积极唤起国人自救所致！但是，朋友，接着这一不幸的事件而起的，却来了全国汹涌的抗日救国运动，东北四省前仆后继的义勇军的抗战，以及“一二八”有名的上海战争。这些是给了骄横一世的日本军阀一个严重的教训，并在全世界人类面前宣告，中国的人民和士兵，是有爱国心的，是能够战斗的，能够为保卫中国而牺牲的。谁要想将有四千年历史与四万万七千万人口的中国民族吞噬下去，我们是会与他们拼命战斗到最后一人！

朋友，虽然在我们之中，有汉奸，有傀儡，有卖国贼，他们认仇作父，为虎作伥；但他们那班可耻的人，终究是少数，他们已经受国人的抨击和唾弃，而渐趋于可鄙的结局。大多数的中国人，有良心有民族热情的中国人，仍然是热心爱自己的国家的。现在不是有成千成万的人在那里决死战斗吗？他们决不让中国被帝国主义所灭亡，决不让自己的子孙们做亡国奴。朋友，我相信中国民族必能从战斗中获救，这岂是我们的自欺自誉吗？

不错，目前的中国，固然是江山破碎，国弊民穷，但谁能断言，中国没有一个光明的前途呢？不，决不会的，我们相信，中国一定有个可赞美的光明前途。中国民族在很早以前，就造起了一座万里长城和开凿了几千里的运河，这就证明中国民族伟大无比的创造力！中国在战斗之中一旦斩去了帝国主义的锁链，肃清自己阵线内的汉奸卖国贼，得到了自由与解放，这种创造力，将会无限的发挥出来。到那时，中国的面貌将会被我们改造一新。所有贫穷和灾荒，混乱和仇杀，饥饿和寒冷，疾病和瘟疫，迷信和愚昧，以及那慢性的杀灭中国民族的鸦片毒物，这些等等都是帝国主义带给我们的可憎的赠品，将来也要随着帝国主义的赶走而离去中国了。朋友，我相信，到那时，到处都是活跃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欢歌将代替了悲叹，笑脸将代替了哭脸，富裕将代替了贫穷，康健将代替了疾苦，智慧将代替了愚昧，友爱将代替了仇杀，生之快乐将代替了死之悲哀，明媚的花园，将代替了凄凉的荒地！这时，我们民



族就可以无愧色地立在人类的面前，而生育我们的母亲，也会最美丽地装饰起来，与世界上各位母亲平等地携手了。

这么光荣的一天，决不在遥远的将来，而在很近的将来，我们可以这样相信的，朋友！



初 恋

■ [美] 邓 肯

在全家人中，我是最有勇气的。当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了，我就自告奋勇到肉铺去，耍点小花招，诱使肉铺老板赊给一点羊肉片。派到面包师那儿去的也是我，我去左说右说，央求他继续让我家赊购。这类出门办事，总是得到真正的冒险乐趣，特别是当我成功的时候（而我总是成功的），就高高兴兴地回家，跳着舞，手里拿着战利品，心里的欢欣就跟抢掠得手的强盗一样。这是很好的一种教育，因为从哄骗凶恶的肉铺老板中，我学得了一种本领，后来能够对付凶恶的经理人。

记得我还是很小很小的时候，母亲因为商店不肯收购她编织的一些东西而哭泣，我便从她手里接过篮子，把她织的帽子戴在头上，织好的连指手套戴在手上，挨家挨户兜售叫卖。东西全部卖掉了，带回家里的钱还比商店给的多上一倍。

我常听见有些家长说，他们工作是为了给孩子们留下很多的钱。真不知道他们是否意识到，这样做正好是把这些孩子生活中的冒险精神一笔勾销了。因为给子女们留下的越多，孩子们就越软弱无能。我们给子女最好的遗产就是放手让他自奔前程，完全依靠自己两条腿走自己的路。由于进行教学，我姐姐（还有我）到过旧金山最富有的人家，对那些有钱人家的孩子，我毫不羡慕，反而可怜他们。他们的生活狭隘而且愚蠢，使我万分惊讶。同这些百万富翁的孩子们一比，在使生活过得有价值的每件事情上，我显然要比他们富有一千倍。

我们作为舞蹈教师名声传开了。我们称之为新的舞蹈体系，其实并不存在什么体系，只是随着幻想即兴表演，脑子里想出什么好点子，就教什么。我最早表演的舞蹈之一是朗费罗的诗《我向天空射出一支箭》。我常常背诵这首诗，教孩子们根据诗意做出舞姿和动作来。一到晚上，母亲给我们弹琴，我就即兴表演舞蹈。有一位可爱的老太太是我家的朋友，她常来我家消磨晚上的时间。她从前在维也纳住过，她说我使她想起了范妮·艾斯勒，常常对我们讲述艾斯勒大获成功的故事。她总是说：“伊莎多拉将成为范妮·艾斯勒第二。”这些话激励了我的雄心壮志。她让母亲把我送到旧金山一个著名的芭蕾舞教师那里去。

但是，这位教师的课我并不喜欢。当他让我用脚尖站起来的时候，我问这是为什么，他回答说：“因为这样美。”我说那很丑，并且违反自然。上完三课以后，我就不去上课了，永远也没有再回去。他称之为舞蹈的那些僵硬而陈腐的体操动作，只是扰乱了我的理想。我追求的是一种与此不同的舞蹈。我说不清它究竟是一个什么样子，然而我探索着，走向一个看不见的世界，一旦找到钥匙，我就能够进入这个世界。当我年幼的时候，我的艺术就已经潜伏在心中，它之所以没有被扼杀，是由于母亲的英勇冒险精神。我相信，不论孩子将来要干什么副业应当从小做起。真不知道有多少父母能够认识到他们给予孩子们的所谓“教育”，只是迫使子女陷于平庸，剥夺他们创造美好事物的任何机会。但是我又认为非这样不可，否则谁向我们提供千千万万为有组织的文明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店员和银行职员等等人员呢？

母亲有四个孩子。要是通过强迫教育，她本来可能把我们变成务实的公民的。有时她也痛惜地说：“为什么必须四个孩子都干艺术，没有一个讲求实际的呢？”然而，正是由于她自己爱美和好动的精神使我们成了艺术家。母亲对物质生活毫不在意，教我们不要把财物放在眼里，像房子呀，家具呀，各式各样的用品呀，都不要放在心上。于她的榜样，我从来没戴过贵重首饰。她教导我们说，这类东西都是束缚人的桎梏。

离开学校以后，我成了非常好读书的人。我们当时住在奥克兰，有一所公共图书馆，尽管离家很远，我还是跑着步，或是跳着舞，跳跳蹦蹦上那里去。图书管理员是一位善良美丽的妇女，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位女诗人，名叫艾娜·库尔勃里丝。她鼓励我看书，当我向她借好书的时候，她总是显得很高兴，美丽的眼睛充满着热情。后来知道有一个时期父亲曾经和她热恋过。她显然是他终生钟情的对象，大概是这根看不见的命运之线把我引向她的。

那时我读了狄更斯、萨克雷、莎士比亚的全部著作，还读了无数小说，有好有坏，有精华，也有糟粕——贪婪地什么都读，往往坐在白天搜集来的蜡烛头的亮光下通宵读书，直到黎明。那时我也写过一部小说，还自己编过一份报纸，所有社论、本地新闻、短篇小说，全都是我一人写的。另外还坚持记日记，为它发明了一种秘密文字，因为这时候我有了一个巨大的秘密：陷入了情网。

除了儿童班以外，姐姐和我还收了一些年纪较大的学生，她教他们跳当时叫做“交际舞”的东西，如华尔兹、玛祖卡、波尔卡等等。这批学生中有两个青年，一个是年轻的医生，另一个是药剂师。这位药剂师美得惊人，名字也挺

漂亮——弗农。我当时才十一岁，由于云鬓高耸，衣衫垂地，所以看起来要大一些。就像黎塔的女主人公一样，在日记里写着我狂热地爱上了他，自己也相信的确如此。弗农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我不知道。在那样的年纪，实在不好意思去吐露我的爱情。我们一起去参加各种舞会，他几乎每个舞都和我一起跳。舞会以后，我迟迟不能入睡，直到凌晨还在写日记，叙述我极度狂喜的心情：“我在他的怀抱中飘飘荡荡。”他白天在大街上一家药房里工作，我常常为了经过他面前，不惜走上好几里路，有时候鼓足勇气走进店里对他说：“你好吗？”并找到了他租住的那所房子，经常在晚上从家里跑出来，去看他窗口的灯光。这种激情一直延续了两年，受尽了相思之苦。临了，他宣布即将和奥克兰上流社会的一位姑娘结婚，我只敢在日记里写下失望的痛苦。现在还记得在他举行婚礼的那一天，看见他和一个蒙着白纱的貌不出众的姑娘一起走向祭坛时，我是一种什么心情。此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直到最近，我在旧金山演出，有一天，一位白发苍苍，但看起来很年轻、漂亮的男子走进我的化妆室。我一下子认出了他，他就是弗农。我想，过了这么些年，总可以把年轻时候的热情告诉他，他可能会感到有趣。然而，他却异常害怕，马上就谈到他的妻子，就是那个貌不出众的姑娘。看来她还活着，他对她的眷恋之情始终不衰。有些人的生活是多么简单呀！

这就是我的初恋。我爱得发狂，相信从那以后，从没有停止过疯狂的恋爱。

(选自《名家随笔·艺术的魅力》)

谈零食

■ 罗 兰

认识我的人多半都知道我喜欢吃零食。

吃零食似乎不是好习惯。讲求卫生的人，都一致主张三顿正餐是营养的主要来源。吃零食会影响正餐的食量，不是养生之道。但意外的是，我虽然很瘦，但一直都很健康，而且似乎我的健康与我吃零食很有点关系。

小的时候不用说，从父母手里要来零钱，总归是送到小店里去买了酸枣、山楂糕、山楂片之类。我发现，人们在小的时候，多半都喜欢吃酸的东西，这种嗜好，到年岁大一点之后，会自然而然就去求助于那些酸得要命的东西。

十几岁到二十岁之间，我是住在学校里的。那段时间，就更是我吃零食的“全盛时期”。父亲每周给我一元银洋作零用。那一元，在当时是个大数目，是半袋面粉的价钱，可买一百个鸡蛋。折合现在新台币，足可当一百元用。我的零食从花生、蚕豆，到苹果、香蕉，应有尽有。而至今想来，仍觉开心的是，到了冬天，每逢星期六，可以出校门“购物”时，我一定买一斤糖炒栗子，五分钱五香花生米，外加“糖葫芦”两串，回校足吃，代替晚饭。

学校里，星期六晚上，照例是吃炸酱面，“菜码”是白水煮白菜，白水煮豆芽，外加红白粉皮配色。我不喜欢吃面，而且我相信，我那糖炒栗子、花生米和“糖葫芦”中所含的“加路里”和维他命，一定多过炸酱面。

我的零食，随季节而异，而印象最深的却是秋天。北方的秋天，各种水果纷纷上市，物美价廉。单说“苹果族”，就可以说上一大串：色香味俱佳的烟台苹果、有香蕉味道沙酥可口的香蕉苹果、软绵绵细嫩嫩古典含蓄的中国苹果，形似苹果而略小、风味绝佳的“虎拉车”，还有闻香果、模子、沙果等等。除了沙果太小之外，苹果族的水果都可以当饭，而且一律营养丰富，有益皮肤的健康和润泽。当然，这只是我现在的想法，当时只是喜欢吃而已。

说一件“狂”事，也许你会羡慕。那时中秋节是放假的。中秋节的早上，我们就相约到早市去买零食过节。早市的东西都是按批发价格，但我们倒并非完全为了便宜，而是觉得好玩。

大清早五点多钟去赶早市，回来时，人人手中提着一只蒲包，里面装满了各种干鲜果品，诸如柿子、葡萄、梨、苹果、花生、瓜子、枣、红桔、山里红、海棠果……林林总总，应有尽有。你要问，买这么多，花多少钱呢？那真是小意思！三毛钱而已。像这样又便宜，又花样繁多的零食，当然可以尽量地吃！

科学家说，人是杂食的动物。

我相信，任何讲究营养的家庭，也不会办到如我那时所吃的那么“杂”，而又那么齐全。维他命 ABCDEFG，大概一样也不会缺少，用不着打补针、吃补药，身体自然发育良好。而且由于这些营养的来源都是果品而非肉腥，所以不会有发胖的不良后果。直到现在，我一直被认为身体相当健康，一切娇弱的毛病，我都没有。我很少吃药，所以医生认为我是最好医的病人。偶尔有病，任何药，给我吃都有殊效。因为我身体中只有“抗病力”，而没有“抗药性”。

吃零食，对我来说，是一大享受。它不只是我消闲的佳品，而且是我读书的良伴。无论我是在读书，还是在做笔记，桌旁一定多多少少有点零食，多数是一包花生米，偶尔是柿子、苹果、梨或兰花豆。我常说，读书如果等于吃白饭，那么，零食就是菜。光吃白饭，没有胃口，有点胃口，有点菜，饭就容易吃得下了。回想起来，我所读过的那点书，都是随着零食一同“吃”下去的。幸而那时我们学校很开明，不禁止我们在自修时吃零食，否则的话，我恐怕更会少读进一些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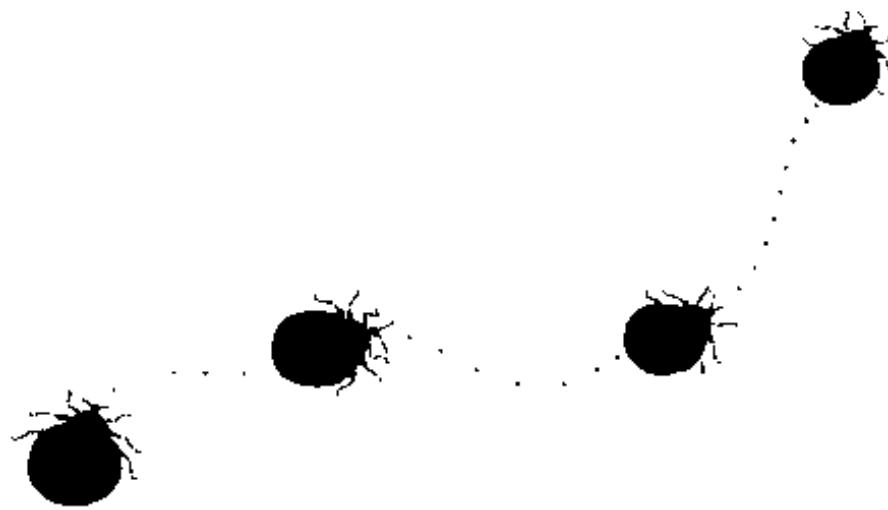
这也许就是为什么直到现在，我仍然喜欢在书桌上摆一瓶芝麻糖，或一碟花生米的缘故，在我写稿时，一面吃，一面写，或是停下来吃一会儿再写，会使我觉得心情很愉快，减少疲劳或厌倦的感觉。

零食可能会影响正餐，但在一个对正餐一向不太感觉兴趣的人来说，剥夺了他的零食，也许正是剥夺了他营养的主要来源。我一向觉得一般家庭的正餐都相当单调，不适合“杂食”动物的所需，花生栗子中的乙种维他命大概比白米饭多，苹果山楂中的丙种维他命，在餐桌上那些煎炒烹炸之中也很难找到。而我这多少年来，由于工作的关系，更不得不把点心的价值放在正餐之上。

零食，对我来说，总格外具有一种轻松、亲切、自由和愉快的感情。这正如我在读书方面一样，对所谓“正科”的数理化之类，总不如对“副科”的音体、美术来得起劲。所以，我教书时，做科任而不能做级任。在广播电台，我主持茶余饭后的小节目，而不能担任“方面大员”。

吃零食，大概也相当于走偏锋吧？或者，这也是我天性喜欢亲切与轻松的事物所致。

其实，说句原谅自己的话，吃零食大概相当于男人们的吸烟，而我除吃零食之外，别无嗜好。既不吸烟，又不打牌，也不跳舞，更不喜逛委托行。顶多喜欢坐车出去透透气，找点灵感而已。一个人总该有点花销，来安慰安慰奔波劳碌的自己吧？你说是不是？



假如我知道……

■ [英] 高尔斯华绥

《三人》的编辑盛情地约我写一篇短文，谈谈我怎样成了作家。假如我知道……他们应当去找我的朋友阿诺德·本涅特。

我想，我个人的经验没有什么用处，而对于未来的作家根本就没有用处，但是即使如此，它是能为《三人》的读者效劳的。

在我二十七岁零八个月以前，我从来也没有想过要从事写作。一般说来，这不是我，而是还没有成为我的妻子的那个人想出来的。她说：“你为什么不试着写作呢？你干这个挺合适。”我带着一个自知该干什么的人的淡淡的笑意听她说。如果是在英国的寄宿学校或英国的大学里把你培养成人的，如果你爱好娱乐和旅行，是一个没有实际经验的律师，因而有数目不大的进款，那么你未必会严肃地从事文学，但是你可以希望从你所喜爱的文学里得到快乐。我开始工作了。两年中我写出了九个短篇小说。这些短篇小说有着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和想象不到的缺点。除了一两个例外，里面没有任何自己的东西，因为它们是仿照吉卜林写出来的，它们是粗糙的，主题是夸张的，缺少真实的感情和深刻的思想。我把它们搜集在一起，并按照我的作家朋友康拉德的意见给一个出版商送去了。他以值得称赞的小心表示准备印刷，但是要由我负担经费，并且送来了预算。我很惋惜浪费了的时间和劳动，所以便接受了这个办法。短篇小说是印出来了。就在那时我着手写长篇小说，并且开始懂得了什么是“感觉性格”和“传达情绪”。毕竟这是一本坏小说，正如常言所云，它没有“写出来”。技巧是蹩脚的，人物是呆板的，句子不是过于冗长，就是未竟其意。长篇小说按照所谓延期付酬的条件被另一位出版商接受了。他真的是如此之延期，以至我什么也没有落着。

到这时为止我已经写了四年了，并为此花了差不多一百镑。作为借鉴，我开始读屠格涅夫的英译本和用法文读莫泊桑的作品。这是使我得到真正的审美享受，同时又是告诉我权衡主题的文体简洁有多么重要的第一批作家。我在他们的鼓舞下，开始写第二部长篇小说《维拉·鲁宾》。这部作品要好得多，其中有情绪，有艺术上的均衡，然而它终于还是没有像样地“写完”。七年以后我第

二次重写此文，它才成了现在的样子。小说是根据原先的条件出版的，我还是什么也没有得到。后来我又写了四个中篇小说，它们在题材上与《维拉·鲁宾》有联系。在写这几篇小说时，我尝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和快乐。这几个中篇是比以前写的都更好地“写出来”了，但是过了几年，准备和《维拉·鲁宾》一起再版时，也不得不进行认真的“润色”。其中之一《骑士》，最初是在杂志上发表的，我为此得到了十五磅，但是用四个中篇小说出版的一本书，却没有给我带来一个便士。结果是，在1902年，工作了七年并出版了四本书以后，我花掉了七十五磅，还不算附带的开销，即使如此也没有给自己造成文学的名声。后来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来到了：我开始写一本书，后来它被定名为《法利赛人的岛国》。第一稿名为《多神教徒》，是由费郎以第一人称叙述的一串小故事。当稿子快要写完时，我把它拿给爱德华·加涅特去看。

“一切都挺好，我亲爱的，”他说，“但是用不着从内心代表这个小伙子。你怎么会知道在这个流浪汉的心里都想了些什么呢？你要通过你个人的角度把他写出来。”

我由于愤怒而咬着牙，后来咬紧了牙关，想到了雪尔顿便重写这本书。不管怎样它还是半生不熟的。

“好些了，好多了！”爱德华·加涅特评论道，“再改一遍试试看！”

我又咬牙，又咬紧了牙关，又重写。1904年小说出版了，这是用我的本名出版的第一本书。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为这本书去挣了大约五十磅，然而甚至经过两次改写的书也没有真正“写出来”。我不得不大量地删节，以便使它具有1908年定稿时的样子。

这样，到了1906年，出版《有产者》以前，我已经写了差不多十一年，但是没有赚到一个钱，没有任何名声。《有产者》几乎耗掉了我三年时间，但是小说终于“写成了”。我成名了，我保住了文学上的独立性和经常的、愈来愈多的进款。

所有要说出来的教训，并不如我所讲的那么简单。

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成长为作家——这是第一个教训。

当这样的作家在学习“写作”时，他们必须有独立的进款或职业——这是第二个教训。

愿意写作，并且具有坚韧的精神，能把已经开始了的事业进行到底的人，终会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是第三个教训。

如果一个人走的是自己的道路，而不是为了迎合读者、出版商或编辑，他最终所取得的要比别人更好些。这是第四个教训。

不要犯错误，不要开始得太早——这是第五个教训。先要生活，而后再写作。在我开始写作以前，我见识过生活，也相当不自觉地吸吮过生活，但是就是在二十八岁我开始得还是太早。我的生活中在精神方面最饱满的时期是在1895—1904年。这就是为什么《法利赛人的岛国》，特别是《有产者》比我的早期作品要深刻得多。

大概，未来的作家可以从两、三个大师那里汲取灵感和信心，但是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是害多于利——这是第六个教训。他向与他的精神相近的年老的或富有朝气的大师学会适合于他个人气质的感觉，学会适合于他个人需要的技巧。当未来的作家在这种富有灵感的影响下，翅膀硬起来的时候，他便抖掉一切模仿的动机。

我想，我个人经验的教训只此而已。

(选自《名家随笔·艺术的魅力》)

尘世是唯一的天堂

■ 林语堂

我们的生命总有一日会灭绝的，这种省悟，使那些深爱人生的人，在感觉上加添了悲哀的诗意图调，然而这种悲感却反使中国的学者更热切深刻地要去领略人生的乐趣。我们尘世人生因为只有一个，所以我们必须趁人生还未消逝的时候，尽情地把它享受。如果我们有了一种永生的渺茫希望，那么我们对于这尘世生活的乐趣，便不能尽情地领略了。吉士爵士（Sir Arthur Keith）曾说过一句和中国人的思想不谋而合的话：“如果人们的信念跟我的一样，认为尘世是唯一的天堂，那么他们必将更竭尽全力，把这个世界造成天堂。”苏东坡的诗中有“事如春梦了无痕”之句，因为如此，所以他那么深刻坚决地爱好人生。在中国的文学作品中，常常可以看到这种“人生不再”的感觉。中国的诗人和学者，在欢娱宴乐的时候，常被这种“人生不再”“生命易逝”的悲哀感觉所烦扰，在花前月下，常有“花不常好，月不常圆”的伤悼。李白在《春夜宴桃李园序》一篇赋里有着两句名言：“浮生若梦，为欢几何？”王羲之在他的一些朋友欢宴的时候，曾写下《兰亭集序》这篇不朽的文章，它把“人生不再”的感觉表现得最为亲切：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

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

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或取诸怀抱，晤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取舍万殊，静躁不同，当其欣于所遇，暂得已于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将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随事迁，感慨系之矣！向之所欣，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犹不能不以之兴怀。况修短随化，终期于尽！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

每览昔人感兴之由，若合一契，未尝不临文嗟悼，不能喻觉察于怀。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悲夫！故列叙时人，录其所述。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其致一也。后之览者，亦将有感于斯文。

我们都相信做人总是要死的，一支烛光，总有一日要熄灭的，我认为这感觉是好的。它使我们清醒，使我们悲哀；它也使某些人感到一些诗意。此外还有一层最为重要：它使我们能够坚定意志，去想过一种合理的、真实的生活，随时使我们感悟到自己的缺点。它也使我们心中平安，因为一个人的心中有了那种接受恶劣遭遇的准备，才能够获得平安。由心理学的观点看来，它是一种发泄身上储力的程序。

中国的诗人与平民，即使是在享受人生的乐趣时，下意识里也常有一些好景不常的感觉，例如在中国人欢聚完毕时，常常说：“千里搭凉棚，没有不散的日子。”所以人生的宴会便是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古巴比伦国王，以强猛、骄傲、奢侈著称）的宴会。这种感觉使那些不信宗教的人们也有一种神灵的意识。他观看人生，好比是宋代的山水画家观看山景，是给一层神秘的薄雾包围着的，或者是空气中有着过多的水蒸气似的。

我们消除了永生观念，生活上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问题就是这样的：人类的寿命有限，很少能活到七十岁以上，因此我们必须把生活调整，在现实的环境之下，尽量地过着快乐的生活。这种观念是儒家的观念。它含着浓厚的尘世气息，人类的活动依着一种固执的常识而行，他的精神，就是桑泰雅拿所说，把人生当人生看的“动物信念”。根据这个动物的信念，我们可以把人类和动物的根本关系，不必靠达尔文的帮助，也能作一个明慧的猜测，这个动物的信念，使我们依恋人生——本能和情感的人生。因为我们相信：既然大家都是动物，所以我们只有在正常的本能上，获得正常的满足，我们才能够获得真正的快乐。这包括着生活各方面的享受。

这样想起来，我们不是变成唯物主义者了吗？但是这个问题，中国人是几乎不知道怎样回答的。因为中国人的精神哲理，根本是建筑在物质上的，他们对尘世的人生，分不出精神或是肉体。无疑地他爱物质上的享受，但这种享受就是属于情感方面的。人类只有靠理智，才能分得出精神和肉体的区别，但是上面已经说过，精神和肉体的享受都必须通过我们的感官。音乐无疑地是各种艺术中最属于心灵的，它能够把人们高举到精神的境界里去，可是音乐必须通

过我们的听觉。所以对于为什么食物的享受跟交响乐相比更不属于心灵这一问题，中国人实在有些不明白。我们只有在这种实际的意义上，才能意识到我们所爱的女人。我们要分别女人的灵魂和肉体是不可能的。我们爱一个女人，不单是爱她外表的曲线美，并且也爱她的举止，她的仪态，她的眼波和她的微笑。那末，这些是属于肉体的呢？还是精神的呢？我想没有人能回答出来吧！

这种人生现实性和人生精神性的感觉，中国的人性主义是赞成的，或者可以说，它得到中国人全部思想方法和生活方式的赞成。简单讲来，中国的哲学，可说是注重人生的知识而不注重真理的知识，中国哲学家把一切的抽象理论撇开不谈，认为和生活问题不生关系，以为这些东西是我们理智上所产生的浅薄感想。他们只把握人生，提出一个最简单的问题：“我们怎样生活。”西洋哲学在中国人看来是很无聊的。西洋哲学以伦理或逻辑为基点，着重研究获得知识的方法，以知识论为基点提出知识可能性的问题，但最后关于生活本身的知识却忘记了，那真是愚蠢琐碎的事，像一个人只谈谈恋爱求婚而并不结婚生子；又像操练甚勤的军队不开到战场上正式打仗。法国的哲学家要算最无谓，他们追求真理，如追求爱人那样地热烈，但不想和她结婚。

书斋·书灾

■ 余光中

物以类聚，我的朋友大半也是书呆子。很少有朋友约的去户外恋爱春天。大半的时间，我总是与书为伍。大半的时间，总是把自己关在六叠之上，四壁之中，制造氯气，做白日梦。我的书斋，既不像华波尔（Horace Walpole）中世纪的哥德式城堡那么豪华，也不像格勒布街（Grub Street）的阁楼那么寒酸。我的藏书不多，也没有统计，大约在一千册左右。“书到用时方恨少”，花了那么多钱买书，要查点什么仍然不够应付。有用的时候，往往发现某本书给朋友借去了没还来。没用的时候，它们简直满坑，满谷；书架上排列得整整齐齐的之外，案头、椅子上，唱机上，窗台上，床上，床下，到处都是。由于为杂志写稿，也编过刊物，我的书城之中，除了居民之外，还有许多来来往往的流动户口，例如《文学杂志》，《现代文学》，《中外》，《蓝星》，《作品》，《文坛》，《自由青年》等等，自然，更有数以百计的《文星》。

“腹有诗书气自华”。奈何那些诗书大半不在腹中，而在架上，架下，墙隅，甚至书桌脚下。我的书斋经常在闹书灾，令我的太太，岳母，和擦地板的下女顾而绝望。下女每逢擦地板，总把架后或床底的书一古脑儿堆在我床上。我的岳母甚且几度提议，用秦始皇的方法来解决。有一次，在台风期间，中和乡大闹水灾，夏菁家里数千份《蓝星》随波逐流，待风息水退，乃发现地板上，厨房里，厕所中，狗屋顶，甚至院中的树上，或正或反，举目皆是《蓝星》。如果厦门街也有这么一次水灾，则在我家，水灾过后必有更严重的书灾。

你会说，既然怕铅字为祸，为什么不好好整理一下，使各就其位，取之即来呢？不可能，不可能！我的答复是不可能。凡有几本书的人，大概都会了解，理书是多么麻烦，同时也是多么消耗时间的一件事。对于一个书呆子，理书是带一点回忆的哀愁的。喏，这本书的扉页上写着：“一九五二年四月购于台北”（那时你还没有大学毕业哪！）那本书的封底里页，记着一个女友可爱的通信地址（现在不必记了，她的地址就是我的。可叹，可叹！这是幸福，还是迷惘？）有一本书上写着：“赠余光中，一九五九年于爱奥华城”（作者已经死了，他巍峨的背影已步入文学史。将来，我的女儿们读文学史到他时，有什么感觉呢？）

另一本书令我想起一位好朋友，他正在太平洋彼岸的一个小镇上穷泡，好久不写诗了。翻开这本红面烫金古色古香的诗集，不料一张叶脉毕呈枯脆欲断的橡树叶，翩翩地飘落在地上。这是哪一个秋天的幽灵呢？那么多书，那么多束信，那么多叠的手稿！我来过，我爱过、我失去——该是每块墓碑上都适用的墓志铭。而这，也是每位作家整理旧书时必有的感想。谁能把自己的回忆整理清楚呢？

何况一面理书，一面还要看书，书是看不完的，尤其是自己的藏书。谁要能把自己的藏书读完，一定成为大学者。有的人看书必借，借书必不还。有的人看书必买，买了必不看完。我属于后者。我的不少朋友属于前者。这种分类法当然纯粹是主观的。有一度，发现自己的一些好书，甚至是绝版的好书，被朋友们久借不还，甚至于久催不理，我愤怒得考虑写一篇文章，声讨这批雅贼，不，“雅盗”，因为他们的罪行是公开的。不久我就打消这念头了，因为发现自己也未能尽免“雅盗”的作风。架上正摆着的，就有几本向朋友久借未还的书——有一本论诗的大著是向淡江某同事借的，已经半年多没还了，他也没来催。当然这么短的“侨居”还不到“归化”的程度。有一本《美国文学的传统》下卷，原是朱立民先生处借的，后来他料我毫无还意，绝望了，索性声明是送给我，而且附赠了上卷。在十几册因久借而“归化”了的书中，大部分是台大外文系的财产。它们的“侨龄”都已逾十一年。据说系图书馆的管理员仍是当年那位女士，吓得我十年来不敢跨进她的辖区。借钱不还，是不道德的事。书也是钱买的，但在“文艺无国界”的心理下，似乎借书不还是一件不值一提的事了。

除了久借不还的以外，还有不少书——简直有三四十册——是欠账买来的。它们都是向某家书店“买”来的，“买”是买来了，但几年来一直未曾付账。当然我也有抵押品——那家书店为我销售了百多本的《万圣节》和《钟乳石》，也始终未曾结算。不过我必须立刻声明，到目前为止，那家书店欠我的远少于我欠书店的。我想我没有记错，或者可以说，没有估计错，否则我不会一直任其发展而保持缄默。大概书店老板也以为他欠我较多，而容忍了这么久。

除了上述两种来历不太光荣的书外，一部分的藏书是作家朋友的赠书。其中绝大多数是中文的新诗集，其次是小说、散文、批评，和翻译，自然也有少数英文，乃至法文、韩文，和土耳其文的著作。这些赠书当然是来历光明的，因为扉页上都有原作者或译者的亲笔题字，更加可贵。可是，坦白地说，这一类书，我也很少全部详细拜读完毕的。我敢说，没有一位作家会把别的作家的赠书一一览尽。英国作家贝洛克（Hilaire Belloc）有两行谐诗：

When I am dead, I hope it may be said,
“His sins were scarlet, but his books were read.”

勉强译成中文，就成为：

当我死时，我希望人们会说：
“他的罪深红，但他的书有人读过。”

此地的 read 是双关的，它既是“读”的过去分词，又和“红”(red) 同音，因此不可能译得传神。贝洛克的意思，无论一个人如何罪孽深重，只要他的著作真有人当回事地拜读过，也就算难能可贵了。一个人，尤其是一位作家之无法遍读他人的赠书，由此可以想见。每个月平均要收到三四十种赠书（包括刊物），我必须坦白承认，我既无时间逐一拜读，也无全部拜读的欲望。事实上，太多的大著，只要一瞥封面上作者的名字，或是多么庸俗可笑的书名，你就没有胃口开卷饕餮了。世界上只有两种作家——好的和坏的。除了一些奇迹式的例外，坏的作家从来不会变成好的作家。我写上面这段话，也许会莫须有地得罪不少赠书的作家朋友。不过我可以立刻反问他们：“不要动怒。你们可以反省一下，曾经读完，甚至部分读过，我的赠书没有？”我想，他们大半不敢遽作肯定的回答的。那些“难懂”现代的现代诗，那些“嚼饭喂人”的译诗，谁能够强人拜读呢？十九世界牛津大学教授达亘生（C.L.Dodgson，笔名 Lewis Carroll）曾将他著的童话小说《爱丽丝漫游奇境记》(Alice in Wonderland)，呈献一册给维多利亚女皇。女皇很喜欢那本书，要达亘生教授将他以后的作品见赠。不久她果然收到他的第二本大著——一本厚厚的数学论文。我想女皇该不会读完第一页的。

第三类的书该是自己的作品了。它们包括四本诗集，三本译诗集，一本翻译小说，一本翻译传记。这些书中，有的尚存三、四百册，有的仅余十数本，有的甚至已经绝版。到现在我仍清晰地记得，印第一本书时患得患失的心情。出版的那一晚，我曾经兴奋得终宵失眠，幻想着第二天那本小书该如何震撼整个文坛，如何再版三版，像拜伦那样传奇式地成名。为那本书写书评的梁实秋先生，并不那么乐观。他预计“顶多销三百本。你就印五百本好了”。结果我印了一千册，在半年之内销了三百四十多册。不久我因参加第一届大专毕业生的预

官受训，未再继续委托书店销售。现在早给周梦蝶先生销光了。目前我业已发表而迄未印行成集的，有五种诗集，一本《现代诗选译》，一本《蔡斯德菲尔家书》，一本画家保罗·克利的评传，和两种散文集。如果我不夭亡——当然，买半票，充“神童”的年代早已逝去——到五十岁时，希望自己已是拥有五十本作品（包括翻译）的作家，其中至少应有二十种诗集。对九缪思许的这个愿，恐怕是太大了一点。然而照目前写作的“产量”看来，打个六折，有三十本是绝对不成问题的。

最后一类藏书，远超过上述三类的总和。它们是我付现买来，集少成多的中英文书籍。惭愧得很，中文书和英文书的比例，十多年来，愈来愈悬殊了。目前大概是三比七。大多数的书呆子，既读书，亦玩书。读书是读书的内容，玩书则是玩书的外表。书确是可以“玩”的。一本印刷精美，封面华丽的书，其物质的本身就是一种美的存在。我所以买了那么多的英文书，尤其是缤纷绚烂的袖珍版丛书，对那些七色鲜明设计潇洒的封面一见倾心，往往是重大的原因。“企鹅丛书”（Penguin Books）的典雅，“现代丛书”（Modern Library）的端庄，“袖珍丛书”（Pocket Books）的活泼，“人人丛书”（Everyman's Library）的古拙，“花园城丛书”（Garden City Books）的豪华，瑞士“史基拉艺术丛书”（Skira Art Books）的堂皇富丽，尽善尽美……这些都是使蠹鱼们神游书斋的乐事。资深的书呆子通常有一种不可救药的毛病。他们爱坐在书桌前，并不一定要读那一本书，或研究那一个问题，只是喜欢这本摸摸，那本翻翻，相封面，看看插图和目录，并且嗅嗅（尤其是新书的）怪好闻的纸香和油墨味。就这样，一个昂贵的下午用完了。

约翰生博士曾经说，既然我们不能读完一切应该读的书，则我们何不任性而读？我的读书便是如此。在大学时代，出于一种攀龙附凤，进香朝圣的心情，我曾经遵循文学史的指点，自勉自励地读完八百多页的《汤姆·琼斯》，七百页左右的《虚荣市》，甚至咬牙切齿，边读边骂地咽下了《自我主义者》。自从毕业后，这种啃劲愈来愈差了。到目前忙着写诗、译诗、编诗、教诗、论诗，五马分尸之余，几乎毫无时间读诗，甚至无时间读书了。架上的书，永远多于腹中的书；读完的藏书，恐怕不到十分之三。尽管如此“玩”书的毛病始终没有痊愈。由于常“玩”，我相当熟悉许多并未读完的书，要参考某一意见，或引用某段文字，很容易就能翻到那一页。事实上，有些书是非玩它一个时期不能欣赏的。例如梵谷的画集，康明思的诗集，就需要久玩才能玩熟。

然而，十年玩下来了，我仍然不满意自己这书斋。由于太小，书斋之中一直闹着书灾。那些漫山遍野、满坑满谷、汗人而不充栋的洋装书，就像一批批永远取缔不了的流氓一样，没法加以安置。由于是日式，它嫌矮，而且像一朵“背日葵”那样，永远朝北，绝对晒不到太阳。如果中国多了一个阴郁的作家，这间北向的书房应该负责。坐在这扇北向之窗的阴影里，我好像冷藏在冰箱中的一只满孕着南方的水果。白昼，我似乎沉浸在海底，岑寂的幽暗奏着灰色的音乐。夜间，我似乎听得见爱斯基摩人雪橇滑行之声，而北极星的长髯垂下来，铮铮然，敲响串串的白钟乳。

可是，在这间艺术的冷宫中，有许多回忆仍是炽热的。朋友来访，我常爱请他们来这里座谈，而不去客厅，似乎这里是我的“文化背景”，不来这里，友情的铅锤落不到我的心底。佛洛斯特的凝视悬在壁上，我的缪思是男性的。在这里，我曾经听吴望尧，现代诗一位失踪的王子，为我讲一些猩红热和翡翠的鬼故事。在这里，黄用给我看到几乎是他全部的作品，并且磨利了他那柄冰冷的批评。在这里，王敬义第一次遭遇黄用，但是，使我们大失所望，并没有吵架。在这里，陈立峰，一个风骨凛然的编辑，也曾遗下一朵黑色的回忆……比起这些回忆，零乱的书籍显得整齐多了。

黄玫瑰的心

■ 林清玄

为了这绝望的爱情，我已经过了很长时间沮丧，疲倦，像行尸走肉的日子。昨夜从矿坑灾变中采访回来，因珍惜生命的脆弱与无助，躺在床上不能入睡。清晨，当第一道阳光照入，我决心为那已经奄奄一息的爱情做最后的努力，我想，第一件该做的事是到我当去的花店买一束玫瑰花，要鹅黄色的，因为我的女友最喜欢黄色的玫瑰。

刮好胡子，勉强拍拍自己的胸膛说：“振作起来。”想到昨天在矿坑灾变前那些沉默哀伤但坚强的面孔，就出门了。

往市场的花店前去，想到在一起五年的女朋友，竟为了一个其貌不扬、既没有情趣又没有才气的人而离开，而我又为这样的女人去买玫瑰花，既心痛又心碎，生气又悲哀得想流泪。

到了花店，一桶桶美艳的、生气昂扬的花正迎着朝阳，开放。

找了半天，才找到放黄玫瑰的桶子，只剩下九朵，每一朵都垂头丧气，“真衰，人在倒霉的时候，想买的花都垂头丧气的。”我在心里咒骂。

“老板，”我粗声地问，“还有没有黄玫瑰？”

老先生从屋里走出来，和气地说：“没有了，只剩下你看见的那几朵啦。”

“每一朵的头都垂下来了，我怎么买？”

“喔，这个容易，你去市场里逛逛，半个小时后回来，我包给你一束新鲜、有精神的黄玫瑰。”老板陪着笑，很有信心地说。

“好吧。”我心里虽然不信，但想到说不定他要向别的花店调，也就转进市场逛去了。心情沮丧时看见的市场简直是尸横遍野，那些被分解的动物尸体，使我更深刻感受到悲苦的世界，小贩刀俎的声音，使我的心更烦乱。

好不容易在市场里熬了半个小时，再转回花店时，老板已把一束元气淋漓的黄玫瑰用紫色的丝带包好了，放在玻璃柜上。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说：“这就是刚刚那一些黄玫瑰吗？”——它们垂头丧气的样子还映在我的眼前。

“是呀，就是刚刚那黄玫瑰。”老板还是笑眯眯地说。

“你是怎样做到的，刚刚明明已经谢了。”我听到自己发出惊奇的声音。

花店老板说：“这非常简单，刚刚这玫瑰不是凋谢，只是缺水，我把它整株泡在水里，才二十分钟，它们全又挺起胸膛了。”

“缺水？你不是把它插在水桶里吗？怎么可能缺水呢？”

“少年仔，玫瑰花整株都需要水呀，泡在水桶里是它的根茎，就好像人吃饭一样。但人不能光吃饭，人要用脑筋、有思想、有智慧，才能活得抬头挺胸。玫瑰花的花朵也需要水，但是剪下来后就很少人注意它的头也需要水了，整株泡在水里，很快就恢复精神了。”

我听了非常感动，愣在那里：呀，原来人要活得抬头挺胸，需要更多智慧，应当把干枯的头脑泡在冷静的智慧水里。

当我告辞的时候，老板拍拍我的肩膀说：“少年仔，要振作呀！”这句话差点使我流泪走回家，原来他早就看清我是一朵即将枯萎的黄玫瑰。

那一束黄玫瑰每天都会泡一下水，一星期以后才凋落花瓣，但却是抬头挺胸凋谢的。

这是在几十年前，我写在笔记上的一个真实的事。从那一次以后，我知道了一些买回来的花朵垂头丧气的秘密。最近找到这一段笔记，感触和当时一样深，更确实地体会到，人只要有细腻的心去体会万象万法，到处都有启发的智慧。

一朵花里，就能看到宇宙庄严，看到美，以及不屈服的意志。

有一位花贩告诉我，几乎是所有的白花都很香，愈是颜色艳丽的花愈是缺乏芬芳，他的结论是：“人也一样，愈朴素单纯的人，愈有内在的芳香。”

有一位花贩告诉我，夜来香其实白天也很香，但是很少人闻得到，他的结论是：“因为白天人的心太浮了，闻不到夜来香的香气，如果一个人白天的心也很静，就会发现夜来香、桂花、七里香，连酷热的中午也是香的。”

有一位花贩告诉我，清晨莲花一定要挑那些盛开的，结论是：“早上是莲花开放最好的时间，如果一朵莲花早上不开，可能中午和晚上都不会开了。我们看人也是一样的，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没有志气，中年或晚年是很难有志气的。”

有一位花贩告诉我，愈是昂贵的花愈容易凋谢，那是为了要向买花的人说明：“要珍惜青春呀，因为青春是最名贵的花，最容易凋谢。”

有一位花贩告诉我……

让我们来体会这有情世界的一切展现吧，当我们有大觉的心，甚至体贴一朵黄玫瑰，以心印心，心心相印，我们就会知道，原来在最近最平凡的一切里，就有最深最奇绝的睿智呀。



人生旅途

■〔印度〕泰戈尔 □ 白开元 译

我在路边坐下来写作，一时想不起该写些什么。

树荫遮盖的路。路畔是我的小屋，窗户敞开着，第一束阳光跟随无忧树摇颤的绿影，走进来立在我面前，端详我片刻，扑进我怀里撒娇，随后溜到我的文稿上面，临别的时候，隐隐留下金色的吻痕。

黎明在我作品的四周崭露。原野的鲜花，云霓的色彩，凉爽的晨风，残存的睡意，在我的书页里浑然交融。朝阳的爱抚在我手迹周遭青藤般地伸延。

我前面的行为川流不息。晨光为他们祝福，真诚地说：祝你们一路顺风。鸟儿在唱吉利的歌曲。道路两旁，希望似的花朵竞相怒放。启程时人人都说：请放心，没有什么可怕的。

浩茫的宇宙为旅行顺利而高歌。光芒四射的太阳乘车驶过无垠的晴空。整个世界仿佛欢呼着天帝的胜利出现了。黎明笑吟吟的，臂膀伸向苍穹，指着无穷的未来，为世界指路。黎明是世界的希冀、慰藉、白昼的礼赞，每日开启东方金碧的门户，为人间携来天国的福音，送来汲取的甘露；与此同时，仙境琪花的芳菲唤醒凡世的花香。黎明是人世旅程的祝福，真心诚意的祝福。

人世行客的身影落在我的作品里。他们不带走什么。他们忘却哀乐，抛下每一瞬间的生活的负荷。他们的欢笑悲啼在我的文稿里萌发幼芽。他们忘记他们唱的歌谣，留下他们的爱情。

是的，他们别无所有，只有爱。他们爱脚下的路，爱脚踩过的地面，企望留下足印。他离别洒下的泪水沃泽了立足之处。他们走过的路的两旁，盛开了新奇的鲜花。他们热爱同路的陌生人。爱是他们前进的动力，消除他们跋涉的疲累。人间美景和母亲的慈爱一样，伴随着他们，召唤他们走出心境的黯淡，从后面簇拥着他们前行。

爱情若被锁缚，世人的旅程即刻中止。爱情若葬入坟墓，旅人就是倒在坟上的墓碑。就像船的特点是被驾驭着航行，爱情不允许被幽禁，只允许被推着向前。爱情的纽带的力量，足以粉碎一切羁绊。崇高爱情的影响下，渺小爱情的绳索断裂；世界得以运动，否则会被本身的重量压瘫。

当旅人行进时，我倚窗望见他们开怀大笑，听见他们伤心哭泣。让人落泪的爱情，也能抹去人眼里的泪水，催发笑颜的光华。欢笑，泪水，阳光，雨露，使我四周“美”的茂林百花吐艳。

爱情不让人常年垂泪。因一个人的离别而使你潸然泪下的爱情，把五个人引到你身边。爱情说：细心察看吧，他们绝不比那离去的人逊色。可是你泪眼濛濛，看不见谁，因而也不能爱。你甚至万念俱灭，无心做事。你向后转身木然地坐着，无意继续人生的旅程。然而爱情最终获胜，牵引你上路，你不可能永远把脸俯贴在死亡上面。

拂晓，满心喜悦动身的旅人，前往远方，要走很长很长的路。沿途没有他们的爱，他们走不完漫长的道路。因为他们爱路，迈出每一步都感到快慰，不停地向前；也因为他们爱路，他们舍不得走，腿抬不起来，走一步便产生错觉；已经获得的大概今后再也得不到了。然而朝前走又忘掉这些，走一步消除一分忧愁。开初他们啜泣是由于惶恐，除此别无缘由。

你看，母亲怀里抱着婴儿走在人世的路上。是谁把母子联结在一起？是谁通过孩子引导着母亲？是谁把婴儿放在母亲怀里，道路便像卧房一样温馨？是爱变母亲脚下的蒺藜为花朵！可是母亲为什么误解？为什么觉得孩子意味着她“无限”的终结呢？

漫长的路上，凡世的孩子们聚在一起娱乐。一个孩子拉着母亲的手，进入孩子的王国——那里储藏着取之不竭的安慰。因着一张张细嫩的脸蛋，那里像天国乐园一般。他们快活地争抢天上的月亮，处处荡漾着欢声笑语的波澜。但是，你听，路的另一侧，可爱无助的孩子在啼哭！疾病侵入他们的皮肤，损坏花瓣似的柔软肢体。他们纤嫩的喉咙发不出声音；他们想哭，哭声消逝在喉咙里。野蛮的成年人用各种办法虐待他们。

我们生来都是旅人；假如万能的天帝强迫我们在无尽头的路上跋涉，假如严酷的厄运攥着我们的头发向前拖，作为弱者，我们有什么法子？启程的时刻，我们听不到威胁的雷鸣，只听黎明的诺言。不顾途中的危险、艰苦，我们怀着爱心前进。虽然有时忍受不了，但有爱从四面八方伸过手来。让我们学会响应不倦的爱情的召唤，不陷入迷惘，不让惨烈的压迫用锁链将我们束缚！

我坐在络绎不绝的旅人的哀泣和欢声的旁边，注望着，沉思着，深爱着。我对他们说：“祝你们一路平安，我把我的爱作为川资赠给你们。因为行路不为别的，是出于爱的需要。愿大家彼此奉献真爱，旅人们在旅途互相帮助。”

快乐的期待

■ [英] 约翰逊

最明亮的欢乐火焰大概都是由意外的火花点燃的。人生道路上不时散发出芳香的花朵，也是从偶然落下的种子自然生长起来的。

设计一场欢乐是很难如愿的。如把一些有聪明才智的人士和妙趣横生的幽默家，从遥远的地方邀请来会聚一堂，他们一到便会接受赞赏者的欢呼与喝彩。然而他们面面相觑，沉默吧，心中有愧，说话吧，又有点顾虑；人人都觉得不大自在，终于愤恨起给自己施加痛苦的人了，乃决意对这种毫无价值的欢乐聚会表示冷漠态度。酒，可以燃起人的仇恨，也可以把阴郁变成暴躁，直到最后大家都弄得不欢而散为止。他们退到一个较为隐蔽的地方去发泄自己的愤慨，但谁知又在那儿被人们注意地听见了，于是他们的的重要性又得以恢复，他们的性情也变好了，便用诙谐的言行，使整个夜晚充满喜悦。

快乐总是一种瞬时印象产生的结果。最活跃的想象，有时在忧郁的冷淡影响下，也将会变得呆钝；但在某些特殊场合，又需要诱发心情突破原来的境界，驰骋放纵。这时就用不着什么非凡的巧妙言辞，只消凭借机遇就行了。因此，才智和勇气必定满意地与机遇共享荣誉。

其他种种快乐同样也是不可确知的。心境不佳的补救方法一般就是变换环境，差不多每个人都经历过旅行的快乐，就是这种快乐使期待得到满足。从理论上说做到这一点，对旅行的人来说是没有什么困难的。阴影和阳光由他任意支配，他无论歇于何处，都会遇上丰盛的餐桌和快乐的容颜。在出发日期到来以前，他便一直沉溺于这些向往之中。然后他雇了四轮旅行马车，开始朝着幸福的境界前进。

才走几里路，他就得到教训，知道行前是想象得太美了。路上风尘仆仆，天气十分闷热，马跑得慢，赶车的又粗暴野蛮。他多么渴望午餐时刻的到来，以便吃饱了休息。但旅店拥挤不堪，他的吩咐也无人理睬。他只好将令人倒胃口的饭菜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然后上车继续赶路，另寻快乐。到了夜晚，他找到一间较为宽敞的住所，但是，总是比他预期的要坏。

最后他踏上故乡的土地，决意走访故旧谈心消遣，或以回忆青梅竹马的情景为乐事。于是在一个朋友家门口停下来，打算以出人意料地拜访来得到乐趣。可惜，他要不是自报家门，主人就不认识他了。经过一番解释，主人才记起他来。他自然只能受到冷淡的接待和礼节上的宴请，于是他不得不匆匆告辞，另访一位友人。不料那位朋友又因事外出，远走他方，眼见房屋空空，只好怅然离去。这种意料不到的失望真叫人懊恼不已，原因在于未能预见到。后来他又走访了一家，那家人因不幸的事个个愁容满面，甚至都把他视为讨厌的不速之客，好像认为他不是来拜访，而是来奚落他们的。

找到预期要找的人或地方很不容易。凭借幻想和希望绘出美好画景的人，将得不到什么快乐；希望作机智谈话的人，总想知道他的声誉应归功于什么私见。希望虽然常受欺骗，但却非常必要，因为，希望本身就是幸福，尽管它常遭挫折，但这种挫折毕竟不比希望破灭那样可怕。

(选自《名家随笔·艺术的魅力》)

《野草》题辞

■ 鲁迅

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

过去的生命已经死亡。我对于这死亡有大欢喜，因为我借此知道它曾经存活。死亡的生命已经朽腐。我对于这朽腐有大欢喜，因为我借此知道它还非空虚。

生命的泥委弃在地面上，不生乔木，只生野草，这是我的罪过。

野草，根本不深，花叶不美，然而吸取露，吸取水，吸取陈死人的血和肉，各各夺取它的生存。当生存时，还是将遭践踏，将遭删刈，直至于死亡而朽腐。

但我坦然，欣然。我将大笑，我将歌唱。

我自爱我的野草，但我憎恶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

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熔岩一旦喷出，将烧尽一切野草，以及乔木，于是并且无可朽腐。

但我坦然，欣然。我将大笑，我将歌唱。

天地有如此静穆，我不能大笑而且歌唱。天地即不如此静穆，我或者也将不能。我以这一丛野草，在明与暗，生与死，过去与未来之际，献于友与仇，人与兽，爱者与不爱者之前作证。

为我自己，为友与仇，人与兽，爱与不爱者，我希望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火速到来。要不然，我先就未曾生存，这实在比死亡与朽腐更其不幸。

去罢，野草，连着我的题辞！

水，一个寓言

■ 李汉荣

在古井里打水，忽然看见许多春秋战国时的星星，在水里窃窃私语，交换着隐晦的眼神。孔夫子与我们相距多久呢？他刚打完水，那些星们刚刚从慌乱的水纹里回过神来，一眼就看见我的水桶掉下来。

河的源头常常是一脉隐蔽在荒草乱石里的细流，有的则是一座雪岭或一汪流泉，渐渐地就汇成长河激流。这些源头为什么千载不枯呢？肯定，它们又有着更深的源头，那更深的源头又有更深的源头。追溯下去，也许是无穷的过程。比如，山腰那汪泉水的源头或许是山顶上那终年不散的云雾，弥漫、渗透，而成泉流。今天我饮的这捧泉水，也许是由唐朝的某个黄昏的那片云滴落渗透而来，而那个黄昏李白正在长安城笑傲王侯呢。这从雾中滴沥而来的水，穿过了多少苔藓、岩层、化石、骸骨，才化为凛冽、澄澈的泉水，来到我的手中，进入我的身体。由此可知造物的艰辛和神奇。一滴水，一片云，一朵雪都是奇迹，它们绝不是仅供我们使用的物，而是宇宙轮回的密码，时间馈赠给我们的最高礼物。由这样的眼光看万物，万物无不具有不可思议的神性和诗性，万物无不令我们敬畏。

起风了，水中的幻影消失了，水底的天空破碎了。水骤然间苍老了，满臉是数不清的皱纹。这时我发现了水的年纪，水的确是苍老的。愤怒或烦躁的时候，事物总是显出它的老相，显出那亘古不散的迷茫、漂泊、虚无和对死灭的恐惧。水因风而怒的时候，我在水里看不见别的，我只看见水的老。

风停了，水安静下来，水又变成了万物的情人，它以深沉明净的心胸接纳天上的一切，也显现心中的一切。云朵、天空，天空深处若有若无的幻影，以及那一闪而过的飞翔的鸟，还有岸上那时而摇动尾巴的牛，都在水中一一呈现。这时候的水文静得像一位少女，像一位年轻诗人：它以不染纤尘的澄明的心，博大的爱，捕捉着宇宙万象的美，与它相遇的事物都变成亦真亦幻的诗的意象。

一只鸟永远不知道水里的那只鸟是自己的影子。一群鸟也是如此：鸟永远在水面上打捞那些沉沦的鸟，想与它们结伴飞翔。这幻象是美丽的，诱惑也是致命的。水永远流淌，鸟永远在打捞沉落于水中的幻影。这是一出伟大而虚幻的诗剧，在水面世代上演。

我当然知道水里出现的那一位是我的倒影。水外面的我是有限的，是一个肉身的物。水里我的幻影是无限的，不可测量的。从水中我的幻影我看见了我与宇宙万物无限丰富的联系：水从大禹脚底漫来，从公元前就开始积雪的那座雪山上流来，为准备这面镜子，造物者花费了千万年的功夫；四周是青山的倒影，嶙峋着创世之初悲壮的遗迹，玄武岩、花岗岩依然保持着苍凉的表情；白鸟从远方飞来，它投下的影子正好和我的影子叠合在一起，它变成我的一部分，我也变成它的一部分，要流逝多少岁月才会出现这样一个瞬间？我要诞生多少次才会遇见这只鸟？

水是创造神话的大师，在水里一切都是神话。水里的天空，就是一句创世的浩叹。

从我手里漏下去的水，千年后会被谁捧在手里？月亮，永远在水中轮回，水流千转，不变的是那颗宇宙的童心。

葬我于水中，千载以后，我会为你的倒影造像，我会为你修补不慎被石头划破的天空。低下头来找我吧，我小心地托着落花，托着你无意中投下的影子……

与生命的对话

■ 尤今

什么是幸福

幸福也是一种感觉，一种感情色彩浓郁的感觉。它既会是对过去的回忆，对未来的向往，也会是就在眼前的思维画面。在冬天想象夏天，仿佛会感到温暖的气息。在茫茫的大海，想起甜蜜的小屋，在饥肠辘辘的旅途，想起一桌丰盛的宴席。辗转于静悄悄的病榻，想起英姿焕发的健康体魄，孑然一身的孤独之时，想到情意绵绵的新婚之夜。都会使人产生幸福的感觉。有时把事情倒过来看，或者换一个角度从这一山去看那一山，也会使人为自己开辟一条通往幸福的道路。当然，这是从精神上来说的，物质上的享受，就是另一回事了。

智慧是经历的产物

人的智慧与其说是教育的结果，不如说是经历的产物。一个人，假如很少接触社会，就不可能对社会有一个明晰的了解，更谈不上对社会各种力量的研究与运用。对新闻界也是如此，有的人不喜欢新闻界，有的人害怕新闻界。只有那些真正接触过新闻界，了解新闻界的人，才会知道传播媒介是多么的重要，真正懂得运用新闻界的人，是那些有远见有智慧的人。

回忆之美

回忆之美是生命赐予的。假如你还年轻，回忆将把你带回金色的童年和蓝色的少年。假如你是壮年，当你回忆起青年时代初恋的夜晚，你会禁不住地怦然心跳。假如你已到了老年，回忆将会使你拥有童年、少年、青年、壮年的全部历程。回忆能使人返老还童，回忆更能使美好的时光长久不衰……

特殊的感受

夜间在海上游泳，水稍一动便会发出一道道蓝光，你的四肢就像四枝画笔，在绘写一幅幅闪光的画卷。而当你一动不动地躺在海面之上，静观天幕间茫茫的群星，那种奇妙那种说也说不出的感受，在平日无论如何也是无法得到的。我想，中国古代老子的神秘，庄子的空灵，说不定就是在这种氛围中诞生出来的！

朦胧之美

生活中的美有时就像一袭薄薄的轻纱，朦朦胧胧。朦胧之美是美中之美。比如，你到朋友家做客，当你兴致勃勃地品尝你所喜欢的一种食物时，除非非常熟悉，最好别去打听此食物的价格。因为这里的气氛显然与金钱是不相协调的。一旦贴上金钱的标签，这种说也说不出的气氛，便会被衡量食物的价值所代替所埋没。

感激

不知为何，我时不时会有一种感激的心情从心中涌起：我感激得最多的是长年累月为我提供粮食热量的人，我也会感激大海上捕鱼者，感激衣履的生产者，感激生命的卫士。有时候，我对含辛茹苦把我送到这偌大世界来的母亲，感激不已。我欣赏音乐，我读书。我感激为我创作出这么美的旋律的人，感激那些时时伏案写作的平凡的人和不平凡的人。

当我在晶莹的灯光下，把一杯玛瑙色的白兰地一饮而尽，我会连连在心里说，感激你啊，美酒——为人们带来欢乐的美酒！

鞋 声

■ 洛 夫

扶着冰凉的铝质栏杆，连登 34 级，他慢慢踱到桥端。一切都充满了疑惑，包括自己在内，但只要低头望望桥底的流水，便知道那唯一的答案是什么。可是他却以另一种方式来宣示他的心事：他说他只是来听取过桥的鞋声。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几乎是一夜之间便在市中心架起许多桥，像是从河面升起来的一些岛屿。全部铝质的架构，坚实而稳固，在清晨的阳光中闪着动人的光辉。卧于两条长街之间，它以冷眼看着这个世界的春去和秋来，熙攘和变化。水在流走，时间在消逝，晨曦上升为太阳，太阳下附为灯火，灯火点亮千条万条街，每条街都会发生过一些美丽的事件。明天仍然如此，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桥底下一群泡沫吞食了另一群泡沫。

他宁愿相信桥下流着的是河水，而不是喧嚣的车辆和匆匆的脚步。他是靠感觉生活的人，惟有时时感到自己在激流中承受着一种没顶的压力，他才能肯定生存的真实。他紧紧抓住桥边的栏杆，两只手背的青筋颤动着，他的力量传透了整座桥身。但事实上他并非如此坚强，感觉究竟不是生命的全部，甚至他有着犬儒主义者的那种悲情——经常企图逃避一些明知无法逃避的事，只有一件事他最清楚，也最有把握：他决不做使别人不快乐而又于自己无益的事，因为他彻底了解这么一段话：

“生命岂不是一条饿驴！只要有人拿着一捆稻草在它前面走，它便跟到市集里来了。它什么也没看见，只看到那一捆稻草。”

他说他来是为了听取过桥的鞋声，这句话你等下就会懂得，他是一个极为敏感的中年人，敏感的人多少有些腼腆。每次来到桥上除了俯视桥下汹涌而去的车辆人群外，他从不探视那些擦肩而过的行人：他无须抬头即可从鞋声中分辨出他们的性别、年龄、个性，甚至身份来。清脆而节奏匀称的定然是一個雅致而有教养的少女，沉重而拖沓的定然是位满怀心事的中年男子，急起急落如鼓点的想必是一位鬓发过长，裤脚过短，匆匆赶赴约会的年轻人。他的推测经常是灵验的，这还不算，更令人惊讶的是他能从鞋声中听出某人内心的悲哀或欣喜，听出另一个人正是昨天这个时候从桥上经过的人，据他说，只有一

次他是全然失败了。那简直不像是鞋声，而是从墙外经过时一片偶然飘落在头发上的叶子，或者台上一位舞者在毫不经心之下弄出的一个旋舞，感到它的力量而抓不住它的存在，悠悠忽忽，他感到非常之熟悉而又说不出它的形质和来历。他隐隐体悟到这脚步底下的空茫，像是浮尘，像是从旷野飘来的一声呼唤。

他完全为这种感觉所震慑，他忍不住抬起头来，竟发现整个桥上除了自己外，再无其他的路人。这一发现对他的打击很大，他瘫软地靠在栏杆上。这时正值午夜，午夜的河水不再流动，他忽然想起了一个老和尚的两句诗来：

“人在桥上过，桥流水不流。”这时不但桥在流，他觉得自己也在漂浮起来，而且向四方流去，他是一个孤寒的人，他从未想到如何了解别人，更不要说自己了。有时在月亮下看到身边瘦长的影子，他竟坚决否认那是自己的，他说他是这个世界上惟一没有影子的人，他拒绝相信这个自我之外还会另有一个自我。他怕一切的音响，所以把身上的钥匙分别摆在各个口袋中。他说惟有在绝对的孤寂中才会感到存在。喏，就在这里，伸手即可抓到自己。可是这次在无意中第一次听到自己的鞋声是如此幽微而空旷，他竟掩面哭泣起来。

背影

■ 朱自清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亲的差使也交卸了，正是祸不单行的日子，我从北京到徐州，打算跟着父亲奔丧回家。到徐州见着父亲，看见满院狼藉的东西，又想起祖母，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泪。父亲说：“事已如此，不必难过，好在天无绝人之路！”

回家变卖典质，父亲还了亏空，又借钱办了丧事。这些日子，家中光景很是惨淡，一半为了丧事，一半为了父亲赋闲。丧事完毕，父亲要到南京谋事，我也要回北京念书，我们便同行。

到南京时，有朋友约去游逛，勾留了一日；第二日须渡江到浦口，下午上车北去。父亲因为事忙，本已说定不送我，叫旅馆里一个熟识的茶房陪我同去。他再三嘱咐茶房，甚是仔细。但他终于不放心，怕茶房不妥贴，颇踌躇了一会。其实我那年已二十岁，北京已来往过两三次，是没有什么要紧的了。他踌躇了一会，终于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我两三回劝他不必去；他只说，“不要紧，他们去不好！”

我们过了江，进了车站。我买票，他忙着照看行李。行李太多了，得向脚夫行些小费，才可过去。他便又忙着和他们讲价钱。我那时真是聪明过分，总觉得他说话不大漂亮，非自己插嘴不可。但他终于讲定了价钱；就送我上车。他给我拣定了靠车门的一张椅子，我将他给我做的紫毛大衣铺好座位。他嘱我路上小心，夜里要警醒些，不要受凉。又嘱托茶房好好照应我。我心里暗笑他的迂；他们只认得钱，托他们直是白托！而且我这样大年纪的人，难道还不能料理自己么？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

我说道，“爸爸，你走吧。”他往车外看了看，说，“我买几个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动。”我看那边月台的栅栏外有几个卖东西的等着顾客。走到那边月台，须穿过铁道，须跳下去又爬上去。父亲是一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

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他的背影，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我赶紧拭干了泪，怕他看见，也怕别人看见。我再向外看时，他已抱了朱红的橘子往回走了，过铁道时，他先将橘子散放在地上，自己慢慢爬下，再抱起橘子走。到这边时，我赶紧去搀他。他和我走到车上，将橘子一股脑放在我的皮大衣上。于是扑扑衣上的泥土，心里很轻松似的，过一会说，“我走了，到那边来信！”我望着他走出去。他走了几步，回过头看见我，说，“进去吧，里头没人。”等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我便进来坐下，我的泪又来了。

近几年来，父亲和我都是东奔西走，家中光景是一日不如一日。他少年出外谋生，独立支持，做了许多大事。哪知老境却如此颓唐！他触目伤怀，自然情不能自己。情郁于中，自然要发之于外；家庭琐屑便往往触他之怒。他待我渐渐不同往日，但最近两年的不见，他终于忘却我的不好，只是惦记着我，惦记着我的儿子。我北来后，他写了一信给我，信中说道，“我身体平安，惟膀子疼痛厉害，举箸提笔，诸多不便，大约大去之期不远矣。”我读到此处，在晶莹的泪光中，又看见那肥胖的，青布棉袍，黑布马褂的背影。唉！我不知何时再能与他相见！

一个人的时候

■ 邓 岘

记得小时候，极不喜欢一个人独处。偶尔遇上大人出门迫不得已要自己留在家里，便总是又哭又闹。其实想想真是没有道理：每每这样的时候，大人总是给自己留下许多好吃的，满足许多好玩的，在你耳朵里软软地塞进许多好听的。我那时就是横竖的不依。或者是因为做小孩子的离开大人总无缘地有些恐慌，又或者小孩子本来就不懂或者不知道享受寂寞。

长大了，就全然不是那么回事了。一个人的时候，就觉得满有了意思。如果一个人享受温馨抑或浪漫当然很有诗意，问题是不是所有一个人的时光都能这样，但是，一个人享受惆怅和凄惶也是很深刻很艺术的呀！

读大学的时候有个同窗，很喜欢一个人踅到一家小酒馆喝闷酒。日子长了同学都说他穷抠。后来，系里一位女同学患白血病，他一下子就掏出百元。我们这才猛地去想一个人喝酒是否比众人吆五喝六要来劲一些？再后来读了他发表的好多诗，就揣想他或许是个李白，无酒不成诗的。

我有个十五岁的侄子，长得比我高半头，我说你其实心没有长大还好纯真好可爱的。他也就果真在我面前事事处处都表现得透明可爱的样子。让他爸爸评判起来就全然不是那样：他一个人的时候让我怎么放心！我怎么知道他在外面交怎样的朋友？一个人关在房里胡乱捣弄些什么？这样就很容易地让我知道了孩子让他不放心的道理：有些事情你越担心好像越会发生。事实上不是所有的原因都是带来必然的结果。正像一些事情原本简单得像一杯水，你神秘地来看它反而成了秘密。如果你继而绞尽脑汁地去探求，别人甚至会觉得有了珍藏的必要，你说奇怪了？！

人大了，别人看你便有些神秘。你一个人的时候，让人怎么地去想你也应该是丰富的有格调的。比如说一个人的时候深刻地读些书优雅地弹弹钢琴托着脸很辩证地思考一下人生，要不把一个家作为一幅画有审美层次的装潢一下。可是，问一问自己，你一个人的时候你又真正地在干些什么？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活得很简单。总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觉得我很简单。也许在别人的视野里活着，我努力做得很好的一些言行恰恰是我心灵拒绝的。·

个人的时候便是我心灵回到自然的时刻了。

一个人的时候，我喜欢对着家里那面有些古朴意味的大圆镜去看镜子里很现代的我。看着看着心就有些沉重，因为自己的年轻一天一天逝去。这时候免不了对着镜子扮一个很童稚的鬼脸，让一个遥远了的童年又清晰起来。

一个人的时候，我喜欢很轻松地捧着咖啡没完没了地听那些红歌星唱的流行歌曲，因为和人相聚的时候我总是说最让我陶醉的是古典音乐。

一个人的时候我喜欢在阳台上呆呆地望天。我知道天永远地没有表情，而我的心却总是难得有那么片刻的娴静。

甚至，一个人的时候我喜欢很慵懒的睡觉，入睡前我总是在想：在所有的人摆脱不了忙碌或沉浸于快乐的时分，我一个人却以最宁静的心态安然地睡着，这实在与平常的睡眠不同，或者说在我生命中永远不再来的青春里我居然耽搁得起一段时光的流逝，我实在还很富有啊……

一个人的时候我确实很简单，因为不深刻了我也就比较地不孤独。谁说不是呢，一个人终归简单的是心，不简单的是语言和表情。我曾问我一个很深刻的朋友是不是这样，他第一次带真诚的深刻说：还真是这样呢！为此，我的心好长一段时间为我甚至在一个人的时候也活得简单而灿烂不已。

山 盟

■ 余光中

山，在那上面等他。从一切历书以前，峻峻然，巍巍然，从五行和八卦以前，就在那上面等他了。树，在那上面等他。从汉时云秦时月从战国的鼓声以前，就在那上面。就在那上面等他了，虬虬蟠蟠，那原始林。太阳，在那上面等他。赫赫洪洪荒荒。太阳就在玉山背后。新铸的古铜锣。啞地一声轰响，天一下就亮了。

这个约会太大，大得有点像宗教。一边是，山，森林，太阳，另一边，仅仅是他。山是岛的贵族，正如树是山的华裔。登岛而不朝山，是无礼。这山盟，一爽竟爽了二十年。其间他曾经屡次渡海，膜拜过太平洋和巴士海峡对岸，多少山。在科罗拉多山国一闭就闭了两年，海拔一英里之上，高高晴冷，是六百多天的乡愁。一万四千英尺以上的不毛高峰，狼牙交错，白森森将他禁锢在里面，远望也不能当归，高歌也不能当泣。他成了世界上最高的浪子，石囚。只是山中的岁月，太长，太静了，连摇滚乐的电吉打也不能一声划破。这种高高在上的岑寂，令他不安。一场大劫正蹂躏着东方，多少族人在水里，火里，惟独他学恒景登高避难，过了两个重九还不下山。

春秋佳日，他常常带了四个小女孩去攀落矶山。心惊胆战，脚麻手酸，好不容易爬到峰巅。站在这一丛丛一簇簇的白尖白顶之上，反而怅然若失了。爬啊爬啊爬到这上面来了又怎么样呢？四个小女孩在新大陆玩得很高兴。她们只晓得新大陆，不晓得旧大陆。“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忽然他觉得非常疲倦。体魄魁梧的昆仑山，在远方喊他。母亲喊孩子那样喊他回去，那昆仑山系，所有横的岭侧的峰，上面所有的神话和传说。落矶山美是美，雄伟是雄伟，可惜没有回忆没有联想，不神秘。要神秘就要峨嵋山、五台山、普陀山、武当山、青城山、华山、庐山、泰山，多少寺多少塔多少高僧，隐士，豪侠。那一切固然令他神往，可是最最萦心的，是噶达素齐老峰。那是昆仑山之根，黄河之源。那不是朝山，是回家，回到一切的开始。有一天应该站在那上面，下面摊开整幅青海高原，看黄河，一条初生的脐带，向星宿海吮取生命。他的魂魄，就化成一只雕，向山下扑去。浩大圆浑的空间，旋令他目眩。

那只是，想想过瘾罢了。山不转路转，路不转入转。“七四七”才是一只越洋大雕，把他载回海岛。一九七二年。昆仑山仍在神话和云里。黄河仍在《诗经》里流着。岛有岛神，就先朝岛上的名山吧。

上山那一天，正碰上寒流，气温很低。他们向冷上加冷的高处出发。朱红色的大火车冲破寒雾在渐渐上升的轨道上奔驰起来，不久，嘉义城就落在背后的平原上了。两侧的甘蔗田和香蕉变成相思树和竹林。过了竹崎，地势渐高渐险，轨旁的林木也渐渐挺直起来，在已经够陡的坡上，将自己拔向更高的空中。最后，车窗外升起铁杉和扁柏，像十里苍苍的仪队，在路侧排开。也许怕风景不够柔媚，偶尔也亮起几树流霞一般明艳的复重樱花，只是惊喜的一瞥，还不够为车道镶一条花边。

路转峰回，小火车呜呜然在狭窄的高架桥上驰过。隔着车窗，山谷愈来愈深，空空茫茫的云气里，脚下远远地，只浮出几丛树尖，下临无地，好令人心悸。不久，黑黝黝的山洞一口接一口来吞噬他们的火车。他们咽进了山的盲肠里，汽车笛的惊呼在山的内脏里回荡复回荡。阿里山把他们吞进去又吐出来，算是朝山之前的小小磨练。后来才发现，山洞一共四十九条，窄桥一共八十九座。一关关闯上去，很有一点《西游记》的味道。

过了十字路，山势益险，饶它是身材窈窕的迷你红火车，到三千多呎的高坡上，也回身乏术了。不过难不倒它。行到绝处，车尾忽然变成车头，以退为进，潇潇洒洒，循着 Z 字形 zigzagzig 那样倒溜冰一样倒上山去。同时森林愈见浓密，枝叶交叠的翠盖下，难得射进一隙阳光。浓影所及，车厢里的空气更觉得阴冷逼人。最后一个山洞把他们吐出来，洞外的天蓝得那样澈底，阿里山，已经在脚下。

终于到了阿里山宾馆，坐在餐厅里。巨幅玻璃外，古木寒山，连绵不绝的风景匍匐在他的脚下。风景时时在变，白云怎样回合群峰就怎样浮浮沉沉像嬉戏的列岛。一队白鸽在谷口飞翔，有时退得远远的，有时浪沫一样地忽然卷回来。眺者自眺，飞者自飞。目光所及，横卧的风景手卷一般展过去展过去展开米家霭霭的烟云。他不知该餐脚下的翠微，或是，回过头来，满桌的人间烟火。山中清纯如酿的空气，才吸了几口，饥意便在腹中翻腾起来。他饿得可以餐赤松子之霞，饮蘑菇之露。

“爸爸，不要再看了。”佩佩说。

“再不吃，獐肉就要冷了。”咪也在催。

回过头来，他开始大嚼山珍。

午后的阳光是一种黄橙橙的幸福，他和矗立的原始森林中一切鸟一切虫自由分享。如果他有那样一把刀，他真想把山上的阳光剪一方带回去，挂在他们厦门街的窗上，那样，雨季就不能围困他了。金辉落在人肌肤上，干爽而温暖，可是四迥的空气仍然十分寒冽，吸进肺去，使人神清意醒，有一种要飘飘升起的感觉。当然，他并没有就此飞逸，只是他的眼神随昂昂的杉柏从地面拔起，拔起百尺的尊贵和肃穆上。翠盖青盖之上，是蓝空，像传说里要我们相信的那样酷蓝。

而且静。海拔七千呎以上那样的，万籁沉淀到底，阒寂的隔音。值得歌颂的，听觉上全然透明的灵境。森林自由自在地行着深呼吸。柏子闪闪落在地上。绿鸠像隐士一样自管自地吟啸。所以耳神经啊，你就像琴弦那么松一松吧，今天轮到你休假。没有电铃会奇袭你的，没有电话没有喇叭施刑。没有车要躲，灯要看，没有繁复的号码要记，没有钟表。就这么走在光洁的青板石道上，听自己清清楚楚的足音，也是一种悦耳的音乐。信步所之，要慢，要快，或者要停。或者让一只蚂蚁横过，再继续向前。或者停下来，读一块开裂的树皮。

或者用惊异的眼光，久久，向僵毙的断树桩默然致敬。整座阿里山就是这么一所户外博物馆，到处暴露着古木的残骸。时间，已经把它们雕成神奇的艺术。虽死不朽，丑到极限竟美了起来。据说，大半是日治时代伐余的红桧巨树，高贵的躯干风中雨中不知矗立了千年百年，春春的斧斤过后，不知在什么怀乡的远方为栋为梁，或者凌迟寸磔，夭矫顽强，死而不仆，在日起月落秦风汉雨之后，虬蟠纠结，筋骨尽露的指爪，童鱼似地，犹紧紧抓住当日哺乳的后土不放。霜皮龙鳞，肌理纵横，顽比锈铜废铁，这些久僵的无头尸体早已风化为树精木怪。风高月黑之夜，可以想见满山蠢蠢而动，都是这些残缺的山魈。

幸好此刻太阳犹高，山路犹有人行。艳阳下，有的树桩削顶成台，宽大可坐十人。有的扭曲回旋，崎岖不成形状。有的枯木命大，身后春意不绝，树中之王一传而至二世，再传而至三世，发为三代同堂，不，同根的奇观。先主老死枯槁，蚀成一个巨石行牛的空洞；父王的僵尸上，却亭亭立着青翠的王子。有的昂然庞然，像一个象头，鼻牙嵯峨，神气俨然。更有一些断首缺肢的巨桧，狞然戟刺着半空，犹不甘忘却，谁知道几世纪前的那场暴风雨，劈空而来，横加

于他的雷殛。

正嗟叹间，忽闻重物曳引之声，沉甸甸地，辗地而来。异声愈来愈近，在空山里激荡相磨，很是震耳。他外文系出身，自然而然想起凯兹奇尔的仙山中，隆隆滚球为戏的那群怪人。大家都很紧张。小女孩们不安地抬头看他。辗声更近了。隔着繁密的林木，看见有什么走过来。是——两个人。两个血色红润的山胞，气喘咻咻地拖着直径几约两尺的一截木材，辗着青石板路跑来。怪不得一路上尽是细枝横道，每隔尺许便置一条。原来拉动木材，要靠它们的滑力。两个壮汉哼哼哈哈地曳木而过，脸上臂上，闪着亮油油的汗光。

姐妹潭一掬明澄的寒水，浅可见底。迷你小潭，传说着阿里山上两姐妹殉情的故事。管它是不是真的呢，总比取些面貌可憎的名字好吧。

“你们四姐妹都丢个铜板进去，许个愿吧。”

“看你做爸爸的，何必这么欧化？”

“看你做妈妈，何必这么缺乏幻想。管它，山神有灵，会保佑她们的。”

珊珊。幼珊。佩珊。相继投入铜币。眼睛闭起，神色都很庄重，丢罢，都绽开满意的笑容。问她们许些什么大愿时，一个也不肯说。也罢。轮到最小的季珊，只会嬉笑，随随便便丢完了事。问她许的什么愿，她说，我不知道，姐姐丢了，我就要丢。

他把一枚铜币握在手边，走到潭边，面西而立，心中暗暗祷道：“希望有一天能把这几个小姐妹带回家去，带回她们真正的家，去踩那一片博大的后土。新大陆，她们已经去过两次，玩过密西根的雪，涉过落矶山的溪，但从未被长江的水所祝福。希望，有一天能回到后土上去朝山，站在全中国的屋脊上，说，看啊，黄河就从这里出发，长江就在这里吃奶。要是可能，给我七十岁或者六十五，给我一间草庐，在庐山，或是峨嵋山上，给我一根藤杖，一卷七绝，一个琴僮，几位棋友，和许多猴子许多云许多鸟。不过这个愿许得太奢侈了。阿里山神啊，能为我接通海峡对面，五岳千峰的大小神明吗？”

姐妹潭一展笑靥，接去了他的铜币。“爸爸许得最久了。”幼珊说。“到了那一天，无论你们嫁到多远的地方去，也不管我的事了。”他说。

“什么意思吗？”

“只有猴子做我的邻居。”他说。

“哎呀好好玩！”

“最后，我也变成一只——千年老猿。像这样。”他做出欲攫季珊的姿态。

“你看爸爸又发神经了。”

慈云寺缺乏那种香火庄严禅房幽深的气氛。岛上的寺庙大半如此，不说也罢。倒是那所“阿里山森林博物馆”，规模虽小，陈设也简陋单调，离国际水准很远，却朴拙天然，令人觉得可亲。他在那里面很低回了一阵。才一进馆，颈背上便吹来一股肃杀的冷风。昂过头去，高高的门楣上，一把比一把狞恶，排列着三把青锋逼人的大钢锯。森林的刽子手啊，铁杉与红桧都受害于你们的狼牙。堂上陈列着阿里山五木的平削标本，从浅黄到深色，色泽不一，依次是铁杉、峦大杉、台湾杉、红桧、扁柏。露天走廊通向陈列室。阿里山上的飞禽走兽，从云豹、麂、山麂、野山羊、黄鼠狼到白头鼯鼠，从绿鸠、蛇鹰到黄鱼鵠，莫不展现它们生命的姿态。一个玻璃瓶里，浮着一具小小的桃花鹿胚胎，白色的胎衣里，鹿婴的眼睛还没有睁开。令他低回的，不是这些，是沿着走廊出来，堂上庞然供立，比一面巨鼓还要硕大的，一截红桧木的横剖面。直径宽于一只大鹰的翼展，堂堂的木面竖在那里，比人还高。树中高贵的族长，它生于宋神宗熙宁十年，也就是西元一〇七七年。中华民国元年，也就是明治四十五年，日本人采伐它，千里迢迢，远去东京修造神社。想行刑的那一天，须髯临风，倾天柱，倒地根，这长老长啸仆地的时候，已经有八百三十五岁的高龄了。一个生命，从北宋延续到清末，成为中国历史的证人。他伸出手去，抚摸那伟大的横断面。他的指尖溯帝王的朝代而下，止于八百多个同心圆的中心。多么神秘的一点，一个崇高的生命便从此开始。那时苏轼正是壮年，宋朝的文化正盛开，像牡丹盛开在汴梁，欧阳修墓土犹新，黄庭坚周邦彦的灵感犹畅。他的手指按在一个古老的春天上。美丽的年轮轮回着太阳的光圈，一圈一圈向外推开，推向元，推向明，推向清。太美了。太妙了。这些黄褐色的曲线，不是年轮，是中国脸上的皱纹。推出去，推向这海岛的历史。哪，也许是这一圈来了葡萄牙人的三桅战船。这一年春天，红毛鬼闯进了海峡。这一年，国姓爷的楼船渡海东来。大概是这一圈杀害了吴凤。这一年龙旗降下升太阳旗。有一年他自己的海轮来泊在基隆……不对不对，那是最外的一圈之处了，哪，大约在这里。他从古代的梦中醒来，用手指划着虚空。

“爸爸，你在干什么呀？”季珊抬头看着他。

他抓住她的小手指，从外向内数，把她的指尖按在第十六圈上。

“公公就是这一年。”他说。

“公公这一年怎么啦？”她问。

走向宾馆，太阳就下山了。宋朝以前就是这样子，汉以前周以前就是这太阳，神农和燧人以前。以那尊巨红桧的心中，春来春去，画了八百圈年轮的长老，就是这太阳。在他眼中，那红桧，和岛上一切的神木，都像小孩子一样幼稚吧。后羿留给我们的，这太阳。

此刻他正向谷口落下去，像那巨红桧小时候看见的那样，缓缓落了下去。千树万树，在无风的岑寂中肃立西望，参加一幕壮丽无比的葬礼。火葬烧着半边天。宇宙在降旗。一轮澄红的火球降下去，降下去，圆得完美无憾的火球啊，怪不得一切年轮都是他的摹仿，因为太阳造物以他自己的形相。

快要烧完了。日轮半陷在暗红的灰烬里，愈沉愈深。山口外，犹有殿后的霞光在抗拒四周的夜色，横陈在地平线上的，依次是惊红骇黄怅青慨绿和深不可泳的诡蓝渐渐沉溺于苍黛。怔望中，反托在空际的林影全黑了下来。

最后，一切都还给纵横的星斗。

但是太阳会收复世界的，在玉山之巅。在崎岖山里这只火凤凰会铸冶新的光芒。高处不胜苦寒。他在两条厚毛毯里，瑟缩犹难入梦，盘盘旋旋的山路，还在腿上作麻。夜，太静了。毛黑茸茸的森林似乎有均匀的鼾息。不要错过日出，不要，他一再提醒自己：我要亲眼看神怎样变戏法，那只火凤凰怎样突破蛋壳怎样飞起来，不要错过，不要。他似乎枕在一座活火山上，有一种美丽的不安。梦是一床太短的被，无论如何也盖不完满。约会女友的前夕，从前，也有过这症状。无以名之，叫它做幸福症吧。睡吧睡吧，不要真错过了，不要。

走到祝山顶上，已经是六点半了。虽然是华氏四十度的气温，大家都喘着气，微有汗意。脸上都红通通的，“阿里山的姑娘”，他戏呼她们。天色透出鱼肚白，群峰睡意尚未消尽。雾气在下面的千壑中聚集。没有风。只有一只鸟，在新鲜的静寂中试投着它的清音。啾啾唧啾啾唧唧啭啭唧唧。屏息的期待中，东方的天壁已经炙红了一大片。“快起来了，快起来了。”他回过头去，观日楼下的广场上，已然麇集了百多位观众，在迎接太阳的诞生。已经冻红的脸上，更反映着熊熊的霞光。

“上来了！”

“上来了！”

“太阳上来了上来了！”

浩阔的空间引爆出一阵集体的欢呼。就在同时，巍峨的玉山背后，火山猝发一样迸出了日头，赤金晃晃，向他们投过来密密集集的标枪。失声惊呼的同

时，一阵刺痛，他的眼睛中了一枪。簇簇的光，簇新簇新的光，刚刚在太阳的丹炉炼成，獨集他一身。在清虚无尘的空中飞啊飞啊飞了八分钟，扑到他身上这簇光并未变冷。巨铜锣国山上捶了又捶，神的噪音金熔熔的赞美诗火山熔浆一样滚滚而来，观礼的凡人全擎起双臂，忘了这是一种无条件降服的仪式在海拔七千呎以上。一座峰接一座峰在接受这样灿烂的祝福，许多绿发童子在接受那长老摩挲头颅。不久，福建和浙江也将天亮。然后是湖北和四川。庐山与衡山。秦岭与巴山。然后是漠漠的青海高源。溯长江溯黄河而上，噫吁兮，危乎高哉，天苍苍野茫茫的昆仑山、天山、帕米尔的屋顶。太阳抚摸的，有一天他要用脚踵去膜拜。

可是他不能永远这样许下去，这长愿。四个小女孩在那边喊他。小红火车在高高的站上喊他，因为嘉义在下面的平原上喊小红火车。该回家了，许多声音在下面那世界喊他。许多街许多巷子许多电话铃许多开会的通知限时信。许多电梯许多电视天线在许多公寓的屋顶。许多许多表格在阴暗的许多抽屉等许多图章的打击。第二手的空气。第三流的水。无孔不入无坚不摧，文明的赞美诗，噪音。什么才是家呢？他属于下面那世界吗？

火车引吭高呼。他们下山了。六千呎。五千五。五千。他的心降下去，四十九个洞。八十九座桥，煞车的声音起自铁轨，令人心烦。把阿里山还给云豹。还给鹰和鸠。还给太阳和那些森林。荷兰旗。日本旗。森林的绿旌绿帜是不降的旗。四十九个洞。千年亿年。让太阳在上面画那些美丽的年轮。

要生活得惬意

■ [法] 蒙田 □ 潘丽珍等 译

跳舞的时候我便跳舞，睡觉的时候我就睡觉。即使我一人在幽美的花园中散步，倘若我的思绪一时转到与散步无关的事物上去，我也会很快将思绪收回，令其想想花园，寻味独处的愉悦，思量一下我自己。天性促使我们为保证自身需要而进行活动，这种活动也就给我们带来愉快。慈母般的天性是顾及这一点的。它是推动我们去满足理性与欲望的需要。打破它的规矩就违背情理了。

我知道凯撒与亚历山大就在活动最繁忙的时候，仍然充分享受自然的，也就是必需的、正当的生活乐趣。我想指出，这不是要使精神松懈，而是使之增强，因为要让激烈的活动，艰苦的思索服从于日常生活习惯，那是需要有极大的勇气的。他们认为，享受生活乐趣是自己正常的活动，而战事才是非常的活动。他们持这种看法是明智的。我们倒是些大傻瓜。我们说：“他一辈子一事无成。”或者说：“我今天什么事也没有做……”

怎么！您不是生活过来了吗？这不仅是最基本的活动，而且也是我们诸种活动中最有光彩的。“如果我能够处理重大的事情，我本可以表现出我的才能。”您懂得考虑自己的生活，懂得去安排它吧？那您就做了最重要的事情了。天性的表露与发挥作用，无需异常的境遇。它在各个方面乃至在暗中也都表现出来，无异于在不设幕的舞台上一样。我们的责任是调整我们的生活习惯，而不是去编书；是使我们的举止井然有致，而不是去打仗，去扩张领地。我们最豪迈、最光荣的事业乃是生活得惬意，一切其他事情，执政、致富、建造产业，充其量也只不过是这一事业的点缀和从属品。

赛纳河畔的无名少女

■ 冯至

修道院楼上的窗子总是关闭着。但是有一天例外，其中的一只窗子开了。窗内现出一个少女。

巴黎在那时就是世界的名城：学术的讲演，市场的争逐，政治的会议……从早到晚，没有停息。这个少女在窗边，只是微笑着，宁静地低着头，看那广漠的人间；她不知下边为什么这样繁华。她正如百年才开一次的奇花，她不知道在这百年内年年开落的桃李们做了些什么匆忙的事。

这时从热闹场中走出一个人来，他正在想为神做一件工作。他想雕一个天使，放在礼拜堂里的神的身边。他曾经悬想过，天使是应该雕成什么模样——他想，天使是从没有离开过神的国土，不像人们已经被神逐出了乐园，又百方设计地想往神那里走去。天使不但不懂得人间的机巧同悲苦，就是所谓快乐，他也无从体验。雪白的衣裳，轻软的双翅，能够代表天使吗？那不过是天使的装饰罢了，不能表示天使的本质。他想来想去，最重要的还是天使的面庞。没有苦乐的表情，只洋溢着一种超凡的微笑，同时又像是人间一切的升华。这微笑是鹅毛一般轻，而它所包含的又比整个的世界还重——世界在他的微笑中变得轻而又轻了。但它又不是冷冷地毫不关情，人人都能从它那里懂得一点事物；无论是关于生，或是关于死……

但他只是抽象地想，他并不能把他的想象捉住。什么地方找这样的一个模型呢？他见过许多少男少女：有的是在笑，笑得那样痴呆，有的哭，哭得又那样失态。他最初还能发现些有几分合乎他的理想的面容，但后来越找越不能满足，成绩反倒随着时日消减，归终是任何人的面貌，都禁不住他的凝视，不几分钟便显出来一些丑恶。

难道天使就雕不成了吗？

正在这般疑惑的时候他走过修道院，看见了这少女的微笑。不是悲，不是喜，而是超乎悲喜的无边的永久的微笑，笑纹里没有她祖母们的偏私，没有她祖母们的粗暴，没有她兄弟姊妹们的嫉妒。它像是什么都了解，而万物在它的笼罩之下，又像是不值得它了解。——这该是天使的微笑，雕刻家心里想。

第二天他就把这天使的微笑引到了人间。

他在巴黎一条最清静的巷中布置了一座小小的工作室，像是从树林中摘来一朵荷花，他在这里边隐藏了这少女的微笑。

在这清静的工作室中，很少听见外边有脚步的声音走来。外边纷扰的人间是同他们隔离了万里远呢，可是把他们紧紧地包围，像是四围黑暗的山石包住了一块美玉？他自己是无从解答的。至于她，她更不知她置身在什么地方，她只是供他端详，供他寻思，供他轻轻地抚摸她的微笑，让他沉在这微笑的当中，她觉得这是她在修道院时所不曾得到过的一种幸福。

他搜集起最香的木材，最脂腻的石块。他想，等到明年复活节，一片钟声，这些无语的木石便都会变成生动的天使。经过长时间心灵上的预备，在一个深秋的早晨开始了他第一次的工作。他怀里充满了虔敬的心，不敢有一点敷衍，不敢有一点粗率。他是这样欢喜，觉得任何一块石一块木的当中都含有那天使的微笑。只要他慢慢地刻下去，那微笑便不难实现。有时他又感到，微笑是肥皂泡一般地薄，而他的手力太粗，刀斧太钝，万一他不留心，它便会消散。

至于微笑的本身，无论是日光下，或是月光中，永久洋溢在少女的面上。怎样才能把它引渡到他为神所从事的工作上呢？想来好像容易，做起来却又艰难。

他所雕出的面庞没有一个使他满意。最初他过于小心了，雕出来的微笑含着几分柔弱，等到他略一用力，面容又变成凛然，有时竟成为人间的冷笑。他渐渐觉得不应该过于小心，只要态度虔诚，便不妨放开胆子做去。但结果所雕出的：幼稚的儿童的微笑也有，朦胧的情人的微笑也有……天使的微笑呢，越雕越远了。

整冬外边是风风雨雨地过着，而工作室里的人却不分日夜地同这些木材石块战斗。

少女永久坦白地坐在他的面前——他面前的少女却一天比一天神秘，他看她像是在云雾中，虹桥上，只能翘望，不能把住。同时他的心里又充满了疑猜：不知她是人，是神，或就是天使的本身？如果是人，她的微笑怎么就不含有人所应有的成分呢？他这样想时，这天他所雕出的微笑，竟成为娼妇的微笑了……

冬天过去，复活节不久就在面前。他的工作呢：各样的笑，都已雕成，而天使的微笑却只留在少女的面上。等到他雕出娼妇的微笑时，他十分沮丧：他看他是一個沒有根緣的人，不配从事于这个工作。——寒冷的春晚，他把

少女抛在工作室中，无聊地跑到外边去了。少女一人坐在家中，她的微笑并没有敛去。

他半夜回来，醉了的样子像是一个疯人，把他所雕的一切一件件地毁去，随后他便昏昏地倒在床上。少女不懂得这是什么事情，只觉得这里已经没有她的幸福。她不自主地走出房屋，穿过静寂的小巷，她立在塞纳河的一座桥上。

彻底的歌舞还没有消歇，两岸弹着哀凉的琴调。她不知这是什么声音，她一点儿也听不习惯。她想躲避这种声音，又不知向什么地方躲去。她知道，修道院的门是永久地关闭着；她出来时外边有人迎接，她现在回去，里面却不会有人等候。工作室里的雕刻家又那样怕人，她再也不想同他相见，她只看见河里的星影灯光是一片美丽的世界，水不断地流，而它却动也不动，只在温柔的水中向她眨眼，向她招手，向她微笑。她从没有受过这样的欢迎，她一步步从桥上走到岸边，从岸边走到水中……带着她永久的微笑。

雕刻家一晚的梦境是异样地荒凉。第二天醒来，烟灰早已寒冷。屋中除却毁去的石块木块外，一切的微笑都已不见。他走到外边穿遍了巴黎的小巷。他明知在这些地方不能寻找她。而他也怕同她见面，但他只是拼命地寻找，在女孩，少妇，娼妓的中间。

复活节的钟声过了，一切都是徒然……

一天他偶然走过市场，见一家商店悬着一副“死面具”。他看着，他不能走开。

店员走过来，说：“先生想买吗？”

他摇了摇头。店员继续着说：

“这是今年初春塞纳河畔溺死的一个无名的少女。因为面貌不改生态，而口角眉目间含着一缕微笑，所以好事的人用蜡注出这副面具。价钱很便宜，比不上那些名人的——”

雕刻家没有等到店员说完，他便很惊慌地向不可知的地方走去了。

这段故事，到这里就算终了。如今那副死面具早已失落，而它的复制品却传遍了欧洲的许多城市，传播着那个雕刻家无法表达的永恒的无边的微笑。

窗 外

■ [墨西哥] 帕 斯

在我的窗外大约三百米外的地方，有一座墨绿色的高树林——树叶和树枝形成的高山，它摇来晃去，好像随时都会倾倒下来。由聚在一起的欧洲山毛榉、欧洲白桦、杨树和欧洲白腊树构成的村子坐落在一块稍微凸起的土地上，它们的树冠都倒垂下来，摇动不息，仿佛不断颤抖的海浪。大风撼动着它们，吹打着它们，直到使它们发出怒吼声。树林左右扭动，上下弯曲，然后带着高亢的呼啸声重新挺直身躯，接着又伸展肢体，似乎要连根拔起、逃离原地。不，它们不会示弱。折断的树根和树叶的疼痛，植物的强大韧性，决不亚于动物和人类。倘若这些树木开步走的话，它们一定会摧毁阻碍它们前进的一切东西。但是它们宁肯立在原地不动：它们没有血液，也没有神经，只有浆液。使得它们定居的，不是暴怒或恐惧，而是不声不响的顽强精神。动物可以逃走或进攻，树木却只能钉在原地。那种耐性，是植物的英雄主义。它们不是狮子也不是蛇，而是圣栎树和加州胡椒树。

天空布满钢铁色的云，远方的云几乎是白色的，靠近中心的地方即树林的上方就发黑了：那里聚集着深紫色的暴怒的云团。在这种虎视眈眈的云团下，树林不停地叫喊。树林的石翼比较稀疏，两棵连在一起的山毛榉的枝叶形成一座阴暗的拱门。拱门下面有一块空地，那里异常寂静，像一个明晃晃的小湖，从这里看得不完全清楚，因为中间被邻居家的墙头苦盖物隔断了。那个墙头不高，上端是用砖砌成的方格，顶上覆盖着冰冷的绿玫瑰。玫瑰有一些部位没有叶子，只有长着许多疙瘩的枝干和交叉在一起的、竖着尖刺的长枝条。它有许多手臂、螯足、爪子和装备着尖刺的其他肢体：我从没有想到，玫瑰竟像一只巨大的螃蟹。

庭院大约有 40 平方米：地面是水泥的。除了玫瑰，点缀它的还有一块长着雏菊的小小的草地。在一个墙角处有一张黑木小桌，但已散架。它原是做什么用的呢？也许曾是一个花盆座。每天，我在看书或写作的时候，有好几个小时总是面对着它。不过，尽管我已经习惯它的存在，但我还是觉得它摆在那里不合适：它放在那里干什么？有时我看到它就像一个过错，一个不应该有的行为；有时则觉得它仿佛是一种批评，对树木和风的修辞的批评。在对面的角落里有一个垃圾筒，一个 60 公分高、直径有半米的金属圆柱体；四个铁丝爪支着一个

铁圈儿，铁圈上装着一个生锈的盖子，铁圈下挂着一个盛垃圾用的塑料袋，塑料袋是火红色的。又是一个螃蟹似的东西。桌子和垃圾筒，砖墙和水泥地，封闭着那个空间。它们封闭着空间还是它们是空间的门呢？

在山毛榉形成的拱门下，光线已经深入进来。它那被颤抖的树影包围着的稳定状态几乎是绝对的。看到它后，我的心情也平静了。更确切地说，是我的思绪收拢了，久久地保持着平静。这种平静是阻止树木逃走、驱散天上的乌云的力量吗？是此时此刻的重力吗？是的，我已经知道，自然界——或像我们说的那样：包围着我们、即产生又吞噬我们的万物与过程的总和——不是我们的同谋，也不是我们的心腹。无论把我们的感情寄予万物还是把我们的感觉和激情赋予它们，都是不合理的。把万物看做生活的向导和学说也不合理吗？学会在激荡的旋风中保持平静的艺术，学会保持平静，变得像在疯狂摇动的树枝中间保持稳定的光线那样透明，可以成为生活的日程表。但是那一块空地已经不是一座椭圆形小湖，而是一个白热的、布满极为纤细的阴影纹路的三角形。三角形难以察觉地摇动着，直到渐渐地产生一种明亮的沸腾现象，先是在边缘一带，然后在火红的中心，沸腾的力量愈来愈大，仿佛所有的液体光线都变成了一种沸腾的、愈来愈黄的物质。会爆炸吗？泡沫以一种像平静的呼吸一样的节奏不断地燃烧和熄灭。天空愈来愈暗，那一块光线的空地也愈来愈亮、闪烁得愈厉害，几乎像一盏在动荡的黑暗中随时会熄灭的灯。树林依然挺立在那里，只不过沐浴的是另一种光辉。

稳定是暂时的，是一种既平稳又完美的平衡，它持续的时间只是一瞬间：只要光线一波动，一朵云一消失或温度稍微发生变化，平静的契约就会被撕毁，就会爆发一系列变形。每一次变形都是一个稳定的新时刻，接着又一次新的变化和一个新的异常的平衡。是的，谁也不孤单，这里的每次变化总引起那里的另一次变化。谁也不孤单，什么也不固定：变化变成稳定，稳定是暂时的协议。还要我说变化的形式是稳定，或更确切地说，变化是对稳定的不停的寻求吗？对惰性的怀念：懒惰及其冷凝的天堂。高明之处不在于变化也不在于稳定，而在于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永恒的来与往：高明之处在瞬间性。这是中间站。但是我刚刚说到中间站，巫术就破除了。中间站并非高明之处，而是简单地走向……中间站消失了，中间站不过如此而已。

(选自《名家随笔·心灵的风景》)

茶花赋

■ 杨朔

久在异国他乡，有时难免要怀念祖国的。怀念极了，我也曾想：要能画一幅画儿，画出祖国的面貌特色，时刻挂在眼前，有多好。我把这心思去跟一位擅长丹青的同志商量，求她画；她说：“这可是个难题，画什么呢？画点零山碎水，一人一物，都不行。再说，颜色也难调。你就是调尽五颜六色，又怎么画得出祖国的面貌？”我想了想，也是，就搁下这桩心思。

今年二月，我从海外回来，一脚踏进昆明，心都醉了。我是北方人，论季节，北方也许正是搅天风雪，水瘦山寒，云南的春天却脚步儿勤，来得快，到处早像催生婆似的正在催动花事。

花事最盛的去处数着西山华庭寺。不到寺门，远远就闻见一股细细的清香，直渗进人的心肺。这是梅花，有红梅、白梅、绿梅，还有原砂梅，一树一树的，每一树梅花都是一树诗。白玉兰花略微有点儿残，娇黄的迎春却正当时，那一片春色啊，比起滇池的水来不知还要深多少倍。

究其实这还不是最深的春色。且请看那一树，齐着华庭寺的廊檐一般高，油光碧绿的树叶中间托出千百朵重瓣的大花，那样红艳，每朵花都像一团烧得正旺的火焰。这就是有名的茶花。不见茶花，你是不容易懂得“春深似海”这名诗的妙处的。

想看茶花，正是好时候。我游过华庭寺，又冒着星星点点细雨游了一次黑龙潭，这都是看茶花的名胜地方。原以为茶花一定很少见，不想在游历当中，时时望见竹篱茅屋旁边会闪出一枝猩红的花来。听朋友说：“这不算稀奇。要是在大理，差不多家家户户都养茶花。花期一到，各样品种的花儿争奇斗艳，那才美呢。”

我不觉对着茶花沉吟起来，茶花是美啊。凡是生活中美的事物都是劳动创造的。是谁白天黑夜，积年累月，拿自己的汗水浇着花，像抚育自己儿女一样抚育着花秧，终于培养出这样绝色的好花？应该感谢那为我们美化生活的人。

普之仁就是这样一位能工巧匠，我在翠湖边上会到他。翠湖的茶花多，开得也好，红彤彤的一大片，简直就是那一段彩云落到湖岸上。普之仁领我穿着

茶花走，指点着告诉我这叫大玛瑙，那叫雪狮子；这是蝶翅，那是大紫袍……名目花色多得很。后来他攀着一棵茶树的小干枝说：“这叫童子面，花期迟，刚打骨朵，开起来颜色深红，倒是最好看的。”

我就问：“古语说：看花容易栽花难——栽培茶花一定也很难吧？”

普之仁答道：“不很难，也不容易。茶花这东西有点特性，水壤气候，事事都得细心。又怕风，又怕晒，最喜欢半阴半阳。最讨厌的是虫子。有一种钻心虫，钻进一条去，花就死了。一年四季，不知得操多少心呢。”

我又问道：“一棵茶花活不长吧？”

普之仁说：“活得可长啦。华庭寺有棵松子麟，是明朝的，五百多年了。一开花，能开一千多朵。”

我不觉噢了一声：想不到华庭寺见的那棵茶花来历这样大。

普之仁误会我的意思，赶紧说：“你不信么？大理地面还有一棵更老的呢，听老人讲，上千年了，开起花来，满树数不清数，都叫万朵茶。树干子那样粗，几个人都搂不过来。”说着他伸出两臂，做个搂抱的姿势。

我热切地望着他的手，那双手满是茧子，沾着新鲜的泥土。我又望着他的脸，他的眼角刻着很深的皱纹，不必多问他的身世，猜得出他是个曾经忧患的中年人。如果他离开你，走进人丛去，立刻便消逝了，再也不容易寻到他——他就是这样一个极其普通的劳动者。然而正是这样的人，整月整年，劳心劳力，拿出全部精力培植着花木，美化我们的生活。美就是这样创造出来的。

正在这时，恰巧有一群小孩也来看茶花，一个个仰着鲜红的小脸，甜蜜蜜地笑着，唧唧喳喳叫个不休。

我说：“童子面茶花开了。”

普之仁愣了愣，立时省悟过来，笑着说：“真的呢，再没有比这种童子面更好看的茶花了。”

一个念头忽然跳进我的脑子。我得到一幅画的构思。如果用最浓最艳的原红，画一大朵含露乍开的童子面茶花，岂不正可以象征着祖国的面貌？我把这个简单的构思记下来，寄给远在国外的那位丹青能手，也许她肯再斟酌一番，为我画了幅画儿吧。

黎明即醒

■ [美] 亨利·戴维·梭罗 □ 戴欢 译

每一个清晨，都是一个令人欣喜的邀请，令我的生活与大自然同样的朴实，也许我能说，像大自然本身一样纯真无瑕。我像希腊人一样，虔诚地向曙光女神祭拜。我清早起床，然后下湖沐浴，这是一种具有宗教意味的修炼，也是我所办到的最好的一件事情。据说，在成汤王的浴盆上就镌刻着这样的铭文：“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我深知其中之意。

清晨将人带到了英雄时代。在天边刚露出一缕晨光时，我端坐着，门窗打开，一只蚊子看不见也难以想象地飞进我的房中，它那微弱的嗡嗡声打动了我的心，我好像听到有支号角在奏响赞美英名的乐章。这乐章便是《荷马史诗》中的一首安魂曲，在天地间令人荡气回肠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吟唱抒发着悲愤与徘徊之情，它包含着宇宙本体的质感，不断宣泄着世界的无穷精力和生生不息，直到它强行遭禁。

黎明时分啊，一天最值得回味的时刻，这觉醒的时候来到了。那时，我们的感觉是少有的清醒，至少要经过一个小时，睡了整夜的身体感官大多会被唤醒。假若我们并非被自己的天赋所唤醒，而是被什么侍从用手肘生硬地推醒；假若我们不是由身心的最新动力和身心的渴求来将自己唤醒，而是被工厂的汽笛声所唤醒，但却痛失了悠扬回荡的天籁之音，还有那弥漫在空中的沁人心脾的芳香——因而我们苏醒过来，但却并没有抵达比深眠中更加崇高的境界，这样的白昼，姑且可称之为白昼，也是毫无期盼可言的；因而，黑夜可以结出它的硕果，证明它的妙处并不亚于白昼。那么，假如一个人不愿相信每一天都拥有一个更早、更为神圣的黎明时分，反而去玷污它，那他对生命已失望之极了，正踏上了一条堕落而暗淡无光的不归之路。

生命的感官在体整一夜之后，人的心灵，或者不如就是人的各部分官能，又会精力充沛，而他的天赋又可去尝试它能创造的崇高生活了。一切值得追忆的事情，我认定，都会在黎明时分或黎明的氛围中发生。印度婆罗门教的古代经书《吠陀经》中说道：“一切知，俱于黎明中醒。”诗歌和艺术，人类最美好最值得纪念的举动，都发生于黎明的这一时刻，所有的诗人和英雄们都如同曼

依一样，皆是那曙光女神之子，在红日东升时奏响着竖琴的美妙乐音。对于思维活跃、精力旺盛而紧紧追随太阳脚步的人而言，白日便是他永远的清晨。这一切与时钟的鸣响报时或与人们从事何种劳动和持何种态度，都毫无关联。

清晨，是我苏醒时内心感受黎明的时刻，修身养性就是为了抛弃深沉的睡眠而做出的努力。人们倘若不是昏睡度日，为何他们会认为自己虚度光阴呢！他们可都是精明的人啊！

如果他们没有被睡意所击败，他们本是事业有成的。数以百万计的人们醒来就是为了尽力去服那体力的苦役，但百万人之中却仅有一个人醒来是为了去服那智慧的苦役；而数以亿计的人之中，也只有一个人，过着诗意盎然而又神圣的生活。苏醒就是为了活着。我还从未遇见过这样的人，众人皆醉而他独醒。若是遇见了这人，我怎敢正面看他一眼？

我们必须学会重新苏醒过来，学会保持清醒，但不要借助机械的力量，而应将无尽的期待寄托于黎明，即使在最深沉的睡眠之中，黎明对我们也会不离不弃。人们无疑是具备了有意识去提高生活水平的能力的，我还没看到比这更为鼓舞人心的事实呢。画出一幅风格独特的画或雕刻出一座雕像以及致力于美化几个客观之物，确实是非常了不起的。但令我们无上荣耀的却是去雕塑和绘画出那种氛围和媒体，以供我们去观察事物，正直地去有所作为。能影响时代特性的，惟有达到最高境界的艺术。每个人都肩负着职责，以使他在最为高尚、最为紧急的时刻的所思所想，与他的生命相匹配、与他的生活细节相匹配。如果我们拒绝了，或者说耗光了我们所获取的这点琐碎信息，神谕自会清晰地宣示我们怎样去做到这点。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 毛泽东

诸位代表先生们，全国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协商会议现在开幕了。

我们的会议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和国外华侨，这就指明，我们的会议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的会议。

这种全国人民大团结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我们战胜了美国帝国主义所援助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三年多的时间内，英勇的世界上少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美国援助的国民党反动政府所有的数百万军队的进攻，并使自己转入反攻和进攻。现在，数百万人民解放军的野战军已经打到接近台湾，广东，广西，贵州，四川和新疆的地区去了，中国人民的大多数已经获得了解放。在三年多的时间内，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援助人民解放军，反对了自己的敌人，取得了基本的胜利。在这个基础上，召开了今天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我们的会议之所以称为政治协商会议，是因为三年以前我们曾和蒋介石国民党一道开过一次政治协商会议。那次会议的结果是蒋介石国民党及其帮凶们破坏了，但是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那次会议证明，和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及其帮凶们一道，是不能解决任何有利于人民的任务的。即使勉强地做了决议也是无益的，一待时机成熟他们就要撕毁一切决议，并以残酷的战争反对人民。那次会议的唯一收获是给了人民以深刻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和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及其帮凶们决无妥协的余地，或者是推翻这些敌人，或者是被这些敌人所屠杀和压迫，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没有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三年多的时间内，很快地觉悟起来，并且把自己组织起来，形成了全国规模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其集中的代表者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统一战线，援助人民解放战争，基本上打倒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推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恢复了政治协商会议。

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自己的议程中将要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所在地以及采取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的年号。

诸位代表先生们，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这就是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中国人从来就是一个伟大的勇敢的勤劳的民族，只是在近代是落伍了。这种落伍，完全是被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政府所压迫和剥削的结果。一百多年以来，我们的先人以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内外压迫者，从来没有停止过，其中包括伟大的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辛亥革命在内。我们的先人指示我们，叫我们完成他们的遗志。我们现在是这样做了。我们团结起来，以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内外压迫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我们的革命已经获得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欢呼，我们的朋友遍于全世界。

我们的革命工作还没有完结，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运动还在向前发展，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我们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

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的复辟阴谋的有力的武器，我们必须牢牢地掌握这个武器。在国际上，我们必须和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团结在一起，首先是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团结在一起，使我们的保障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复辟阴谋的斗争不致处于孤立地位。只要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我们就会是永远胜利的。

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将使我们的建设工作获得迅速的成功。全国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业已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的极好条件是有4.75亿人口和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我们面前的困难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们确信：一切困难都将被全国人民的英勇奋斗所战胜。中国人民已经具有战胜困难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如果我们的先人和我们自己能够度过长期的极端艰难的岁月，战胜了强大的内外反动派，为什么不能在胜利以后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呢？只要我们仍然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只要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我们就能在经济战线上迅速地获得胜利。

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

我们的国防将获得巩固，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者再来侵略我们的国土。在英勇的经过了考验的人民解放军的基础上，我们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保存和发展起来。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

让那些内外反动派在我们面前发抖罢，让他们去说我们这也不行那也不行罢，中国人民的不屈不挠的努力必须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

庆贺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胜利！

庆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庆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

美丽的微笑与爱

■〔马其顿〕特雷莎修女

穷人是非常好的人。一天晚上，我们外出，在街上带回了四个人，其中一个奄奄一息——我告诉修女们说：你们照料其他三个，我照顾这个濒危的人。这样，我为她做了我的爱所能做的一切事情。我将她放在床上，她的脸上露出了如此美丽的微笑。她握住我的手，只是说“谢谢您”，随后就死了。

我情不自禁地在她的面前审视我的良心，我自问：如果我处在她的位置上，会说些什么呢？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会试图引起别人对我的一点关注，我会说：我饥寒交迫，奄奄一息，痛苦不堪等，但是，她给我的要多得多——她将其感激之爱给了我。然后她死了，脸上还带着微笑。我们从阴沟里带回来的那个男人也是这样。他快要被虫子吃掉了，我们把他带回了家。“在街上我活得像动物，但我将像天使一样死去，因为我得到了爱和照料。”真是太好了，我看到了那个男人的伟大，他能说出那样的话，能够那样地死去：不责备任何人，不辱骂任何人，与世无争。像一位天使——这便是我们的人民的伟大之处。因为我们相信耶稣所说的话——我饥肠辘辘——我无衣蔽体——我无家可归——我不为人要，不为人爱，不为人管——而你却对我做了。

我认为，我们并不是真正的社会工作者。在人们的眼中，我们或许是在从事社会工作，但是，我们实际上是在世界的中心沉思冥想的人。因为我们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触摸基督的身体……我想，在我们的家庭里，我们不需要枪炮弹药来进行破坏或者带来和平——我们只需要团结起来，彼此相爱，将和平、喜悦和活力带回家庭。这样，我们将能够战胜世界上现存的一切邪恶。

我准备以获得的诺贝尔和平奖金，努力为很多无家可归的人建立家庭。因为我相信，爱开始于家庭。如果我们可以为穷人建立家庭，我想越来越多的爱将会传播开来，而且我们将能够通过这种体谅他人的爱而带来和平，给穷人带来福音，这些穷人首先是我们自己家里的穷人，其次是我们国家和世界上的穷人。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的修女、我们的生命就必须同祷告紧密相连。他们必须同基督结合在一起，这样才能够相互谅解和共同分享。因为同基督结合在一起就意味着谅解与分享。因为在今天的世界上有如此之多的痛苦……当我从

大街带回一个饥肠辘辘的人时，给他一盘米饭、一片面包，我就心满意足了，因为我已经驱除了那个人的饥饿。但是，如果一个人露宿街头，他感到不为人要，不为人爱，恐惧不安，被我们的社会所抛弃——这样的贫困如此充满伤害，如此令人无法忍受，我发现这是极其艰难的……因此，让我们经常以微笑相见，因为微笑是爱的开端。一旦我们开始彼此自然地相爱，我们就想做点事情了。

(选自《名家随笔·激情的震撼》)



我为什么要写《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 [苏] 奥斯特洛夫斯基

同志们，我写《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小说，是为着响应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的号召。团中央曾号召苏联作家创造我们时代青年革命者的典型。假如我们看一看由中世纪到现在的世界各国的文学，就可看出，那些文学杰作都是讲述统治阶级的青年的历史的。资产阶级文学的天才作家，是如何生动如何努力地描绘了本阶级青年人的典型和他的生活、成长、志愿、感情呀！他们是如何地用力指明了青年人是怎样地学习着取得荣誉，怎样继承了父亲的财产并增多了这财产，改进了从工人阶级身上吸血的技巧！

苏维埃作家的崇高事业乃是在自己的书里创造我们的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青年革命者的典型。谁应该是这些书的主人公呢？曾经与父亲们一起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的，而现在正建设着社会主义的青年们。这是优秀的、大胆的、英勇的人们。这样的典型（我说的是青年人的典型）在我们的文学里还少。我们的生活比我们的书更英雄。

你们问，我怎样成为作者？疾病使我掉了队。我不能动了，看不见，不能与你们在一起了。生活在我面前摆了一项任务，叫我掌握新武器，借此把我送回全线进攻的无产阶级的队伍里去。看不见、不能动也可以写字。

写什么呢？同志们向我说：“写你自己亲自看见过、经历过的。写你所知道的人物，写你所亲自处过的环境。写那些曾经在党的旗帜下为苏维埃政权而奋斗的人。”我就由此开始了。这即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基本主题。这书我写了4年（1930～1934年）。青年们热烈地欢迎这本书，这真是我一生最愉快的事。

我还必须讲到一点。在刊物上常有文章认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是一种自传性的文件，即是说，是尼·奥斯特洛夫斯基的生活史。这当然不完全正确。我的小说，首先便是艺术作品，其中我利用了假想的权利。在小说的基础上放了不少实际材料，但是，说这是文件则不对。这是小说，不是传记，譬如，这不是共青团员奥斯特洛夫斯基传。我必须说明这一点，不然人们会说我没有布尔什维克的谦虚性。

现在我正写《暴风雨所诞生的》这部小说。这部书讲的是乌克兰无产阶级和农民反抗波兰帝国主义的斗争。事情发生的时间是 1918 年末到 1919 年初。我为自己定出的任务是向我们的青年指明敌人的面目。你们看，十月革命以后所生的一代不是已经长起来了吗？这一代既未亲眼见过地主，也未见过厂主、宪兵——那些使劳动人民的血洒遍了加里西亚和乌克兰的土地的人，他们并未亲眼见过。

我在我的新书里要描写这些刽子手，要叙述过去的情形。我这样做是为着：如果将来敌人还强使我们和他们作战的话，那么青年人中，谁的手也不至于哆嗦。我的书是写给那些起来保卫自己的社会主义祖国边疆和用火与铁扫除那些胆敢犯我边疆的人的青年们读的。

我愿意提一提党和青年团对我的创作所给的极大的关怀。为我的工作创造了一切必须的条件。这一切都使我产生出新的力量。我觉出自己是实实在在地回到队伍里来了。我能对自己说，我是幸福的人。虽然医生们都以为我不久就要“无限期的休假”了，可是，他们不是 5 年以前就说过这样的话吗？而奥斯特洛夫斯基不但活过了这 5 年，而且还打算至少再活上 3 年。

我由全国各地青年团组织收到上百封信，都号召我努力奋斗。这些信燃起我心中的火焰。因此我即使空过一天，不工作，也觉得有罪。

我一昼夜工作 10 小时，或 12 小时。我必须赶紧生活。有时候必须在创作战线上努力进攻，那时一切意志都集中在创作上。有时候我几个礼拜，除了报纸以外，什么也不读。可是积累的东西都写到纸上以后，就完全不同了。不论什么杂志，只要有，我都订阅。我经常读《布尔什维克》杂志以及我们的各种评论性的刊物。此外，在文艺书籍方面，凡是国内多少出名的新书我都读。

一切都很好，可以说“百分之百”。不足的只是健康。我的心情很好，脑筋清楚，我是幸福的人。这并不是空话。

(选自《中外名人演讲精粹·欧洲卷》)

英雄本色

■〔美〕詹姆斯·布拉斯雷

我们家几个孩子是在威斯康星州绿树掩映的一个小镇上无忧无虑地长大的。但有一道不解的谜一直让我们牵肠挂肚。这事跟我的父亲有关。在二战期间，父亲同另外5位海军陆战队队员一道出生入死——他们出现在战地记者拍摄下来的一张照片里，已经成了不朽的象征。这张照片是在硫磺岛上拍的，当时他正同几位战友一起奋不顾身地升起美国国旗。但他从来都不愿意跟我们谈论当时战场上的情景。

我们8个孩子小的时候，他就对我们严加管制，不准接受任何记者打电话来的采访要求。他们就是想知道他在硫磺岛上当升旗手时的经历。每次只要一有记者打来电话，我们就说父亲钓鱼去了。可事实上，当我们假话连篇时，父亲常常就坐在我们的桌子对面。

我们时常设法引出有关那次升旗事件的话题，可他反应总是非常简短，一两句话带过，并很快地转移谈话内容。

我读三年级的时候开始学习美国历史。学到二战那一段时，我发现课本里98页上有一张照片——正是父亲和他的战友们在升旗的那一张。这张照片已经成了二战和一个民族最高理想的象征，也成了美国军人英勇无畏的化身。照片中展现的是身着军队制服的6个人在战场上优雅的一瞬。这6个人中，只有父亲的侧影清晰可见。其他几个人都是背对观众或者是被战友们挡住了面容。父亲站在中间，稳健，刚毅，两只手牢牢地掐住那根临时做成的旗杆。

老师对全班的同学说，我父亲是一位英雄。我年纪虽小，但作为他的儿子，我感到由衷的骄傲。那天下午放学后，我坐在我们家后门里边，把历史课本翻到98页，等着父亲下班回家。

“爸爸！”他一进屋，我就大喊。“课本上有你的照片：老师说你是英雄。她还想请你到我们班上作报告。”

父亲半晌没有回答。他关上门，轻轻地把我领到厨房的餐桌边。他在我的对面坐下来，拿过我的课本，看了一眼照片，然后把课本合上。

“吉姆，”他说，“你的老师讲了不少有关英雄们的事迹……”

我马上充满期待地朝前靠了靠，心想这一回，我将要从父亲那儿听到一些激动人心的英勇故事了。可是不成。他直视着我的眼睛，好像示意我，他只想说句叫我终身难忘的什么话。

“吉姆，”他说，“硫磺岛上的英雄是那些永远都没有回来的年轻人。”

又过了 6 年，这 6 年，我没有跟他重提往事。1970 年一个平常的夜晚，全家人都睡了，只有我和父亲还没上床。他已经 46 岁；我 16 岁，是个长满丘疹的中学生。我们两个坐到很晚——我们经常这样，看约翰尼·卡森主持的节目。这时我又向他提起硫磺岛。

如果父亲能够跟我随便透露一点什么，我都会心满意足。可像往常一样，父亲缄口不语，至少在开始时是这样，他摇着头，叹了口气。

“爸爸，”我坚持说，“你当时在场，你一定还记得什么事。”

父亲用手揉了揉前额，说：“瞧你！”他不像在说话，更像是在痛苦地叹息。

接着他谈起了那张著名的照片拍下之后所发生的一件事。记者拍下照片时，战斗还在激烈地进行。

“我有一位战友来自密尔沃基。敌人的炮火压得我们抬不起头来。有人中弹倒下了，我冲过去解救，可当我返回时，我的战友不见了。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

“几天后，有人叫了起来，说找到了他。我是战地医务急救员，他们便把我喊了过去。我看到的是这位战友的尸体，他是被日本兵折磨致死的，伤痕累累，惨不忍睹：他的指甲……他的舌头……天哪，太吓人了。”

“战后我去看望他的父母，对他们说：‘他没有受任何痛苦便去了，他不知道是什么夺去了他的生命。’其实我是在撒谎，我怕两位老人承受不了事情的真相。”

我默默地听，不知道说什么好。我还年轻，不能够理解父亲流露出的感情有多么深沉。我们就那样寂静无声地坐着，看着电视里约翰尼·卡森的下一个嘉宾开始新的话题。但父亲在硫磺岛上的故事远不止这些。许多年后，我搜集他生平资料，获悉了下面这个故事。

对日本兵发动进攻的第三天，约翰·布拉德雷——我父亲的名字——他的战友又都叫他布拉德雷“医生”——看到一位年轻的美国士兵在机关枪交织的火网中跌跌撞撞地倒下去，父亲毫不犹豫地冲出掩体，背着报警急救箱，在枪林弹雨中一口气奔跑了 30 码，赶到伤员身边。

子弹在他四周呼啸，他发现这位受伤的海军陆战队队员血流如注，已经严重地威胁到生命的安全。把他马上拖回掩体是不可能的，必须先止血。于是父

亲将一个血浆瓶子系在伤员的步枪上，之后将刺刀插进泥土里，好将瓶子揳进地面。他用身体挡在伤员和弹雨之间，迅速进行急救。

战友们从掩体里看着他，确信他随时都有可能被炮火炸开花。但布拉德雷医生坚守在原地，直到他认为已经可以安全地拖着伤员返回为止。他朝战友们发出信号——不是求援，而是叫他们不要抬头，因为这样有危险。

接着只见他在残酷的炮火中站了起来，独自拖着那位受伤的海军陆战队队员穿越30码的死亡圈返回安全之地。

两位中士和一位上尉跑上来对这一英雄壮举进行了报道，为父亲赢得了海军十字勋章。但他从未对家人，包括他的妻子提及此事。还是在他去世后，我们在翻阅他生前的文件时，在一份官方嘉奖状上了解到他的这一事迹。他用沉默和谦卑一直对我们封锁着这一消息。

战后他回到威斯康星州的家乡小镇安提哥，同他的初恋情人，我妈妈贝蒂结了婚。他开了一家殡仪馆，生养了8个孩子，参加了家长教师联谊会和地方的慈善救助会。

在他事业的高峰时期，他当过外交官、精神病医生和律师。如果你就住在安提哥那一带，而你父亲不幸逝世，你肯定会打电话给约翰·布拉德雷。如果你同社会保障总署发生了什么问题，或者是不知道如何付医疗账单，约翰·布拉德雷也会为你出主意。

1994年1月，父亲因为中风而不幸去世，全世界都报道了父亲逝世的消息。我们收到世界各地寄来的新闻剪报，有的远至约翰内斯堡、香港和东京。记者们都在报道中写道：“硫磺岛上幸存下来的最后一位升旗手不幸辞世。”

对我们来说，最有意义的礼物来自那些对父亲最为熟悉的人。为他举行的守灵活动就在他自己的殡仪馆里展开，规模如此宏大，以致到过那儿的人都难以忘怀。可正是在这个殡仪馆里，父亲生前安慰了多少人的心灵。我们能听到许多有关父亲的故事——全都是关于他的仁慈和善良——而这些他都从未在我们面前提起过。

(选自《读者文摘·寻找锁的钥匙》)

我要笑遍世界

■ [美] 奥格·曼狄诺

我要笑遍世界。

只有人类才会笑。树木受伤时也会流“血”，禽兽也会因痛苦和饥饿而哭嚎哀鸣，然而，只有我才具备笑的天赋，可以随时开怀大笑。从今往后，我要培养笑的习惯。

笑有助于消化，笑能减轻压力，笑，是长寿的秘方。现在我终于掌握了它。

我要笑遍世界。

我笑自己，因为自视甚高的人往往显得滑稽。千万不能跌进这个精神陷阱。虽说我是造物主最伟大的奇迹，我不也是沧海一粟吗？我真的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吗？我现在所关心的事情，十年后看来，不会显得愚蠢吗？为什么我要让现在发生的微不足道的琐事烦扰我？在这漫漫的历史长河中，能留下多少日落的记忆呢？

我要笑遍世界。

当我受到别人的冒犯时，当我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时，我只会流泪诅咒，却怎么笑得出来？有一句至理名言，我要反复练习，直到它深入我的骨髓，让我永远保持良好的心境；这句话，传自远古时代，它们将陪我度过难关，使我的生活保持平衡。这句至理名言就是：这一切都会过去。

我要笑遍世界。

世上种种到头来都会成为过去。心力衰竭时，我安慰自己，这一切都会过去；当我因成功洋洋得意时，我提醒自己，这一切都会过去；穷困潦倒时，我告诉自己，这一切都会过去；腰缠万贯时，我也告诉自己，这一切都会过去。是的，昔日修筑金字塔的人早已作古，埋在冰冷的石头下面，而金字塔有朝一日，也会埋在沙土下面。如果世上种种终必成空，我又为何对今天的得失斤斤计较？

我要笑遍世界。

我要用笑声点缀今天，我要用歌声照亮黑夜；我不再苦苦寻觅快乐，我要在繁忙的工作中忘记悲伤；我要享受今天的快乐，它不像粮食可以贮藏，更不

似美酒越陈越香。我不是为将来而活，今天播种今天收获。

我要笑遍世界。

笑声中，一切都显露本色。我笑自己的失败，它们将化为梦的云彩；我笑自己的成功，它们回复本来面目；我笑邪恶，它们远我而去；我笑善良，它们发扬光大。我要用我的笑容感染别人，虽然我的目的自私，但这确是成功之道，因为皱起的眉头会让顾客弃我而去。

我要笑遍世界。

从今往后，我只因幸福而落泪，因为悲伤、悔恨、挫折的泪水毫无价值，只有微笑可以换来财富，善言可以建起一座城堡。

我不再允许自己因为变得重要、聪明、体面、强大而忘记如何嘲笑自己和周围的一切。在这一点上，我要永远像小孩子一样，因为只有做回小孩子，我才能尊敬别人；尊敬别人，我才不会自以为是。

我要笑遍世界。

只要我能笑，就永远不会贫穷。这也是天赋，我不再浪费它。只有在笑声和快乐中，我才能真正体会到成功的滋味。只有在笑声和欢乐中，我才能享受到劳动的果实。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会失败，因为快乐是提味的美酒佳酿。要想享受成功，必须先有快乐，而笑声便是那伴娘。

我要快乐。

我要成功。

（选自《诗文选粹·第一辑》）

渴望单纯

■ 范圣玺

“单纯”实在是个好词儿。不过你若以“单纯”来赞许年轻人，却未必能讨得人家欢喜。

我记得小时候妈妈常说“我傻孩子”，那时我总是竭力声辩“我不傻”，甚至会委屈得声泪俱下。待慢慢长大了，才体味到妈那句话里深切的爱意。我常想有天妈还能把手放在我头上，再说一次“傻孩子”，可妈再没那样说过。

单纯时不识单纯的滋味，也不愿正视单纯，骚动着想摆脱单纯。背着大人抽烟，似乎手里夹支烟卷便长大了，尽管嘴里的滋味并不好受；本能地排斥父母的一切忠告，为点小事便嚷着离家出走，实际上口袋里分文皆无；总是忧郁痛苦，怀才不遇，“为赋新词强说愁”……

单纯时成熟是燃烧的渴望。这渴望很具体，具体到长大了便知道自己从何而来：长大了不再有大大小小的考试；长大了挣钱买辆新车；长大了可以和那个叫凤儿、珍儿的女孩子到公园的石椅上谈恋爱，拉她的手；长大了当医生治好妈妈的关节炎，或者当工程师、教授、将军然后衣锦还乡，让所有瞧不起自己的人后悔……直到有一天你忽然发觉自己真的成熟了。儿时的梦幻不再空灵美丽，许下的诺言破灭了却不以为然，你不再相信假的，也开始怀疑真的。郭富城、黎明的歌太闹，姜育恒的忧郁还尚存一点魅力；琼瑶开始发腻，贾平凹越来越令你着迷；一个人独坐家里的时候多了，参加聚会的时候少了；想要说什么想了想终于没有说的时候多了，和人争得面红耳赤的时候少了；想老婆的时候多了，想父母的时候少了。再后来便是想儿子的时候多了，想老婆的时候少了。你忙着回答儿子突如其来莫名其妙的问题，变着法儿告诫他不能抽烟喝酒，不能谈恋爱，找他的老师了解学业，揭开他的床铺查看是否有不该看的书。你觉得他不像你那么大的时候听话，甚至为他没大出息而后悔失意。真到有天他不在身边了，你戴着老花镜坐在阳光下看他儿时的照片，思想起他带给你的欣喜，感念他是天下最乖的好孩子，早早买好他喜欢吃的东西，守候他匆匆归来的那个星期天。那时候你脸上有了皱纹，头上飘着白发。你真的熟透了，像秋末高高挂在树枝上的一片颤抖的黄叶。



当你被成熟压得很疲惫时，你才体味到单纯的的魅力，才懂得单纯的可贵。

我在青春年少时就不敢直面自己生存的那方空间。屋顶蒿草丛生的老宅，狭窄灰暗的小胡同，不讲究的百姓贫民都曾使我难以忍受。我不愿领朋友到家里来，回避和别人谈及父母，甚至和街坊邻居打个招呼都很勉强。谈恋爱时第一次带女友来家里，那种酸涩竟使我好久没说出一句话。我至今仍记得妈在厨房偷偷擦泪的情景。后来大学毕业了，结婚了，每逢周末去看父母，走进巷子口内心里总会油然而生一种亲切的暖意。阳光下拙朴苍劲的老榆树，操着方言东长西短的老太太，月光下参差错落的瓦舍，聚在路灯下观棋的人群，连清晨排队去厕所都有了浓重的文化意味，那种质朴、坦诚和平易真实得让我感动。我喜欢躺在我生长的木床上，听雨点打在院子里各种杂物上高高低低的声响，夜里忽然醒来，就一动不动地看窗外老柳树上的那弯月亮，耳边又响起春天悠长的柳笛。看见秋千摇来摇去，把银铃般的笑声抛撒向单纯的天空。月亮还是儿时的月亮，而我却不能回到那段单纯的日子了。

郑板桥有句“难得糊涂”，还有“糊涂难，从聪明到糊涂更难”。从成熟到单纯也是这样吧。

不久前看过现代派画展，心里老大的不服气，铺纸调色，却发现自己无论如何也画不出那种形而上的精神。不是技艺不到，而是没有那种独到的思维和情感。我明白了高更何以自我流放到塔希提岛，凡高为何会割下耳朵。单纯是深层次的成熟，是成熟的终极。所谓“大巧若拙”“大智若愚”就是这种境界吧。这境界是一种浑然天成，没有雕凿，也不要粉饰，当你意识到单纯时，单纯已经在离你远去了。“良贾深藏若虚”似的单纯如同半老徐娘表演纯情少女，不管演技如何高超，终归让明眼人心里不舒服。

其实我们无需为成熟惋惜。单纯固然可爱，成熟也不是罪过。惟其单纯才有耕作的希望，惟其成熟才有收获的喜悦。老宅终归要拆除，城市终归要发展，孩子终归要长大成人，我们只是祈望能留下那棵老榆树，留下那块绿草地、小河流和蓝色的天空，祈望人类不要熟得滑腻，不要泯灭太多的善良、正直、真诚和热情。

没有单纯的世界是人类的地狱。

落花人独立

■ 王开林

忧郁，是一个像《红楼梦》中林黛玉那样病态、伤感，却又美丽无比的词语，毫无媚俗的情调，我轻易是不敢去碰触的。哲人说：凡夫俗子只配有寻常的喜怒哀乐，至于忧郁，它是思想者伤口上的碘酊。我因此而惶恐了，我实在称不上一个思想者，但偶尔感受到一种悒悒的潮水漫过自己的心怀，那又是什么？

先前，朋友太多，如草地上的聚餐，一起嬉游笑闹，真的无忧无虑，浪掷自己大好的日子，竟似挥霍他人手中的金钱，不知节制。后来，朋友们风云散尽，才觉到那些闲暇只是一季的落花，再也追悔莫及。

一个读书人，竟忍心让书籍蒙上厚厚的灰尘和密密的蛛网，竟忍心看它们旷夫怨女似的神情。往日，我最喜欢在书籍中勾留，且心旌不为世事所摇动。然而，那种恬适的情趣终被琐碎无聊的生活蚕食殆尽。

四月的薄暮，轻寒翦翦，细雨霏霏，我独倚小窗，听喜雨的燕子在低空中呢喃。它们嬉逐着，迟迟不肯归巢。我心中空净得像一片幽谷，哪怕是一只蜜蜂的嗡鸣都能在里面激起回响。此刻，有幻觉翩然而至，它引领我进入岑寂的旷野。

“前面有一棵花树，后面有一丛荆棘，站在原地，你可以说出自己的愿望。”

我走向花树，丝毫也没有踌躇。

灼灼的花朵，如蓬勃的火焰，这也是一种燃烧，最美丽的事物一旦燃烧，就注定不会留下果实。“火光”渐渐地微弱了，渐渐地暗淡了，最后，它们纷纷凋零。

“我若选择的是那些荆棘又会是怎样的情形？”

“你将得到甘甜的刺莓。”

我开始有一点懊丧。然而，花朵飘谢，我还可以独对空枝；刺莓非我所求，我只有远离它。

四月的薄暮，一声悠悠的叹息在心头萦绕，久久不绝。一个女孩就在这时走过我的窗前，宛如我最熟悉的影子，惊鸿一瞥，就悄然消逝了。

不如什么都不想，只让四月的细雨在心中浅浅淡淡地描，描出一些朦胧的印象，犹如昔年的一张笑脸，几乎经不起轻轻的一抹。

她执意不肯与我在同一个屋顶下生活，但她乐意有一方天空、一片草地暂时属于我们。执手相看，久久无话，没有一点点欲念，在那一刻，便是死去也绝不会遗憾。

她说：“你明白就可以了，一个人走进你心里去，又从你心里退出来，她不曾带走什么，也不曾留下什么。”

我一直在那棵花树下接受它飘零的情意，拾起一片片落红，拾起那些欲说还休的日子。她已经消逝了，像一声和弦。在四月的薄暮，追忆往昔，她总是一个影子，无法还原为清晰的形容，我只能把她看作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光亮，投在我的心中。必得暂时抛开世俗的杂念，才能觉到它的存在。

“溺水时，一定要呼喊我的名字！”

简直就像神谕一般，四月的细雨又唤回了那分亲切的感知，她将一绺湿发绕在手指上，那是最后一次见面。

“很久以后，你将在某个雨日记起我，那时，我已经老了，你记起的却依然这是我年轻时的样子。”

真的，只有在雨日才偶尔忆起她，一个不肯屈就于生活规范的女孩子，一个逃避感情羁绊的女孩子。在远方的都市里，她仍然独拥着许多的梦想而不肯沾染世俗的尘污吗？

我记忆的深处，就只有一痕淡淡的影子，在微雨中，在花树下，她悄然独立。

昨天

■ [美] 弗兰克·克莱恩

我是昨天。我已永远离你而去。

我是长长一列日子的最后一个，在你身后流走，流进雾霭和昏暗之中，汇入遗忘的大海。

我们每一个都满载而去，成功、失败、欢笑或痛苦；我们载着这一切归于遗忘，而我们离去时都会在你的潜意识中留下些什么。

我们填充着灵魂的地窖。

我离你而去，而又永远与你同在。

我曾经被称做明天，像处女般纯洁；后来我成为你的妻子，被称为今天；现在我是昨天，带着你拥抱留下的永恒印迹。

我是一本不断增厚的书中的一页纸。我的前面有许多页。有一天，你会把我们翻完，阅读我们，认识你自己。

我脸色苍白，因为我没有希望，只有回忆。

我是富有的，因为我拥有智慧。

我为你生了一个孩子，把他留给你。他的名字叫经验。

你不喜欢看我。我不美丽，我庄重而肃穆。

你不喜欢我的声音。它不符合你的欲望。它冷静、平和又充满了谨慎。

我是昨天，而我又同今天和永恒一样，因为我是你；而你无法逃避你自己。

有时我同伙伴们谈起你。有些带着你残酷的疤痕，有些带着你罪恶的不幸，有些带着你善良的美丽。我们不爱你，我们不恨你，我们评判你。

我们没有同情心，只有今天才有；我们没有鼓励的话语，只有明天才有。

我们站在过去的门前，欢迎着一天天的日子鱼贯而入，看着明天变成今天，然后进入我们中间。

我们一点一点吸干你的生命，就像吸血鬼一样。随着你日见苍老，我们吸收你的思想。你离我们越来越近，离明天越来越远。

我们的冰雪压弯你的腰，染白你的头发；我们的冷水扑灭你的激情；我们的呼气冲淡你的希望，我们的许多墓碑闯入你的视野；我们逝去的爱，燃尽你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最受大学生喜爱的 100 篇文章

作者 =

页数 = 100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正文